

三仲马传(上)

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学苑音像出版社

丛 书 名：人物传记
书 名：三仲马传(上)
作 者：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出 版 社：学苑音像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5年1月
ISBN：7-88050-474-5/1247
定价：10.00元

第一卷 小城维雷-科特莱

听从我的劝告：娶一名西印度群岛的黑人女子；她会成为绝好的妻子。

萧伯纳

我决心研究一下，一名法国绅士同一个圣多明各的女黑奴结合，所繁衍的三代人，他们具有传奇色彩的气质，是以何种连续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下面我将要介绍其生平的三位男子，每人都表现出相同的品德与相同的缺点，尽管程度有所不同，呈现的面貌也不尽一致。这些品格是：魄力和勇气，骑士般的忠诚与疾恶如仇。至于缺点，则是：出于报复的愿望，需要做出惊人之举。然而，光用气质并不足以解释一个人的命运。那就让我们开始在这块底布上，把繁多的事件和个人的意愿一针一线地绣将出来。

下面我将为三代仲马竖立一座纪念碑。

萧伯纳（Bernard Shaw，1856—1950），英国杰出的戏剧家。

即现在的海地。

第一章 王后的一名龙骑兵三年之内就当上了共和国的将军

一七八九年，巴士底大狱攻陷以后，位于巴黎和苏瓦松之间的小城维雷-科特莱，被农民暴动和抢劫掠夺的风声搅扰得一片惊慌。那里有一座相当雄伟的文艺复兴式的城堡，最早属于王室，路易十三将它连同瓦洛亚公爵领地一并赐给了他的弟弟；

城堡从此成了波旁王室的幼支奥尔良家族的采邑地。路易十四即位后，曾来过这里，目的是追求公爵夫人英格兰的亨利埃特。

国王这位可亲的弟妹受到丈夫菲力普的冷落，而奥尔良公爵却对洛林骑士倍加宠爱。后来，国王又把路易丝·德·拉瓦利埃尔带到这里，还把这位宠妃介绍给公爵夫人亨利埃特。后者也就不得不尽地主之谊，殷勤接待这位曾当过自己侄相的女客人。

一七一五年九月一日，菲力普·奥尔良公爵之子菲力普·奥尔良（与其父同名）就任法兰西的摄政王。整整八年时间，维雷-科特莱成了组成摄政王宫廷的那些“放荡不羁之徒的别墅”。圣西门写道：“在城堡里举行种种难以描述的狂欢与晚宴，参加者无论是男是女，都赤身裸体，一丝不挂。”邓散夫人 在一封书信里说得更加具体，她称这些聚会为“亚当与夏娃之通宵彻夜”。黎塞留公爵 又补充道：

主持晚宴的邓散夫人决定，喝过香槟酒之后，一切灯光都将熄灭；所有一丝不挂的赴宴者，必须在黑暗里一边相互持鞭抽打，一边跌跌撞撞地相互摸索。她的主张丝毫不差地得到采纳，殿下为此非常开心……这种无节制的迷恋享乐，也传染给了城堡里的军官们，甚至传染到了维雷-科特莱小城居民的身上；城里的风气从而变得相当放荡。人们不时见到摄政王邀请该城的一些头面人物参加欢庆与晚宴；他们必须跟着其他人行动，不得自行其是。有时，职务不同、级别不同的人员，甚至花园的看守，都在被邀之列……

我们之所以有必要回忆这些不体面的事，是因为它们过了五十年之后，还在人们的头脑中留有烙印；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为什么大仲马对放纵的行为表现出如此不光彩的宽容。然而，有一个真正的宫廷设在那里，这确实给小城带来了繁荣。奥尔良府第的大法官，首席书记官，还有其他官员，都在城里建起了豪华的私邸。路易十四曾在里边打猎、并在草地上进过午餐的那座美丽的树林，吸引了众多的游人。三十多家旅馆、客栈因而得以生意兴隆。其中以盾形纹章为招牌的那家，就是由奥尔良公爵摄政王殿下前任膳食总管克洛德·拉布雷开设的。

这个头衔使拉布雷成为地方上的知名人士。于是，革命一爆发，他就当上了当地国民卫队的司令。维雷-科特莱当时既富庶又平静。因此，听说“洗

圣西门公爵（duc de Saint-Simon，1675—1755），法国回忆录作家。路易-菲力普摄政时政治上失意后，便专心写作。被认为是法国最佳散文作家之一。著名的社会主义思想家圣西门是他的曾侄孙。

邓散夫人（marquise de Tencin，1682—1749），法国文学家。她主持的沙龙曾名噪一时。

亚芒·黎塞留公爵（Armand, duc de Richelieu，1696—1788），著名政治家黎士留红衣主教之侄孙。此人系法兰西学院院士，曾与伏尔泰有通信联系。

引自埃奈斯特·罗希的文章：《维雷-科特莱城堡》。该文发表在《维雷-科特莱地区历史学会公报》（1909）。——原注

劫掠之徒”流窜各地，城里的人们着实害怕起来。市民民兵队的军官们向路易十六的政府请求派兵保护。果然，王后的龙骑兵团从苏瓦松派出二十名骑兵，于一七八九年八月十五日到达维雷-科特莱。那天，全城的人都聚集在城堡前的广场上；龙骑兵一个个气宇轩昂，引起了人们的钦佩和赞赏。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个骤悍的黑白混血儿。他脸呈古铜色，眉宇间透出一股刚劲之气，手臂和腿脚灵活匀称，神情里透着某种一时还说不清楚的高贵。当老百姓开始把龙骑兵接到家里住宿时，玛丽-路易丝-伊丽莎白·拉布雷小姐要求父亲把英俊的混血儿留下来。她父亲是国民卫队的司令，当然可以优先挑选。

玛丽-路易丝·拉布雷致女友朱莉·弗丹：大家翘首以待的龙骑兵终于在前天来到了……这些男子汉被诚心实意地接到各家。我父亲选中一名皮肤黝黑的小伙子；此人特别和蔼可亲，名叫仲马。据他的同伴们说，仲马不是他的真姓。他可能是圣多明各一位老爷的儿子……他个头和普雷沃斯特表哥一般高，然而神态举止却潇洒多了。我亲爱的好朱莉，你看，此人是个漂亮的小伙子吧……

仲马很快就得到房东一家的喜爱；他是那么善良，又那么健壮。头领们告诉拉布雷，他是一位侯爵的儿子，官名叫仲马·达维·德·拉巴叶特里。他们说得一点不错。小伙子的父亲是位上校，当过炮兵总军需官，出身于诺曼底贵族之家，获赏享有侯爵头衔；一七六〇年，他决定到西印度群岛闯荡一番，最终选定了圣多明各，打算在这个岛上发财致富。他在该岛西端的玫瑰角附近买下一处庄园；在那里，一七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一个名叫塞塞特·仲马的女黑奴，给他生下一个男孩；他为男孩领了洗礼，取名托玛-亚历山大。女奴后来有没有扶正为妻？据她的孙子说是这样做了。然而，按照当时的风俗习惯，这一婚姻的真实性尚无法明确断定；没有文件可以证实，也没有文件使人否定。年轻女人为侯爵管理内务，侯爵承认了她生的孩子。这个小黑白混血儿聪明伶俐，深受爵爷的喜爱。

一七七二年，黑妈妈离开了人世。孩子由其父继续在圣多明各抚养；直到一七八〇年前后，德·拉巴叶特里“侯爵”因思念京城和宫廷的生活，遂动身返回巴黎。当时贵族庄园主的风尚是，混血的儿子要带回法国，一半非洲血统的女儿则留在岛上。我们的年轻人回到法国时，年方十八岁；他的肤色使他的外貌带上几分异国情调。他相貌端正，两眼炯炯有神，四肢匀称，双手和两足看上去像女人的手足一样娇好。人们把他当作世家子弟看待，因而他年纪不大就在爱情方面取得不少成功。他力气大得惊人：有一天晚上，在歌剧院看戏，一个火枪手闯进他的包厢挑衅；年轻的仲马·德·拉巴叶特里一把抓住此人的手腕，把他从包厢的围栏上面扔到剧院正厅观众的头上，从而引起一场决斗。小伙子的剑术相当高超，其他体能方面的工夫也不算差，一次决斗他一剑就把对手刺穿了。

说实话，这个来自西印度群岛的男孩子，在巴黎过得并不十分快活。侯爵对钱财管得很严，从不多给儿子一分。七十八岁上，老头子又娶了女管家弗朗索瓦丝·勒都为妻。儿子看不惯，便决定到国王的军队里去当兵。

此信发表于埃奈斯特·罗希的文章：《论亚历山大·仲马将军》。该文载于《维雷-科特莱地区历史学会公报》（1906）。——原注

“到军队里当个什么？”父亲提出询问。

“当兵嘛。”

“很好，”老人毫不迟疑地说。“不过，我是德·拉巴叶特里侯爵，当过上校；不能听任你把我的名姓带到行伍的最下层去。你要当兵，就另取个名字吧！”

“那好，我就以仲马为姓入伍。”

就这样，他进入王后的龙骑兵行列。

在团队里，他很快便以力大无穷而闻名。除他以外，哪个龙骑兵都不能骑在马上，双手抓住马厩的一根大梁，双腿用劲把马夹离地面。谁也不能像他那样，把四个手指插入四支枪的枪口，伸直胳膊，把四支枪举起来。这个体魄强健的青年，还喜爱读书，特别喜读凯撒和普鲁塔克的著作。然而，他入伍时既然取了个平民百姓的名姓，要想提升为军官，除非爆发一场革命。

一七八九年八月，当拉布雷一家在盾形纹章旅馆热情地接待这位龙骑兵的时候，正好爆发了一场革命；但是，当时谁也预见不到，这场革命到底会走多远，会不会把现行的升迁规定扫除净尽。玛丽-路易丝·拉布雷是位正派的姑娘，谨守闺中节操；

小伙子英俊慷慨，再加上三重魅力：浑身是劲、穿着军装、出身叫人捉摸不透，这一切深深地吸引了她。后来，姑娘和小伙子一起向旅店的当家人表露了他们相互的爱恋，并表示希望结婚成家。

克洛德·拉布雷只提了一个微不足道的条件：只有当仲马当了下士，才可以举行婚礼。

当年年底，这位龙骑兵奉调回归团队。到了一七九二年二月十六日，他终于佩带上了下士的肩章。和大多数贵族出身的年轻混血儿一样，仲马热情地站到革命的一边。只有革命才能给他们以平等的希望。到处都在组织志愿军团。十八世纪末著名的人物圣乔治骑士，和仲马一样也是混血儿，既是火枪手又是音乐家，被威尔士亲王认为是“深色皮肤绅士中最富有魅力的一位”。此人和仲马一样，同样被新的思想所征服。他打出“美洲人自由军团”的旗号，自任司令。他许诺给仲马一个少尉职衔。另一位名叫布阿那的上校，深知年轻的龙骑兵异常英勇，答应任命他为中尉。圣乔治立即加码，愿意提拔他为上尉。于是，仲马便加入了美洲人自由军团。他一开始就屡建功勋，单枪匹马活捉十三名敌军轻骑兵。总而言之，到了一七九二年十月十日那一天，他被任命为中校。

战争部长致公民仲马中校：先生，我谨通知您，您被任命为美洲人自由军团骑兵中校……您必须至迟在本通知发出后一个月之内前往报到，否则您将被认为自愿放弃这一职务；届时，将另行任命的一位军官担任此项职务……

代理战争部长

勒伯伦

就这样，当初一心盼望当个下士的龙骑兵，在三十岁上，竟当上了校官，

凯撒（Cesar，约前100—前44），古罗马统帅、政治家。著作有《高卢战记》等，文体简洁，有拉丁文典范之称。

普鲁塔克（Plutarque，约46—126），罗马统治时期的希腊传记作家和散文家。

此件现存苏瓦松档案馆。——原注

并轻而易举地赢得了美丽的姑娘。婚礼于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维雷-科特莱市政厅举行。新郎是军官，新娘是乡绅的千金，两人的婚礼隆重热闹，就像骑兵舞那般迅疾。证婚人是：驻扎在康布雷的第七轻骑兵团的艾斯巴涅中校和德·拜兹中尉；拉布雷的亲戚、在奥尔良公爵领地上有权有势的河流与森林督察官让-米歇尔·德维奥兰；还有达维·德·拉巴叶特里的未亡人、新娘未来的婆母弗朗索瓦丝·勒都女士。蜜月一共十七天，是在盾形纹章旅馆度过的。然后，新郎匆匆赶回团队在弗朗德勒的驻地，留下已有身孕的新娘独守空房。

一七九三年七月三十日，仲马在北方军团晋升为准将；同年九月三日，“深色皮肤的汉子”又高升一级，成为少将。七天之后，玛丽-路易丝·仲马产下一女婴，取名亚历山大里娜-艾梅。这真是一个史诗般的时代：军队提升将军，比女人受孕怀胎生孩子还要快。

然而，革命对待将军，“就像挥拍打羽球”一般。新婚的丈夫被任命为比利牛斯军团总司令；赴任途中，只在维雷-科特莱停留了四天。

克洛德·拉布雷致友人当雷·德·法弗罗勒，一七九三年九月二十日：将军于十五日抵达；昨天，十九日，就告别我们，乘长途邮车上了路；再过几天，就该抵达比利牛斯地区了。小家伙挺健康；玛丽-路易丝也很好。在丈夫面前，她很坚强；丈夫走后，才禁不住哭了起来；到今天，总算平静下来。想到自己的这些牺牲会对国家有好处，她便感到安慰。请你星期四送六对童子鸡来……我要款待来视察前城堡的县里的军官们……

从信中可以看出来，历代奥尔良公爵视为珍宝的城堡与树林，到了这个时候，就像他们自己被称为“前贵族”一样，也必须加上一个“前”字了。

根据军队档案的纪录，不难跟踪仲马将军像羽球回弹那样，被调来调去的路线。不过，这可能用处不大而又枯燥无味。当时在军队里，共和国专员对将军们很难说得上宽容。他们在信函的末尾总要写上“致以敬意与博爱”；然而，当一位将军像仲马那样对老百姓表现出宽容时，他们对他的欢迎很难说有一丝的博爱精神。仲马叫人把断头台的木架取来烧火取暖，他们就送他一个绰号，叫“人道先生”。陆军组织与调动委员会把仲马派到巴约讷以后，那里的共和国专员们酸溜溜地接待了这位新上任的将军，后来还是要求把他调走。已经失掉权威的陆军组织与调动委员会只好让步，像跳华尔兹舞一样，把仲马从比利牛斯地区总司令的岗位上，先是调到旺岱，又从旺岱调到阿尔卑斯山区。

在阿尔卑斯山区，他又和在别处一样，干得十分出色，立下了史诗般的功绩。一次，他带领不多几个人，借助铁钩等工具，从一处悬崖峭壁攀登上去，一举攻克了奥地利人据守的塞尼峰。到了峰顶，手下的人碰上一溜栅栏挡住去路，一时难以翻越过去。

“我来！”仲马将军大吼一声，把士兵们一个接一个地抓住马裤提起来，掷到栅栏另一边大惊失色的敌军头上。这一战术真可以同卡冈都亚媲美而毫不逊色。

共和历二年（1794）热月，救国委员会任命他为设在萨布隆兵营（塞纳

此信发表于埃奈斯特·罗希的文章：《论亚历山大·仲马将军》。——原注
卡冈都亚为拉伯雷《巨人传》里的人物。

河畔的讷伊)的军事学校校长。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份殊荣。军校的任务是要把无套裤汉的子弟们培养成共和派的军官。然而,尽管军校积极参加了热月事变,为推翻罗伯斯庇尔做出了贡献,塔里安仍然认为,把这些头脑发热的年轻人留在巴黎大门口,是十分危险的。仲马被任命为校长后的第三天,学校就被解散;将军则调往桑布尔及默兹军团去了。任命书过了两个月才下达,上面写道:“公民,你被任命为布列斯特海岸军团司令,驻地在雷恩。致以敬意与博爱。”这一职务,和其它职务一样,任期也十分短暂。

陆军组织与调动委员会,致前任布列斯特海岸军团首席将军、公民仲马,于统一及不可分割的法兰西共和国三年霜月十三日:公民,委员会通知你,你现已不再担任职务,按照芽月二十七日的法令,你不应继续在巴黎居留。因此,请你移居到你认为合适居住的其它市镇,并请你将选择的居留地点上报委员会。致以敬意与博爱。

专员

拉一阿·比耶

对这些无谓的调动与毫无实际内容的官衔,仲马已经感到厌倦。他是个勇敢的人,喜欢打仗,喜欢胜利:他是个诚实的人,厌恶勾心斗角,憎恨怀疑猜忌。他递上辞呈,退隐到了妻子的娘家,维雷-科特莱。在那里,他度过了一七九五年的头八个月。日子过得平静而充满家庭温暖,直到共和历四年葡月十四日,国民公会受到“金色青年团”的威胁,紧急召唤这位统领;用为该公会知道,他是正直而可靠的。他立即启程,到达时只晚了一天。然而,国民公会在前一天已经被其他雅各宾派的将军解救,其中包括一位长着罗马人脸型的年轻人,他的名字叫拿破仑,波拿巴。

无套裤汉,法国大革命期间对广大群众流行的称呼。因穿粗市长裤,有别于穿丝绒短套裤的贵族或资产
音,故名。原为贵族对平民的讥称,不久后成为“革命者”、“爱国者”、“共和主义者”的同义语。

塔里安(Tallien, 1767—1820),法国大革命时期热月党的主要代表人物。

此件现存苏瓦松档案馆。——原注

热月政变后出现的右翼青年人的团体。

第二章 波拿巴将军与仲马将军

督政府攫取了政权。国家处于崩溃的边缘，民不聊生，怨声载道。只有战争才能给这个演假面舞剧的政府带来些许声望。因此，督政府的大员们又重温起法兰西历任国王的旧梦：征服意大利。波拿巴被任命为这一方面军的总司令。这位“葡月将军”以自己的表现，赢得了被督政官巴拉斯承认的权利；巴拉斯还把自己过去的一个情妇，克里奥尔妇女约瑟芬·保哈奈送到这位科西嘉人的床上，从而确信把握住了这个精悍的军人。

仲马在阿尔卑斯军团服役不多几个月后，就调到了波拿巴的麾下。这时，总司令的姓氏已经删去了一个字母，以显得更加法国化。仲马和他的同伴，虽然只有三十二岁，却自视为老将军了；现在到了一个初出茅庐的二十六岁的毛头小子手下服役，颇有些不服气。但是，波拿巴一到意大利，就表现出足够的智谋与权威，把一支临时凑起来的官兵，治理得服服帖帖。他藐视他人，把别人都“看作东西，而不当作同他一样的人”。他生来专横粗暴，要求周围的人都俯首帖耳。对于将军们，“他只喜欢把荣誉给予那些不配享受荣誉的人”。

正直的仲马在他看来是完全可以放心的。一七九六年十月，仲马抵达米兰不久，便受到波拿巴和约瑟芬的接见。约瑟芬由于出生在马提尼克，对来自西印度群岛的人和任何东西，都表现出特别的喜爱。何况，总司令此时正需要仲马这样的人手。虽然取得了一连串的胜利，他仍然忧心忡忡：督政府在钱粮及人力上跟他讨价还价，意大利军团看上去已经精疲力尽。惟独仲马一人可以顶得上一连人马。

他那些传为美谈的功绩好像难以置信，却是千真万确。波拿巴写的一些信里，就讲到仲马将军如何孤身一人，闯入比自己的人马多得多的敌军阵中，夺得六面军旗；还说到他巧妙地审问抓获的一名敌军奸细，探得了奥地利人的计划安排；还说他在曼图亚遏制住维尔姆泽的军团，一仗下来两匹坐骑都受伤而死。就像荷马史诗中的英雄一样，在意大利作战的人也免不了相互忌妒与勾心斗角。不时就会有一位佩带三色腰带的阿喀琉斯跑回自己的帐篷。仲马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声称要辞职不干。波拿巴心里明白，只要把他放在一个危险的岗位上，就绝对有把握驾驭他。这一巨人所追求的奇怪幸福，是独自一人深入到敌军的世界里，以其过人的胆量与机敏，成为战地的主宰。只要双方明枪交战，“人道先生”就会无所顾忌地杀个痛快。他的勇猛大胆中包含着挑战的意味。他属于有色人种，这有什么关系，他甚至引以为荣；他所要的是，做一个最强者。

和他并肩战斗的梯布将军留下了这样一幅仲马的肖像：“在马塞纳的麾下，还有一位名叫仲马的少将。他是黑白混血儿，但远非无能之辈。他是我所见到的最勇敢、最强壮、最机灵的人中的一个。他在这个军团中名声特别突出。对他骑士般的英勇和运动员般的体魄，人们可以举出二十来条特征……

指安德列斯群岛等地的白种人后裔。

维尔姆泽（Wurmser，1724—1797），奥国将军。一七九六年率军在意大利与波拿巴作战，在曼图亚被围，于一七九七年二月二日被迫投降。

阿喀琉斯为荷马史诗《伊利亚特》里的英雄。因主帅夺走他心爱的女奴，盛怒之下，跑回自己的帐篷，退出战斗。前面的“三色”指法国国旗的颜色。

不过，无论可怜的仲马多么勇敢，起过什么作用，尽管他可以当之无愧地接受世界第一士兵的称号，他却不是当将军的材料。”大家都知道，他勇猛有余，而谋略不足，当刀手比当统帅要高明。但是，波拿巴需要的正好是刀手。谋略由他亲自负责。

在阅读了多位见证人确实可靠的回忆之后，现在没有人怀疑克劳森事件的真实性了。在这一如此著名的事件中，仲马将军在布里克森桥头受阻，他独自一人面对整整一个连的冲击。由于桥面狭窄，敌兵只能两三个人一排冲过来，仲马手持大刀，上来一个砍一个，上来两个杀一双。他自己身上也三处受伤，大衣上被子弹打中七处。就这样，敌人的冲锋，竟被将军一人打退了。立下了如此赫赫战功的人，冲到哪里，骑兵们就会跟到哪里，哪怕是走到天涯海角，也不会有一点含糊。奥地利人给他起了个外号，叫他“黑魔”。他的上司和朋友茹贝尔将军认为他可与当年的巴亚尔相媲美。然而，波拿巴的左膀右臂、参谋官亚历山大·贝蒂埃不喜欢第一线的将军，在总司令跟前对“黑魔”竭尽诋毁污蔑之能事，以至于好长一段时间，总司令对我们的英雄没有说过一句表扬的话。于是，阿喀琉斯的脾气又犯了。不过，他毕竟立过那么多战功；波拿巴有一天对茹贝尔将军说：“那么就把仲马叫来见我。”

仲马仍在赌气，拒绝前往。法国大革命给各军团都打上了一种个人的印记。像和希、马尔索及仲马这些有共和派作风的将军，在他们身上，纪律性无不被个人的桀桀不驯所冲淡。另一方面，仲马和许多西印度群岛的男人一样，急躁与冲动总是和懒散与怠惰交替出现，因而常常表现出某种厌倦情绪。受到一点委屈，就想回维雷-科特莱，就要写辞呈。幸亏有副官把关，把一份份辞呈留在抽屉里。他终于去了大本营，总司令张开双臂对他说：“欢迎，向蒂罗尔的霍拉提乌斯·科克列斯致敬！”

总司令的欢迎看上去是那么热情，使诚恳的仲马无法耿耿于怀。他也伸出了双臂，两人兄弟般地拥抱起来。波拿巴随之任命他为特雷维索省的总督。他在任上颇得民心；当他离任之际，麦斯特莱、佛朗哥堡等城市，对他治理地方的稳妥与智慧，都公开表示谢意。把下面这句赞扬在他之后的另一位法国将军的话，放在他身上，也是当之无愧的：“他来到这里时是敌人；然而他走的时候，已经成为广受爱戴的朋友。”这时，波拿巴正在以凯旋者的姿态回返巴黎。

意大利的和约签字以后，仲马将军获准回乡休假。一七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他回到维雷-科特莱，与家人团聚。十年前小城是那样繁荣，如今凋零衰败。当年奥尔良公爵的宫廷养活了整座小城；现在，已见不到带着随从的贵客；有钱的游客不再前来，森林狩猎也已停止。盾形纹章旅店濒于破产。这些年里，拉布雷一直让女儿带着外孙女住在娘家，此时却决定关闭那座旅馆，“因为它不但不挣钱，反而要贴钱”。在当初富足的年代，他攒了些钱；今后只好靠这些积蓄，克勤克俭地过普通老百姓的日子了。

女婿当上将军，成了共和国军队里的大人物；如今返回家园，老丈人这下可以借此机会安排一下未来的计划。于是，克洛德·拉布雷拍卖了法兰西

巴亚尔（Bayard，1475—1524），法国贵族，战功卓著，曾英勇守卫过一座桥。以“无畏与无可指责的骑士”之名而进入传说。

霍拉提乌斯·科克列斯（Horatius Cocles），纪元前六世纪古罗马富有传奇色彩的英雄。在一次战争中，他曾独自一人守住一座桥。蒂罗尔为奥地利地名。

盾形纹章旅馆所有的经营用具，售得一千三百四十法郎又五生丁。仲马将军则把他私人马厩里的六匹，骏马中的五匹出售，得款九百八十利勿尔 又十苏。一七九八年，拉布雷在劳默莱街租下一所虽然朴素但却相当宽敞的房子，作为家庭住宅，年租金三百利勿尔。

这时，波拿巴已经回到巴黎，并成为法国人心目中最后的希望。为了使督政府放心，他宣称只有一个奢望：从英国人手中夺取埃及，或者还有印度。他说，只有在东方才能得到足够广阔的地盘，建立一个无愧于先人的帝国。没有波拿巴，督政府绝不会制定出如此奇特的方略来。另一方面，被咄咄逼人的胜利者弄得心神不宁的督政官们，也巴不得有机会把他打发得越远越好。一七九八年四月十二日，波拿巴就任东方远征军总司令。

他立即召唤仲马。他觉得仲马过于正直因而不夠机敏，但却是一个带兵冲锋陷阵的好手，打算到埃及后把骑兵的指挥权交给他。于是，仲马再一次辞别家人，前往土伦，会见他的上司去了。波拿巴召见他是在寝室里，还躺在床上，旁边睡着约瑟芬；约瑟芬没穿衣服，只盖着一条被单，正在独自哭泣。

“她不愿意跟我们去埃及吗？”波拿巴问道。“您，仲马，我指的是您的妻子，您不带她去吗？”

“我的天！我可不带。我想她会拖我后腿的。”

“如果我们要在那里过上几年，”波拿巴又说道，“最好还是把老婆带上。仲马他光会生女孩；我呢，我连个女儿也没有。咱们俩加把油，一人生他一个小子。你当我儿子的教父，我当你儿子的教父。”

说着，他随手在被单下面约瑟芬圆墩墩、肉鼓鼓的肚子上亲热地拍了一下。

约瑟芬得到了安慰。她总是这样，很快就能破涕为笑，使人觉得也太快了。从波拿巴那里出来，仲马碰上了他的好友克雷贝尔，便对他说：

“你知道，我们到那边干什么去吗？”

“去开拓殖民地吧，”克雷贝尔随口答道。

“不对，是去建立王权的。”

“噢，噢，那还得看看。”克雷贝尔不敢断定。

“那么，你就看吧。”

正直的仲马言之有理。这次前所未闻而又一本万利的冒险，只对一个人有好处，只能用来提高一个人的声誉。在埃及，作为一个不受任何约束的专制主宰，“波拿巴像苏丹那样行事”。在新主子和其手下这位有共和思想的将军之间，随着战事的进展，关系变得越来越糟。仲马作战仍和以前一样英勇无畏，每当冲锋陷阵，无不身先士卒，一马当先。他的骑手们把马穆鲁克骑兵赶到尼罗河里。只要仲马将军跃马挥刀，连最胆大的阿拉伯人都吓得连声呼唤天使，在这位豪迈的歼灭者面前望风而逃。可是，过了不长时间，一种失望的情绪就在得胜的军队里蔓延开来。

利勿尔在法语里既可以作市制单位（相当一法郎），又可作重量单位（相当于半公斤）。

一七九六年二月十三日，仲马将军之妻又生下一女婴，取名路易丝·亚历山德里娜。女婴只活了一年。

——原注

H，泰纳：《当代法兰西之根源，现代政体》，第1卷。——原注

这里指埃及士兵。

仲马致克雷贝尔，共和六年热月九日：我的朋友，我们终于抵达了这个如此企盼过的国家。仁慈的上帝！它远非我们最富理智的想象力当初所能勾勒出来的那个样子……我希望得到你身体健康的消息；并且想知道你何时能来这里，接手那个师的指挥权；目前指挥权掌握在一个窝囊废的手里。大家都希望你来接任。奇怪的是，这里每一个人对公务都表现得松弛懈怠。我尽可能使各部分保持应有的联系，然而工作进展得很不顺利。部队既得不到薪水又得不到粮草；你不难猜到，这一状况招来了多少闲言碎语。

将军们不明白这场战争的目的，害大波拿巴利用他们，作为实现他个人野心的工具。一次，在仲马将军的帐篷里，几个人围

在一起吃西瓜时，就提出了诸如此类的问题：“为什么要离开法兰西？它有那么广阔的树林，那么肥沃的土地，而非要到这天上着火、地上没有一丝阴凉的荒漠中来？波拿巴是否要在东方开辟一个帝国？……我们是祖国的卫兵，是一七九二年的爱国者，难道应当变成某一个人的附庸？”

每个野心家都有密探。这些话很快就被一名助手报告到主子那里。于是，“蒂罗尔的霍拉提乌斯·科克列斯”，现在在总司令的口中，变成了一名“黑子”。波拿巴将军在致埃及军团首席医官戴热奈特的信中，是这样讲述事情经过的：

到达吉萨不久，我便接到报告，说有人表示不满；不少将军也掺和进去，甚至说要逼迫我不再前进。我得知，仲马也出了头；此外还有缪拉、拉纳等人。我把仲马叫来，对他说：“你们说了些什么，我都知道了。如果我认为您本人，或者你们一伙的其他人，什么时候计划把头脑中的荒谬想法付诸行动，我就立即叫卫兵把你们枪毙在我的脚下，然后召集掷弹兵审判你们，叫你们遗臭万年……”听了我的话，他痛哭流涕。看得出来，他是个好人，只是受到别人挑唆罢了。应该说，他是个头脑简单的人。至于其它，我早就忘光了。

将军的儿子在其《回忆录》中，也提到这一事件。按照他的说法，波拿巴似乎是这么说的：

“将军，不要设法动摇军心……您发表了一些煽动性言论。

当心，我会履行职责的。您长了五尺六尺高的个子，可这并不能阻止别人过两个钟头就叫您吃枪子。”

亚历山大·仲马还说，他父亲毫不示弱地回答道：

“是的，我说过：为了祖国的光荣和声誉，我愿意走遍全球；然而，如果事情出于您个人的任性，我就立刻停下来，一步也不多走。”

“这么说，您是准备离我而去啦？”

“是的，只要我确信您准备离开法兰西。”

“您错了，仲马。”

这里所记载的谈话，看来不无可信之处。仲马心直口快；而波拿巴，在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巴黎，加里玛出版社 1953 年出版的皮埃尔·若斯朗评注本）。——原注

此信未公开发表，见斯波贝奇·德·洛旺儒的收藏。编号：folio6，皮拉斯特尔卷宗，第 38 盒，G.1191。此信的收信人尼古拉-勒内·杜弗里什·戴·若奈特、又名戴热奈特（1762—1837）；其《回忆录》于一八九三年由出版商卡尔曼-莱维的法律顾问 E.皮拉斯特尔主持出版。卡尔曼-莱维认为，必须删去上面这一未发表的段落，以免其好友亚历山大·小仲马感到难过；即使对小仲马影响轻微，也不可删。——原注

心平气和的日子，尚能显示宽容大度。

这之后，仲马将军一如既往，表现得十分英勇；在开罗他平息了一场暴乱，第一个闯进大清真寺，把得到的宝物送给波拿巴。

仲马致波拿巴：将军公民，豹子不换皮，善人不丧良心。今送上宝物一批，是我刚刚得到的，价值估计可达二百万。如果我被杀而死，或者忧郁而终，请记住：我是个穷光蛋，在法国还有老婆孩子。致以敬意与博爱。

然而，将军的心再也留不住了。这位英俊的黑白混血儿患了克里奥尔人特有的思乡病。他申请回法国休假。这可不是件易事，因为英国舰队控制着整个地中海。能摆脱一个不满分子，波拿巴当然求之不得，即使不情愿提供方便，也还是立即准假放行了。最后，仲马终于租到一条称做马尔他美女号的小船，聚集了几名意气相投的伙伴，不日下海启程。船长答应直接到法国靠岸；可是途中遇上风暴，马尔他美女号经受不住颠簸，只得驶往最近的海港躲避。于是就到了那不勒斯王国的一个港口。

善良的仲马，在埃及得不到欧洲的最新消息，还天真地以为，在法国大革命后由当地的爱国者建立的那不勒斯共和国仍然存在，他一上岸就会受到盛大欢迎。其实，法国海军在埃及的阿布吉尔被英军重创以后，英国和奥地利就相互勾结，复辟了那不勒斯的波旁王朝。在塔朗台，我们的共和将军落入了由一群冒险家组成的政府手中。此时，该政府正命令对法国人进行一场投毒与暗杀战。他被押解到布林底西后，很快便意识到，自己的生命危在旦夕。

住进布林底西城堡的第三天，我正躺在床上休息，窗户大开着；突然，一包东西从护窗铁条中间扔进我的房间……里面包着两本书，是梯索写的《乡村医生》上下两册。在第一页和第二页之间，夹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来自卡拉布里亚爱国者。见毒药一词”。我翻了半天书，终于找到这个词，下面划着双线。我立即明白：我的生命受到威胁。

又过了几天……（监狱的）医生建议我把一种饼干泡在一杯葡萄酒里吃下去；他还自告奋勇给我去找饼干。十分钟以后，饼干就送来了。我按照他教的法子吃下去；到午后两点钟左右，感到肚子剧烈疼痛，还不住地呕吐。我不但不能吃晚饭，而且疼痛不断加剧，简直可以说是死到临头了……腹痛与呕吐的种种迹象，完全像服了砒霜类毒药的症候……

这次中毒之后，我耳聋了，一只眼睛完全失去了视觉功能，瘫痪的症状也日益严重……说明有人暗害的证据是，在我三十三岁零九个月的时候，所有这些衰老的症状竟然一下子同时向我袭来……

直到一八〇一年四月五日，趁一次停战的机会，仲马才同著名的奥地利将军马克交换，得以获释。出狱时，他的身体已经完全垮了：半身瘫痪，严重的胃溃疡。原来那运动员般的体魄，被1折磨摧残，成了个残废人。在他拘留期间，外面发生了许多事情。波拿巴赶跑了五百人院和元老院，推翻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若斯朗评注本）第1卷。——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若斯朗评注本），第1卷。——原注

共和三年宪法于一七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确立的初级议院。与元老院相对。由五百名议员组成，有立法创议权。

共和三年宪法确立的立法两院中的上院，与五百人院相对，由二百五十名议员组成，无立法创议权，有批准或否决五百人院通过的提案权。

了督政府；在意大利获得了马伦哥战役的胜利，并委派缪拉攻打罗马与那不勒斯。在佛罗伦萨，仲马与他忠诚的朋友及战友缪拉相遇。这两位伟大的骑士，先在意大利，后在埃及，曾在一起并肩战斗过。缪拉为人热情，又和仲马一样，具有骑士风度，此时立即向被命运征服的英雄伸出援助之手。尽管第一执政的小妹妹加罗琳迷上了他的勇敢、英俊与一往情深，他得以成为第一执政的妹夫，但缪拉并不顾忌波拿巴的怨恨，而是尽一切可能帮助朋友。由于他的帮助，仲马才得以从佛罗伦萨捎一封信到维雷-科特莱去。

亚历山大·仲马少将致女公民仲马，共和九年花月八日，于佛罗伦萨：亲爱的，一个小时之前，我见到了敬爱的朋友缪拉；他对你的作为，使我更加敬重他；今生此世，我将尽力报答。我已经写信告诉过你，我将尽快给执政写份报告，把可耻的那下勒斯政府施加在我身上的暴行报告给他。我不想对你讲述任何细节；多年的困苦已经把你的心折磨碎了，我怎忍心再增加你的痛苦。我所希望的是，一个月之后，便能给你不同寻常的灵魂，敷上安慰的香膏。你给缪拉将军以及给博蒙的信，我都看过了。还有我那天使般的艾梅，她用漂亮的小手写了那封短信，你在上面又写了字，我亲了足有一千次。看到你注意孩子的教育，说明你关心她和关心我一样，我心里充满感激之情。你这一崇高之举，使我更加敬你、爱你。我真想马上向你证明我的感情。不久再见，亲爱的。你在我心中将永远占有重要位置，这是因为接连的不幸会把我们更加紧密地连在一起。代我亲吻我的孩子和我们亲爱的父母双亲，还有我们所有的朋友。永远无保留地属于你的

少将亚·仲马

又：将军委托他的妻子送给你五十路易；见信后，可前往她府上去取。

缪拉的妻子就是加罗琳·波拿巴。可怜的仲马此时还想象不到，他已经多么严重地失掉了宠信；他也想象不到，在现在的君王之家和五年前与之平起平坐的人中间，隔着一条多么深的鸿沟。信中，字母的拼写不无可挑剔之处；标点符号也不规范；然而，语调里充满感情，使人联想起雨果将军的语调来。这些久离家园的战士，一旦准备返乡，就迸发出动人心魄的激情，来表达他们深深的爱恋。他们好像到了这个时候才意识到，自己的妻子儿女，对自己是那么宝贵却又看不见摸不着。特别是仲马，在埃及吃了那么多苦头，在狱中更加悲惨，这时他头脑中的维雷-科特莱，是那样安宁，充满温情，简直就像天堂一样了。雨果将军的夫人是热情浪漫的布列塔尼女性，婚姻不是出于自主选择，因而对夫妻生活兴趣不大；而仲马夫人是位文静贤惠的瓦洛亚姑娘，她自己选择了配偶，并一直热爱自己的丈夫。

一八〇一年五月一日，将军回到拉布雷的住所，见到了年轻的妻子、八岁的女儿，还有已经衰老的岳父、岳母。当年的壮汉不仅身残体弱，而且身无分文。在那那不勒斯，狱卒拿走了他携带的全部现金；此外，他已有两年没有领到薪水了。不过，这有什么？他不是勇士中的勇士仲马将军吗？他不是还保留着军衔与相应的权利吗？在军队里他不是还有像缪拉以及仍然坚持共和思想的布律纳等忠诚的朋友吗？然而，他接二连三地给各机构写信，都无济于事。拿破仑从不原谅对他个人曾经表现不够忠诚的人。首席医官戴热奈特在检查了仲马的身体后，向第一执政反映他身体很差，并为他求情。然而，

意大利北部的乡村。一八〇〇年六月四日，拿破仑率领法国军队，在此战胜奥地利军队。

此信未公开发表。——原注

第一执政在回信中却写道：“既然您说他的身体已不允许他在沙漠里或者裹在熊皮里睡六个星期，那我就不再需要他指挥骑兵了。随便找哪个下士都可以取而代之……”维雷-科特莱的流亡者最后只好斗胆上书，向主子本人恳切陈词了。

仲马将军致波拿巴将军，共和十年葡月七日：执政将军，您一定知道我近年来遭受了多少不幸！您也一定知道我没有多少财产！您一定还记得开罗的那些财宝！……在那不勒斯的监狱里，我连续好几次中毒，身体被摧垮，以至于在三十六岁上，我已经变得浑身残疾，就像到了风烛残年……执政将军，我还有另外一件伤心事要向您倾诉；老实说，比起上面申诉的事来，这一件对我的打击要可怕得多。果月二十九日，战争部长来信通知我，说我已被列入非在职将军的名册。这是怎么回事呀！以我现在的年龄，还有我的名声，竟落下一个实际上是提前退役的下场！……在我这个级别，我是最老的将军了……比我后到的得到重用；可是我，我竟停职了！……执政将军，我吁求您仁慈之心，允许我提出申诉。我很可能遇上了仇人，请允许我为自己辩护，把我的辩护亲自交到您的手里……

信递上去后杳无回音。无奈之中，他想出一个主意：把利奥波德·贝蒂叶请到维雷-科特莱来，到那座美丽的树林里去打猎；此人虽是在意大利老对手的兄弟，却是现任的参谋总长；把他拉过来，说不定能助一臂之力。贝蒂叶果然来了，走时还带上了猎获物，最后寄来一封感谢信。

参谋总长利奥波德·贝蒂叶准将致仲马将军，于十年第七闰日：我亲爱的将军，我们很愉快地回到家里。唯一的遗憾是，未能在府上多住几天，以向您表示：对您给予我们的友好情意，我是多么地感到温暖与感激。如果您能来尚皮尼奥勒的乡间住上几天，我将感到十分荣幸。我的副官仍在巴黎，他可以陪同您前来。别忘记动身前一天送一条狗来，我保证您会十分开心的。这可是您答应过的，一定不能食言呀。希望能于葡月初来，因为在摘葡萄季节，田野最为美丽。我亲爱的将军，那么就来吧，使我也能以您对我们同样的友情，来接待您一次。

请向夫人转达我的敬意。致以敬礼及友谊……

在此信的末尾，军人的友谊已经取代了共和时期的博爱。不过，贝蒂叶把前程放在友情之上，何况他也不是一个能够抵制第一执政决定的人。

一八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玛丽-路易丝·仲马在劳默莱街住所，生下一个儿子，登记时取名亚历山大·仲马。后来（1831年），在核对户口时，后面又加上了：达维·德·拉巴叶特里。将军要求老战友布律纳将军当孩子的教父。

仲马致布律纳，十年热月六日：亲爱的布律纳，我高兴地告知，我的妻子昨天早晨生下一个大胖小子，体重九斤，身長一尺八寸。你看，他要是像在娘胎里那样继续长下去，可就要长成个大个子了。对了，还有一事要告诉你：我打算请你当教父。我的大女儿，用她小小的黑手指头，向你致以深切的情意；她将成为你饶舌的女伴。快来吧、尽管小家伙看上去并不急于这么

此信未公开发表，见斯波贝奇·德·洛旺儒的收藏。编号：folio6，皮拉斯特尔卷宗，第38盒，G.1191。

——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若斯朗评注本），第1卷。——原注

此件现存苏瓦松档案馆。——原注

早就离开人世。快点来吧，因为我很久没有见到你了，而我急切地盼望见到你。

亚历·仲马

又及：我又打开此信，以告诉你：愣小子刚撒了一泡尿，尿柱竟越过了他的头顶。这不是一个好兆头吗？嗯！

布律纳致仲马，于十年热月十日：……我有一个偏见，阻止我满足你的愿望。我已经当过五次教父，而我那五个教子教女都没有活下来。最后一个离开人世时，我便下决心不再当教父给婴儿命名……我捎去几盒东西，送给小教母和她的妈妈。

事实上，布律纳心里是在为老战友的失宠而难过，可又怕主子知道了会给他颜色看。仲马还是坚持，最后双方互相让步：布律纳还当教父，不过请孩子的外祖父拉布雷代理，由老爷子抱着孩子前去领受洗礼。

将军把女儿艾梅送到巴黎，进入一所寄宿学校；对自己漂亮的小男孩，则倾注了更大的父爱。小家伙白皮肤、蓝眼睛；四分之一的黑人血统，仅仅表现在那较短而又鬈曲的头发上。他从懂事起，就喜欢慈爱的爸爸，敬佩爸爸虽然吃过那么多苦，但仍然保持着非凡的力气；爸爸那绣花的漂亮军服，以及爸爸枪托上装有皮垫的镶银步枪，深深地引起他的兴趣。一家人住在维雷-科特莱附近的哈拉蒙村一座叫做“濠沟”的小城堡里，日子过得还是相当阔绰，留下了一个园丁、一个厨娘、一名警卫，还有一个名叫希包里特的黑人男仆。

一八〇五年，可能感觉自己病情越来越严重，将军决定去巴黎，请著名的科尔维萨尔医生看病。同行的有妻子和儿子，以便把他们介绍给巴黎的朋友们。看来他觉得自己已不久于人世，希望给男孩子找几个靠山。缪拉和布律纳都鼓足勇气，接受邀请，出席了仲马的午餐。布律纳表现得相当热忱，而缪拉则保持一定距离。帝国在前一年已经建立；在不久将荣登王公之位的元帅新贵和大革命留下来的跛子、瘸子之间，共同的领域只剩下一些提起来使人觉得不合时宜的回忆了。男孩子一生不会忘记的是，他曾在大人们的饭桌周围跑来跑去，把布律纳的挎刀骑在胯下，把缪拉的官帽顶在头上。

仲马将军恳求拜见皇帝，遭到拒绝，科尔维萨尔也未能减轻他的病痛，他便离开巴黎，“心灵与肉体都笼罩在死亡的阴影里”。可能是因为银钱紧缺，也可能是为了住得离医生更近一些，一家人又搬回维雷-科特莱，住进了宝剑旅馆，又同拉布雷外公会合了。老人也离开家宅，住进了这家旅馆。

对于父亲在世的最后几个月，小亚历山大记忆中至少保留着美好的印象。孩子清楚地记得，一八〇五年十月的一天，在不远处那座城堡的一间挂着开司米帷幔的接待室里，一位年轻美貌的女人，躺在长沙发上。这就是鲍尔盖兹公主，当时已与丈夫分手的保莉娜·波拿巴。

我父亲走进的时候，她并没有坐起来。她的全部动作，只是伸了一下手，抬了抬头。我父亲准备坐在她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她却叫我父亲坐到她的跟前，她抬腿把双脚放在我父亲的膝盖上，还不时用拖鞋的尖端拨弄我父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1卷。——原注

同上。

科尔维萨尔（Corvisart，1755—1821），法国著名医生，曾被任命为拿破仑的御医。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1卷。——原注

亲上衣的纽扣。那只脚，那只手，那位白白胖胖、秀色可餐的女人，紧挨着一位尽管饱受折磨，却仍然英俊魁梧的黑白混血巨人，这真是一幅绝无仅有的迷人图画。

突然，外面园林里传来圆号的声音。我的父亲张口说道：“打猎队跑过来了。动物将被赶到这边的小道上来；您过来看看吧，公主。”

“噢，我的天，我可不过去，亲爱的将军，”公主回答道。“我躺得好好地，费那力气干什么？一走路，我就疲倦。抱我过去看看，行吗？”

我父亲双手把她抱起来，就像奶妈抱起婴儿，向窗户走去。我父亲就这么抱着她，在窗前站了十分钟左右的时间……然后，又把她放回到长沙发上，自己又坐回到原处，她的脚底下。后来，在我背后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一无所知。我当时全部注意力都放在跑过来的那头鹿身上，还有追过来的猎犬和猎人。对我来说，这一切比起公主来，要格外有趣得多……

一八〇六年，拉布雷的表兄弟让-米歇尔·德维奥兰前来通知仲马将军：贝蒂叶替他求得恩准，在附近皇家树林及园圃享有永久狩猎的权利。德维奥兰此人，过去替奥尔良公爵（已被处决）管理过林园，现在又当上了森林大总管，替皇帝经管地产。大人物们就是这样施舍一点小恩小惠，以求摆脱内心的愧疚，偿还他们诸多不公不义的良心账。

于是，将军再一次跨上坐骑，到维雷-科特莱的森林巡游去了。然而，疼痛战胜了常胜将军。此次骑行回来，他就不能起床了。在床上，他狂躁而绝望地呼喊：

“一名将军，三十五岁前就统率过三个军团；现在刚四十岁，就要像懦夫一样，死在床上？噢，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呀！我到底犯了什么罪？为什么您要罚我这么年轻就丢下妻子儿女？”

请来了一位神父，给他做了忏悔。忏悔之后，将军转身脸朝自己的妻子。到了午夜十二点，在妻子的怀抱里，他吐出了最后一口气。

在这之前，小亚历山大被领出家门，送到亲戚家过夜。半夜十二点，小家伙和亲戚都已熟睡，忽然一声巨响，像是拍门声，把他们惊醒。小家伙醒来后，没有一点害怕，就要向门口跑去。“亚历山大，你去哪儿？”亲戚喊他。

“我看见……我去给爸爸开门，他跟我们一起告别来啦。”亲戚拉住孩子，按他睡下，好不容易才把他哄住。第二天起床，人们对孩子说：“可怜的孩子，你爸爸，他那么喜欢你，可是他死了。”

“爸爸死了？……死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你再也见不着他了。”

“为什么再也见不着他了？”

“因为仁慈的上帝把他收回去了。”

“仁慈的上帝，他住在哪儿？”

“住在天上。”

小亚历山大不再作声。然而，趁亲戚不注意时，马上猛跑去找妈妈。进了家门，谁也没有看见他；他拿起父亲的枪，就往楼上跑。在楼梯拐弯处，和妈妈撞了个满怀。妈妈泪流满面，刚从停放遗体的房间走出来。

“你到哪儿去？”妈妈问道。

“ 上天。 ”

“ 上天做什么，我可怜的孩子？ ”

“ 枪毙仁慈的上帝，他杀了我爸爸。 ”

母亲一把抱住儿子，把他搂得出不上气来，然后急切地说道：

“ 啊呀！快别这么说，我的小宝贝。咱们已经够不幸的啦。 ”

第三章 懒散自在的童年，与森林结缘的童年

的确，一家人是够不幸的了。将军身后没有留下任何财产；皇帝拒绝接见倔强者的妻子，全家不可能指望从皇帝那里得到任何赏赐。几位当年的战友，布律纳、奥热罗、拉纳等人，提及仲马将军立下的战功时，拿破仑一世却生硬地回答：“我禁止你们再谈起这个人。”最后，连给小亚历山大申请一份助学金，让他上中学或进军校，这么一件事都没有办成功。要论拿破仑的宽厚大度，与奥古斯都 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后来，森林督察让-米歇尔·德维奥兰，这位仲马家的亲戚与保护人，写信给他的亲戚、帝国的伯爵皮勒将军，向他通报勇敢而不幸的仲马将军去世的消息。在革命时期，皮勒将军担任过军队的总专员，了解仲马的英勇战功。信中写道：

昨晚十一时，在维雷-科特莱，他走完了一生的旅程。他回到维雷-科特莱之后，一直遵照医嘱进行治疗。把他带入坟墓的疾病，是他从埃及返回途中，在那不勒斯受到残酷折磨的后遗症……退役以后，包括在他病重期间，他不停地祝愿法兰西军队繁荣昌盛。在咽气前几小时，还表示希望能葬在奥斯特里茨 的战场上。听到这些话语，是多么感人肺腑啊。

德维奥兰要求给孤儿寡母一份年金，因为将军没有给他们留下任何钱财；他多年疾病缠身，把本来就所剩无几的家资，都消耗殆尽了。皮勒的回答不无悲悯之情，但又公事公办，没有答应任何一条要求。所有的奔走与活动都无济于事，外祖父母只好负担起女儿和外孙、外孙女的生活费用。

小亚历山大·仲马显得聪明伶俐，但是不太用功。母亲和姐姐教他认字、写字。在算术上，到了乘法这一关就过不去了。然而，小小年纪，就能写一手军士体的字，笔迹工工整整，清清楚楚，首尾字母还有花体装饰。要是有位笔迹学家辨认，一定还会看出些洋洋自得的迹象。的确，这孩子果然有喜好吹牛与自夸的倾向。刚读了《圣经》和一两本布封 的书，再加上同乡德慕斯蒂埃写的神话汇集，他就以为无所不知，经常在大人谈话时插嘴，做出一副胸有成竹、满腹经纶的模样。然而，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是，他的议论招来“屁股上挨脚踢的时候多，得到赞扬的时候少”。母亲为儿子的前途忧心忡忡，打算请人给他上音乐课；无奈这孩子五音不全，嗓音走调，只好作罢。不过，他学跳舞，练击剑，后来还打枪，倒都头头是道。

刚满十岁，他就对各种操练工夫表现出极大热情，成天想的不是抡刀舞剑，就是摆弄手枪步枪。他生活真正的中心不在家里，而是在树林子里。维雷-科特莱的森林面积相当大；小城所有的顽皮男孩子都到那里打猎、下套索抓动物、玩野人游戏，要不就跟偷猎者交朋友合伙干。仲马十岁上，他的一位表兄，贡塞那神父不幸去世，留给他一份修道院的助学金。只要他同意入会，就可以前去修道。他那可怜的母亲不知将来该叫他做什么事，认为这里不无希望，便求儿子至少去一趟试试。儿子答应了母亲的要求，从她那里拿

奥古斯都（Auguste，前63—14），古罗马皇帝凯撒之甥孙、养子和继承人。他原名屋大维；公元前二十七年，元老院授以“奥古斯都”（拉丁文意为“至尊者”）尊号。当政期间，奖励文艺，罗致文人，有罗马文学“黄金时代”之称。

今捷克城市。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日，拿破仑在此大败奥地利和俄国皇帝率领的联军。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1卷。——原注

布封（Buffon，1705—1788），法国博物学家、作家，进化思想的先驱者。著有《自然史》三十六卷。

走十二个苏，以便购买修道生都要用的墨水瓶。他接过十二个苏以后，买了面包和红肠，径直进入树林捉鸟去了。一下子过了三天三夜，第四天才回到家里。

浪子回头无不受到最好的接待。担惊受怕的母亲拥抱了归来的儿子，答应永远不再提修道院之事，只把他送到本城格雷古瓦神父的学校上学。这位圣人一般的神父不久就看出：小仲马虽然心肠不坏，然而过分骄傲，损害了他随和的感情。他不但虚荣，还常常傲慢无礼，过于放肆。学的东西也不多：一点儿拉丁文，一点儿语法。书法倒是又有提高：这里加个花缀，那里添个鸡心，要不再画上个圆形花饰，花里胡哨，颇为难看。在经文方面，就和在算术运算上一样，总不过三：除了《天主经》、《圣母经》和《信经》以外，别的再也学不进去了。按其个性而言，他是一个树林里的孩子，不守纪律，性子野，“对夜幕降临后林子里开始苏醒的一切自然声响都非常敏感”。

他的母亲十分贤惠，勤劳而又胆怯；在儿子身上看到自己当年热爱过的丈夫的影子。儿子才十岁，就长得膀大腰圆、肌肉发达，带有非洲人的神态，看上去像十三四岁的样子。当母亲的对儿子无计可施，只好放任不管，听之任之了。抚养这个有时招人喜爱、有时狂放暴躁的小野孩，母亲吃了不少苦头；然而她不是孤立无援的，不少朋友都对表现出诚挚的情谊。搞技术的总比搞政治的任职时间长。波旁王朝复辟后，德维奥兰尽管曾为第一帝国服务，仍留下来担任森林督察。这使他在少年亚历山大眼中，享有崇高的威望。此人虽然粗暴、易怒，内心却是个少有的好人；孩子把他看做“树木之王，绿色之皇”。

另一位邻居，名叫雅克·科拉尔，和蔼可亲，脸上总挂着微笑；将军生前指定他为亚历山大的监护人。他的妻子是奥尔良公爵(平等菲力普)同德·让理斯夫人的私生女。据这位科拉尔夫人后来叙述，小亚历山大当时喜欢钻研革命前旧社会的历史；而他的妈妈则回忆说，孩子专心的是帝国的历史。

这是一个伟大而富有传奇色彩的时代。维雷-科特莱处在入侵者必经的路上；在联军入侵法兰西的战役期间，年幼的仲马看到俄罗斯沙皇从眼前走过，后面跟着的是哥萨克骑兵。听到马蹄疾驰的声响，妇女们赶紧躲到地下室里；而亚历山大则紧紧拉住窗户的长插销，从窗缝里观看外面的战斗。尽管皇帝对他们冷酷无情，母子俩仍然被认为是波拿巴分子。维雷-科特莱像过去一样，站在君主制度一边。复辟以后，好几帮顽童跑到将军遗孀住房的窗下，高喊“国王万岁！”仲马一家人仍然忠于将军的军服，在内心深处仍然是共和派。

一八一五年，囚禁在厄尔巴岛上的皇帝等待时机，准备卷土重来的时候，两名将军，拉勒芒兄弟，因阴谋推翻路易十八，被维雷-科特莱的宪兵队逮捕，并受到这一保皇小城老百姓的嘲笑与谩骂。与她丈夫佩带过同样肩章的

亨利·克鲁阿尔：《亚历山大·仲马》。——原注

雅克·科拉尔（Jacques Collard，1758—1833），从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一一年任立法团议员。——原注
德·让理斯夫人（Mmede Genlis，1746—1830），法国女作家，曾经担任过奥尔良公爵家中的教师，特别是承担过路易-菲力普的教育之责。写过多部有关教育的作品。

弗朗索瓦-安东尼·拉勒芒（Francois Antoine Lallemand，1774—1839）系骑兵将军；亨利-多米尼克·拉勒芒（Henry Dominique Lallemand，1777—1823）为炮兵将军；两人在“百日”复辟失败后，被缺席审判，判处死刑。兄弟俩逃往美国，弟弟死在那里；兄长查理十世被推翻后回到法国。——原注

人，遭到如此侮辱，这使仲马夫人内心极不平静；她吩咐儿子道：

“听着，我的孩子，我们要做一件事，这件事很可能要严重地牵连我们；不过，为了纪念你的父亲，我们不应该避而不做。”

母亲带着儿子到了苏瓦松，弗朗索瓦和亨利·拉勒芒兄弟就监禁在那里。她嘱托十二岁的儿子偷偷地给两人送去些金子，还有手枪。小家伙勇敢地完成了任务。两位将军知道皇帝已经登陆，不久会派人来救他们，便没有接受送来的银钱和武器。然而，这次冒险行动，却大大增强了孩子的自信，增强了他对富有传奇色彩事物的迷恋，也激发了他充当行侠仗义、抱打不平者的天生爱好。

拿破仑在“百日”崛起中，两次经过维雷-科特莱。第一次是在北上与他的军队会合的途中，第二次则是在滑铁卢战败以后。这后一次，拿破仑有气无力，脑袋耷拉在肩膀上，面部毫无表情。这真是一幅可怕而壮丽的图景，一幅因丑到极点而显得崇高的景象。不幸的伤残兵士，躺在大车上，包扎得马马虎虎，还忘不了摇晃着沾满血污的破布，呼喊“皇帝万岁！”接着传来一件又一件令人痛心的消息。仲马将军最忠实的朋友布律纳元帅，在阿维尼翁遇刺身亡。

患足痛风的老国王路易十八，坐着入侵者的军用货车，从根特回来了。改朝换代又提出了一个新问题。母亲试探着问亚历山大，在他的名字后面，要不要加上“达维·德·拉巴叶特里”？要知道，他是有权这样做的。王朝复辟以后，一个侯爵头衔，能给这个男孩开启众多的大门。

“我姓仲马，”小亚历山大自豪地说，“我什么也不加……要是我放弃了父亲的姓，加上一个我连见都没见过的爷爷的姓，那父亲会怎么想呢？”

母亲听了儿子的回答，顿时容光焕发：

“你真是这么想的？”

“您一定也是这么想的，对吗，妈妈？”

“是啊！太对啦！可是今后咱们的日子该怎么过呀？”

仲马将军夫人获准开家烟草店，便租了锅匠拉法日的铺面做买卖。在这前后，锅匠的儿子从巴黎回来探望老父亲。年轻人长得英俊，一头金发，名叫奥古斯特·拉法日，在巴黎一家公证人事务所任首席书记。他身穿一件有三十六层翻领的上衣，表链上缀着形形色色的小饰物；下身穿着紧身裤，脚蹬骑兵式马靴。亚历山大看得眼花缭乱，便主动接近首席书记，跟他套近乎；首席书记满心喜欢地跟这个聪明的男孩谈天说地，从巴黎说到文学圈子里的名人轶事，以及戏剧等等。他还把自己写的讽刺短诗给小家伙看。这样，仲马看到了一种获取荣誉的新方式，一种他过去从未想到过的使众人谈论自己的方式。于是，他到格雷古瓦神父那里，请神父教他作诗。神父回答说：

“我很愿意教。不过，过不了一星期，你就会厌倦的；你做什么事都是这样。”

神父对这名学生的秉性，真是了如指掌。果然，到了第八天，亚历山大厌倦了。什么高乃依呀，拉辛呀，他都觉得腻味。仲马将军之子和他的同代人一样，听到过太多轰轰烈烈的事迹，以至于不能满足于细腻的感情分析。他所需要的是行动，哪怕是带有疯狂的行动。

一个男孩子不能光靠狩猎为生。到了该给他找一份职业的时候了。仲马夫人去维雷-科特莱的公证人蒙内松家里，请这位同她一样具有共和思想的人聘用亚历山大做他的第三名书记。我们的小野人怕失去独立，有些不愿意。

然而，想到那位穿三十六层翻领上衣、佩挂金表链的英俊首席书记，又觉得干公证这一行说不定会有前途，还会有年金和空闲时间去打猎，那就干这一行吧！起初，他并不感到有什么不快活；各种外出业务都由他去办，比如给邻近村落农民送文书、契约，请他们签字之类的事情。这些都是骑马游玩的好机会；不时还可以抽空跑到树林里，放上一枪两枪。

第四章 无忧无虑、富有声色之乐、迷恋上戏剧的少年时代

他的一生是他最有趣味的著作；他留下来的最奇妙的一部长篇小说，是由他本人的诸多奇遇所构成。

布律奈提尔

一八一八年春，亚历山大·仲马年满十六周岁。这是情欲初醒的年龄；在这之前，男孩子看不起女孩子；到了这时，他们开始追求女孩子了。十六岁也是少年们在禁书里吸收那些美妙而不能公开的题材的年龄。从祖父遗留下来的书籍里，我们的年轻人发现了一本《福布拉斯骑士的奇遇》。书中描写这位骑士男扮女装，一路取得成功。“我一定要当第二个福布拉斯，”自负的仲马暗下决心。

然而，拉法日告诉他，要想引诱女孩子，自己必须衣冠楚楚，显得风度翩翩才行。讨女孩子喜欢的机会终于来临了：维雷-科特莱在圣灵降临节要举行盛大舞会，据说还有两位漂亮的二十岁的外地姑娘前来参加。她们是格雷古瓦神父的侄女劳伦斯，以及劳伦斯的女友、西班牙姑娘维多利亚。亚历山大打开已经去世的外祖父拉布雷的衣橱，在扑鼻的樟脑与香根草气味里，看到许多前朝的服装：挖花锦缎上衣、用金线绣花的红色坎肩、米黄色马裤等等，不一而足。他高兴得跳了起来，马上取出一件淡蓝色上衣，穿在身上，认为自己这一来便具有不可抗拒的魅力。事实上，他这身装束已经过时，显得颇为可笑。但是，初见世面的小伙子，当时怎能懂得这一切呢？

就这样，他神气十足地向劳伦斯伸出手臂。这位巴黎姑娘，一头金发，举止文雅而风趣；而其女友维多利亚，胸部丰满，腰身挺得笔直，惟妙惟肖地表现出喜剧里安塔路西亚女子的丰采。两位小姐见到亚历山大时，扭头相视一笑；亚历山大看在眼里，脸一下子变得通红，一直红到额头。直到开始跳舞，小伙子才得到报复的机会。两位外来的小姐惊奇地注意到，这个外省的毛头小子，击脚舞跳得出奇的好。维多利亚甚至感到他相当风趣。乐队奏起了一首华尔兹舞曲。

“您华尔兹跳得真好，”维多利亚吃惊地对他说。

“跟您跳舞我很高兴，尤其是因为，以前我跳华尔兹，都是拿椅子当舞伴的。”

“怎么？拿椅子当舞伴？”

“是的，格雷古瓦神父禁止我同女人跳舞……于是，舞蹈教师就拿来一把椅子放在我的双臂中间。”

维多利亚大笑起来。小伙子还是第一次这么近地欣赏女性细腻光滑的肩头，第一次把目光射入女子上衣的空隙；女性的长发第一次抚拂他的面颊。他激动而有些颤抖地出了一口长气。

“您怎么了？”舞伴似乎有所感觉。

“这是因为，跟您跳舞，比起跟椅子跳舞，我感觉快乐得多。”

说到这里，一曲终了，维多利亚回到座位上。

“啊，这人真逗！”她马上向劳伦斯说。“我觉得他很有魅力。”

同两位小姐分手后，亚历山大感到受了侮辱，觉得自己给这两位漂亮姑娘当了玩偶。同时，他心中又充满狂热的爱恋之情。具体爱恋上了谁？说不上来。应该说，爱恋的是爱情，或者更确切些，是一种愉悦之情。如果说两

位巴黎名媛多少有些捉弄他，反过来却给了他不少只有从女性那里才能得到的教益。她们教他明白了：自己是个漂亮小伙子，长得英俊，只不过需要更加注重衣冠，更要显出优雅的风度，才能把自己天然的优势发挥得恰到好处。一言以蔽之：是两位小姐，把他从童年带进了青年的大门。

从现在起，他将在同本地姑娘的接触中，得到锻炼；而上帝看得很清楚，她们是值得小伙子大献殷勤的！不管她们属于哪个等级：贵族、资产阶级、平民百姓，所有这一代的女子都极为迷人。星期天，看到她们身着春天的连衣裙，腰系粉红色或蓝色的带子，头顶自己改做的各色小帽，嬉戏、追逐，伸展她们圆润、白皙的双臂，一会儿挽成队形，一会儿又分散开来，真是美不胜收。

亚历山大不久便开始了一种甜美的生活。每天，从早上九点到下午四点，他在事务所誊抄文书，下班后同母亲一起吃晚饭；夏天是晚上八点，冬天则在六点左右，青年朋友们有时相聚在草地上，有时到某位姑娘的家里。逐渐，手拉着手，嘴唇献给对方，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对又一对。到了晚上十点，男子汉则把女伴送到家门口。在门槛前，姑娘还要再给她的骑士一个小时的时间，两人坐在长凳上，难舍难分。不时传来一声责备的呼叫，姑娘乖巧地回答：“哎，我回来了，妈妈……”总要这么答应上十次八次，才肯真正地分手。唉，玛格利特！唉，歌德！

亚历山大·仲马初恋的对象，既不是科拉尔家的姑娘，这家的姑娘要找的是附近城堡的少爷，婚礼要办得漂亮；也不是德维奥兰家的女孩。仲马找的是属于另一个等级，介于资产阶级和平民之间、在城里从事诸如时装制作、销售内衣、床单、台布或者纱织小花边等营生的姑娘。仲马觉得有两位姑娘特别可爱；一位是金黄头发，另一位的头发为褐色；两人总是你随我伴，形影不离，好像是为了互相映衬，相得益彰似的。金发姑娘名叫阿黛尔·达尔万，仲马在《我的回忆》第一版中称做阿格拉艾，以免坏了人家的名声。这位姑娘成天欢欢喜喜很少有不高兴的时候，个子不大也不算太小，长得较为丰满，算不上十分苗条。“她很容易引起别人的爱恋，叫人心里充满温暖与幸福，尽管要赢得她的爱情不是易事。她的父母都是善良的老农，根底正派，而出身低下。令人惊奇的是，从这么一个家庭里，竟能开放出一朵如此清新、如此芬芳的鲜花……”

女孩子们都享有令人羡慕的自由。仲马写道：“在维雷-科特莱，有一种完全是英国式的习惯：不同性别的年轻人之间，交往比较方便，我在法国其它城镇从未遇到过这种情况。由于这些姑娘的父母都是老实正派的人，并且在内心深处坚信：这些放流在温情河上的小船，无不张挂着洁白的船帆并装饰着芳香的橙花，因而这种自由就更加令人感到奇怪。”

事实上，维雷-科特莱的家长们并不真正了解人的本性；他们的乐观主义已到了大胆与放任的地步。整整一年时间里，小伙子与姑娘之间既有柔情又有斗争；“青春的爱情得寸进尺，对方无休止的拒绝，并没有使小伙子灰心丧气。就这样，获得了一连串的小胜利，吃到一次又一次的小甜头；每次吃到这种小甜头的时候，整个心灵便浸透了无以名状的欢快与愉悦。”这样过了一年，阿黛尔才向母亲提出请求，要独自住到花园深处的一所小屋里去，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1卷。——原注
同上。

并得到了母亲的同意。一年来，每天晚上十一点，年轻的仲马陪姑娘回到她那冷酷无情的屋门口；姑娘推门进去，把小伙子推出门外。而这一天，到了十一点半，屋门又轻轻地打开了！门里边一双温柔的手臂抓住了小伙子，一颗狂烈跳动的心，伴随着激动的呻吟，长串的泪珠，紧贴在他的心窝上。就在那天夜里，亚历山大有了平生第一个情人。两人在这种如糖似蜜的情爱中，整整过了两个年头。

星期天，人们成群结队去参加附近村庄的节庆。就在这样一个节庆日，仲马离开了大伙儿，独自去看望一家农户。在道路拐弯处，对面走来一个熟人：加罗琳·科拉尔，近年来已成为卡贝尔男爵夫人了。陪伴她的是一个外国人，看上去像个德国学生。此人瘦瘦的，高个子，褐色头发剪成平头，眼睛挺秀气，鼻梁棱角分明，走起路来漫不经心，富有贵族气质。他就是阿道尔夫·里宾·德·勒芬伯爵。他的父亲，瑞典贵族阿道尔夫-路易·里宾·德·勒芬伯爵，曾因参与刺杀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三世，而名闻遐迩。

这位伯爵，人家给他起了个绰号，叫“漂亮的弑君者”；他不得不流亡国外，先到了瑞士，后来又定居法国，从而结识了科拉尔一家。而仲马，自从在另外一个圈子里谈情说爱，与他的监护人一家的来往，自然就大大减少了。卡贝尔夫人十分客气地对他说，阿道尔夫·德·勒芬年纪跟他差不多，可以成为他的朋友。他还应邀到科拉尔一家居住的维雷-黑隆城堡去，整整住了三天。在那里，他发现这位阿道尔夫居然还会写诗，并不时给女孩子们送上几首格调别致的悲歌，惹得仲马羡慕不已。以前，拉法日首席书记已经向他显示过诗歌的魅力。这次，诗歌的魅力又一次得到证实，使他大为震动。

勒芬去了巴黎。之后又来了一个朋友，是名骑兵军官，名叫阿梅得·德·拉篷斯。看来是爱情把他带到维雷-科特莱的，因为他来后便在当地结了婚。此人文化修养颇高，对仲马很关心。他劝仲马说：“亲爱的孩子，请相信我，在生活里，除了爱情与打猎之外，还有一件事情，那就是要学习。会学习的人，才会过上幸福生活。”

学习？对于仲马来说，这是一个全新的想法。阿梅得·德·拉篷斯通晓德语和意大利语，他主动提出帮助仲马学习这两种语言。两人还合作翻译了乌戈·弗斯高洛的一本有趣的小说。骑兵军官还向年轻的书记员推荐歌德《少年维特的烦恼》，以及布尔格的长诗《雷诺尔》。

这里应该明白，塑铸亚历山大性格的，既有遗传因素，又有教育的因素。从父亲身上，他继承下来的是：超人的力气、慷慨大度、丰富的想象力，以及狼吞虎咽的胃口。他这一代青年的心灵都是由拿破仑帝国的士兵造就出来的，亚历山大·仲马也不例外。他脑子里装满了血肉横飞、所向无敌的冒险故事。充满戏剧色彩的故事使他心醉神迷。他相信机遇的威力，相信并不重大的行动也能产生重大影响。请看，这些士兵可以因一张肖像而得救，可以因飞来一颗流弹而丧生，也可以因主子一时光火而失宠。在他日后接触到的史实里，仲马将特别喜爱涉及机遇的种种神秘。他具有戏剧的本能。他怎能没有戏剧的本能呢？时代本身就充满戏剧性。诚然，生活中有戏剧性的一面，大家都感到需要它；但是，仲马将比别人更有能力去表现它，因为他是“大自然所造就的力量”。

乌戈·弗斯高洛（Ugo Foscolo，1778—1827），意大利诗人、小说家、剧作家。——原注

高特弗里德-奥古斯特·布尔格（Gottfried Auguste Bürger，1747—1794），德国诗人。——原注

说他是“大自然所造就的力量”。首先要提到他父亲从圣多明各带来的那一脉原始血缘。人们说，“他像狄德罗，既有父系的贵族气质，又有母系的平民特色”。此话诚然不错，但应再加上一句：他还具有非洲人奇异的激情奔放与神秘的禀赋。“大自然所造就的力量”，还表现在他拒绝服从任何纪律。父亲早故，家中没有男人驯服他，他毫无顾忌地在树林里游荡。学校既没有给他什么培育，也没有改变了他身上什么东西。对他来说，任何约束都是无法忍受的事。至于女人，他没有不爱的。从一开始，他就发现在女人身上不难得手；他无法理解，竟要对一个女人表示忠诚。这并不意味着他伤风败俗，因为他对常规的道德并不了解。他听到过哪些爱情故事？摄政王和他在维雷-科特莱晚宴上那些为人津津乐道的风流韵事，仲马不会不知晓。再有就是帝国巨人们的轶事；他们征服芳心像攻城掠地，对那些软弱而失足的女子表现得宽宏大量。少年时代的仲马特别喜欢打猎，喜欢吹牛；任何女孩子只要愿意听他夸夸其谈，都能得到他的好感；一切能够获得的东西，他都雄心勃勃地要得到。十八岁上，对任何事情他都跃跃欲试，特别是那些看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他暗自思忖：是否能找到一种磁力暗中相助，使自己在别人失败的地方取得胜利？

在这一点上他是坚信不疑的。他感觉到，自己的精力与激情是用不完使不尽的。这倒并不是因为他知道很多事情；恰恰相反，正是由于他对世事知道得太少，因此在他眼里一切都显得那么新鲜。有一次，他到苏瓦松去看某剧团表演的《哈姆雷特》。在这之前，他从未接触过莎士比亚的作品。这次上演的《哈姆雷特》，经过杜西 改编，跟原作相比已面目全非。但是，对于年轻的仲马来说，它简直成了一次启示。提到此事，他是这么写的：“请设想：一个双目失明的人，又得以重见光明；请设想：亚当在上帝创造世界后，苏醒过来了。”其实，仲马在莎士比亚作品中找到的，就是他自己。文艺复兴时期人们所具有的充沛精力，正好是仲马所具有的。他自我感觉，距离这个时期的人物，比之距离复辟时期的资产阶级，要更加接近。他在莎士比亚戏剧里寻找的，并不是某种思想，也不是形而上学的内心独白，更不是对情欲的描绘，而是构筑戏剧的自由，以及在运用具体物件上的得心应手。如《奥赛罗》中的手帕，《哈姆雷特》中的老鼠，《威尼斯商人》中夏洛克的一磅肉等。总而言之，是“莎士比亚式的情节剧”。亚历山大眼界大开；由于他对任何事情，特别是对自己的能力，都深信不疑，他决定自己要当个剧作家。

他果真把自己的这种狂热传染给维雷-科特莱的几个朋友，其中有一个名叫巴耶的，在公证人蒙内松手下任首席书记。五十年以后，此人已是一位老法官，讲起当年那个业余剧团还记忆犹新。阿道尔夫·德·勒芬在巴黎的时候，住在父亲的朋友剧作家阿尔诺家里，经常光顾剧场，认识了不少女演员。他后来从巴黎回到维雷-科特莱，曾指导过仲马的习作。

参加排练和演出的，还有几位可爱的小姐。有她们在场，大家的热情更是格外高涨。正剧、喜剧的各类服装、道具都放在一个粮仓里。粮仓属于一所十分宽敞的房屋，房屋位于紧挨着宝剑旅馆的大院子的尽头……楼下由一位木材商人占用。他借给我们一些木板，由朋友阿尔班制成条凳，作为听众的座位……。布景并不困难，附近就有树林，树林里绿色的灌木，家里的橱

让-弗朗索瓦·杜西（Jean-Francois Ducis，1733—1816），法国悲剧作家，莎士比亚作品的改编者。——原注

柜，再加上几箱鲜花，就把粮仓布置成了一个像样而华美的演出厅。布景成功了；但是，排练、演出，无论是正剧还是喜剧，都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这时候，仲马就成了一个不可缺少的人。他既是演员，又是舞台监督，还是形体与台词教员……演出什么剧目，都由他挑选；要不就把他自己创作的剧本拿出来，像《阿尔塔塞尔塞斯》和《阿本塞拉日》等。他告诉演员们，台词该怎么念语调才能正确；上场下场由他调度，动作协调配合也由他统一掌握。他指出哪些词应该强调，目光该送往哪个方向，微笑的幅度该有多大才恰到好处。总之，是仲马告诉大家，每个人该怎么理解自己扮演的角色。对他来说，必须赢得观众的掌声。掌声要是不热烈，他就会光火，指责演员演得不好，而不是他的过错……

一八二〇年和一八二一年两年里，仲马在阿道尔夫·德·勒芬帮助下，写出了好几个剧本；其中分段滑稽歌舞剧《斯特拉斯堡的少校》，在亚历山大本人看来，几乎可以称得上是杰作了。这之后，勒芬又一次离开维雷-科特莱，“同时也带走了仲马的灵气”。阿黛尔·达尔万小姐与他人结婚，更使仲马伤心万分。他本想远离家乡，到巴黎去找勒芬；他已经想象自己戴上桂冠，披上金袍。然而，自己的那份差事：在克雷皮-昂-瓦洛亚一位既管吃又管住的公证人手下誊抄婚约、撰写遗嘱等等，还是不能不干。有一天，他的朋友巴耶来看他，建议一起去首都玩两天。

路费怎么办？年轻的偷猎者是不会被这一类问题吓倒的。只要带上猎枪，一路上碰到什么打什么，把打到的野味卖掉，尽量少花钱就行了。就这样，到了巴黎的时候，仲马身上还带着四只野兔、十二只山鹑和两只鹌鹑。大奥古斯丁隐修士旅馆收了这些东西，答应让他们住两天。第一仗总算打赢了。下一步就该找戏票了。法兰西喜剧院第二天上演《苏拉》，由红极一时的演员塔尔玛领衔主演。仲马发誓一定不能错过机会，便跑到阿道尔夫·德·勒芬家，请他帮忙。勒芬同意带他去见塔尔玛。他俩在盥洗室里找到了这位著名人物。阿道尔夫介绍说，他的朋友是仲马将军的儿子。塔尔玛还记得那位大个子英雄，便签了一张入场券给他。

那时候，塔尔玛在法兰西喜剧院占有主导地位；只有他一个人还能使该剧院接受上演古典悲剧。在那样一个充满暴力的时代，威胁古典悲剧的，是它自身明显的冷漠与平淡。传统向演员教授的，是一种过分高雅的语调与动作。塔尔玛则试图使自己的表演符合一般人的情感。拿破仑是个开明的悲剧角色爱好者。他对塔尔玛说：“拿我来说，我无疑是当今时代最富悲剧色彩的人物了。那么，您可曾见过我们高举双臂，一举一动都要拿捏一番，摆弄姿势，装出一副了不起的神态吗？您可曾听到过我们大喊大叫吗？恐怕没有。我们说话，也是自自然然的嘛……举这几个例子，请您考虑。”

塔尔玛进行了思考。他试图摆脱语调单一地朗诵诗句，试图通过表情与动作表达某些细微的感情变化。在拉辛的悲剧《布里塔尼居斯》中，塔尔玛扮演尼禄一角。在尼禄向阿格丽比娜表白的大段独白中，为了表现人物的烦闷，演员摆弄肩头披着的大衣，并做出仔细观察上面花纹的样子。这在当时真是大胆得令人难以置信了。可以说，塔尔玛给古典派剧目的角色，注入了

布梅罗尔：《亚历山大·仲马的青年时代》，发表在《维雷-科特莱地区历史学会公报》（苏瓦松中央印刷厂1905）。——原注

莫里斯·德科特：《浪漫派戏剧及其创造大师》（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原注

一种已经可以称为“浪漫主义”的性格。他所扮演的人物，都有一种受命运摆布、阴沉凄切而又具有灵感的神情。夏多布里盎的《勒内》，就是走的这一种路数。塔尔玛阅读历史著作，意识到必须脱离古典戏剧千人一面的套路，按照民族与时代的不同，来安排人物的言语和动作。他经常出入博物馆与图书馆。总而言之，他的思想演进的道路，正是后来雨果、维尼和仲马所走的道路。当代的青年十分崇拜他；为了迎合这些青年，他一步一步地把悲剧改造成正剧。至于理由充足与否，那是另一个问题。他嗅出时代的动向，他了解他所处的时代，他要取悦于这个时代。

第二天，亚历山大看到了舞台上的塔尔玛；那熔质朴、力量及诗意于一炉的演技，使他大为震惊。当幕布在观众嘈杂的叫好声中徐徐落下时，我们这位年轻的观众惊愕、狂喜、心醉神迷。阿道尔夫·德·勒芬带他到主演的化妆间；亚历山大走进时，心跳不止，红着脸颊，一副谦卑的神态。

“塔尔玛，”勒芬先开口说道。“我们来向您表示感谢。”

“啊！”塔尔玛接下去问：“您的年轻诗人，他满意吗？……让他明天来吧。明天我演《勒古鲁斯》。”

“可是，”亚历山大叹了口气，说道。“明天我就要离开巴黎。我在外省任公证人的书记。”

“那有什么！”塔尔玛接着说。“高乃依就当过检查官的书记……先生们，我向诸位介绍一位未来的高乃依。”

听了这话，仲马脸色变得苍白，接着请求塔尔玛说：“请您抚摸一下我的前额；这会给我带来好运的。”

“好吧！”塔尔玛说道。“以莎士比亚、高乃依和席勒的名义，我命名你为诗人。”

停顿了一下，塔尔玛又补充一句：“干吧！这个小伙子有激情。将来是个有用之材。”

小伙子富有激情，此外还有成名成家的强烈愿望。他对阿道尔夫·德·勒芬说：“我会回巴黎来的，我向您保证。”回到旅馆，他找到巴耶首席书记。巴耶去歌剧院听《神灯》刚回来；两人合在一起，只剩下十二法郎。当即商定，第二天一早就上路回去。第二天，仲马天不亮就起床，逛遍了沉睡中的大街小巷，满怀着信心，逐一认定将来可能作为自己作品中场景的地方。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卡尔曼-莱维 10 卷新版本），第 3 卷。——原注

第二卷 征服巴黎

他向嗡嗡不绝的蜂巢望去，那目光像是要提前把其中的蜜吮吸出来，然后豪气十足地说：“现在就看咱俩的了！”

巴尔扎克

第一章 进入王宫、邂逅诺缔埃、初为人父

年轻的仲马回到维雷-科特莱，满心喜悦，雄心勃勃。他告诉母亲，自己决心已定，要到巴黎定居。只有在巴黎，才能找到一家与他的才能相称的剧院；他坚信，总会有一天，他会在那里占据支配地位。然而，怎么才能弄到这一天到来之前所需要的钱呢？可怜的将军夫人，双亲都已亡故；为了还债，不得不变卖继承下来的资产。最后，所有剩余，只有二百五十三法郎。她准备给儿子五十法郎；亚历山大又卖掉了自己那条名叫比拉姆的好狗，得到一百法郎。总共才这么点钱，到了京城，怎么够用呢？

亚历山大自有主张：“去拜见我父亲生前友好：贝鲁诺公爵维克多元帅，他现任战争部长；还有塞巴斯蒂亚尼将军，茹尔丹元帅……他们会在自己的办公室里给我一个办事员的差事，开始一年薪水一千二百法郎。薪水还会增加；等我一年挣上一千五百法郎的时候，就把您接去。”

对于亚历山大来说，强烈的愿望与现实总是分不清楚。母亲不像儿子那样富于幻想，提出了异议。那些军人，现在都成了保皇分子；因为是最近才皈依投靠，更有股子特别的热忱，这种人难道会收留一个共和派将军的儿子？然而母亲的顾虑并不能让亚历山大打退堂鼓。为了保险，他又弄到一封致富瓦将军的介绍信；富瓦是议员，反对派的领袖。至于旅费，是会赢到手的。公共马车票在卡蒂埃老爹家出售；他要去跟这位老爹打台球赌输赢，老爹准是他的手下败将。事实与他的设想，果然完全一样。

清晨五时，公共马车把年轻的仲马送到巴黎市中心，在布鲁瓦街九号门前停下。他刚刚二十岁，毫无生活经验，心中却充满了数不尽的希望。这里是奥古斯丁隐修士旅馆；他一进门，人家就认出这位送过野兔与山鹑来的小伙子。小伙子睡了四个钟头，醒来便跑去找阿道尔夫·德·勒芬，向他打听茹尔丹元帅、塞巴斯蒂亚尼将军以及贝鲁诺公爵的府第。勒芬颇为惊讶，翻开《两万五千名人住址录》查找，把找到的地址一一告诉他，并且预言：他的活动不会成功。事情果然如此。只有两位将军接见了求职者。其中一位看上去对来者的身份有所怀疑；另一位干脆把他送出大门。战争部长干脆拒绝接见。就剩下反对派了。富瓦将军的接待完全不同。

“您就是指挥过阿尔卑斯兵团的仲马将军的公子？”

“是的，我的将军。”

“您父亲真是一条好汉。我能为您做些什么事情吗？如能为您效劳，我将十分高兴。”

亚历山大把他的需求和盘托出。他要寻找一份差事，颇为紧急。

“那么，您都会些什么？会点数学吗？有代数、几何、物理的一些概念吗？”

“不会，我的将军。”

“学过法律吗？”

“没有，我的将军。”

“那就不好办了！……那么，我把您送到银行家拉菲特那里……您懂会计吗？”

“一点儿也不懂。”将军越来越不知如何是好。仲马说他知道自己的教育被耽误了，但保证从今以后一定从头学起。

“那好，不过，我的朋友，在您学完之前，生活有来源吧？”“没有，

我的将军。”

“那可怎么办？怎么办！……留下您的地址，我再考虑考虑。”

年轻人写下他的住址。将军看着他写完后，拍手说道：“有救了！您写得一手好字。”

这可是除了他那尚被掩盖的天才之外，仲马此刻所拥有的一切了。不过，看来将军认为，单单这一手就足够了。“今天我要去奥尔良公爵府上，与公爵共进晚餐，”将军说道，“我可以跟他说说，看能否到他的秘书处去。”奥尔良公爵（即日后的路易-菲力普国王）同反对派议员的关系，比同他的堂兄理查十世政府的关系，要好得多；他暗中和这些反对派议员站在一起，搞些密谋策划。尽管仲马是个能沉得住气的人，可是第二天又去见富瓦将军时，心里仍不免七上八下。将军带着微笑对他说道：

“您的事办妥了。去奥尔良公爵的秘书处，年薪一千二百法郎。这当然微不足道，不过要好自为之。”好一个微不足道！在小伙子眼里，这简直是一笔大财。他立即给母亲写信，叫老人家变卖家当，来巴黎与他同住。母亲多了个心眼儿，要求时间上不要太急，并给儿子寄去了几件家具。仲马在意大利人广场一号租了一间小房间，而他上班则要去王宫。奥尔良家族的总部，以及公爵的私人秘书班子和私产管理机构都设在那里。幕僚人数众多，其中有同辈的德维奥兰，主管公爵的全部林地产。仲马的顶头上司名叫乌达尔；第一次见面就对仲马非常客气，给他安置妥了办公室。在那儿，每天要从上午十点干到下午五点，然后晚上七点再回来，一直工作到十点正。要想成为一个大人物，到哪儿找时间去呀？

他曾答应富瓦将军，要继续教育进修；在这方面，帮助他的是副主管拉扎涅。此人颇有文学修养；他十分惊奇地注意到，这个年轻人既无知而又相当聪明。拉扎涅为他制订了一个读书计划；计划订得非常得当，从埃斯库罗斯到席勒，中间经过普劳图斯和莫里哀。他借给年轻人一部部法国和外国古典作品，还有回忆录以及编年史。仲马初涉文学园囿，以新奇而饱满的精神吞噬着一部又一部作品。有时候，忽视了早期的教育反倒成了一件好事。过早阅读大师们的作品，往往因为不理解，会产生厌倦。而一个人在二十岁上才第一次碰上这些作品，由于对书中描述的情感已经有了一定的体验，读起来不但有较深的体会，而且会越读越有兴趣。亚历山大·仲马此时此刻的情况就是如此。一八二三年，当他到达巴黎的时候，一种新的文学正在法兰西出现。拉马丁发表了《沉思集》；维克多·雨果的《颂诗集》已经问世；维尼也有诗作发表。奥尔良公爵的这名小办事员并不知晓他们的姓名；然而，他们求新思变的愿望，与他是一拍即合的。

仲马与这一即将征服巴黎的文学流派的首次接触，由一个最能干的向导促成，他的名字就叫“巧合”。一到巴黎，年轻人就迫不及待地地上剧院，学习他“真正”的职业（自从遇见勒芬和塔尔玛以后，他就断定：自己有一天必将当上剧作家）。有一次，他去看荒诞的情节剧《吸血鬼》，碰巧旁边坐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3卷。——原注

即现在的包依艾勒迪厄广场。——原注

埃斯库罗斯（Eschyle，约前525—前456）为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

席勒（Schiller，1759—1805），德国杰出的诗人、戏剧家。

普劳图斯（Plaute，约前254—前187），古罗马喜剧作家，在罗马文学史上第一个有完整作品传世。

着一位满头银丝、和蔼可亲的饱学之士；不知深浅的外省青年便大胆地和他攀谈起来。邻座十分客气，仲马的率真与憨直又使他觉得有趣，便滔滔不绝地谈论起来，先介绍有关书目，接着便传授审美情趣与作品风格方面的学问。到了第三幕结束时，因不断出声讲话，此人竟被撵出了剧场。第二天，仲马看报时才发现，昨天扰乱剧场的，竟是大名鼎鼎的作家查理·诺缔埃。拉扎涅告诉他：诺缔埃是位杰出的评论家，又写长篇小说和内容奇异的短篇故事。还说：能成为此人的朋友，是莫大的荣耀；不过，要想成为诺缔埃这一流人物的座上客，不搞出点名堂来是不行的。

搞出点名堂来？勒芬鼓励他往通俗戏剧方面发展。仲马定居巴黎以来，两人一直往来密切，这时便合作写了一出独幕滑稽歌舞剧，名叫《狩猎与爱情》。除了几个维雷-科特莱的狩猎者夸张可笑的形象外，其他没有什么可称道的，既俗气又平庸。然而，这出戏还是在昂比居剧场上演了。仲马分到三百法郎，相当于他三个月的薪水，使他受到极大的鼓舞。这十五个金路易来得正是时候，因为年轻的剧作者已把远在外省的情人抛到脑后，正在迷恋一位温柔的女裁缝。女裁缝承认自己年长八岁。

她的名字叫卡特琳·拉贝，住在意大利人广场，和仲马在同一个楼门里，又在同一层楼上。卡特琳在那里开了个小小的成衣铺，雇有几名女工，管理得井井有条。女裁缝头发金黄，皮肤白嫩，略微有些发胖，性格颇为严肃。她来自鲁昂，自称在家乡结过婚，后来才离开那个“半疯的丈夫”。其实，这桩婚事纯属虚构，疯男人更是出自想象。到了后来，卡特琳·拉贝承认亚历山大·小仲马是她的儿子时，由于担心将来一旦露馅，证书可能被视为无效，只好说出真相：她其实并未嫁过人。

星期天，亚历山大·仲马常带这位女邻居到默顿树林去。先在草地上勾留，然后就钻那黑乎乎的山洞。对于女裁缝的贞操，还有哪里比洞里更危险的呢？这位蓝眼睛但有四分之一黑人血统的青年是那样狂热，花言巧语不由你不依从，男子汉的劲头大得吓人，而长得又出奇地英俊。过了不多日子，卡特琳就晓得，她跟这人有孩子了。为了节省开支，她催促情人搬到她那里去住。一八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生下来一个大胖小子，教名定为亚历山大。这是这家人里第三代亚历山大了。

就这样，年轻的办事员当上了父亲，当时年仅二十二岁。他对孩子的母亲满怀敬重，但是毫无娶她做终身伴侣之意，因为他心中另有向往与追求。读了那么多书以后，他想象有贵妇人向他讨好，有美丽的女演员疯狂地爱上他，还有那些放纵的晚宴等等。小小的女裁缝具有一切好品德：善良、勤劳、懂事、忠诚，甚至也不乏魅力，惟独缺少文化与交往。仲马不想把自己拴住，他打算不受约束地投入令人心醉神迷的奇遇中去。

此外，还有他的母亲仲马将军夫人在那里；他没敢向母亲提及这桩私情，更不要说已经当上父亲。母亲此时觉得与儿子分离过久，又怕自己不久于人世，便提出要到巴黎找儿子。儿子也没有迟疑，在圣德尼城关街五十三号租

查理·诺缔埃（Charles Nodier，1780—1844），法国作家；他在巴黎的沙龙一度成为浪漫主义运动的中心。

当时使用的金币，合二十法郎。

所有传记作者都持相反意见；然而，只要看一下卡特琳·拉贝的认子文书及其死亡证明，便可一目了然。

——原注

了一套房子，供母亲居住，年租金三百五十法郎。这时，他在办公室的薪水，已经从年薪一千二百法郎，增加到一千五百法郎。他的一手好字给上司乌达尔留下了如此良好的印象，以至于仲马作为最佳抄写员，工作干得又快又好，而被介绍给奥尔良公爵本人。公爵问道：

“您是被波拿巴饿死的那位勇敢者的儿子，对吗？……您写有一手好字。您写的信封漂亮得很。就搬到这间屋子里来吧，坐到这张桌子前；我有一份文件要让您誊抄。”

完成这次难忘的誊抄工作之后，又过了十五天，仲马的名字被“列入花名册”，就是说成为正式办事人员了；这意味着这辈子不至于吃不上饭了。不过，这份差事需要全神贯注，能留给他搞戏剧的时间，实在了无几。每两个星期中有一个星期，要由他负责“送皮包”；就是说，每天晚饭后，把当天的晚报，以及一天的信件整理好，交给信使送到讷伊，呈公爵阅览。然后，还要耐心等待当晚带回来的老爷的各项批示与命令。于是，这几天晚上就无法去看演出。当然，法兰西喜剧院除外；因为该剧院与他们的办公室都在王宫的同一屋顶下。当塔尔玛或玛尔斯小姐在那里演出时，这就十分方便了。其它晚上，在等待从讷伊过来的信件时，仲马就抽空阅读司各特和拜伦作品的译本。

“未来就在那儿，”见识高明的副主管拉扎涅对他说。“当今的新古典派悲剧不久将被遗忘。您会看到，一些更为大胆的作者将脱颖而出。愿您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

这当然是仲马求之不得的事。不过，在这一天到来之前，他还得为一天挣四法郎零五苏而忙碌。母亲已经到了巴黎，带来几件家具，还有她那些微不足道的钱财。卡特琳·拉贝母子也需要开销。当一名小职员，竟要负担三口人的生活！亚历山大确信，只要给他时间，他就能写出杰作来。当务之急，是摆脱那个“皮包”，那个吞噬他晚上时间的“皮包”。不进入上流社会，到哪里去观察那些欲望与情感？而一个人每天晚上十点钟才从办公室出来，精疲力竭，又怎么能够进入社交界？

有时候，大城市的嘈杂喧扰，种种特殊的需求，以及形形色色的勾心斗角，使他不知所措，他竟怀念起维雷-科特莱田园牧歌式的生活。在给一位同他一样离开老家的老同学的信中，仲马写道：

亲爱的鲁散：您寄到我母亲那里的信，已经收到了；她现在和我一起住在巴黎。我颇费了点周折，才促使她下决心离开维雷-科特莱。因此，对于当年我们熟悉的人，无论留下的还是出来的，情况有何变化，我知道的很少。关于您提出的问题，我也就只能尽量回答了……

玛利亚娜小姐（我记不得是否给您讲过这些情况）在您走后，盯上了我，以填补您空出的位置，这对我当然是莫大的荣幸。她后来又断定我配不上享受这份荣幸，配不上获得这份幸福；我使她产生的些许爱慕之情，不知怎地就转化成了仇恨；从此，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她现在仍然是位小姐；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的身份在未来将有什么变化。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3卷。——原注

司各特（Scott，1771—1832），英国小说家、诗人。

拜伦（Byron，1788—1824），英国著名诗人。他的作品，以及他争取自由、为民族解放而奋斗的精神，都产生过重大影响。

阿格拉艾，或许我已经告诉过您，或许您在出发以前已经知晓，她嫁给了哈尼盖，婚后已生下四个孩子；这四个孩子中死了三个，惟一剩下的那个——请赞赏命运的安排有多么绝妙吧——还是她婚前就怀上的那个。除此之外，两口子倒是挺美满的。

克雷泰离开维雷-科特莱，去别处高就做收税员去了。至于到了什么地方，我也说不太清楚。自那以后，我只见过他一面，是在巴黎。他现在的状况，我一无所知。富尔卡德，你认识他，目前在巴黎一所互助学校当校长；他的兄弟则进了奥尔良公爵的办公处。约瑟芬·梯也里已经结婚，嫁了个理发的……

玛奈特·梯也里，到外面跑了一大圈之后，停留在巴黎，在一所寄宿学校当衣服被褥总管。我们见面时，她还是那么可爱。回忆往事所产生的魅力，使我俩接近起来；各人谈各人以前的恋爱，谈着谈着，就……我的天啊！肉体是软弱的，魔鬼又狡诈多端……不过，没有亲热多久，两人便都觉着对方不能适应自己。

说了一通别人，现在说说我自己吧。我这个人，就是光论对您的思念，也是值得费点心思的。您已经知道，我在奥尔良公爵府上找了份差事，挣一百来个路易。但愿我不要老窝在那里。有了差事，我就劝我母亲来巴黎和我一块过。所以，您寄往维雷-科特莱的信，又转到了巴黎……

对了，您什么时候来巴黎，我那间房子可以往，等等，余不多写，愿为您效劳，家住圣德尼城关街五十三号……

这时候，仲马连自己的日子都不知道该怎么过，可是已经准备殷勤待客了。

第二章 初涉戏剧、写出《克里斯汀》、结识玛尔斯小姐

一八二七年，一个英国剧团来巴黎演出，先在奥德翁剧场，后来又转到法瓦尔剧场。在这之前，确切说是一八二二年，就有英国剧团第一次来巴黎，在圣马丁门剧场用英语演出莎士比亚的戏。然而那时候，滑铁卢与惠灵顿，对法国人来说，音犹在耳。英国人是路易十八 的盟友，这已经足够使他们在巴黎的剧场里无法立足。不幸的英国演员，在台上挨了苹果和橙子的袭击；法国人以这种奇怪的方式，表达他们的爱国主义。

在这不幸的首次试验以后五年，气候有所转变。一些大演员，像弗雷德里克·勒迈特、玛丽·多瓦尔等，把情节剧提高到了艺术作品的尊贵地位。然而争斗并未完全分出胜负来。被放逐到外围林荫大道演出场所的通俗戏剧，尚未在法兰西喜剧院争得一席之地。而法国人，即使是革命者，也有他们心目中的圣地；他们习惯于把任何荣耀都奉献给他们的圣地。拿破仑加冕，选的是巴黎圣母院；而此时，那些无视传统观念的青年剧作家，一心向往的则是打进法兰西喜剧院。于是，莎士比亚（法国人当时并不怎么了解他的剧作，翻译的拙劣更增加了隔膜）和法国古典悲剧之间的较量已如箭在弦，人们预期要爆发成一起事件。

英国演员的成功十分引人注目。他们的表情与动作，大开大合，先使巴黎观众大吃一惊，后来便受到他们热情的欢迎。法兰西喜剧院的观众看惯了有分寸的死亡场面；看到凯恩 表演临终痛苦时那种淋漓尽致的发挥，无不目瞪口呆，不知所措。肯布尔 表演死亡，“就像真的要咽气一般”。他那“恶魔一般的、冷嘲热讽的”笑声，将会长期感染法国的舞台。哈里埃特·斯密思森小姐，在诸如疯狂与饥饿等场面里，其逼真与现实主义的表演，并不比她的男伙伴们逊色。当悲剧皇后玛尔斯小姐一而再、再而三地去观看英国人的演出时，浪漫主义者终于取得了胜利。他们说：“我们的演员上补习课去了；他们把双眼瞪得大大的。”

英国人的影响推动林荫大道的艺术家们进一步夸张演出效果，寻求狂热、神经错乱及垂死挣扎的场面。博卡日、多瓦尔等名演员都希望得到合适的剧本，使他们与得胜的来访者一比高低。仲马暗下决心，一定要向他们提供这样的本子。他观看所有的演出，还记了笔记：

我看了塔尔玛、凯恩、肯布尔、马克瑞迪和约阿尼演出的《奥赛罗》……塔尔玛演的，是一个带有一层威尼斯文明的摩尔人；凯恩则是一头凶猛的野兽，半虎半人；而肯布尔塑造的是一个易怒而粗暴的成年男子；马克瑞迪呢，则是一个格林那达阿拉伯王国宫廷斗争时期的阿拉伯人，风流潇洒、具有骑士风度；至于约阿尼扮演的奥赛罗……那根本就是约阿尼自己……

仲马狂热地欢呼马克瑞迪和凯恩，肯布尔和漂亮的哈里埃特·斯密思森。

指一八一五年拿破仑兵败滑铁卢；惠灵顿为该战役的英军统帅。

拿破仑战败后，路易十八于一八一五年七月八日进入巴黎，复辟了波旁王朝的统治。

凯恩（Kean, 1787—1833），英国著名悲剧演员，以表演莎士比亚剧作著称。大仲马曾以他的生活为依据，写出喜剧《凯恩，或纷乱与天才》。

肯布尔（Kemble, 1757—1823），英国演员，以演出哈姆雷特、麦克白斯等角色而获得很高声誉。

欧仁·德拉克洛瓦：《书信全集》（安德烈·茹班版），第1卷。——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戏剧回忆录》，第2卷。——原注

疯狂、暗杀与自尽的场面，奥赛罗的嫉妒，苔丝德蒙娜之被害，无不使仲马心潮起伏，难以平静。他写道：“这是我第一次在戏剧中看到，在有血有肉的男人和女人身上，表现出的真实情欲。”他听不懂英语，然而形体动作、行动、声调，对他来说已经足够了。

通过观看莎士比亚的悲剧，仲马明白了自己的企望：随心所欲地描绘大起大落的情节；在舞台上表现被古典作品留在后台的肉体暴力；运用剧情的突然变化去感染观众。他还远未体验过各种欲望，但是对戏剧却拥有一种天生的辨别力。该选取什么样的题材？古代题材已经为古典主义作家兼并。当代的故事又过分棘手。一次，他偶然去绘画与雕刻年度沙龙参观，被一幅浮雕所吸引。这幅浮雕表现乔万尼·莫那尔代奇一六五七年在枫丹白露的鹿廊被谋杀的情景。谋杀的命令出自瑞典王后克里斯汀。莫那尔代奇？克里斯汀？他们是何许人？对这段晦暗的事件，年轻的仲马一无所知。他向一位朋友借了一本《各国名人传略》；这个朋友名叫弗雷德里克·苏里埃，学识不俗；由于继承了一座规模不小的细木作坊，还拥有一笔财产。仲马在从他那里借来的书上，找到莫那尔代奇和克里斯汀的条目。

这两个条目告诉他：莫那尔代奇是意大利人；成了瑞典王后的情夫之后，因嫉妒另一个又获王后宠幸的意大利人森蒂内里，便写信谩骂；然而，他做事不谨慎；败露之后，王后大怒，命令他的情敌将他杀死于枫丹白露。这一事件，无疑是编写剧本的好材料。

“咱俩一起干吧！”仲马向苏里埃建议。在这之前，他已经打算同这位朋友把司各特的一部小说改编成剧本上演。苏里埃回答道：“这不是一出正剧，而是悲剧。”

于是，两人决定分头各写一部《克里斯汀》。谁先写好谁就先去碰运气。然而，仲马仍然是奥尔良公爵的秘书处里一个未入流的小职员，没有自由支配的时间。无论如何，必须把晚上的时间夺回来。他鼓足勇气，去见乌达尔先生。

“我只有一个办法来满足您，”乌达尔先生不无同情地答道，“那就是把您调离私人秘书处，转到一个不上夜班的机构，例如森林管理处……但是，这样一来，您的前程可就要大受影响。”

仲马心想，自己的前程根本不在办理公务上，便同意调动工作，转到了森林管理处。这个处的主管便是那位粗暴易怒而心地善良的德维奥兰。刚一到，仲马便要求自己一个人占一间办公室，引起众人议论纷纷。不过他有乌达尔的庇护，总算得到了这一特殊待遇。于是，他就可以避开一切监督的目光，把上司和同事关在门外，以他飞快而漂亮的书法，把分内的差事办完后，每天挤出几个小时写他的剧本。不久，五幕诗体剧《克里斯汀》便大功告成。

“我这时反倒不知所措了，”仲马回忆道，“好像一个可怜的姑娘，在合法婚姻之外，刚生下一个孩子来。”手稿就是他的私生子，该如何处置才好？就像对待以前写的悲剧那样，把他掐死？这似乎太狠心了；婴儿看上去长得结结实实、哭着喊着要活下去。需要的是一个剧场收留他，还需要有观众来养育他。但是，二者如何才能找到？唉！要是塔尔玛还在世，仲马会马上去，提及他们以前的会面。遗憾的是，塔尔玛一八二六年已经离开人世。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4卷。——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5卷。——原注

在法兰西喜剧院，仲马现在连一个熟人都没有。

每个月，这一尊贵的剧院都要派提词人把奥尔良公爵有权享有的戏票送到设在王宫的办公室。一次，仲马在半路上截住了那个长着浓眉的男子，向他打听要想有幸被接受给剧院委员会朗诵剧本，需要办哪些手续。提词人回答说：首先要把手稿交给审查员；然而，由于交上去的有好几千份，很可能需要等上好几年。

“ 手续不能简化一下吗？ ”

“ 能倒是能，不过得认识泰勒男爵先生。 ”

泰勒男爵生在布鲁塞尔，父母为英国人。他后来当上军官，加入法国国籍。一八二五年，这位维克多·雨果和阿尔弗莱德·德·维尼的朋友在三十六岁上，获查理十世恩准，担任了国王驻法兰西喜剧院的特派员。在这之前，这位国王还给他封了个贵族头衔。这一选择并没有错。泰勒是位画家，到了喜剧院后曾绘制过布景，设计过服装，拍板上演了好几出喜剧，还跟诺缔埃合作，翻译过一个英国剧本。他和维尼曾在同一个团里服役；经夏多布里盎介绍，又认识了雨果。雨果夫人阿黛尔常请他“不拘礼仪地”共进午餐。他到法兰西喜剧院上任，目的是到那里进行整顿；不论谁去都会以此自命的。他制定了宏伟的规划——新官上任总要有所作为——要演出一些无法上演的剧本，例如夏多布里盎的《摩西》。古典派人士指责他有一个英国姓。一名对他不满的演员说：“此人是莎士比亚的同胞；他藐视高乃依、拉辛及伏尔泰。”人们责备他制作布景过于豪华，花钱毫无节制，文学趣味不无问题。不过，在没有偏见的评论者眼中，他的管理是诚实正派、宽容豁达的；他对浪漫主义流派在法国的确立做出过很大贡献。一八二八年，由于他的努力，维尼与德尚翻译的《罗密欧与朱丽叶》才被法兰西喜剧院的演员们所接受。当然，这个剧本后来并未上演；什么事情都不可能一下子就办得那么顺当妥帖的。

仲马征求热情而富有学识的副主管拉扎涅的意见：

“ 您认识泰勒男爵吗？ ”

“ 不认识， ” 拉扎涅答道，“ 不过此人是诺缔埃的亲密朋友……您不是讲过，一天晚上在剧院里，你和诺缔埃座位紧挨着，您还同他谈过话……不妨给他写封信去，让他回想起那次会见。 ”

“ 他可能早就把我忘了！ ”

“ 他记性好，任何事情都不会忘记……给他写封信吧。 ”

这不会冒多大风险。仲马在信中提到看《吸血鬼》时的谈话，对书籍的爱好，观众的嘘声，被赶出剧场……接下来便请求诺缔埃把他推荐给泰勒。很快就收到了回信；是泰勒本人写的便条，同意早上七点会见他。仲马准时到达国王特派员家中。一名老年女仆给他开门。

“ 来吧，年轻人！我听您念。 ” 泰勒在澡盆里同他说话。“ 我只念一幕；您要是听烦了，我马上停下来。 ”

“ 好极了！ ” 泰勒低声说道，“ 您比您的同行们更有同情心。来吧！这是个好兆头。我洗耳恭听。 ”

仲马念完第一幕，头也不敢抬，问道：

“ 那么，先生，还往下念吗？ ”

“ 当然，念下去！ ” 泰勒出浴后哆哆嗦嗦地说道：“ 我还得上床去……天啊，真舒服。 ”

念完第二幕，国王特派员要求接下去念第三幕，然后是第四幕，第五幕。听完《克里斯汀》全剧，他从床上跳下来，大声说道：“马上跟我去法兰西喜剧院，马上，一起去。”

“去干什么呀，先生？”

“安排您读剧本。”

“给委员会朗读剧本？”

“星期六就读。”

仲马向委员会朗读了《克里斯汀》。他第一次那么贴近地见到了剧院里大名鼎鼎的戏王与戏后们。剧本在需要修改的条件下被通过了。由于有许多大胆之笔，剧本还需要给委员们信得过的一位剧作家审阅。仲马高兴之极，对附加的条款根本没有介意。他的剧本被法兰西喜剧院通过了！那时他只有二十六岁！真是奇迹！他母亲见他比平常日子回来得早，非常担心。出了什么事？亚历山大是不是被赶出王宫了？

“通过了，妈妈！一致喝彩，通过了。”

说着，他就跳起舞来。将军夫人还以为儿子发疯了。她一本正经地指出，他不上办公室是旷工，而旷工是要被除名的。

“那更好！我就有时间排戏了。”

“剧本一旦不行，我们可怎么活呀？”

“那就再写一个，一定成功。”

当天，著名演员弗尔曼就来到仲马的办公室，告诉他：选中了毕卡尔先生审阅《克里斯汀》的手稿。此人写过一百来部喜剧（《旁系》、《小城》、《外省人在巴黎》、《两个菲力贝》及《打水漂》等），虽然引起过轰动，但都是昙花一现。选择此人审阅显然是荒谬的。这一才华平庸又缺乏厚道的喜剧作者，不可能喜欢一部大胆又充满淋漓尽致表演的剧本。果然，八天以后，当弗尔曼和仲马前往看望时，这位尖鼻子驼背的小个子，先是客客气气地向来访者问候了身体健康，接着便做出一副和颜悦色的面孔，带着微笑问道：

“我亲爱的先生，您有什么谋生手段吗？”

“先生，”仲马回答道，“我在奥尔良公爵先生府上任办事员，年薪一千五百法郎。”

“噢！那好。我亲爱的孩子，如果要我给您提一条建议的话，那就是回到您的办公室去。对，回办公室去。”

此人的意见，到底是出于真诚，还是出于嫉妒？弗尔曼认为他并无恶意。而仲马则不这么认为。任何人，读了这样一部作品，而体会不到作者“肚子里有货”，这难道可能吗？这是泰勒男爵的意见。男爵要求再请一个人提提意见。这一次请的是善良的查理·诺缔埃。诺缔埃立即动手；第二天，泰勒就把他亲手写在《克里斯汀》手稿第一页上的批语拿给仲马看：“我凭自己的灵魂与良知，郑重声明：《克里斯汀》在二十年来我所读过的剧本中，属于最为出色者之列。”

这里是仲马自己的说法。当时在法兰西喜剧院任院长的桑松，在其回忆录中另有说法。桑松的说法，见莫里斯·德科特：《浪漫派戏剧及其伟大的创造者们》。——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5卷。——原注

这一判断正确吗？当然，剧中的诗句，与作者同时代年轻诗人的作品相比，还显得有些逊色。与他同在一八〇二年出生的维克多·雨果写出的诗，无论是力度、语言还是技巧，都比激情澎湃的仲马要高明得多。然而，应当指出，仲马是剧作家；他本能地知道，该怎么使人激动，该怎么构造情节。于是，在第二个星期天（为了不侵犯仲马神圣的上班时间），演员们第二次听取了剧本的朗读。《克里斯汀》又一次被接受。当然，尚需做一些修改，由作者同桑松院长具体商谈。据桑松回忆，仲马在这方面表现得相当谦和。

然而，剧本并未上演。原因何在？这座莫里哀的剧院实在说不上殷勤好客。自从塔尔玛去世以后，挂头牌的就成了玛尔斯。这位小姐总是小心翼翼地显示自己还不到五十岁；凡是好的角色，从热恋的少妇到天真无邪的少女，一律由她独占；而后一类角色更为她所偏爱。大家都说难于跟她和好相处；凡是这一行当的角色，她总是激烈坚持己见，一个人说了算。对手们假装宽容，说她不像四十八岁的人。有时候，她也声称要结束自己在剧院里那么多年的支配地位；然而，有人则说她要举行的是“告别后还要再见”的演出。也难怪，玛尔斯小姐看上去出奇的年轻，待人接物温柔斯文，再加上嗓音清脆，台词念得炉火纯青，这一切保证了她无可争议的权威。角色分配，由她说了算；一不如意就训斥别的演员。话说回来，玛尔斯小姐整个演艺生涯，演的都是些古典主义作品，很难适应雨果、仲马这些作家所构思的浪漫派戏剧。她演马里伏的作品得心应手，演莎士比亚就勉为其难了。在仲马的想象中，女主角必要时应当揪头发、大喊大叫、跪在地上爬行……而玛尔斯小姐过分温文尔雅，做不出这些粗俗的动作来。她的嗓门即使再大，发出的声音仍然优美动人；像一位少女在生气，而不像一头母老虎在咆哮。

玛尔斯小姐到王宫那间可怜的小办公室去找仲马，隔着一堆积满灰尘的文件，同他谈论《克里斯汀》。她批评角色安排不当，剧本毛病太多；她扮演的角色有几句诗必须删除。看到红得发紫的悲剧王后就坐在自己对面的椅子上，仲马喜出望外；不过，他坚持认为，被指责的那些诗句，是诗歌的精华，于是就脸红脖子粗地辩解起来。讨论了几分钟，玛尔斯小姐站起身来，神态和进来时完全不同，傲慢地边走边说道：

“好吧！您既然坚持，那就算了。您那几句诗，可以照念。不过，效果如何，您会看到的。”

从此，每次排练，一念到那个地方，小姐就跳过去不念，还对提词人加尼埃大声说道：

“跳过去，跳过去！作者打算删除。”

“不删除！”作者抗议道，“我的愿望是，照原诗念下去。”

“唉唷，见鬼！”提词人叹了口气，说道。

仲马问道：“您这个‘唉唷，见鬼’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如果玛尔斯小姐不想念您的诗，那她是绝对不会念的。”

“可是，戏既然要上演，她不念行吗？”

“戏要是上演，不念当然不行。不过，这样下去，戏就演不成了。”

提词人比谁都了解玛尔斯小姐的鬼心眼儿；果然，《克里斯汀》没有演成，借口总是能找到的。通过仲马的剧本之后八天，又接受了一部《克里斯

马里伏（Marivaux，1688—1766），十八世纪法国作家与喜剧作家。其描写爱情心理的笔调，显得过分细腻与矫揉做作。

汀》；作者名叫布劳，是位诗人，当过专区区长。据说这位布劳已不久人世，便决定优先照顾他。此外，弗雷德里克·苏里埃的《克里斯汀》也已完稿，并送交奥德翁剧场。一个《克里斯汀》接着又一个《克里斯汀》，成了人们的笑料；仲马没法子，只好把剧本撤回来。这对他来说，不一定是坏事；有了空闲，可以重写或者加工这部本来就非常需要改进的本子。

然而，《克里斯汀》不演了，生活就成了问题。两个家都眼巴巴地等着剧本上演来养家糊口。加尼埃提醒他：

“再写一个剧本！把主角专门留给玛尔斯小姐。可别再给她写三十六音步的诗句了。千万不要惹她不高兴，什么事都顺着她，您的剧本就一定能够演出。”

“不过，亲爱的加尼埃，写诗可不是想怎么写就怎么写的……我打算写一部散文体的戏。”

“那就更好啦！”

“我再找个题材。”

这当儿，他最好的朋友——运气，又神奇地给他送来一个新题材。一次，仲马走进一位同事的办公室，看见桌上打开放着一部大部头的著作，作者是历史学家昂格底尔；写的是亨利三世在位时的一桩轶事。吉兹 公爵亨利·德·巴拉弗雷发现妻子卡特琳·德·克莱弗丝与国王的宠臣圣梅格兰伯爵保尔·德·高萨德有染；公爵对此奸情虽然并不特别在乎，可还是决定要教训教训对已不贞的夫人。

一天凌晨，公爵一手持匕首，一手端着一种液体，走进夫人的寝室，严厉斥责她行为不端，接着便说道：“夫人，您的死期已到；如何死法，任您选择：是匕首还是毒药？”任凭夫人哭泣、哀

求、讨饶，公爵只是冷漠地回答：“不行，夫人。二者必居其一。”

最后，妻子无奈喝下了毒药，连忙念经祈祷等待死亡的到来，恳求天主教赦免自己。一个小时以后，吉兹才说出真情：所谓的毒药不过是一份鲜美的清炖肉汤。即使如此，他给夫人的“教训”也是够残酷的了。

“多么精彩的场面！”仲马看后想道，“我就写它……不过，吉兹公爵，还有圣梅格兰，是不是真有其人？……”

像前几次那样，他又跑去找他忠实的朋友——《各国名人传略》。《传略》做了简短的解释后，又请读者参阅德·莱斯图瓦勒的回忆录……莱斯图瓦勒？……何许人也？……《各国名人传略》告诉他：皮埃尔·台桑·德·莱斯图瓦勒（1546—1611），是亨利三世与亨利四世在位时期杰出的编年史家。仲马又把回忆录借来，看得津津有味。原来，圣梅格兰是国王寝宫的第一侍从，一五七八年在大街上被吉兹公爵指使的人杀害，以惩罚他与多位公主贪欢作爱的罪孽。这又是一个好场面，只是还略嫌平淡。再往下看，仲马又发现了一个精彩的戏剧情节，可使风流韵事的味道更加浓烈。然而，事情却发生在当时另一位老爷身上：路易·德·彪西·当布瓦兹（1549—1579）。不过，这又有什么要紧？仲马要写的，是戏剧，而不是历史。

事情是，年轻的彪西是蒙梭罗伯爵夫人 弗朗索瓦丝·德·尚伯的情人；

亚历山大·仲马：《戏剧回忆录》。——原注

有人译作吉士或古伊兹。

在《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中，蒙梭罗夫人的风流韵事被移花接木，安在吉兹伯爵夫人身上。这之后，

一天，他收到伯爵夫人的一张字条，要他在某天夜里，趁其夫离家外出之机，到伯爵城堡与她约会。然而，这一约会的邀请，是在妒火中烧的丈夫威逼之下发出的；伯爵夫人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不得不同意让查理·德·蒙梭罗捉奸成双。半夜十二点，在情妇的卧室里，彪西被由多人陪护、持械闯入的伯爵所杀。

有了关于圣梅格兰的一段故事和彪西·当布瓦兹的故事，再加上从席勒和司各特作品中回忆起来的一些情节，仲马感觉一部戏已呼之欲出了。当然，还需要搜集当时风俗习惯的具体细节，还要有地方色彩，了解“亨利三世朝代的众生相”等等。然而，亚历山大不是一个轻易就能使之望而却步的人。他有书可查找，有学识高深的朋友可请教，还有丰富的想象力。只用了两个月，《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就脱稿了。

仲马又围绕同一情节构思了一部长篇小说（1846年发表）和一个剧本（1860年演出），两者的题目都是《蒙梭罗夫人》。在这两部作品中，弗朗索瓦丝·德·蒙梭罗的名字改成为狄亚娜·蒙梭罗。这位贵妇人真实的历史，直到当代才由莫里斯·拉考究明白。见巴黎布隆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出版的《十六世纪的贵妇人与女市民》一书。——原注

第三章 男孩子如何获得成功

《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绝非是一出失败的剧作。可能有学识渊博与讲究挑剔之士，对年轻的天真汉仲马从一本遗忘在桌子上的书中发现了法国历史，会嗤之以鼻。无疑，人们可以说感情与性格的分析缺少深度，对吉兹公爵和亨利三世国王的描绘缺乏层次，剧情发展中的动作与姿态过多（公爵夫人的手臂用铁护套紧紧箍住；手帕失落有模仿《奥赛罗》之嫌），作者从莎士比亚与席勒处搬来不少想法，等等。

这些说法都不无道理。然而，剧本编得不坏，动人心弦。仲马翻阅了有关那个时代的一切材料：回忆录、编年史，甚至板刻图画。这样，年轻而充满热情的剧作家，通过广泛的阅读，为观众展现了一幅真实的时代画卷。是历史吗？在这一方面，可以同司各特比较一番。仲马并不比司各特做得差，当然也不能说比他好。历史包含着诸多的神秘；明白这一点，事情就可迎刃而解。卡特琳娜·德·梅迪契王太后主宰着事态的发展。亨利三世揭露了吉兹公爵的阴谋诡计。仲马非常清楚，真情实事要比剧情复杂得多。

然而，对他来说这并不重要。他所需要的，乃是热火朝天的剧情。亨利三世时代的决斗、阴谋、放荡，以及政治斗争中你死我活的冤仇，无不使作者看到一个活龙活现的拿破仑时代。历史经过仲马的加工摆弄，变成了法国老百姓所希望看到的那个样子：轻松明快、色彩鲜艳、对比强烈、善恶分明。一八二九年的老百姓，正是当时在剧场正厅里看戏的那些人；也正是这些人，在这之前进行了法国大革命，并接着在拿破仑帝国发动的各次战争中出生入死。这些老百姓喜欢看到他们的国王及国王们的文治武功通过画面表现出来；而这些画面应当既“充满英雄气概，又亲切熟悉，还要富有戏剧性”。仲马剧中粗暴而大胆的行为，颇能适合拿破仑近卫军老兵们的胃口。这些大兵，当年也曾搂抱过白臂酥胸，也曾拔剑威胁过情敌。至于说把现实生活过多地照搬上舞台，诸如表现凶杀等等，歌德并未被此类场景所吓住；不论是莎士比亚、雨果或者维尼都没有对此表现出不屑一顾。在法国，把通俗情节剧搬上高贵剧院舞台，大仲马实乃开创先例之第一人。

可是，同维克多·雨果的《克伦威尔》相比呢？……《克伦威尔》只是当众朗读过，并未在舞台上演出。当众朗读、成书出版，加上那篇著名的《序言》，雨果就心满意足了。仲马则不同，他是一心一意要在法兰西喜剧院演出《亨利三世》。第一次朗读剧本，范围很小，在浪漫派的拥护者梅拉妮·瓦勒道尔家中进行。这位女士的丈夫是军官，父亲是位文学家。剧本引起很大反响；可是在这一谨小慎微的圈子里，人们认为，作为第一部作品，剧本所冒的风险过大。

又举行了第二次朗读会，这次是在新闻记者奈斯托·罗克普朗家中。十五位年轻人挤在房间里，横七竖八地坐卧在几张床垫上。他们喜欢大胆之举，一致高呼：“《克里斯汀》见鬼去！《亨利三世》要上演！”演员弗尔曼热情地组织了第三次朗读，并邀请了歌谣作家贝朗瑞出席。当时，贝朗瑞被认为是最伟大的诗人；他是个自由派，投石党人，又是银行家拉菲特的好友。

伊波里特·巴里戈：《亚历山大·大仲马》（阿歇特出版社，1902）。——原注

歌德（Goethe，1749—1832），德国的伟大诗人。

玛赛-纪尧姆·维勒纳夫（Mathieu Guillaume Villenave，1762—1846）。——原注

玛尔斯小姐也在场，连仲马将军的夫人也来了。朗读的效果极佳。玛尔斯小姐很有眼力，认为吉兹公爵夫人非己莫属。因为这一角色既腼腆又放纵，能使演员表现出这二者的融合，正是她之所长。此外，这一角色使她在暴力场面里只不过是受害者的面目出现。所有这一切都使小姐跃跃欲试。

在场的演员们决定提请法兰西喜剧院特别关照；《亨利三世》就这样以“欢呼的方式”通过了。第二天，王宫的总管布劳瓦尔男爵传见仲马。此人粗暴易怒，傲慢无礼，又夸夸其谈。他一脸怒气，召见年轻的下属，明确指出：搞文学与办理公务水火不能相容，并要求他做出抉择。仲马回答道：

“男爵先生，奥尔良公爵大人被舆论公认为是文学的保护人。我等待他的示意，而我本人是不会辞职的。至于我的薪金，如果使公爵殿下下的预算负担过重，我可以放弃每月这一百二十五法郎。”

“那您的生活怎么办？”

“男爵先生，此事只与我自己有关。”

第二天，薪水就停发了。仲马想出一个主意：请诗人贝朗瑞从中介绍，向银行家拉菲特请求资助。不久，银行家就以《亨利三世》的手稿由他的机构保存为条件，付给仲马三千法郎。三千法郎！两年的薪水！他急忙跑回家，把三千法郎全部交给母亲。将军夫人大吃一惊。无论如何，难道从今以后，搞戏剧就可以当职业了？

排练进行得颇为顺利，没有发生什么严重的事情。吉兹公爵由“坚定而有力的老兵”约阿尼扮演。公爵在每幕结尾时的台词，仲马都精心做了安排；约阿尼把这些台词念得极为精彩：

“圣保禄啊，谁杀害了杜加斯特，叫人给我把那些家伙找出来！”

“那么，从现在起，这扇门只为他一个人才能打开！”

“现在既然结果了仆人，就该去收拾主人了！”

《克里斯汀》的教训起了作用；仲马在角色扮演者面前，表现得既灵活又和颜悦色。

“这些事，诸位比我在行，”他常常这样说。“诸位看怎么办好，咱们就怎么办。”

排练工作使他心花怒放，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他看上了在剧中扮演一个小角色的年轻女演员维吉妮·布比埃。亚历山大是无力抗拒任何肉欲诱惑的。当然，他继续资助卡特琳·拉贝，并承担抚养儿子的义务。但是，继续忠于一个女人？这种想法对他来说是完全不可思议的。

他和神气十足的玛尔斯小姐的合作并非没有困难。不过，这时他已有了一些经验，不去硬顶，而是设法戳穿这位色里曼娜的诡计。当然，这一切都惹得他愤恨难消、咬牙切齿。他写道：

“啊！法兰西喜剧院，简直是座被但丁遗忘了的地狱。上帝把悲惨的剧作家们扔进去。真是奇怪，他们竟心甘情愿地接受比别处少一半的报酬，以便到了晚年获得勋章。其实奖赏的并不是他们的成就，而是他们在那里受到

莫里斯·德科特：《浪漫派戏剧及其伟大的创造者们》。——原注

玛丽·维吉妮·卡特·代尔维尔，艺名布比埃；一八二一年进音乐戏剧学院学习；一八五七年去世；一生中只饰演过一些小角色。——原注

莫里哀《恨世者》一剧中，一个年轻、漂亮而多情的寡妇。玛尔斯小姐曾成功地扮演过这一角色。

但丁（Dante，1265—1321），《神曲》的作者，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伟大先驱。

的折磨。”可是这么说也并不公平，因为那里的演员们为他所做的事，是出色而令人敬佩的。

排演期间，发生了一件很大的不幸：仲马将军夫人因中风而半身不遂。怎么办？推迟排演？母亲得的是不治之症，这样做并不能治好老人家的病。首演定在一八二九年二月二日，他没有提出异议。首演前一天，他独自前往王宫，要求晋见奥尔良公爵。

公爵接见了她。

“仲马先生，”公爵调侃道，“什么风把您吹到我这里的呀？”

“大人，我来向您恳求一项恩典。明天《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就要上演了，请您一定光临。殿下处罚我当然应该，只不过快了点儿……明天，这桩案子将由公众判决。请大人出席审判。”

公爵说他非常愿意前往，只是明天要同二三十位亲王、王妃与公主共进晚餐。

“请大人把晚餐提前一小时；而我可以把演出推迟一小时；那么，您尊贵的客人就可以看上一场奇特的演出了。”

“我的天哪！这倒是个好主意。您去告诉泰勒，说楼座我包下来了。”

急切等待的那一天终于到来了。整个剧场一时间煞是好看。亲王们佩戴着各式各样的勋章；王妃、公主们一个个珠光宝气；“半上流社会的女子”卖弄风骚。贝朗瑞、维尼和雨果端坐在包厢里。正厅里更是坐满了热情支持的朋友。演出进行得非常顺利。第三幕剧烈的情节（吉兹妒火中烧，施加暴力，强迫妻子给圣梅格兰写信，诱使后者落入致命的罗网），不但没有触犯任何人，反而赢得阵阵喝彩。幕间休息时，仲马跑回圣德尼大街家中，同母亲拥抱。到了第四幕，全场一片狂热。当弗尔曼提到剧作者的名姓时，全场起立，连奥尔良公爵也站了起来。第二天早晨，仲马收到一封信；寄信人是布劳瓦尔男爵，就是那位粗暴地把她除名的总管。信中写道：“我年轻的好朋友，今晚要是不告诉您，对您出色的成功，我感到有多么高兴，我是不会去睡觉的。同事们和我本人都为这次成功而兴奋……”不论谁获得成功，都会惊奇地发现：怎么有那么多人一下子意识到，他们原来竟是自己的朋友。

戏演了三十八场。尽管有古典派作者和所谓的“行家”从中作梗，票房收入还是空前地高。浪漫主义的斗争在喜剧院内方兴未艾。古典派人士把新流派的胜利归咎于“充斥正厅，甚至溅入到包厢中去的一支可怕队伍”。这些人替有才华的演员惋惜、说他们把自己“降低到通俗情节剧”的水平。

“行家们”鄙夷地说：如果公众想看哭哭闹闹，让他们到林荫大道上去找好了；千万要保住法兰西喜剧院，不能让它受到这种可悲的传染。至于演员们，他们需要拥有观众，并不赞同这种主张。

第二天，亚历山大·仲马一觉醒来，已经变成名人。他可怜的母亲房间里摆满花束，然而病人已经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了。一个出版商出价六千法郎，买下《亨利三世》的出版权。这笔钱，比一名办公室主任的薪水还要多！

这是一句俏皮话，指大仲马因搞创作而被除名之事。下面的话里，“案子”、“审判”等词，表面上说的是戏能否演出成功，实际上也是一语双关。

一般指出入社交界、为上流社会男人供养、因而名声不佳的女子。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5卷。——原注

引自德科特一八二九年二月十三日出刊的《剧院通讯》。——原注

然而，第二天晚上。仲马发现剧院委员会的成员神色沮丧；原来检查官下令禁演这出戏。到底为什么呢？查理十世国王突然觉察到：亨利三世与其堂兄弟吉兹影射的是当今君主及其堂兄弟奥尔良！这道禁令，后来经奥尔良公爵亲自干预，才得以解除。公爵是这样说的：

我回答国王：陛下，人们并没有欺骗您，理由有三。第一，我并不打老婆；第二，公爵夫人并没有给我戴绿帽子；第三，陛下您没有比我这个人更为忠心耿耿的臣子了。

就这样，在二十七岁上，这个不久前才从维雷-科特莱抵达巴黎的年轻人，没有地位，没有靠山，没有文凭，没有钱，没有受过像样的教育，竟一下子变成了名人，离声名显赫也不能说太远，并平起平坐地加入到那不多几位即将改革法国诗歌与戏剧的卓越人士的行列之中。没有一连串的机遇，绝对不能达到如此迅速的成功。仲马最初碰到了勒芬，是勒芬把他领向了戏剧；某一天晚上，在看《吸血鬼》的时候，又结识了诺缔埃；后来，在参观展览时偶然注意到那件浮雕；命运又把一本书打开，翻到对他有用的那一页；碰巧主管法兰西喜剧院的泰勒对新流派有好感……然而，机遇只垂青那些值得垂青的人。任何一个人，每天都能遇到十次机会，足以改变他的人生道路。然而，成功只惠顾那些善于抓住机会的人。为仲马雄心壮志服务的，有神奇的想象力、对英雄主义的激情、惊人的干劲、不够连贯但能不断充实的文化知识。他之所以获得成功，并非因为环境帮了他什么忙；恰恰相反，正是因为，无论处在什么境遇，他都有能力使形势为他所用。

第三卷 《安东尼》

多好的一个人啊！简直是个长得高高大大的孩子，面容那么可亲、那么天真。

玛斯琳·戴伯尔德-瓦勒莫尔

第一章 梅拉妮·瓦勒道尔

一八二九年，仲马二十七岁，个子长得又高又大，出奇地英俊，富有男子汉气概。他写了一出受到赞许的戏，从而创造了一种戏剧体裁，并结交了许多作家和艺术家，成了他们的座上客。无疑可以想象，与常穿黑色呢料服装、矜持稳重的“神圣家族”的家长雨果比起来，这位感情洋溢、动作疾速的大个子，似乎显得有些俗气。然而，仲马对自己的成功，高兴得那样天真，人们很快便原谅了他爱说大话的毛病。

他的第一位保护人查理·诺缔埃向他开放了阿尔瑟纳勒沙龙。沙龙主人善于言词，说起话来娓娓动听；他又是阿尔瑟纳勒图书馆馆长，那里就成了新流派特别喜爱的聚会场所。他的女儿玛丽出落得天仙一般，所有诗人都是她的朋友，其中不少人还对她产生了感情。每到星期天晚上，阿尔瑟纳勒沙龙灯火通明。常客中有法兰西喜剧院的老板泰勒，有漂亮无比的索菲·盖伊夫人和她的女儿德尔芬；有雨果、维尼和众多的年轻诗人；有贝朗瑞，还有德维利亚和众多的年轻画家。晚上八点到十点，是诺缔埃讲故事的时间；他背靠壁炉，讲得头头是道。到了十点，玛丽·诺缔埃小姐开始弹钢琴，人们跳起舞来；那些一本正经的人，坐在一个角落，继续讨论文学与政治问题。

自从仲马进入阿尔瑟纳勒之日起，诺缔埃有时候就可以休息一下。年轻的亚历山大讲故事的才能，并不亚于沙龙的主人。无论是讲述他的童年，还是谈他当过将军的父亲，以及拿破仑一世或他与玛尔斯小姐的纠葛，都能说得红火热闹，引人入胜。他一边讲，一边得意洋洋地欣赏自己的口才。一次，他参加了社交晚餐后，大家问他：

“仲马，晚餐怎么样啊？”

“我的天，”仲马答道，“要不是我在场的话，这会儿早就连我也给闷死了。”

这位自学成才的青年，在许多事情上无知得令人吃惊；他十分崇拜诺缔埃，认为诺缔埃知晓一切，“而在一切之外，还懂得不知多少事情”。诺缔埃设法净化他的情趣，还要尽力纠正他喜欢吹牛的毛病，只是未获成功。《亨利三世》上演后，仲马有了钱，于是总爱佩带一些珠宝、戒指、金链及零零碎碎的小玩意儿，连穿的坎肩都是五颜六色，花里胡哨的。

“唉！”诺缔埃深情地对他说，“你们这些黑人，总是一个样子，总喜欢彩色玻璃球呀，小孩的摇糖鼓这些玩意儿。”

别人提到他的出身，只要说话人像诺缔埃那样没有恶意，他都能接受，有时甚至还引以为荣。而有的人就会引起他的反感。不过，他感觉自己强大有力，没有必要小肚鸡肠地去忌恨这些人。他唯一需要的是，每时每刻表明自己不比别人差，甚至还比别人强。所以，他说话语气里有时总带着自负，同时也自然地容易理解诸如私生子、被放逐者、弃儿这样一些人对社会的反感。因为一个与社会标准不一样的人，不论其原因是什么：肤色、种族、出身、私生、残疾，总会感到自己是一切被排斥、被摒弃者的兄弟。一八二九年前后，拜伦是青年人的楷模；人们模仿他时髦的衣着打扮，他狂怒粗暴的举止，以及他的勇气与才华。雨果、维尼和拉马丁，这些有家室的人，具有

德尔芬·盖伊（Delphine Gay，1804—1855），婚后称做吉拉尔丹夫人，法国作家、诗人和剧作家。

欧仁·德维利亚（Eugène Delacroix，1805—1865），法国浪漫派画家。

宗教思想，远不能达到拜伦放纵声色的程度。而仲马就不同了；他无牵无挂，性情炽热，可以明目张胆地标榜拜伦之道。

他对温顺的女裁缝、自己私生子的母亲卡特琳·拉贝不忠诚；不过，他从未停止过供养她和孩子；他甚至不时去与她过上一夜。然而，他生活在瑞典王后克里斯汀、吉兹公爵夫人以及玛尔斯小姐这样的氛围里，为人贤惠但缺乏诗意的女裁缝，怎能使他满足干休呢？

一八二七年有一天，一位朋友带他去王宫大厅，听学识渊博的维勒纳夫演讲。演讲完毕，他被介绍给演讲人及其全家，并应邀去其家中喝茶。到沃吉拉尔街，路相当远，大家是走着去。路上，仲马请主人的女儿梅拉妮挽住自己的胳膊，两人一边走一边坦诚地倾诉衷肠；时间相当充裕，足以使征服获得成功。梅拉妮比仲马大六岁，结婚已经七年；丈夫是位四十来岁的军官，生于那慕尔，后来加入法国籍。

此人名叫弗朗索瓦-约瑟夫·瓦勒道尔，系第六轻步兵团上尉，负责服装供应，驻扎在蒂永维尔，因路途遥远，不能经常回家。他的档案告诉我们：这位“体格健壮的军官”，年金二千二百法郎，从长远看“还可增加一倍”。对他的评语是优良的：

举止：合乎仪规，无懈可击。

作风：行为无可指责。

能力：很强。

文化水准：充实丰富。

军事知识：无不足之处。

服役表现：热忱，有专长……

梅拉妮是位浪漫的女英雄，具有无穷无尽的“渴求”，“对一切都怀有好奇心”，还是一位女诗人，怎么竟会爱上这位循规蹈矩的瓦隆人呢？梅拉妮说他“冷淡”，不知关心体贴人。婚后生了一个独生女；女儿的出世，差点儿要了她的命。梅拉妮在外省受不了冷清与烦闷，便搬回巴黎父母亲家中居住，并参与主持文学沙龙。

她父亲曾经当过《日报》的主编，《本堂神父报》的社长；是《宗教回忆》的创办人；在他那古老的小房子里，汇集保存着“许多珍贵的书籍、手稿、板画，尤其是名人的亲笔签名；在法国，他是第一位宣扬鉴赏这些物品的人”。他是位文学史教授，翻译过奥维德与维吉尔的作品。然而，这位学识渊博之士生性多疑，连自己的老妻也放心不下；对女儿管教得就更加严格，竟达到了截查信件的地步。

任何收藏家都不是无懈可击的。机敏的仲马把拿破仑及其帝国的元帅们写给他父亲仲马将军的信函拿出来，送给维勒纳夫，从而赢得了他的欢心。于是，仲马应邀在他那简直像博物馆的沙龙里朗读《亨利第三和他的宫廷》，

位于比利时南部讲法语的瓦隆地区。

弗朗索瓦-约瑟夫·瓦勒道尔，一七八九年三月三十日生于那慕尔，根据一八一七年三月十二日国王敕令加入法国籍；一八二二年与梅拉妮·维勒纳夫结婚。一八〇九年，作为普通一兵加入第九十四野战步兵团。一八一六年，在多多涅州军团升为少尉；后来，该州军团成为第十三步兵团，他的军衔未变。一八二二年晋升中尉；一八二七年成为上尉。他死于一八五六年，时年六十七岁。——原注

奥维德（Ovide，前43—18），古罗马诗人。

维吉尔（Virgile，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

并受到梅拉妮格外殷勤的招待。

这位“心灵相通的人儿”眉清目秀，身材纤弱，眼神撩人，脸蛋上还带着几分羞怯，把仲马弄得心醉神迷。在爱情方面，梅拉妮更喜欢领略逐渐进展的细腻，不大赞赏疾风暴雨式的速决。她像朱丽埃特·雷卡米埃一样，“但愿把一切都挽留在春天”，以便尽可能延长被追求的时间。这可对不上仲马烈火一般的脾气。两人刚出了房门，还没走进另一间屋子，仲马就猛地把她搂住，两条胳膊像当年他当将军的父亲，力大无比，像是能把她纤弱的身躯挤得粉碎。他不停地狂吻，使她喘不上气来，挣扎与反抗都无济于事。慢慢地她就被完全吞没了。仲马接二连三地给她写信，一天不漏。信中感情炽烈，声色荡漾；还信誓旦旦地许诺：对她的热恋永远不变，定使她享受任何凡人所不能给予的乐趣。

让“我爱你”这句话永远萦绕在你身旁……一千次吻你的双唇，我的吻和我的全身一样炽热，使人浑身战栗，饱含着如此多的快慰……

再见，我的心肝儿，我的命根子；我想一口气给你写上厚厚的一大本，但那样成了一个大包裹，可能叫人家看出来……

从一八二七年六月三日认识仲马起，到九月十二日，梅拉妮支撑了三个多月，终于坚持不住而驯服了。怎么能顶得过这“大自然的力量”呢？坚守了三个半月，城池才告陷落，已经是相当了不起的了。“为了贮藏他们的幸福”，仲马租了一间小屋。这样，他就要负担三份房租：卡特琳·拉贝的住房，仲马将军夫人的住房和一套单身居室。梅拉妮同意来这里幽会，从而成了亚历山大的情妇。在房事上，循规蹈矩的瓦勒道尔上尉只给过她一些相当肤浅的感受；跟仲马走到了一起，她一下子被弄得眼花缭乱，不知所措了。亚历山大·仲马致梅拉妮·瓦勒道尔：啊！一整天都和你在一起，多么幸福，多么幸福！……我简直把你整个儿吞下去了……我认为，虽然离开了我，你还会感觉到我印在你身上的吻；我的吻，只有我一个人，才能给你这样的热吻。噢！对了，在爱情方面，你就像一个十五岁女孩那样天真，或者说近于无知。

原谅我没把信纸写满，因为我母亲追着我叫：“仲马！你的蛋煮好了！你煮的蛋快变硬了！”对这样紧迫的逻辑，有什么法子置若罔闻呢？再见，再见，我的天使。那么，妈妈，既然我的蛋已经硬了，那我就蘸上油把它们吃下去……

过了不久，梅拉妮就抱怨起来了，说他过分贪婪，欲壑难填，又缺少细腻，不能体贴入微。一个敏感的妇女有权利得到的那种“升华”了的感情，仲马未能给予她应得的一份。她责备仲马不懂得品味快感；她自己则像那些尚未找到男女肉体接触应有节奏的女子一样，心慌战栗、头晕目眩、昏昏沉沉，因而内心感到苦恼。仲马不同意她的话，辩解道：

我疯狂的朋友，我可恶的朋友，我善良的朋友，我再好不过的女友，我多么爱你！不管你身体好还是不好，心情愉快还是忧伤，口气是责怪还是温和，当你坐在我的双膝之上，那就让我把你紧紧搂在我的心口上；至于你说

朱丽埃特·雷卡米埃（Juliette Recamier，1777—1849），法国著名的美人，在她周围形成了一个相当著名的沙龙。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280。——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293。——原注

些什么，对我来说都无关紧要。因为，当你愿意的时候，即使你贴在我的心口上，你的声音也可以对我说你恨我，你讨厌我。然而，我的触觉所显示的，却完全是另一回事……

仲马一旦有了钱，就要花掉。《亨利三世》演出成功，他手头宽裕了，便在帕西给卡特琳·拉贝母子租了一所小房子，又为他自己在大学街二十五号租了一套公寓房。窗台上摆着一排天竺葵。对亚历山大和梅拉妮来说，这些天竺葵已经成为两人爱情的象征。请看下面这封信：

天使乖乖，搬家搬的差不多了。我们那个窝，家具、衣服、床具、马铃薯、黄油、心形糖等等，都是我自己搬过去的。我们在那里会相当舒适，离你家又近多了；特别是更加隐蔽，因为整座房子，不论从什么地方，都不会看见楼梯有人上下；而房东又是家具商；万一有人碰上，还以为你是去买东西呢……

梅拉妮是那里的主管。常来的是一小伙忠实的朋友：法籍瑞典人阿道尔夫·德·勒芬，美丽的诗神德尔芬·盖伊；有时候还有巴尔扎克、雨果、维尼等人。在这套房子里，仲马朗读了修改后的《克里斯汀》。检查机关同意限期修改，仲马正好借机重写剧本；先加上一个发生在斯德哥尔摩的序幕；再补充一个尾声，地点在罗马。另外，还增加了一段次要情节；还设计了一个人物，名叫保拉，是莫那尔代奇的情妇。这样，王后对背叛的报复，不再是出于政治原因，而完全是出于感情方面的纠葛了。

在奥德翁剧场，苏里埃创作的《克里斯汀》没有打响。剧场经理菲力克斯·哈雷尔写信给仲马，建议上演他的《克里斯汀》。仲马不无顾忌，去征求苏里埃的意见。苏里埃回答道：“把我那本《克里斯汀》的碎片捡起来——碎片有好多，这我可以明白告诉你——，把它们扔到第一个过来捡破烂的背筐里；然后，把你的剧本大大方方地搬上舞台。”得到这位朋友的允许之后，仲马这才接受了哈雷尔的建议。

当时，奥德翁剧场被认为处于“化外之地”。一八二八年，该剧场甚至关了门。后来，应卢森堡宫周围三个区区长请求，才又重新开张。就此事仲马写道：“对他们来说，仅仅是一家店铺的事，根本谈不上什么艺术；而我所要的是，让巴黎硕大躯体已经瘫痪的一边再活动起来……”仲马的想法是：既然法兰西喜剧院几乎不向无名作者开门，引进奥德翁的竞争，可以刺激一下法兰西喜剧院。然而，各家报纸对这个僻远的剧场，态度非常刻薄：“奥德翁？在哪里？……还没起火，它就自己烧光了。”到了一八二九年，哈雷尔终于当上了奥德翁的经理。

哈雷尔不是等闲之辈。他最初曾在最高行政法院当过助理办案员，后来当过桥梁总督察；拿破仑帝国时代，又担任了朗德州州长；波旁王朝的复辟结束了他的官场生涯；然而由于他是乔治小姐的情夫（这在多种原因中肯定是最主要的），便被任命为剧场经理。此人非常聪明，又很风趣，每天晚上花钱都到破产的边缘。他虽不十分可信，但是仲马认为：“会见此人总是令

同上；编号：N.A.F.24641，folio297。——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296。——原注

此信引自查理·格里耐尔：《亚历山大·仲马》。——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戏剧回忆录》，第2卷；也可参阅德高特的《浪漫派戏剧》一书。——原注

奥德翁大厦建于十八世纪末叶，剧场设于大厦内；十九世纪初，大厦曾两次毁于火灾。

人愉快，因为他说话很讨人喜欢。就是把玛斯加里尔 和费加罗给他做随身男仆，他也能把这两个人调教得服服帖帖。否则，我宁愿当个乔治·唐丹……”

人们取笑哈雷尔，说他拥护过拿破仑，说他天不怕地不怕；但是此人有联络与宣传的才能，在后来的岁月里将成为浪漫主义戏剧的预报者。他的情妇乔治小姐，过去是拿破仑的情妇，现在仍然是波拿巴分子们的偶像。其实，她已经四十三岁，然而风韵犹存，仍然具有惊人的雕塑美。仲马写道：“如果有一位热心肠的好女子，那必然就是乔治，那具有皇后般气度的乔治。对各种思想性格的人，她都能宽容相处；高兴时便张口大笑，不像玛尔斯小姐那样，只在唇边露出一丝微笑。”

以前，当皇帝的拿破仑曾经说过，乔治要是戴上皇冠，会比叶卡捷琳娜二世更像那么回事。到了一八三〇年，一些刻薄的专栏记者，嘲笑她发胖时写道：“哈雷尔先生说过，整个奥德翁剧场都在乔治小姐一人身上。因此，她才变成那么胖！”……“英国马围着演武场跑一圈用了四分钟；而昨天这马围着乔治小姐跑一圈却用了五分钟，……”然而，邦维尔却另有看法：“时光无情的流逝并未损害艾莲娜容光焕发的面孔，也没把她变成一个老太婆……”浪漫派作家千方百计创作一些适合她扮演的角色。泰奥菲尔·戈蒂耶写道：“为了她，人们不知从历史当中挖掘出了多少肥胖的王后和身高马大的皇后！现在，身材不高不胖的女角色，只剩下一些公主了。怎么办呢？”

瑞典王后克里斯汀当年长得是否丰满？不管答案如何，她是王后，乔治小姐垂涎这个角色。苏里埃失败了，小姐就支持仲马。哈雷尔本来主张做些修改，可是演员们的意见占了上风。不仅乔治小姐想演克里斯汀；连洛克罗瓦，这位年轻、充满诗情、喜欢冒险的男演员，也有意扮演莫那尔代奇这一角色。剧本虽然不是无懈可击的，然而情节曲折生动，而且像仲马其它剧本一样，每幕结尾都能抓住观众的心。例如：“哎呀，父亲，我可怜他……把他结果了吧！”首演的日期是：一八三〇年三月三十日。那时，雨果的剧作《艾那尼》所引起的战斗，在巴黎正是方兴未艾。喝倒彩的，还有“布散戈”派的青年人，这一天纷纷从法兰西喜剧院转移到奥德翁。他们大声喊叫：“流氓！混蛋！骗子！恶棍！”到了尾声，克里斯汀问医生：“到咽气，我还有多少时间？”这时，一个观众突然站起来，大声嚷道：“到一点钟她还不死，我就走。”洛克罗瓦演得很有激情，使德尔芬·盖伊小姐忍不住大声喊叫起来：“加油，洛克罗瓦，真带劲！”

莫里哀《冒失鬼》、《情怨》、《可笑的女才子》等剧中的喜剧人物，是性情欢快而又机敏调皮的男仆。

克雷芒·冉南：《浪漫派的正剧与喜剧》。——原注话中涉及的乔治·唐丹，是莫里哀的喜剧《乔治·唐丹或受气丈夫》的男主角。这个有钱的农民，娶了个贵族的女儿，不但未得好处，还戴上“绿帽子。”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3卷。——原注

引自德高特一八三〇年一月十七日至三月十六日出刊的《剧院通讯》。——原注

泰奥多尔·德·邦维尔：《我的回忆》。——原注

泰奥菲尔·戈蒂耶：《法国戏剧艺术史》，第1卷。——原注

一八三〇年革命后，对提出激进民主主义主张的一派青年之称呼。布散戈派积极参加政治斗争；还有一派叫“法兰西青年”，多关心文艺方面的问题。

莫里斯·德科特：《浪漫派戏剧及其伟大的创造者们》。——原注

事实上，《克里斯汀》与《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比较起来，稍嫌逊色。这是一出格调混杂的戏剧，一半正剧，一半悲剧。仲马写的诗句，属于叙述的成份多，而诗意不足，远不能与他的散文等量齐观。苏里埃是位诚实的同行。演出前他得知有人策划捣乱，便订了五十个正厅的座位，请来了机械锯木厂的工人，来支持新上演的《克里斯汀》。尽管有这些人的支持，演出结束后还是发生了一场混战，以至于连仲马自己也说，演出闹不清是成功还是失败。紧接着，到大学街吃宵夜。来的人里有雨果，他刚刚赢得了《艾那尼》的胜利；还有维尼，他的《威尼斯的摩尔人》演出后也颇受欢迎。在其他人吃喝谈笑的时候，仲马请这两位诗人修改被观众“抓住”的一百来行写得太差的诗句。两人表现出好伙伴的态度，没有推辞。演出中，乔治小姐在提到接待瑞典使节的场面时说：“他们像一些老杉树，朝我走来。”这句台词引起哄堂大笑。肯定是由雨果修改，这段就变成了：

他们像是在风暴中屹立的老柏树，
院子里飓风不停地呼啸着向他们猛扑；
使他们浑身披雪，
胡须灰白，头发如裹缟素。

这样，读起来就好多了。由于两位好心肠的朋友又做了其它必要的删改，第二场演出果然大受欢迎。演出结束，极度兴奋的仲马穿过奥德翁广场时，一辆出租马车在他前面停下来。车里坐着一位女士；她拉下车窗玻璃，大声叫道：“仲马！”仲马定睛一看，认出是玛丽·多瓦尔。多瓦尔接着说：“啊，您果然才华横溢！”此次邂逅，成为两人友谊的开端，并将导致一段私情。

第二天，一家书店开价一万二千法郎，要求出版剧本。仲马名利双收。

第二章 《安东尼》

一八三〇年，对于浪漫派，是关键的一年。革命即将从文字走上街头。这是一个热火朝天的时代；无处不在战斗：剧场里，街垒上，甚至在夫妻之间。这是因为，浪漫派必须有火热的激情。就在这段时间里，圣勃夫向维克多·雨果的夫人大献殷勤；也是在这段时间里，未来的乔治·桑终于摆脱了杜德望男爵这个丈夫；还是在这段时间里，阿尔弗雷德·德·维尼苦苦地爱恋着玛丽·多瓦尔；而巴尔扎克，这时对他的情妇 *Dilecta* 已感到厌倦，正准备为那位看不见摸不着的卡斯特里侯爵夫人而感情激荡。仲马是个快活的人，本来不会自寻烦恼，但是人人都应该跟着时尚走；于是，他便和其他人一样，变得妒性十足。嫉妒什么人？他的情妇之夫，谦和温顺的瓦勒道尔上尉。

有一天，梅拉妮（在和丈夫一起度过一个长长的假期后）又收到上尉的来信，说他已经获准来一趟巴黎。仲马急忙跑到战争部，要求一位军官朋友帮忙，取消瓦勒道尔上尉的休假。他说道：“我差点儿因此发了疯！”不过他的发疯仅仅停留在口头上，再说这位丈夫也没有成行。这样的喜剧演了好几次。

亚历山大·仲马致梅拉妮·瓦勒道尔：我的亲亲，愿上帝听到你的话：你说你丈夫一月份可能不来了！只要上帝听清你说的话，你就会看到我将会多么快乐与幸福。你不能设想我的梦幻是什么样子。我无法想象，拥有你的是另一个男人。是的，我觉得你属于我，完全属于我；而他一回来，就要破坏我的梦幻了……啊 给我再说一遍，为什么你认为他一月份也许不回来了？告诉我：他信里的哪一句话使你这样推测的？……我宁愿你去热里 住上六个月，也不愿他来巴黎过两天！你去热里，我虽然看不见你，可你是独自一人，然而在这里……

啊！我的爱，如果你叫你丈夫住在旅馆里的计划能够实现，对我来说该是多么幸福……你不能理解，我离开了你，孤独一人，想到你和别人同枕共被在一张床上，我会多么难过……啊，那简直是酷刑！……我的天使，我的命根子，我的小亲亲，你安排一下吧……在这段时间里，仲马并不放过任何一个欺骗忧心忡忡的梅拉妮的机会，尽管他对梅拉妮那种浪漫式的发作还要继续进行下去；他一再提及两人之间“那滚烫的、令人痛苦的吻”；他威胁要把爱情与死亡联系起来；他甚至声称要杀死那位上尉。事实上，仲马的行动，只是加紧到战争部活动，使瓦勒道尔来不了巴黎，甚至不派他去古柏瓦，因为那里离巴黎太近了。他在信里还说：“应该任命他为少校，亲爱的。只有这个办法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这真是巴尔扎克写小说的绝妙题材：“军人晋升，得付出多大代价？”

亚历山大·仲马致梅拉妮·瓦勒道尔：你总算理解了我。现在你终于知道什么是爱情了，因为你已经了解什么是嫉妒了。你经历过类似的事吗？那些编造出宗教来的傻瓜，还发明了一个使人受刑的地狱！真叫人可怜。不断

巴尔扎克的第一个情妇洛尔·德·贝尔尼的拉丁文别名。

热里位于旺岱，那里有维勒纳夫家的田产。——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301。——原注

同上；编号：N.A.F.24641，folio297。——原注

看到你在别人的怀抱里，这才是真正到了地狱！真该死！一想到这里，我就要产生犯罪的念头！……有时候还要写诗（歪诗）：

你用快意之火使我如醉如痴，
良宵之后有多少愁苦的明日！
你颤抖着把魅力交到我手里，
而它又将在别人的手中战栗。

嫉妒的怒火在我心中升腾而起，
不贞的代价我根本不为你估计。
祭台前说几句话他就娶你为妻，
并使你躲开我发自内心的鄙夷。

这几句话就把你的爱抚永远出卖，
而授受爱抚不一定就是真情实在；
夫妻的俗套给柔情划出一个地带，
他们把做爱仅仅看成是责无旁贷。

这是舞文弄墨吗？当然。不过，从中却孕育出了一出名叫《安东尼》的戏来。这出戏在戏剧史上还占有重要地位，因为它不再是历史剧，而是现代题材的正剧；另外，它把通奸的女子引上舞台，这将在未来一百多年中使法国剧作家纷纷步其后尘，有的甚至还走过了头。

亚历山大·仲马致梅拉妮：在《安东尼》中，你会看到我们共同生活中的许多事情。这些事情，我的天使，只有你和我才能看明白。这对我们难道还能有什么妨碍吗？观众是不了解就里的。至于安东尼，我个人认为，大家是会认出来的，因为他是个与我非常相像的疯子……

个人与社会之间、情欲与责任之间的冲突，本来在十七世纪就以社会占了上风而得到了解决，到了十八世纪，放荡和轻佻流行，从而回避了这个问题。此时，这一冲突又转到暴力上来了。“现时代人欲横流！”整个十九世纪，情欲将统治剧坛；本能、言语、匕首、手枪纷扰嘈杂，令人眼花缭乱。

《安东尼》使法兰西喜剧院的演员们目瞪口呆，演出将使观众不知所措。

安东尼是一个反叛人物，一个私生子（这方面他和《玛丽蓉·德·洛尔墨》中的狄杰相似）。他爱上了阿黛尔，但是由于家庭、地位、职业、财产等方面的原因，无法与她成婚。姑娘被嫁给了任上校的代尔维男爵（瓦勒道尔上尉在舞台上得到了提升）。一天，阿黛尔坐车外出，马因受惊而狂奔起来。千钧一发之际，安东尼出现了。他停住了惊马，自己却受了伤，被送到阿黛尔家里，两人得以互诉衷肠。但是，阿黛尔的内心在社会责任感的束缚之下，竭力抑制住感情的发展。安东尼发怒、哭诉、发泄对世道不公的怨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280。——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致 A、***》（《安东尼》开场诗）。——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313。——原注

伊波里特·巴里戈：《亚历山大·大仲马》（阿歇特出版社，1902）。——原注

雨果的剧作，演出于一八三一年。女主人公玛丽蓉·德·洛尔墨，是十七世纪的名妓，后与青年狄杰相爱。

把阿黛尔逼到“堕落的边缘”。然而，她毕竟是良家妇女，决定动身到斯特拉斯堡，找她在那里驻防的丈夫。安东尼再一次把她引入圈套，在伊登海姆的旅店里，与她贪享了一夜之欢。事情败露，阿黛尔成为众矢之的。上校闻讯匆匆赶来，欲当场捉奸。

阿黛尔：有人上楼梯……按铃了……是他！……快跑，快跑！

安东尼：我不愿意跑，我不……你刚才不是还说，你不怕死吗？

阿黛尔：不，不……要不你就杀了我吧！可怜我！

安东尼：一死就可以挽救你的名声，还有你女儿的名声了吗？阿黛尔：我这就跪下来，求你给我一死。

一个声音（从外边传来）：开门！……开门！……把门撞开！

安东尼：在你咽气之前，你恨不恨杀死你的凶手？

阿黛尔：我祝福他……快动手吧！门就要……

安东尼：别慌。死神会在他之前来临……不过，你再考虑考虑，是死神……

阿黛尔：我要他，我请他来，是我恳求他来的（投入安东尼的怀抱）。我找的就是他。

安东尼（吻了她一下）：那好，死就死吧。（用匕首将她刺死）阿黛尔（倒在扶手椅上）：啊！……

（同一时刻，门被撞开。代尔维上校急上。）

代尔维上校：无耻！……我看见的是什么？……

阿黛尔！……她死了！

安东尼：对，她死了！……她拒不顺从。我把她杀了。（说着，把手中的匕首扔到代尔维上校脚下。）

——幕落

全剧构思巧妙，手法简洁，令人钦佩。整个情节相当流畅；经过五幕戏，到结局，好似水到渠成。仲马一直认为：写戏要先找最后一句台词，然后再退回去构架全剧。在那个时代，上演的全都是历史剧，要不就是些不登大雅之堂的货色；把当代上流社会搬上舞台，暴露其横流的情欲，就显得新鲜，而被视为勇敢之举。在《安东尼》一剧里，仲马让其笔下的人物，一个名叫欧仁·代维伊的作家，说出这样的话来：

历史留给我们一些事实作为遗产；这些事实属于诗人……但是、当我们处在现今社会里，穿着翘角紧身的燕尾服，试图把一个人的心掏出来给大家看时，大家反而认不出来了……英雄和一般人是极为相似的；他们的内心活动没有多大区别。观众注视着舞台上情欲的发展，希望演员表演出来的感情，能像他们自己在类似的情况下所经历、所体验的那样，该在哪里中断就在哪里中断。如果演员表现的情感超越了观众的感觉和表达的能力，那么它就不再会被理解；观众就会说：“这不真实！我的体验与此不同。我所爱的女人欺骗了我，我当然会痛苦……是的……会难过一阵子……但我不会把她刺死，我也不会去寻死。证据就是：我在这儿，好好的……”此外，观众会喊叫：太夸张了，简直是情节剧；这喊声将压倒少数人的掌声；这些人有幸（或不幸）生来与众不同，认为十五世纪人的情感和十九世纪人的感情完全一样，认为在呢绒燕尾下与在钢制紧身背心下，心脏搏压出来的血液冷热也完全一

和剧中的阿黛尔·代尔维一样，梅拉妮·瓦勒道尔也有个独生女，名叫艾丽莎。——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戏剧全集》，第2卷。——原注

样。

仲马力图给现代角色以文艺复兴时期人们所具有的强烈感情。这又一次使人感到新奇。要不是1830年爆发了革命，剧本就一定会遭到禁演。在七月革命的日子以后，终于变得可以描绘时尚而无需修改。从这一重新获得的自由中，才给我们产生出巴尔扎克来。然而，在仲马创作《安东尼》的时候（即1830年以前），书刊检查还是相当严厉的。仲马不能只限于观察通奸行为；他还必须谴责并惩罚它。而巴尔扎克则可以容许自己持一种更加没有顾忌的态度。狄安娜·德·摩弗里纽斯 或卡迪央王妃 在巴尔扎克笔下，就没有受到惩罚，不会遭到阿黛尔·代尔维那样惨死的下场。仲马当时没有权利在舞台上宣称：一个女人在犯罪的同时可以获得幸福，尽管这是仲马本人内心的想法。他的这一想法可能并无道理，因为他轻薄的为人，在现实生活中，给不止一个情妇造成过不幸。

巴尔扎克《古物陈列室》的女主人公。

巴尔扎克《卡迪央王妃的秘密》的女主人公。

第三章 “约瑟夫，把我的双响枪拿回来！”

爱情上的忠诚从来不是仲马的长处。梅拉妮·瓦勒道尔虽然仍是他的“天使”，同时还有一大群小天使在围着他转，其中不仅有法兰西喜剧院的维吉妮·布比埃，还可能有小路易丝·德斯普罗；在《亨利三世》中她扮演青年侍从，人们注意到她那一双漂亮而修长的双腿。此外，无疑还包括玛丽·多瓦尔，她在台上台下同样慷慨奉献。后来，又出现了一个更加危险的对手：女演员贝尔·克莱萨默，艺名梅拉妮·塞尔；在巡回演出时，她扮演过吉兹公爵夫人。一八三〇年五月末，经弗尔曼介绍，仲马结识了这位美人。“她头发乌黑发亮，天蓝色的眼睛显得异常深邃，高高的鼻梁像米罗的维纳斯，而嘴里的牙齿简直是两排珍珠。”她是前来要求参加演出的。仲马提出非分要求，死缠硬磨；她抗拒了三个星期；这虽然比前一个梅拉妮差一点，但表现已经是过得去了。这位梅拉妮在离仲马住所不远的大学街租下房子，仲马住二十五号，她住在马路同一边的七号。一八三〇年六月，梅拉妮·瓦勒道尔跟母亲去了热里（在克里松附近，那里有她家的地产），仲马全部自由支配的时间就都和梅拉妮第二泡在一起了。

这一个梅拉妮是犹太人，非常聪明，很快便对仲马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七月，《安东尼》即将脱稿，仲马打算去阿尔及尔旅行，实地看看这座刚被攻占的城市。贝尔·克莱萨默说好陪他到马赛。她当然不赞成这次旅行，认为爱情应该压倒好奇心。二十六日早晨，仲马前来告诉她，行李不必准备了。当天，《导报》发表了波利尼亚克内阁反对新闻自由的法令。仲马和许多人看法一样，认为这一法令实际上宣告了王权的破产。仲马具有共和派思想，当然希望巴黎发生起义。他说：“我们在这里即将看到的，比我到那边可能看到的，将要新奇得多。”

接着，便呼唤他的男仆：

“约瑟夫，到军械师那里去，把我的双响枪拿回来，外加两百发二十毫米口径的子弹。”

这真是情节剧的绝妙台词，然而其中的勇敢无畏倒也是实实在在的。“光荣的三日”成功地演出了悲壮的戏剧，仲马希望扮演年轻的男主角，既英勇，又开心。这一角色，演得的确很大胆，其中当然不无吹嘘夸耀的影子。

在这三天里，他跑遍巴黎，从进行战斗的街巷，到准备舆论的地方：市政厅、法兰西学院、《国民报》报社。他在回忆录中，把这些战斗与集会描写得十分生动。在两次枪战的间隙里，他便跑回大学街看望生病的母亲和贝尔；母亲不能出门，看来对外面情况一无所知。而在贝尔那里，“她什么情况都了解；我答应做旁观者，什么也不参加；有了这个许诺，她才放我出去……”然而，眼前的戏太激动人心了，不由得便要投身其中。仲马身穿猎装，口袋里塞满子弹，肩上背着长枪，投入人群之中。在街上，有人认出了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6卷。——原注

波利尼亚克（Polignac，1780—1847），法国政治家。一八二九年被查理十世国王任命为内阁总理大臣；其反动的政治措施不得民心，导致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的爆发。

指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即七月革命中从巴黎人民开始举行武装起义，到攻占杜伊勒里宫、推翻查理十世的那三天。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6卷。——原注

他，便问道：

“现在该怎么办？”

“设街垒！”仲马回答。

其实，这已经成为传统。仲马随后到了王宫，上楼走进他原先的办公室，正好碰上以前的上司乌达尔。此人的态度是，静观事态发展，哪边胜利往哪边跑。仲马的衣着和言语，吓得他浑身发抖。

从王宫出来，仲马向塞纳河方向跑去；到了河沿，看见三色旗在巴黎圣母院的塔顶上飘扬，他停住了脚步，心花怒放。那杆双响枪使他自然而然成了一伙人的头目。大学生、多艺学校学生、工人，大家出于对波旁王朝的仇恨，相互间像兄弟姐妹一样亲切与和谐。人群把一位外表像军人的老年人举到一匹马上，称他为将军。这场面像是正剧里掺进了滑稽歌舞表演。国王军队的一名上尉挡住仲马一行人马的去路，问道：

“喂，你们到哪儿去？”

“去打仗！”

“仲马先生，当初我怎么就没看出来，您竟是这么疯疯癫癫。”

“这么说，您认识我？”

“演《克里斯汀》的时候，我在奥德翁剧场当守夜……对了，什么时候上演《安东尼》？”

“干完革命再说。”

说到这里，两人互相敬礼告别。仲马去他的朋友画家莱蒂艾尔家去。圣母院大钟的吼声盖过了机关枪的震响。画家的儿子被派到大学街，向“一位特别亲爱的人”报告平安。此人当然就是贝尔·克莱萨默。

第二天，仲马又回去战斗了。他和群众一起涌进杜伊勒里宫，在宫里的贝里公爵夫人图书馆里，找到一本《克里斯汀》，剧本用紫红色绒布重新装订，封面上印有公爵夫人的徽记。他拿走这本书，送给了年轻的菲力克斯·德维奥兰。此时，在市政厅，人们已经宣布废黜波旁王朝。剪裁得诚然不错，然而还必须缝起来。谁能把四分五裂的国家统一起来？让拉法夷特当共和国总统？不行，他前怕狼后怕虎，不敢负责任，又把个人的声望看得太重。梯也尔和拉斐特提名奥尔良公爵。然而，要是忠于查理十世的部队卷土重来进攻巴黎，那该怎么办？仲马听到拉法夷特这样说：

“我们的子弹不够放四千枪。”

缺乏的是火药。然而，在苏瓦松不是有座火药库吗？仲马生在这个地区，对这座火药库非常了解，便对拉法夷特说：

“将军，您同意我去找火药吗？”

一想到要以军人身份回到家乡，回到童年的故土，仲马禁不住心花怒放。他克服了重重阻力，终于得到命令文书，欢欢喜喜地出发了。到了维雷-科特莱，竟受到了近乎凯旋式的欢迎。他乘坐一辆带篷双轮轻便马车，顶上插着一面三色旗，经过市区，连没有公开反对派都走出了家门。家家户户都

拉法夷特（La Fayette，1758—1834），法国将军、政治家。曾参加北美独立战争；大革命时期立宪派领袖之一。波旁王朝复辟后，成为自由主义反对派领袖之一。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中被任命为国民自卫军总司令，扶助奥尔良公爵登上王位。

梯也尔（Thiers，1797—1877），法国政治家、历史学家。一八七一年同德国缔结和约，并镇压巴黎公社。同年当选共和国总统。

想请他吃饭。他前往从前的同事首席书记员巴耶家拜访，向他讲述了那三天的史诗。听他讲的人连连发出赞叹的声音。但是，大家不赞成他去苏瓦松。那里驻有国王的军队，一个人单枪匹马，即使是几个人一起去，也怎么能敌得过？仲马还是去了，并且事情进行得非常顺利。他在回忆录中把场面戏剧化了：他手持手枪，前往会见驻军司令德·里尼埃尔子爵。此时，跑来了子爵夫人，她大声对丈夫说道：

“噢，朋友，让步吧，让步吧！这是第二次黑人造反！……我的父母双亲都在圣多明各惨遭杀害了，你还记得吗？下命令吧，我恳求你……”

后来，里尼埃尔一家人声称，在仲马到达之前，司令官就已经允诺向苏瓦松的国民卫队交出火药。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回忆录的作者显得那样自信，把事迹讲述得如此有声有色，就是与蒂罗尔的霍拉提乌斯·科克列斯相比也毫不逊色。何况，说到事实，一八三〇年八月九日的《导报》发表了仲马就获得火药一事，向拉法夷特将军的报告，并没有谁对此提出过异议。可以肯定的是，仲马带回巴黎三千五百公斤火药，送到市政厅。当晚即将登上王位的他过去的老板奥尔良公爵，很可能是带着微笑对他说：

“仲马先生，您刚刚完成的，是您最精彩的一出戏。”

仲马此刻抱着很大的期望，觉得自己已经当上大臣。梅拉妮·瓦勒道尔仍然与维勒纳夫夫人住在旺岱，仲马怕她回到巴黎，便写信给她：

一切都结束了。正如你曾预言过二十次的那样，我们的革命只经历了三天。我有幸积极地参加了这次革命，从而受到了拉法夷特和奥尔良公爵的赏识，后来又回到苏瓦松执行公务。在那里，我独自一人就把火药弄到了手，因此赢得了很高的军事声誉……奥尔良公爵可能就要当国王。你的来信，将要改变收信地址。感谢我的懒惰吧……不难设想，此时我很难离开巴黎。但是，我如此需要见你，只要一有可能就会坐上邮车，哪怕仅仅是为了去把你搂在怀中……我的境遇中，好多事情会有变化。在一封信里，不可能详细说清楚。不过，我认为，对你的亚历山大，可以多有期望……

过了几天，在另一封信中又写道：

请放心，我的天使。一切顺利。奥尔良公爵昨天被尊为国王。整个晚上我都在宫里。这家人还像从前一样朴素与善良。我今天在三个不同的地点给你写了三封信。再见了，我的亲亲。这时候你不

应当回巴黎；本月底和下个月，我将和你在一起……

我后天就要出发了，亲爱的。我先到别处转一转，然后就到你那里去。我很高兴在这个时候离开巴黎……你收到我第一封信的时候，我已经在路上了……

这之前，他的确请求过拉法夷特派他去旺岱，组织一支国民卫队，以阻止一次新的舒昂党叛乱。其实，他最主要的目的，恐怕还是去会见情妇，和她亲热亲热。维勒纳夫先生在暴乱期间仍然死死地守护着他那些真迹手稿等收藏品，不肯离开巴黎。丈夫不在场，维勒纳夫夫人便顺从女儿的意愿，邀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329。——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330。——原注

同上；编号：N.A.F.24641,folio332。——原注

舒昂党：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叛乱者。从一七九二年开始，在布列塔尼、诺曼底、旺岱等地最为猖獗，一八〇〇年才最终平息下去。“舒昂党”中文旧译有作“朱安党”者。

请仲马到热里去住几个星期。拉法夷特当时是有求必应，当即给了他一封介绍信，让他与旺岱的自由派人士联络。仲马马上定做了一身不同寻常的军服，包括饰有红色羽毛的圆筒高帽，银制的肩章和腰带，国王穿的蓝色上衣和长裤，以及三色帽徽等，一应俱全。到了旺岱一看，国民卫队只是个空架子；尽管省政府三令五申，哪儿也见不到三色旗在飘扬。仲马除了参加丰盛的宴席并向梅拉妮忏悔认错外，无事可做。梅拉妮对情人的风流韵事早有耳闻，在母亲的怂恿下，给玛丽·多瓦尔及贝尔·克莱萨默写了好几封不理智的信。仲马于九月二十二日，撇下了病病歪歪的梅拉妮，独自离开那里。

仲马致梅拉妮：我的亲亲，你怎么样啊？你不是看到了吗？我的确是不得不走呀，仁慈的上帝！我的天使，请不要这样折磨自己吧。

你要相信，我俩之间有一种比爱情更加隐秘的东西，它将超越千千万万使我们伤心的事而存活下去……我的亲亲，到了巴黎，我决不去见她。不过，我需要几天时间，找到合适的朋友，向她解释分手的原因。分手是分定了，即使她哭闹不休，纠缠个没完。她在剧院里的工作，会给她安慰的。

再见吧，我的爱。我喝上一杯咖啡，就要出发了。如果到了布洛瓦能停上哪怕两个小时，我还会再写信给你，一千次吻小猫咪和乳头……这些言词使人想起巴尔扎克在给韩斯卡夫人信中那些激情迸发的吐露。大人物原来都是些可怜的男人。

回到巴黎，仲马面对的是一个令人失望的现状。随着对内阁的不满，人们对国王的爱戴与日俱增。仲马信任这种爱戴，因为他仍然期望得到国王的扶持，期望得到被国王赏识的真凭实据。他就这次“出差”的见闻，写了一篇名为《旺岱札记》的报告。报告中指出了保皇党叛乱的危险确实存在，并提出了许多明智的意见，最后还不忘写上，自己匍伏在“国王的脚下”。

亚历山大·仲马致梅拉妮·瓦勒道尔，一八三〇年九月三十日：亲爱的小亲亲，写上几行字来拥抱你，安慰你，再一次拥抱你……你母亲的信令我不安！前一天，我也收到了你的信……小亲亲，不论他们想给你放多少蚂蟥，就让他们放好了；不必为任何事而折磨自己，连天竺葵折断了也不必痛心。是我们之间的一小阵暴风雨造成了这一罪恶——没错，这是罪恶……

国王周围死水一潭。我给他递呈了一份报告，并甚至不知道他读过了没有。人们把他架空，使他处于不断被封锁的状况。除了那些无话可对他说的人，其他任何人都跟他说不上话。人们对他的爱戴是与日俱增了，但也做出了一些不适当的放肆之举。有一天，杜帕迪先生竟给他寄去了一份值班通知书，说是因为他是属于王宫区的。岂不荒唐……信中，折断了的天竺葵，指的是一次流了产的生育希望，因为仲马在别处还写道：“不要担心未来；我们将有一株我们两人的天竺葵。”顺便提一下：巴尔扎克也曾希望“外国女子”能给他生“一个维克多—奥诺雷”呢。

路易-菲力普国王读了仲马关于旺岱的报告以后，在报告纸页的空白处写了不少批语。如仲马在报告里建议撤换某些正统派教士；国王御笔批示：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333。——原注

此件手稿真迹由西蒙娜·安德烈—莫洛亚收藏。——原注

当时用蚂蟥放血治病。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 A. F. 24641，folio336。——原注

“ 知照宗教部门 ” 。随后乌达尔传达了国王召见仲马的旨意。年轻人身穿国民卫队的制服前往晋见。国王亲热地微笑着接见了。面对国王这般的和颜悦色与高深莫测，哪位臣下又能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呢？接见中，国王告诉仲马，他对舒昂党人的看法并不正确：

“ 我，我要告诉您，我本人也曾伸出手指给旺岱号过脉……您知道，我懂点医道……搞政治是个令人心烦的行业。您就把这个行业留给国王和大臣们干吧……您是诗人，您，那就写诗吧。 ”

当大臣的希望，就这样烟消云散了。仲马内心受到了伤害，便递上辞呈，连图书管理员都不干了。

大人：

我的政治观点与陛下有权要求组成您办事机构的人员所应持有的观点不行，故请求陛下接受我的辞职，免去我所从事的图书管理员的职务。不胜荣幸，谨表诚敬之情……

亚历·仲马

仲马辞职后，国民卫队的炮兵队接受了他。炮兵队的共和派主张是众所周知的。这时，在巴黎城内，人们已经在着手刮除七月份在公共建筑物上留下的弹痕。

见西蒙娜·安德烈—莫洛亚的收藏。——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7卷，——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7卷，——原注

第四章 回归剧坛

没等多久，戏剧圈子又把他重新拉了回来。菲力克斯·哈雷尔从七月革命爆发起，就想出一个自认为是天才的主意。既然波拿巴派与奥尔良派已经联合起来共同建立新制度，人们终于可以在舞台上自由地评说皇帝了。乔治小姐既然曾经受过神的宠幸，当然对神的爱慕与虔敬不减当年，也竭力促成这项计划。只有仲马不太热心。当年波拿巴那样整治仲马将军，受害者的儿子并不特别想给他说好话；当然，也不是说非要大骂他一通。此外，一些重大事件，年代太近，搬上舞台不一定合适。仲马从热里回来后不久，一天晚上看完戏，哈雷尔及乔治这对搭档请一些人到家中吃夜宵。吃完夜宵，其他人告辞了，主人特意留下了仲马，在场的还有另外两位客人：洛克罗瓦及冉南。一行人神秘地经过了乔治小姐的卧室，来到女演员隔壁一间漂亮的房间里。大家要求仲马写出剧本来，否则便不让他走出这间屋子。剧本的题材虽然引不起他的兴趣，不过能有那样一位芳邻却使他喜出望外。尽管乔治小姐已不怎么年轻，而且还真是“大块头的墨尔波墨涅”，但却完好地保留着那雕像般的双肩、手臂与前胸。她可以自然而潇洒地当着一位男性朋友的面洗澡，露出她那希腊女神般的乳房；即使是血气不像仲马那样旺盛的男子，见了也会如醉如痴的。在那里，仲马只用了八天时间，就写出了《拿破仑·波拿巴》。剧本构架精巧，可是没有表现出题材应有的宏大气势。维尼评论道：“写得不好，情节也不行。”

我责备过他，对失败了的波旁王朝责难得过分了。”

哈雷尔发动了一场大张旗鼓的宣传，声称上演此剧花费了他十万法郎。首演的当晚，每幕之间都有军乐队演奏。还要求观众来看戏时，必须穿上国民卫队的制服！真是满场军人，满场战斗气氛。弗雷德里克·勒迈特扮演皇帝。在这之前，这位杰出的男演员，在《阿德莱旅店》中扮演过罗伯特·马盖莱。他没有把这一角色演成恶棍，而是处理为一个玩世不恭、滑稽可笑的人物，几乎成了个替天行道的好汉。这时勒迈特才三十岁。经他这么一处理，原来的情节剧，竟变成为一出有社会意义和革命性的喜剧，成了七月革命的《费加罗的婚姻》了。他赋与人物以一种莎士比亚式的喜剧情趣：厚颜无耻的大笑与苦涩的冷嘲热讽。

这是通过强盗对社会进行的批判。这是一个下层社会的曼弗雷德。对于演员来说，则是一次了不起的成功。

弗雷德里克为了创造角色，拜访了所有（人数很多）了解拿破仑的人。由于担心落入平庸，他放弃了皇帝熟为人知的动作（此点考虑欠周）：一手放在背后，背心的口袋里装着鼻烟。这种另辟蹊径的大胆表演，虽然相当出色，可就是不像拿破仑。哈雷尔失望了，公众也不满意。仲马对他这第一次失败大为惊讶，暗自捉摸：“激情是不是枯竭了？”

仲马回到家里，看到一张条子，说检查禁令取消了（其实只是很短一段

这里的“皇帝”与下面的“神”，都指拿破仑而言。

墨尔波墨涅是希腊神话中专司悲剧的女神。在近代作品中，墨尔波墨涅有时用作“戏剧”的代名词。

英国诗人拜伦一八一七年创作的诗剧《曼弗雷德》的主人公。该主人公是阿尔卑斯山深处一古堡中的神秘人物。他知识渊博，能呼唤精灵，却只求快死，因为他犯了道德上的罪，造成最爱的人的死亡。曼弗雷德是个拜伦式的英雄。

时间），马上将在法兰西喜剧院排演《安东尼》。

玛尔斯小姐接受塑造阿黛尔的角色；安东尼由弗尔曼扮演。演员安排得皆大欢喜，却隐藏着风险。玛尔斯小姐演马里伏的戏，优美、机敏、娇媚，可以说是登峰造极；然而，要理解“阿黛尔情欲与悔恨交替出现这一完全现代的性格”，她却绝非训练有素。弗尔曼仍是个古典型的演员，缺乏安东尼那种虽然命中注定却还要孤注一掷的气质。可以举出一千个例子。比如说，这两位演员都不敢想象在舞台上缺乏光彩；而仲马式戏剧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恰恰是该苍白处就要苍白。

七月革命之前，法兰西喜剧院的演员们朗读《安东尼》的时候，气氛是冷冰冰的。到了现在，人们不太好拒绝这个剧本了，因为同一作者写的《亨利三世》取得了辉煌的成功。然而，在排练的时候，玛尔斯小姐以其特有的固执与灵巧，总要把她所扮演的阿黛尔拉到斯克里布笔下角色的尺寸之内。弗尔曼对自己的角色也是削削砍砍，一处棱角都不放过。仲马评说道：“这样一来，经过三个月的排练，阿黛尔和安东尼就成了吉木纳兹剧场里一对可爱的情人，完全可以把他们叫作阿尔蒂尔先生及谢莱斯特小姐了。”剧作者怎能允许他的戏被如此阉割呢？“唉！这是怎么搞的？怎么铁被锈蚀，岩石被波浪的抚摸磨损了？”其实，玛尔斯小姐冷酷的温柔不知磨损过了多少其它东西呢！来看排练的朋友们都对仲马说：“这部戏好看迷人。我们从来没想到你竟能在这种样式上下工夫。”

“连我自己也没想到！”仲马回答道。

海报终于张贴出来：后天，星期六，《安东尼》首演。仲马走进剧院，去看最后一次彩排。迎面走过来玛尔斯小姐，小姐亲热而温柔地问道：

“他们没有告诉您刚才的事吗？”

“刚才什么事？”

“现在是用煤气灯照明。”

“太好了。”

“说要给我们安一个新的大吊灯。”

“祝贺您。”

“好。不过，问题不在于此。”

“那么，小姐，到底在哪儿呢？”

“我为您的戏，花费了一千二百法郎。”

“太好啦！”

“我有四套不同的服饰。”

“那您一上台可就漂亮极了。”

“不过，您知道……”

“不，我不知道。”

“我希望人们能看清楚这些服饰。”

“很有道理。”

“既然我们将有一个新吊灯……”

“多久以后？”

欧仁·斯克里布（Eugenescribe，1791—1861），法国剧作家，一生创作过三百多个剧本，有一定技巧，但内容多属平庸。

亚历山大·仲马：《戏剧回忆录》。——原注

“ 三个月。 ”
“ 是吗？ ”
“ 是的。那时再上演《安东尼》，给新吊灯开光。 ”
“ 噢！噢！ ”
“ 是的。 ”
“ 就是说，再等三个月。 ”
“ 等三个月。 ”
“ 到五月份？ ”
“ 到五月份。这是一个好月份。 ”
“ 您是说天气好？ ”
“ 其它方面也很好。 ”
“ 今年您五月份不休假了？ ”
“ 不休了。从六月一日开始休。 ”
“ 那么说，如果五月二十日首演，总共只演三场？ ”

玛尔斯小姐数了一下后说：

“ 四场……五月份有三十一天。 ”
“ 真有意思，总共四场！ ”
“ 我回来后，接着演。 ”
“ 是吗？ ”
“ 我保证！ ”
“ 谢谢您，小姐。您真是好心肠。 ”

仲马继续写道，我转过身去，正好同弗尔曼碰了个脸对脸。我先开口问：

“ 刚才的话，您听见了？ ”

“ 都听见了……我早就告诉过你，她不会演这个角色的！ ” “ 可是，那么，为什么她不演呢？ ”

“ 这是多瓦尔夫人演的角色 …… ”

在此之前很久，仲马也是这么想的。多瓦尔长得小巧玲珑，单薄柔弱；一头褐发，前额覆盖着卷发；两只眼睛水灵灵的，嘴唇好像在不停地抖动，脸蛋上带着诗意；总之，多瓦尔不仅仅是个演员，“她是灵魂……身躯像一株柔韧的芦苇，在一股神秘气息的吹拂下，永不停息地摆动着……”她是两个可怜的流浪演员的私生女，又成长在强烈地表达龌龊情感和欲望的环境里；所以，她要是撒起泼来，和卖鱼妇的腔调没有两样。在城市里，她经历的事不少；尽管一婚再婚，还拥有众多的情人，其中包括年轻的亚历山大·仲马。一上舞台，这位卓越的女子便充满灵感，活灵活现，像有魔鬼附体，演什么像什么。

她曾和弗雷德里克·勒迈特一道领衔主演《三十年或一个赌徒的一生》。她扮演看到丈夫墮落下去的妻子一角；女演员天才地表现出一个母亲的痛苦和“一个妻子在忧伤中的崇高情怀”。邦维尔指出：她真是得天独厚，“看那愁苦的面容，那充盈着狂热激情的双唇，那双燃烧着泪水的眼睛，那颤抖的、悸动的身躯，那被亢奋的高烧所折磨的纤细而白嫩的双臂。”乔治·桑

亚历山大·仲马：《戏剧回忆录》。——原注

乔治·桑：《我的生活历史》，第9卷。——原注

泰奥多尔·德·邦维尔：《巴黎玉石浮雕》，第二系列。——原注

也写道：“在她身上无处没有激情：母爱、艺术、友谊、忠诚、愤怒、宗教向往；由于她不会也不愿意有任何节制，有任何保留，她的人物生命丰满得令人生畏，骚动得超出了常人的力量……”是的，阿黛尔一角要是由玛丽·多瓦尔扮演，会远远超过玛尔斯小姐的。

再说她的老搭档，皮埃尔·博卡日，要是出演安东尼，也会比弗尔曼强得多。博卡日是鲁昂人，当过梳毛工，出于爱好最终从事了戏剧。他演戏非常投入，整个心灵都进入角色。缺点是手臂太长，鼻音较重。人们说：他像“弗雷德里克·勒迈特患了鼻炎”。他有幸遇上了多瓦尔，后者看出他是个能使自己尽情发挥的好搭档。她当然没有忽略此人的可笑之处，认为他自命不凡，甚至有些呆头呆脑。然而，多瓦尔心里明白：演《安东尼》，他是男主角的最佳人选；而弗雷德里克则会把全剧的重心移向他自己，远不如博卡日理想。博卡日身材高大，五官端正，双眉浓重，是拜伦的读者们心目中理想的阴郁型美男子。他既善于抒情，又能表现严峻；既能热情奔放，又可阴沉抑郁；一会儿柔情脉脉，一会儿凶猛咆哮，一会儿又崇高卓越；总之，完全是演安东尼的胚子。仲马把手稿从法兰西喜剧院取回来，前往拜访玛丽·多瓦尔。多瓦尔与玛尔斯小姐大不相同；她没有一丝色里曼娜式的贵族派头，像一般老百姓一样，待人接物平易自然，令人觉得可亲。她说话慢慢吞吞，向仲马表示欢迎；这种慢慢吞吞的腔调从她嘴里说出来，也显得魅力无穷。

“啊！亲爱的，我的狗乖乖……有半年了，没见到你……”女演员先开口表示欢迎。

“有什么办法呢？亲爱的。自那以来，我弄出了一个孩子，还干了一场革命……你就这样拥抱我？”

“我不能拥抱你了……我变得规矩了。”

“那么，这也是一场革命啰。由谁发动的？”

“阿尔弗雷德·德·维尼。我都要发疯了……爱情，这是他唯一干得非常自然的事情；至于别的，就不跟他计较了……他对我像对待一位公爵夫人。他叫我是他的天使……他还说，我全身充满想象力。”

“太好了！……我呢，是给你送这个角色来的……我这就读给你听。”

“读给我一个人听？那么，你把我当成大明星了？”

当天晚上，仲马就把《安东尼》读给她一个人听。她流出了眼泪，不住地叫好赞叹，并感谢仲马。

“这里，我认为这么念合适：‘但是，这扇门，它不会关上的！……’你放心好了。你的戏并不难演；不过把人的心都搅碎了……啊！大狗狗，真行！你在哪儿把女人摸得这么透的？你这家伙，把女人的心思都快摸透了……”

她要求修改第五幕。这一幕，她觉得“太软”，但是玛尔斯小姐却认为这一幕“太硬”。啊！这些女演员们啊！仲马当夜留下没走。第二天早晨，第五幕就重写出来了。九点钟，女演员兴高采烈地拍着手，大声说道：

“要是我，就这么念：‘唉，我完了，我！’再等等，还有：‘我的女儿！我要拥抱我的女儿！’……下面：‘杀了我吧！’……然后，就全部结

乔治·桑：《我的生活历史》，第9卷。——原注

贝尔·克莱萨默由仲马所致怀孕，于一八三一年三月五日分娩。——原注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7卷。——原注

束。”

“那么说，你满意了？”

“我想是……现在，该派人去找博卡日来吃午饭，再一起听听。”

博卡日表现出同样的热情。排练的时候，维尼也来过几次；按照他的建议，取消了男主角宣扬无神论的台词。一八三一年五月三日，《安东尼》终于准备就绪，在圣马丁门上演。今天的人们已经不大知道，这次演出所引起的反响，并不亚于《艾那尼》的首演。青年人都来齐了，不但有作家、画家，还有手工业者等等。来的人形形色色，“有的面孔怪里怪气，显得粗野，有的小胡子两端往上翘成勾形，有的颌下留着尖须，有的长发卷曲，有的紧身上衣别致新奇，还有的穿着大绒翻领的服装……女士们怯生生地从车上下下来，个个打扮入时；头发梳得高高的像长颈鹿，再别上玳瑁梳子；上衣多为灯宠袖，裙子较短，露出脚下的厚底皮鞋……”演出取得了惊人的成功。多瓦尔充满激情，动作自然，达到了忘情的地步；她发出的呼喊，真实得震撼人心，她倒在椅子的扶手上，以令人怜爱的女性的率真和本能的恐惧说出：“唉！我完了！我！”这时候，人人热泪盈眶，全场一片唏嘘。

戏一开始，看到玛丽·多瓦尔演的是上流社会的女性，观众不禁感到意外；她那略显沙哑的声音，使人觉得更适合演通俗情节剧。但是，戏编得那么精彩，剧情一环紧扣一环，演得又是那么逼真，以致第四幕刚一结束，喝彩声就轰然而起，经久不息，直到大幕又重新拉起，开始了第五幕的表演。当博卡日将匕首扔到怒气冲冲的上校脚下，冷冰冰地说出：“她拒不顺从，我把她杀了”，观众席中发出了恐惧的喊声。两位演员都取得了当之无愧的成功。仲马写道：“因为两个人都达到了最辉煌的艺术高度。”

弗雷德里克·勒迈特不愧是行家；他一直肯定，多瓦尔和博卡日主演的《安东尼》第四幕，在他所看过的戏中，是最为精彩的一幕。仲马作为戏剧家，本能地感到，不能让观众的热情冷却下来。由于布景师的帮忙，布景换得闪电般迅速。第五幕是完全属于多瓦尔的。“她哭得伤心，眼泪直流，跟常人在此情此景中哭得完全一样；她叫喊，就跟常人一样地叫喊；她诅咒，就跟女人们该诅咒时那样诅咒；她揪头发，把戴在身上的花揪下来扔到地上，揉皱裙袍，有时甚至还把它撩过膝盖，把音乐戏剧学院的规范抛在了一边。”

全场一片狂热；有人鼓掌，有人啜泣，有人掉泪，有人叫喊。戏中灼热的激情燃起了全场观众心中之火。年轻女士爱上了安东尼；青年男士恨不得为阿黛尔·代尔维拔枪自尽。戈蒂耶说：现代式的爱情（当然应理解为1830年的爱情）被这伙人精彩地表现出来了，而博卡日和多瓦尔夫人又给它注入了不同寻常的生活强度。博卡日演出了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男人，而多瓦尔夫人则是一个绝妙的弱女子形象……那时候，温柔、情欲，甚至美貌都不足以造就一个完美无缺的情人；还必须具有某种蔑视一切的傲气，一种拉辣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7卷，——原注

泰奥菲尔·戈蒂耶：《浪漫主义史》。——原注

见一八三一年五月四日《费加罗报》。——原注

拉辣是古代卡斯蒂利亚（今西班牙境内）的古老家族。传说十世纪时，拉辣老爷被人出卖，他的七个儿子被哈里发杀害。后来拉辣老爷为哈里发的女儿所爱，又生下一个儿子。这第八个儿子终于替他的七个同父异母哥哥报了仇。

和吉亚乌 式的神秘气质；用一句话来说，就是要有拜伦笔下人物的那种厄运。情人的言行举止，应当让人感觉出他是一个尚不为人知的英雄；命运强加给他种种不公正，而他的人格在与命运的抗争中，方才显示出自身的伟大本色……

至于多瓦尔夫人，她发音自然，哭喊声像发自心灵深处，全场观众无不为之震撼……她解开帽子的系带，把帽子扔到扶手椅上，那动作、那神态，使观众战栗，就像看到最可怕的场面一样。当她心力交瘁支持不住的时候，身子靠着家具，双臂扭动着，淡蓝色的眼睛闪着泪珠，抬头向天空望去……一举手一投足，每个眼神，每次停顿，无不真实可信，惟妙惟肖……不难想象，这出光彩夺目的戏，在当时激昂的公众以及热情奔放的青年中，究竟产生了什么样的效应。仲马本人被人群包围，拉到东又拽到西，受到热情拥抱。一些狂热分子，竟把他身上的礼服的燕尾剪下来带走，以纪念这一难忘的夜晚。看首场演出的观众，都是衣冠楚楚，风度翩翩的；一般情况下，他们的神情含蓄，不动声色；可是这一次，人人都头脑发热了。仲马年仅二十八岁，已经成为当代最受颂扬的剧作家。人们把他与维克多·雨果相提并论。有人甚至说，他们是“两个对手”。一些小人还从中挑唆，闹得两人之间美好的友谊，不时受到干扰；不过，每次乌云都很快消散，因为两个人都心胸开阔，慷慨大度。

《安东尼》取得了深远的成功。在巴黎连演了一百三十场。破天荒第一次，各沙龙的座上客都屈驾来到圣马丁门看戏。到外省演出，这出戏成了玛丽·多瓦尔的胜利。玛丽·多瓦尔喜欢这出戏，全心全意地为它效力。在鲁昂的一次演出中，舞台监督稀里糊涂，当安东尼刺杀了他的情妇，还没有念出最后一句台词时，大幕就匆匆忙忙地落下了。博卡日因此怒气冲天，跑到他的化妆室里不肯出来。观众没有看到已是有口皆碑的结尾，大喊大叫不肯罢休。好脾气的多瓦尔又摆出倒在扶手椅上的姿态，可是博卡日说什么也不肯出来。而观众却还在不住地喊：“多瓦尔！博卡日！”并威胁要砸坏剧场的座凳。舞台监督被这场狂风吓得不知所措，只好把大幕重新拉起来，希望博卡日能迁就一下，把戏演完。观众屏息等待着。玛丽·多瓦尔这时感到该自己出面打圆场了。只见被刺身亡的女子又站起来，走到前台的栏杆前面，开口说道：

“先生们，我拒不顺从他……他把我杀了。”

接着，她屈膝弯腰，优雅地行了个礼，在“一片雷鸣般的掌声”中，走下舞台。这可不就是演戏嘛！

为了判断《安东尼》的演出给戏剧界带来的影响有多么重大，应该读一读阿尔弗雷德·德·维尼发表在《两世界杂志》上的一篇文章。这位严肃而认真的诗人，在文章中力图证明：这出戏不但生动感人，还丝毫不损害伦理道德。人们可能知道，维尼是多瓦尔夫人的情人，而任何事情又总会有人写文章捧场。尽管如此，维尼这篇文章，读起来颇具真情实感。文章写道：

情节剧经过一八三一年的一个沙龙而重新进入文学界，这并没有引起我的不快……应当指出，这出戏的成功是人们所能看到的最美好的成功之一；每场演出都像二十个沙龙联合组织起来的一次节日……包厢里，包厢和包厢

吉亚乌是拜伦长篇叙事诗《异教徒》的主人公；“吉亚乌”在土耳其语中是对不信伊斯兰教者的贬称。
泰奥菲尔·戈蒂耶：《浪漫主义史》。——原注

之间，年轻女士和青年男子，有的还互不相识，都在进行充满好奇心的探讨，那情景多少有些像爱情课上进行的讨论……我听到了全场的一片低语，在讨论这个关于骑士风度的重大问题，这也是一个永恒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爱情上的忠贞……不论是先生认输，还是女士认输，两个人在《安东尼》的影响面前，都已经服了输。啊！美妙的舞台艺术呀，如果你能移风易俗，这一回可不是靠嘻嘻哈哈的笑声。这一回，人们没有笑；也没有怎么哭；看着这出戏，人们感到撕心裂肺地痛苦……看来，维尼承认，这出戏是一部非常精彩的作品。然而，它有没有社会意义呢？维尼接着写道：

我毫不认为，作者会像有人猜想的那样，打算在我们中间废除婚姻习俗并确立杀死和自己生活在同一屋顶下的妻子的风尚。果真如此，那就太卑劣了；仲马一定不会这样做的……他的做法是，先创造一个结尾，然后再把全剧挂在上面……我们需要越来越浓烈的激情，仲马的做法不失为一个好主意。何况，取得成功不正是应该得到的一切吗？……衡量一个人要看其所作所为；判断一个人，根据的是他到底要干什么……

这话说得相当刻薄。维尼是“一座与众不同的方尖纪念碑”；他不喜欢，也不可能喜欢像仲马那样夸张地吐露情感。不过，这里牵涉到玛丽·多瓦尔，因此维尼的语气接下来就带上了抒情味：

代尔维夫人是位忧郁、温柔而善良的女人。她顺从丈夫，喜爱年幼的女儿，也喜欢打扮：粉红色的裙袍、美丽的帽子、花束等等……可就是忘不了安东尼爱上了她。只要安东尼一出现，她就完了……为了他，她可以接受一切：耻辱、破产、死亡，几乎没有抱怨，仅仅喊出那么一句话：“唉，我完了，我！”这句朴实的话，在圣马丁门剧场的舞台上由阿黛尔嘴里念出来，充满震撼人心的痛苦，使每个人在灵魂深处不寒而栗。这是因为，这句话表明，在过了三个月如醉如痴、不能自拔的生活之后，她终于在悬崖边上觉醒了，终于讲出了这么一句有分寸的话来……

在这篇文章末尾，维尼描写一些“非常年轻、非常漂亮、穿着打扮相当讲究”的女士，如何把花束抛向多瓦尔夫人，如何“向前探出身子，边笑边哭，伸出双臂，似乎想拥抱这位女演员，用她们的羽翼庇佑这位被刺杀在她们脚下的姐妹”。那天晚上，亚历山大·仲马“在情感的历史上添了一页”，在戏剧史上也同样添了一页。因为，他的这次成功，促使雨果下决心把《玛丽蓉·德·洛尔墨》交给圣马丁门剧场，也促使维尼为被称为“当今第一悲剧女演员”的玛丽·多瓦尔写出了《安克尔元帅夫人》。仲马在其戏剧生涯中，又一次开辟了前进的路程。

阿尔弗雷德·德·维尼：《关于〈安东尼〉的戏剧通信》，发表于一八三一年六月号《两世界杂志》。——原注

阿尔弗雷德·德·维尼：《关于〈安东尼〉的戏剧通信》，发表于一八三一年六月号《两世界杂志》。——原注

第五章 “一千零三”

《安东尼》演出成功，使仲马完全恢复了他那激情奔放的自信。他是一个讨人喜欢的男子汉。虽然年近三十，但身材仍旧瘦削，腰板挺直，像个花花公子。他头发散乱，一双蓝眼睛“像两道亮光”，再加上那两撇小黑胡，使他显得额外风流倜傥。他在情场上一次次的成功又给他戴上了令人称羡的光环。对梅拉妮·瓦勒道尔的爱情，到《安东尼》演出，就画上了句号。当作家把一个女人变成戏剧人物时，这个女人对他来说就已经寿终正寝了。更何况现实中的那个女人醋意十足，身患贫血，虚弱无力，心怀舞文弄墨的雄心而又壮志难酬，终日把心思花在如何成名成家上，这一切都使情夫难以忍受。世界上唐璜类型的男人有好几个变种。一种是凶狠的冷笑者；他们因受到某个女人的歧视，或因自己出身低下，抑或因自己面貌丑陋，而在所有的女人身上进行报复。另一种是阴险歹毒的；这种人与其说是寻找爱情，不如说是向一切天上与人间的法律挑战。还有一种是失落的唐璜；他们追求完美的爱情而不得，便郁郁寡欢地继续追求下去。最后一种是出于情欲而无恶意者；他们采摘女性是由于他们向往女性，就如同他们采摘水果是由于他们想吃水果一样。这一类型的唐璜既非阴险歹毒，又非凶狠狂暴；他们对任何一个情妇都没有丝毫损害之意，他们打算同时拥有所有的情妇；这类人虽然宽厚，但却疲乏不堪。由于情妇们个个醋意十足，他们只好对每个情妇都说谎话；他们就这样被抛进了撒谎者的地狱，被拉入了一个不安全的循环圈里。

仲马此时正处于这样一种境地。严格地说，他并没有和梅拉妮·瓦勒道尔断绝关系。可是，在两人心灵的窗台上，所有的天竺葵都已枯萎。一八三〇年十月，仲马从热里回巴黎的途中，还答应让梅拉妮生一个孩子呢：“对，我的亲亲，我已经想到了，我们的安东尼。”是啊，他的私生子应当和他的智力之子取同一个名字。他还信誓旦旦地表白，要和贝尔·克莱萨默断绝往来：“我并不认为，她怀有很深的爱情……同时，当她确信我仍然关注她的演艺生涯时，她会得到些安慰的……”

假话！完全是假话！……梅拉妮·瓦勒道尔回到巴黎，发现仲马并没有和贝尔·克莱萨默（艺名：梅拉妮小姐）一刀两断；相反，小姐就住在他家附近，每天晚上他都要去小姐家里。有一天瓦勒道尔夫人终于沮丧地下了狠心，跑到情敌家去，跟她大闹了一场。仲马非常恼火，表示要和她决裂；梅拉妮第一在绝望之中，只好孤注一掷，把最后一张牌打了出来。

梅拉妮·瓦勒道尔致亚历山大·仲马：夜深了，我浑身发烧睡不着觉……提笔给您写信。我难道能忘记我那高雅而温存的亚历吗？他宁愿承认自己错了，也不会怀疑我有什么不对之处。啊！这个亚历，他曾是我的光荣、我的欢乐、我的神明、我的偶像。而现在，我却把他打碎了，由于爱得太深而把他打碎了，差不多就像猴子把猴崽子抱得太紧而把它们挤死了一样。啊！亚历，让我还有可能在您身上看到，您是男子汉最好、最高贵的一个吧。让我的爱情不要留下羞愧与遗憾吧！让我在您身上还能找到什么东西，证明我当初的疯狂与过失，还有不止是过失的行为，不是毫无道理的吧！请您行行好，表现出宽

原来吧。自尊心不要那么强，自尊心使您不能忍受任何指责……对我更加宽容些吧。伟大的上帝啊！除了指望仲马，我还能指望从谁那里得到怜悯

原文为拉丁文。莫扎特歌剧《唐璜》中著名的列波列洛咏叹调历数了唐璜的“一千零三次胜利”。

与宽容呢？我不知道，但我相信，当您看我将要咽气的时候，您的双唇非但不会吻我，而且还要在我和死神之间对我说些刻薄话。噢！饶了我吧！饶恕我一千次吧！否则，您就算不上是个男子汉……

这里，又出现了一个人物；他在梅拉妮·瓦勒道尔与仲马中间所起的作用，和同时代雷诺医生在乔治·桑与于勒·桑多之间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这第三个人物名叫瓦勒朗医生。作为这对关系破裂的情人的知心人，瓦勒朗大夫似乎充当了浪漫派喜剧中传统假面人的角色。

梅拉妮·瓦勒道尔致瓦勒朗大夫的遗书：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我希望在他离去之前得到：

我的信件，以便再读上一遍——还有我的肖像，我们的佩链和我们的戒指，他的怀表，我可以向他买过来，他的青铜奖章。

《祈祷》、《湖上》与《嫉妒》，用可怜的雅克的头发编成的指环，他的刻有“看啊，双唇”字样的印章。

如果我死了，把这一切（肖像除外）和我一起埋葬在伊夫里墓地，紧靠雅克的坟墓。我只要一块白色的大理石，上面写明我辞世的日期，和我的年龄；下面则是：或者是你，或者是死；大理石的四角刻上下面四个日期：

一八二七年九月十二日[接受求爱之日]。

一八二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委身之日]，

一八三〇年九月十八日[离开热里之日]。

一八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梅拉妮打算自杀之日]。

对我的命运和我的一生，唯有这四个时期，曾经起过决定性的作用。

我还希望，只要我的母亲尚在世，在我的周围放上些天竺葵；我请求我的孩子，等她长大以后，代替我的母亲做这件事情。我不要用裹尸布，给我穿上我那片蓝色裙袍、围上我那条色的披肩。在我的颈项上，戴上我们那条黑色的项链……我希望他的怀表和他的戒指，还有我们破碎了的天竺葵，一起放置在我的心口上。他写的诗，和他的信件，摆在我的脚下。

我的肖像送给我母亲。我的头发送给他，如果他还要他的话；贝朗热和约翰诺的画也给他。我的项链和手镯给洛尔；我的戒指给亨利埃特；我的光玉髓给我的孩子……我的像册给他，如果他愿意要的话……

在留下这张浪漫的遗书并和仲马肝肠寸断地离别以后，梅拉妮·瓦勒道尔又在人世间度过了整整四十一个年头。当《安东尼》在圣马丁门剧场排练的时候，她请求瓦勒朗大夫去见仲马。她是这样写的：

慈爱的大夫：我的心灵破碎了，不能不提笔给您写信，因为您，至少还有您，在同情我所受到的痛苦。今天您能见到他吗？啊！去见见他吧。如果他不在家，那就一定在圣马丁门。您只要出示名片，就会把您带进去……啊！去见他吧。让我能见到一个刚刚见过他的人吧。唉！昨天和前天，我一直在等待他。他答应来，我也就相信他会信守诺言，既然现在爱情已不复存在。自那次危机以后他又给我变成了像以前我所一直了解的那样，是男人中最好

国家图书馆巴拉绍夫斯基—贝蒂遗赠（近期赠送）。——原注

这里应是三部作品的标题。《湖上》是拉马丁著名的爱情诗；其它两部不

原文为拉丁文。

原文为意大利文。

国家图书馆巴拉绍夫斯基—贝蒂遗赠（近期赠送）。——原注

的一个了；可是他这次竟不按时前来，噢！这不是明目张胆地宣告把我抛弃了吗！这不是承认，因为害怕我死，他才答应来的吗！仁慈的上帝啊！我怎么就没死了呢？会死的……

“他爱我”，这一想法直到今天还在欺骗着我，愚弄着我。这当然是痴人作梦，是神经错乱。他会爱我！仁慈的上帝！现在爱上克莱[萨默]夫人的那个男子，从来就没有爱过我。您不了解她，那位克莱夫人！总有一天您会领教的，他也一样会领教的。啊，怎么就相信克莱夫人而不相信我呢！牺牲我的生命，去换取没有爱情的亲吻。当她一旦明白他不会娶她，而感到失望的时候，她就会去亲吻别的情人，谁出的钱多，她就会去亲吻谁！

我的上帝，可恶的那一天，我怎么会不顾体面，跑到她家里去了呢！那天，要是他藏到什么地方该多好！要是他没有听到我说什么，她说什么，那该多好！……

梅拉妮·瓦勒道尔致亚历山大·仲马、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十日：我远离你，可一心一意想着你。我感觉生命一天一天地在离我而去。去吧！我毫不责怪你。你爱我，你只爱我一个。但是，你的软弱在要我的命，我恐怕不久于人世了。有时候，我觉得很不好。啊！我可以想象，当你不再能使我的心脏恢复跳动，并用爱情补赎前愆的时候，你将会变成什么样子。啊！亚历！当机立断吧，在我俩之间选择一个吧！现在不选择，将来也无法回避这一选择；到我既不能祝福你也不能原谅你的时候，就太晚了。

在这双重的私情中，有某种丑恶的东西；这种东西不是你的灵魂所能容忍的。你痛苦，你对什么都不满意；你刚二十七岁，生命就受到损害；你现在正走向一个与你的爱好与追求的幸福完全背道而驰的未来！是我把你带到这一步；现在你还来得及改弦更张，你可以相信我的话。对你来说，我可以成全你所期望于我的一切。你是自由的，你永远是自由的。我等待的是你心灵的任何决定，而不是

我的责怪所能产生的任何效果；你不会受到怨恨，也不要担心会有争吵；你将会心满意足。但是，啊，我的亚历，不要让梅拉[妮]·塞尔横在咱俩中间吧。这个女人就像鬼魂一样追逐着我，剥夺了我的休息和希望；她正在杀害我，而你竟视而不见。当我的生命需要你付出这个代价的时候，你却并没有足够的力量同这一切一刀两断……

这时，贝尔·克莱萨默已有孕在身，怀的是亚历山大·仲马的孩子。梅拉妮也已知晓：

给她写信，啊，我的亚历！给她写信吧！并让我先看一下你写的信……答应她：金钱、尊重、利益、赏识、友谊——要什么都可以，除了爱情和抚摸。这是留给我的，留给我一个人的；要不你就给梅拉[妮]·塞尔，给她一个人。但是，噢，亚历，到了这一地步，咱们俩可就要分手了，就要永别了！不管是生离还是死别，咱们可就永无团聚之日了……

又一封信：有人来看我，总是有人来……有人向我说起她，说她怀孕了，已快到分娩的时候！噢！我的上帝！我躲到哪里才好？她还参加了《亨利三世》的演出，演得非常拙劣。这么说，你看过她演戏，那你还在爱着她！可

国家图书馆巴拉绍夫斯基-贝蒂遗赠（近期赠送）。——原注

演出可能在布鲁塞尔或在外省，因为贝尔·克莱萨默从未登上过法兰西喜剧院的舞台，而《亨利三世》一剧则已列入该剧院的保胃剧目之中。——原注

是你曾说：只要她一演戏，你就不再喜欢她。

噢！你这人真残酷！我的爱情落到令我抬不起头的地步，我怎么这么卑贱！

不过，梅拉[妮]·塞尔已不年轻。为了叫我放心，你曾说过：“她年纪大了，不好看了。”你要是觉得她既漂亮又年轻，为了她而想叫我死，你就直说，又有什么关系呢？噢！你就随心所欲吧，我甚至会感谢你，因为我感到头脑越来越不行了。永别了，永别了，祝你们两人幸福……

一八三一年三月五日，梅拉妮第二分娩，生下一个女婴，取名玛丽-亚历山大里娜。这位母亲已有一个六岁的男孩，是以前一次短暂爱情的产物。这次她便颇有远见地要求仲马正式承认他俩的女儿、并得到仲马的同意。一切手续在孩子出生四十八小时后就办妥了。《安东尼》的剧作者、私生子权利的维护者，很难拒绝让他自己孕育出来的孩子姓他的姓。仲马的心眼好，但是又漫不经心。他的儿子亚历山大都七岁了，可他一直记不得公开承认他。这次他非要表现得公正不可了。

亚历山大·仲马致公证人让-巴蒂斯特·莫罗：先生，通过送达贵事务所的此件，我承认一八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亚历山大的名字在意大利人广场的区政府登记的男孩。

其母：拉贝夫人（原文如此）。其父：不详。

在其母尚不知晓的情况下，我愿意承认这个男孩为我的儿子。我认为这是可行的。

我的全名是：亚历山大·仲马·达维·德·拉巴叶特里。居住在：大学街25号。

务必尽快办理此事，因为我担心，有人会把我所钟爱的这个男孩夺走。请您指教前去送信的人，告诉他下一步该怎么办。我想您大概还需要一张出生证明书的摘录；此人可以去寻找。

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亚历·仲马 一八三一年五月，正当《安东尼》演出之际，阿黛尔·代尔维的原型梅拉妮·瓦勒道尔（她自己清楚这点）收到剧作者送的戏票，是台前包厢；还有一封信，上面写道：“我的朋友，送上七个座位的票。我无法亲自送去。目前我正参加一个会议，议论关于十字架的问题。我将设法到您的包厢去看您。——您的朋友A·D·”

人们本来就担心，《安东尼》的演出会给这位被遗弃的女子火上加油。全巴黎果然马上就认出了阿黛尔·代尔维在现实生活中的原型：丈夫是个军官，有个独生女；梳妆打扮上讲究哪些特点，以及她的一些口头语。梅拉妮在名誉受到连累后，指责仲马戏弄她，叫她当众出丑。据她自己说，没过多久连她一本正经的父亲和她未成年的女儿都把她看成是《安东尼》中的女主角！而且出演这一角色的，不是玛尔斯小姐，却换成了多瓦尔夫人。看到情敌在台上搔首弄姿地扮演这一影射她的角色，梅拉妮再也无法忍受了。更叫她感到气愤的是：另一个情敌，贝尔·克莱萨默，在同一出戏里，也出演了

国家图书馆巴拉绍夫斯基-贝蒂遗赠（近期赠送）。——原注

让-保尔·克莱萨默，只有其母一人承认，于一八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生于巴黎。——原注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拉乌尔·西蒙松先生提供。——原注

国家图书馆巴拉绍夫斯基-贝蒂遗赠（近期赠送）。——原注

一个次要角色：德·康夫人；海报上还赫然写着她的艺名：梅拉妮小姐。全场观众都在谈论这个梅拉妮和剧作家生了个小女孩，名字叫玛丽-亚历山大里娜剧本出版以后，在卷首作为序言印着一首诗，仲马称之为“除了她之外，别人都看不明白的题词”。瓦勒道尔夫人认为，这对她又多加了一层污辱。原来这首诗写于两年前；那时候仲马正热恋着她，对并不妨碍他的瓦勒道尔上尉竟也醋意十足。

多少次，在咱俩狂热的亢奋之中，
我的额头刹那间乌云密布，忧心忡忡。

你问我：“你嘴角的微笑为什么令人生畏？为什么，你的双眼一下子充满热泪？”

为什么？因为眼前的幸福，这万般蜜意，
竟不能从我心中驱走那无时不在的妒忌。
往事涌上心头像块块寒冰，
就连未来也将是冷酷无情！
连你的热吻都给我带来难以忍耐的痛苦，
到底是谁第一次把爱送进你的心怀？
一想到是别人的热吻使你领略千种风情，
我就痛苦缠身，情不自禁！

过了一段时间，梅拉妮·瓦勒道尔平静下来。爱情上虽然失意了，可她仍然是位文学界人士。她有一个沙龙。《安东尼》的作者红得发紫，对她的沙龙正是一种宝贵的装饰。请看她给仲马的这封信：“你一定来，对吗？雨果也在。这将是一次亲密交谈的晚会。它将使我高兴……”她要求仲马在一位批评家面前为她美言几句：“对我来说，有人公开谈论一下我写的诗，是相当重要的……”按照最好的惯例，她向仲马献上了友谊：

我失去的爱情，好像变成了一种对往事的祭拜。听到别人对您的赞扬，就像您又来到我身边。于是，我似乎又把您夺了回来，您又变成了我的财富。啊！您身上的一切善良与伟大，都将同我的灵魂保持秘密的联系！我将不再为我自己而活在世上；看到您幸福、有人爱恋、受到尊敬，我将重新安排我的生活，这生活仍然以您为源泉。再见，我的朋友，我的兄弟，再见……梅拉妮和“梅拉妮”，这两位女士，在一段时间里还在继续通信，相互揭露一些尖刻的事实。女诗人指控女演员截留她写给仲马的信，并把信转给瓦勒道尔上尉，企图对她进行陷害。仲马索回了被私拆的信件后，大大方方地退还给这位写信人。没想到后者还要求他另外帮忙，使人大吃一惊：“现在，我正多方活动，把瓦勒道尔先生调来巴黎。您如果能帮助促成，我将感激不尽……”

梅拉妮·瓦勒道尔写给仲马的最后一封信既杂乱无章，又无休无止：

亚历山大，我的朋友，你虽然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可你比大多数男人都强得多。把你和他们一比，我就不会因为曾经爱过你而感到脸红……你可原谅之处，是你年轻，以及你的非洲血统。你爱我的那阵子，你的灵魂不但年轻，而且仍然保持着纯洁；你并没有老谋深算地要伤害我；你并没有施展种种计谋把我引到那步田地……你的爱情里没有虚假，没有算计……

亚历山大·仲马：（致A***）（《安东尼》开场诗）。见其《戏剧全集》，第2卷。——原注
国家图书馆巴拉绍夫斯基-贝蒂遗赠（近期赠送）。——原注

就自己对《安东尼》卷首隐晦题诗的不冷静态度，她向仲马表示歉意；声称这一危险的主意，出自一个虚伪的朋友。她给仲马写道：

啊！原谅我在信里写的那些话吧；原谅我对《安东尼》以及对那首诗所写的一切吧！是他要我把《安东尼》及拜伦的作品退还给你的！我本来没有勇气这样做……现在我才意识到，当时我亦步亦趋地听从这个仇恨你的人，是多么的错误！是此人把我引入歧途……当然，这首诗是只有我们两人才能看懂的题词。当时，此人怒气冲冲并鄙视地把剧本扔在一边；不过，这对我来说，也不应当成为向你兴师问罪的理由。相反，看了你那几行诗，我本应表示感激才对。都怨这个人，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给我谈谈你的剧本吧。你都满意吗？我希望你都满意。公众的评论对你是非常有利的。即使在维克多·雨果的朋友中间，对《安东尼》的评价也是很高的。不过，在《玛丽蓉》里，也有不少精彩之处，第四幕太出色了。噢，好好干吧，一个广阔而光辉的未来展现在你面前。请你好自为之，幸福地生活吧。但愿我们两人之中，至少有一个能从生活中得到些不那么苦涩的东西……贝尔·克莱萨默仍然看守得十分严密，这封信又被她扣住了。瓦勒朗大夫被派去会见仲马，给他送上一个便条：“我请求仲马先生，当他退还我所要求的那四封信以后，——从他刚写给我的信看来，我坚信他是不会拒绝的——我请求他，不论以什么方式，都不必再为我操心。”仲马这回当真就公开地和梅拉妮·塞尔同居了。不过，在一些朋友家中，他还不时见到前一个梅拉妮。在阿尔瑟纳勒沙龙，在诺缔埃家，都能见到她“身穿吓人的红色裙袍”，跟她丈夫跳加洛普舞。当大家玩捉迷藏或做蒙目击掌猜人游戏时，仲马远远地看着她，觉得她无比丑陋，惊讶自己当初怎么竟会爱上这么一个女人。然而，无论如何，《安东尼》的出世应当归功于她。

不幸啊，不幸！上苍把不幸降到我头上，似乎我是这世界上一个无法无天的过客。

他经常写些这种拜伦式的诗句；然而，在安东尼的面具之下，这个带孩子气的叛逆者快乐地背负着三重重担：出入应酬于上流社会；做一个男子汉；做一个供养着好多女人的男子汉。他所期望的，是复仇女神们能和睦相处。梅拉妮·瓦勒道尔退避了；但是，卡特琳·拉贝与贝尔·克莱萨默，为了争夺小亚历山大，斗得不可开交；小家伙夹在中间，有苦难言。贝尔·克莱萨默有了女儿以后，便明目张胆地同女儿的父亲过上夫妻生活，并自称为仲马夫人。

一个本领高强、情欲旺盛而又有些轻浮的男人，是能给别人造成许多损害的，尽管这不是他的本意，甚至连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仲马从一个情妇扑向另一个情妇，对他来说是理所当然的事。他衷心希望被他冷落的情妇生活幸福。当他不忠实的行为惹得人家生气时，他就用礼物进行安抚。卡特琳·拉贝的儿子一生都记得：一天夜里，他因为哭闹不止，打扰了父亲的写作，父亲一把抓起小男孩狠狠地把他摔到床上。母亲吓坏了，跟他大吵一场。第二天，仲马回来时神色相当尴尬，手里捧着一个甜瓜，意思是请求

指维克多·雨果。

国家图书馆巴拉绍夫斯基-贝蒂遗赠（近期赠送）。——原注

国家图书馆巴拉绍夫斯基-贝蒂遗赠（近期赠送）。——原注

安东尼·封塔内：《日记》（勒内·冉辛斯基版）。——原注

原谅。在他的一生中，该送过多少这类赎罪的甜瓜呀，送的时候态度又是那么善良和漫不经心！

从一八三〇年起，仲马挣到了些钱，便把卡特琳母子俩安置在帕西一套不大的住房里。他有时去那里呼吸一下“乡间的空气”，去时总穿着国民自卫队的炮兵制服。当小家伙生了病，或出了什么事，就到卢浮宫的炮兵队去找他。有一回，医生要用蚂蟥放血的办法给孩子治病，小男孩坚决不肯接受。父亲发誓说，这种办法一点儿也不疼。“不疼，那你自个儿放上试试，”小亚历山大将了仲马一军。仲马立刻捏起两条蚂蟥，放到左手手心里。

他一心一意想得到儿子的爱，然而儿子自然更喜欢把他抚养大的妈妈。卡特琳·拉贝是一个“单纯、正直、诚恳、勤劳、忠实、立身行事各方面都循规蹈矩”的女人。看来，小仲马从布拉邦松的女裁缝那里继承了实事求是和通情达理，以及健康、随和的伦理道德；与父系祖先传下来的想象丰富、感情炽烈、需要做出惊人之举等品格，在他身上可以说是起到了相互平衡的作用。后来，他深情地描绘了那套简朴而总是干干净净的住房，以及母亲的车间。在车间里，母亲亲自裁剪，然后把活计分配给女工们分头去做。一八三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认领证书，把做父亲的权力归还给了《安东尼》的作者，但也标志着卡特琳·拉贝与其前情夫之间开始了一场艰难的斗争。贝尔·克莱萨默指责卡特琳粗俗无知，一口咬定这样的女人不配抚养仲马的儿子；在情妇的煽动下，仲马便提出照管孩子的要求。孩子的母亲告了一状，官司没有打赢。如果在分娩的当天，她能想到按照法律规定的手续，明确表示认领私生子的意愿，那她这场官司就好打得多。由于在这一点上没有得到明确的承诺，助产医生和两位邻居（一位是裁缝，另一位是牙医）到了区政府后，只声明：“亚历山大，本月二十七日晚六时出生于其生母寓所……为玛丽-卡特琳·拉贝小姐的非婚生子。”而当时他们要是再写上“并为其母认做已有”字样，现在事情就好办多了。一八三一年这一年里，卡特琳也采取行动，叫人把孩子夺回来，并于当年四月二十一日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认领手续。然而为时已晚，因为孩子的父亲已经认领在先。卡特琳不甘心认输，仍然无效地进行斗争，有时候把心爱的儿子藏到床底下，有时候又把他从窗户送出去。最后，“法庭决定由一名警长出面把年方七岁的小亚历山大·仲马捉拿归案，并将他送入寄宿学校。”

不难想见，在小家伙的精神上，这场旷日持久的争斗，这场发生于他本来希望同等敬重的两个人之间的纷争，究竟投下了多少慌乱与烦恼。必须在二者之间选择一头，而他内心里是倾向母亲的。母亲则拿他当作父亲不负责任的证人。在孩子的眼里：母亲规规矩矩过日子；而父亲，却跟一个野女人同居。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母亲是无可指责的，她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是受害者；而另一方犯了严重错误，对不起她。小孩子们心里想什么，不可

亨利·布拉兹·德·布里：《关于亚历山大·仲马的研究与回忆》。——原注

亨利·布拉兹·德·布里：《关于亚历山大·仲马的研究与回忆》，——原注

莫里斯·斯普隆克：《小仲马的出身与初期活动》，发表于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的《两世界杂志》。

——原注

比利时的一个省份。

见塞纳省档案馆诉讼档案保管室所存第十一区出生证明汇编摘要。——原注

亨利·布拉兹·德·布里：《关于亚历山大·仲马的研究与回忆》。——原注

能都直说出来；他们发脾气，表面上看来是胡搅蛮缠，然而这正是在发泄他们内心最隐秘的痛楚。小仲马到了四十二岁上，向友人吐露，他“从未宽恕过谁”。

小亚历山大被迫到父亲的情妇家里生活，他一下子变得倔强固执起来。克莱萨默夫人力图驯化她小女儿的这位同父异母哥哥，却遇到了桀骜不驯的抵抗。她在信中是这样向仲马倾诉的：

我的朋友，你知道我多么喜爱你的儿子；我对他宽容以待，百决非严厉。不过，我的朋友，我认为你无法把他领到你家里抚养。他的教育基础太差了，应当从头做起，而且越快越好。你要是能经常照顾他，那么他跟你在一起当然最好；然而，你能给他什么呢？最多一天两小时……除了你，他不买任何人的账，任何人都奈何不得他。我软求硬吓，都不能叫他就范！他既不念书也不写字；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而且蛮横粗暴肆无忌惮，逼得我只好不时训斥他一番。但是，最糟糕的，也是所有坏事的根源，就是对他说：星期日和星期四可以去看他的妈妈。看他妈妈的次数越多，他回来后的脾气就越坏，经常和我们大家顶嘴闹别扭。我坚信，是他母亲的教唆使我们对他感到厌恶，也使你感到厌恶。现在，他已不像最初那些日子，不再要求见你。他脑子里想的只有他的妈！其它一切，对他来说，已是无足轻重。星期二他三点钟才回来，可是明天又要回去！而且是她自己来接他；他可能还要在她家里过夜；这样的话，小东西在她那里住的天数，比在我这里住的天数还要多啦！事情坏就坏在这上头，而且势头有增无减。

今天上午，阿黛尔带他出去散步……他猛折腾一气，非要去他妈妈家不可。回来时还哭哭啼啼，嫌人家不听他的话，好大的不高兴。他越去就越想去，越去就离你越远。你现在正在失去你当初果断之举的成果。在你和你孩子中间，你放了个女人，她不遗余力地挑拨孩子同你离心离德；到了后来，等他把爱全给了母亲，就会对你说：“是你硬把我和妈妈分开、你对我妈不好。”有人会给他灌输这些东西的……

我的天使，上面所写皆是肺腑之言，就像我是你的结发之妻，这孩子是咱俩所生的一样。在许多事情上，你儿子有十岁孩子的悟性；然而，他什么事都听他母亲的，永远把他母亲放在你前面。为了防患于未然，应把他和他母亲分开一段时间，这已是迫在眉睫的事了；你将来会为之庆幸的。你最好给她本人写封信，谈谈此事。吻你一千次，我的天使。阅后把信撕掉。

纠纷很快就把仲马弄得精疲力竭了。他决定再次把儿子送到寄宿学校。塞纳省的法庭当初曾选定位于圣热那维埃夫山大街的沃蒂埃学校。在《克雷孟梭案件》中，小仲马描写了他和母亲在一起度过的最后一天，提到这位可怜的女人给他买了一套餐具和一个银杯，还为他准备了行装。他接着写道：“这些东西，桩桩件件，无不是千辛万苦挣来的，都是熬夜熬出来的，有时候一直熬到天明。使一个穷姑娘做了母亲，又撒手不管，让她独自靠劳力抚养他的孩子；这种男人，他是否意识到，自己究竟干的是什么事情？……”从母爱的温柔到孩童间的欺压，对这个小男孩来说，将是一场可怕的考验。

此信由马塞尔·托玛发表于《圆桌》杂志一九五一年五月号上。——原注

小仲马：《克雷孟梭案件，被告的回忆》。——原注

第六章 一八三一年的巴黎

巴黎还没有从那场半途而废的革命中解脱出来；首都和仲马一样，还在和当权者赌气。每天晚上，在吉木纳兹和昂必居剧场之间，总有些淘气的男孩子往警察身上扔石头。剧院的观众仍然是那么容易激动。浪漫主义的创立者们不再像以前那么团结。拉马丁投身政界；圣勃夫和雨果几乎不讲话；一八三〇年，雨果、维尼和仲马组成了戏剧界的三人联盟。但任何一个三人联盟都不会长久。雨果有一次愤愤不平地对仲马说：

“那个记者硬说历史剧是维尼首创的，你说对吗？”

“蠢货！”仲马回答道，“谁不知道，发明者是我！”

《安东尼》的成功“使一直追随着共同旗帜的青年人出现了分裂。当初他们在一起以《亨利三世》打开了突破口，又借《艾那尼》发起了冲击；现在则分成了两派，一派追随雨果，另一派支持仲马。他们不再以一个紧密团结的群体共同对敌，有时还要相互开火。”仲马尽管一贯好脾气，他的人际交往这时也变得艰难起来。许多人嫉妒他上升得太快；不止一个人说他不配取得如此成功。他的两轮马车和他的跟班“老虎”，与其说使人开心，还不如说使人生气。身躯矮小、一头红发的圣勃夫是位口味细腻而爱挑剔的批评家，他轻蔑地说：“仲马的货色？就像一个长不大的男孩子做的饭菜。《克里斯汀》？二流货色，远在《艾那尼》之下，就像海索草没法和柏树相比一样。”这一判断可以说是非常严厉的，因为圣勃夫就连《艾那尼》都看不上眼。然而，仲马毕竟是第一个打开缺口的人，更何况《安东尼》无论如何没有从《艾那尼》吸取过任何东西。仲马咆哮了：“男孩子做的饭？那就让我下厨房去，叫他们开开眼！”

雨果对仲马仍然保持友好与礼让。雨果这时候是以浪漫派首领的面貌出现的。对青年人来说，他写的一篇序言，就像一位上将当天发布的命令。雨果希望成为思想家，而仲马则满足于做一个逗大家开心的人。他的仇敌甚至于会加上一句：“还有挣大钱。”诚然，他需要钱；但是，他挣了钱后，又散发掉，挥霍掉，浪费掉，而不是攒起来。雨果是大诗人，过日子却像一个精打细算的市民；仲马呢，像一个慷慨而放纵不羁的浪子。每天晚上，到了剧场，雨果比仲马更加注意票房收入。封塔内在他的个人日记中写道：“雨果对票房收入，操心得真是厉害。”但是，雨果的收入都是从正道而来的。

仲马听了雨果朗读剧本《玛丽蓉·德·洛尔墨》后，大声说道：“我们大家都望尘莫及！”接着又自言自语：“啊！要是我能像这样既会写剧本，同时又能写出那样的诗句来，该有多好！”重读了《玛丽蓉》之后，仲马又说：“每一幕都很精彩，每一幕我都愿意花上一年的寿命去写。现在，我对维克多只能是更加崇敬，更加友好；没有一丝一毫的嫉妒……”这些话确实发自肺腑。

读了《玛丽蓉·德·洛尔墨》之后，仲马竟打算把已经写好的诗剧《查理七世在诸侯封地》用散文改写，可见他对雨果的态度确实是十分诚恳的。只是由于演员们的劝阻才没有改写。该剧于一八三一年十月二十日在奥德翁剧场上演，由具有雕塑美的乔治小姐领衔主演。该剧的素材，又是从一本打

阿黛尔·雨果：《一位其生平见证人谈维克多·雨果》，第2卷。——原注

安东尼·封塔内：《日记》（勒内·冉辛斯基版）。——原注

开的书中偶然得到的。至于主题，则同拉辛的《安德洛玛克》相同。一位妇人爱上一个男子，此男子不爱她，她就叫另一个男子把他杀死；杀人的男子钟情于此妇人、而该妇人却对他毫无感情。剧中，国王查理七世和阿涅斯·索雷尔只是由于他们的威望才作为陪衬出现。三个主要人物是：残忍的妇人贝朗热尔，其夫萨瓦西伯爵和杀人凶手雅库布。雅库布是撒拉逊人，萨瓦西伯爵参加十字军东征时把他带了回来。伯爵对他有救命之恩，可他竟斗胆爱上了伯爵夫人，并在后者的唆使下，杀死了伯爵。剧本从整体上看没有多大价值，只是雅库布针贬种族歧视的某些台词尚有可取之处；这是一个使仲马动感情的问题，所以有关台词写得相当精彩。

此剧演出不能算明显的失败。然而，首演时观众表现得无动于衷。体态丰硕的乔治小姐扮演贝朗热尔；这位二十五岁的女主角身材纤细，皮肤白皙，显然是为玛丽·多瓦尔写的。美男子洛克罗瓦饰演年轻的阿拉伯人雅库布；这个角色其实当初是为博卡日写的。这样一来，表演上就显露出不少弱点。封塔内在日记中写道：“此剧不能与仲马通常的剧本相比。简直是《奥赛罗》的翻版；里面还搀杂着好多处说不清楚的模仿，既有古典派的，又有浪漫派的。它的独特在于像细木一样镶拼；像一个混合型的柱子……”

仲马带他的儿子来观看首演，当然是希望儿子分享他的成功，从而赢得小家伙的爱心。到了后来，当小仲马也成为著名剧作家的时候，还回忆起那个奇怪的夜晚；当时他心里想：“原来这些都是爸爸写出来的！”他还回忆起，看完戏后，父子俩在巴黎街头的夜色中，步行走回家去的情景，当时的气氛颇为凄凉；拉着他小手的那只大手，似乎有些颤抖。孩子想道：“爸爸心里不愉快。”因而，他感到，还是不谈论演出，甚至根本不提为妙。不过，到奥德翁剧场看戏的观众，仍然成群结队，为数不少。

一个艺术家，如果不能认真自律，而又需要大量的花销，那就十分危险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抗拒送上门来的挣大钱的活计。《安东尼》的作者现在出了名，成为公认的戏剧创作能手；于是，便不时有人送来一些半成品，请求与他合作完成。

一所著名的寄宿学校的创建者普罗斯贝·古保和热爱文学的银行家雅克·布旦拿来一个剧本的大纲，结尾尚未想好，名叫《理查·达林顿》。哈雷尔推荐弗雷德里克·勒迈特饰演男主角。要知道，“一个弗雷德里克”与“一个博卡日”是迥然不同的。为了发挥演员的才能，必须把这出戏的男主角写成厚颜无耻的强人。仲马特地为弗雷德里克编写了他所擅长的粗野对话和干脆利落的接台词。已经开始排练了，几位剧作者还不知道该怎么摆脱理查的妻子冉妮。仲马灵机一动，说道：“把她从窗户扔出去！”于是，这桩没有预谋的凶杀案就成了整出戏的关键时刻。一束绿光射到男演员的脸上，使他的面目如此吓人，以致把路易丝·诺布莱（冉妮一角的扮演者）吓得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喊叫。

封塔内看了最后一次彩排后写道：“地地道道的情节剧。——‘青年法兰西’的成员们头戴皮帽，身穿大翻领礼服，头发梳成一大绺一大绺的，身上罩着绿色的漆布外套，像是蜥蜴在雨中游动。——完全是皮特鲁斯·鲍雷

中世纪欧洲人对阿拉伯人或西班牙等地的穆斯林的总称。

安东尼·封塔内：《日记》（勒内·冉辛斯基版）。——原注

尔 及其诗作的情调！唉！”连观众也都染上了这出戏的特殊色彩。演出结束后，仲马遇到缪塞，见他脸色苍白，便问道：

“怎么样！有什么事吗？”

“有、我憋得喘不上气来。”缪塞回答道。

演出的票房收入很高。这时，仲马又接到一个新题材。对《安东尼》怀着美好回忆的博卡日送来阿尼塞·布尔乔亚 写的一个剧情梗概。布尔乔亚擅长编写情节剧，手法还相当灵巧。

根据这一梗概，仲马写出了剧本，名叫《德勒撒》。仲马并不怎么喜欢这部戏，他所满意的只有少女一角。关于这个角色，他谦虚地说：“这枝花，和《暴风雨》中的米兰达，以及《埃格蒙特》中的克拉尔琴，都生长在同一座花园里。”

博卡日推荐一位初出茅庐的女演员饰演此角，说她颇有才华。

“她叫什么名字？”仲马问道。

“您还不认识她。她叫伊达，一直在蒙马特尔及贝勒维尔等地方演出。她很有天赋，也十分迷人。这个角色由她扮演，再合适不过了。”

对于伊达·费里叶，“十分迷人”这一看法似乎有点言过其实。她身材矮小，体形长得并不好看；唯有那两只大眼睛，白净的脸色和满头金发在给她支撑门面。她竭力模仿多瓦尔，“用双肩说话”，并“像斑鸠那样摆动她的脖子”，但没有玛丽·多瓦尔那种从容自然的气度。玛丽的气度别人是学不来的。

伊达·费里叶的真名叫玛格丽特·费朗；不管走到哪里，身后总跟着她那位寡妇妈妈。尽管她上场的时间不长，《德勒撒》还是给她带来了极大的成功；她在激动之中，就投入了剧作者的怀抱，说他“保证了她的未来”。仲马带她去吃夜宵，又把她带到家里，她就顺顺当当地做了他的情妇。仲马不知疲倦地欣赏这位刚被征服者的青春、美貌与诗意。他甚至夸奖这位女演员的贞洁。他是这样说的：“她是一尊水晶雕像！您认为百合花是白的，雪是白的，方解石是白的吗？不对了！在这世界上，只有伊达·费里叶小姐那双小手才是白的！”这话当然令人发笑。

当初演《德勒撒》的时候，伊达·费里叶还能使人对她抱有一定幻想。当上了仲马的情妇之后，她满以为今后情夫所写的每一个剧本都会给她留个角色；因此就荒疏了演技，落到了“平庸以下”。她只不过是“一个小多瓦尔，就像梅兰格是个小弗雷德里克一样……她不恰当地伸出双臂，并张开大嘴咀嚼她那完全弄拧了的体会。”这对于仲马是严重的威胁。浪漫派作家只要是为有才华的演员创造角色，无论什么都会被观众接受。一句平平常常的话，只要是从多瓦尔口中说出，就能感染观众，而同一句话由伊达·费里叶说出，就显得平淡无奇了。对一个剧作者来说，他宁肯和一个大演员争得脸红脖子粗，也不接受一个俯首帖耳的平庸之辈。这样，生活中的麻烦事可能

皮特鲁斯·鲍雷尔（PetrusDere1，1809—1859），法国诗人，被认为是愤世嫉俗的幽默大师。

安东尼·封塔内：《日记》（勒内·冉辛斯基版）。——原注

阿尼塞·布尔乔亚（Anicet Deurgoois，1806—1871），法国剧作家，曾同大仲马合作写过情节剧。

莎士比亚的传奇剧。

歌德的散文体悲剧。

莫里斯·德科特：《浪漫派戏剧及其伟大的创造者们》。——原注

多一些，但是得救的却是作品。

从封塔内的《日记》中，可以猜测到：仲马一次又一次地跟别人合作编剧，已经开始引起文艺圈中人的担心：

二月六日，星期一。我去滑稽歌剧院看《德勒撒》……戏相当成功。写的还是通奸的内容；而这一次花样翻新，成了双重的通奸……由仲马编剧；还有一个合作者，商定好的条件是，此人不得署名……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去仲马家与他共进午餐；同席者还有他的美人儿和古保……之后，又到盖伊夫人处，仲马也在那里，正一本正经地谈论共和国与革命。他们竟然要他交付他以前从苏瓦松运回来的火药欠款！真是绝顶的笑话。这个晚上他带来与他合作编写《德勒撒》的阿尼塞·布尔乔亚先生。两人在一起准备四个剧本。真不像话！……清晨两点，踏着月光，与仲马一起归来……

伊达·费里叶闯入仲马生活之中的时候，贝尔·克莱萨默正在外地演出。她回到巴黎后，当然少不了疾风暴雨式的发作。可是，对于那些接受仲马几乎是东方式习气的女人，与他在一起生活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了。他只要求你尊重他的工作。在其它方面，他善良得近乎软弱无能。他从有钱以来，就养着一大群现在的情妇和以前的情妇，连同她们的家属；此外，还有他的孩子，他的朋友、合作者，以及他的吹捧者。这些吃他用他的人加起来足有一整团。当人们不知该到哪儿吃晚饭的时候，就有人说：“到仲马家去！”来到他家，都会发现他正埋头工作。壁炉的炉台上面，放着他刚得来的最后几枚金路易。

“仲马，我没钱了。这我拿走了。”

“好吧。”

“过一星期还您。”

“您看着办吧。”

仲马喜欢组织别人玩乐并分享大家的快乐。路易-菲力普国王组织了一场化妆舞会。封斋前的狂欢节临近了，博卡日和一些朋友怂恿仲马也在家里举办一场。自从他的戏打响以后，仲马就成了文艺界的大阔佬，他自己也洋洋得意充当这一角色。“您要办舞会将有两个优势，”朋友们说道，“一是你请的人都是一些不到国王那里去的人；二是您那里没有法兰西学院的人。”不便之处是地方大小：仲马住的是四间一套的公寓房；而需要邀请的人，少说也有四百。幸亏隔壁那套房子还没有租出去；除了墙上蓝灰色的底层壁纸外，没有任何装饰布置。仲马征得房东同意，借用了这套空房。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装饰与布置。

当代最杰出的画家：欧仁·德拉克洛瓦、谢列斯廷·南特伊、德康、巴里、约翰诺兄弟、布朗热堂兄弟，这些人都是仲马的朋友；他们一分工，便把这份差事包下来了。具体办法是：每位画家都从应邀出席的一位作家的作品中选取一个主题进行描绘。舞会前数日，舞台美术师希思里先把大幅画布张挂在墙壁上；接着艺术家们就陆续前来创作；只有德拉克洛瓦迟迟没有露面，直到最后一天才匆匆赶来，当场即兴发挥，只用寥寥几个小时就创作出一幅绝妙的图画。

最后就剩下仲马心目中最为重要的事情了。他一贯以精通烹调、为有精

原文为英文。

安东尼·封塔内：《日记》（勒内·冉辛斯基版）。——原注

美佳肴待客而自炫，对这次晚餐当然不会掉以轻心。为了保证食物丰盛而又少花钱，他立即想到亲自出去打猎；这样一来既能节约开支，又是一桩娱乐。忠诚而爱发脾气的亲戚德维奥兰发给他一份国有森林的准猎证；他约上几位好友，便出发了。当他们凯旋而归的时候，总共带回来九只孢子和三只野兔。

就像他初到巴黎那天一样，这回他又决定通过以物易物的办法，来丰富晚餐的菜单。他叫来著名的菜馆老板舍威；后者同意，他们用三只孢子换他一条三十斤重的鲑鱼，或者一条重五十斤的鲟鱼；再用一只孢子，换他一份特大的肉冻。两只孢子要整个儿烧烤，出现在宾客面前的应该是“烤全孢”。具体细节一概由女主人，即贝尔·克莱萨默，统一安排。

女主人决定，参加舞会的人必须化装，至少要穿上威尼斯式带风帽斗篷。全巴黎最走红、最漂亮的女演员都答应前来；社交界的夫人们也想方设法得到邀请。晚上七点，舍威的酒菜餐桌准备就绪，人们看了都说连卡冈都亚也吃不下这么多。准备了三百瓶使人暖和的波尔多葡萄酒，三百瓶使人凉爽的勃艮第葡萄酒；另外还冰镇着五百瓶香槟酒，供客人们随时取用。两套房子布置得富丽堂皇，每套房子里有一个乐队演奏乐曲。

午夜时分，气氛达到了高潮。巴黎所有的名流都汇集于此；不仅仅是艺术家、作家和演员，还有一些头面人物，像拉法夷特、奥迪隆·巴罗、《两世界杂志》的弗朗索瓦·布罗兹和《巴黎杂志》的维隆博士。玛尔斯小姐、约阿尼·米歇罗、弗尔曼穿起了《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的演出服装。年轻的女演员们，能够在今晚得到拉法夷特的垂青，高兴得容光焕发；她们一致认为，他还是那样风流倜傥，决不比一七八九年革命前在凡尔赛宫廷舞会上有丝毫逊色。罗西尼装扮成费加罗的模样，卖力地和拉法夷特争夺众人的好感。

人们很难想象仲马的舞会到底是个什么样子。请看《艺术家报》是怎样描写的：

您就是个王子、国王或银行家，您就是享有一千二百万年俸或拥有十亿家产，我敢跟您打赌：您也绝对办不出如此出色、如此欢乐、如此别出新裁的活动来。您可能拥有更加宽敞的场地，您的晚餐也许安排得更加得当，您或许有宪兵在门口把守，还有什么？不过，您花钱再多也弄不到大师们即兴构思并亲手绘制出来的这些壁画；您不可能聚集这么多艺术家和各界名流，大家在一起显得如此年轻、如此欢快；特别是，您不可能有我们的首席剧作家亚历山大·仲马那样率直、诚恳而又极富感染力的真情实意……

此话说得不假。哪一位百万富翁能够把厅堂布置得像拉斐尔的画室？哪一位又能请来如此众多的美女和名流？贝尔·克莱萨默打扮成艾莲娜·富尔芒，头上戴着宽边黑帽，饰以白色羽毛，显得格外高贵典雅。亚历山大·仲马装成提香的兄弟，一身短装打扮，袖子肥大往下垂，紧身上衣把上半身箍得紧紧的。谢列斯廷·南特伊扮成古代雇佣兵；德拉克洛瓦扮成但丁；巴里装成一只孟加拉虎；阿尔弗雷德·德·缪塞扮得是闹剧人物·巴雅斯；欧仁·苏只穿了一件威尼斯式斗篷。珍本收藏家雅各布（保尔·拉克罗瓦）不顾九十高龄，也头戴尖顶软帽身披十七世纪丝绒齐膝紧身外衣走了进来。人

见《艺术家》，一八三三年第1卷。——原注

拉斐尔（Raphaek，1483—1520），意大利著名画家。

提香（Titian，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威尼斯派画家。

们注意到泰勒男爵也来了。博卡日装扮成《玛丽蓉·德·洛尔墨》中的狄杰。乔治小姐身着意大利农妇的衣裙，看上去却像个皇后。总而言之，这里汇集了不同的社会、不同的世纪和不同的国家；熔历史、地理与想象于一炉。清晨三时，当卡冈都亚式的晚餐端出来之后，“只见流浪汉、军人、戴风帽的、举胳膊的、帽子上戴羽毛的、家禽、酒瓶、火腿、玻璃杯、一张张绯红的面孔，充斥整个场子，纷乱嘈杂，千奇百怪，令人目不暇接。迦南及加马乔的婚礼场面与眼前景象相比，也会黯然失色的……”

晚餐用过，舞会重新开始。这回跳的是快步而喧闹的加洛普舞。欢快的圆舞像阵阵旋风，“整座房子都在颤动。人们仿佛觉得置身于一个巫魔的晚会，恍惚间年轻貌美的女巫从世界各处跑来，替魔鬼勾魂摄魄。这当儿，连最最严肃的人也禁不住眼花缭乱……”奥迪隆·巴罗是位谨小慎微、胆小怕事的政治家，这时也抱住一名复仇女神跳个不停。上午九时，乐队领着大家走出房屋，到了街上，开始跳最后一轮加洛普舞。排头已经远远到了林荫大道，而队尾还在奥尔良街心公园里晃动。

这场疯狂的加洛普舞似乎是个象征。十来年前，这个年轻人离开他那座外省小城，口袋里装着五十法郎，只身来到巴黎闯荡。十年后的今天，他靠自己的力量，竟能把巴黎最杰出、最聪明、最漂亮的人物都拉到这场巨型的法兰多拉舞圈中来。迪斯雷利有一次在回答他期望生活是什么样子的時候，严肃地说道：“辉煌的行进行列，从少年一直走到坟墓。”仲马则期望，生活应当像一场以加洛普欢快节奏进行的友好而隆重的法兰多拉舞会。现在，已经有一队长长的行列跟在他后面，踏着他那小提琴的节奏跳跃。今后，我们将会看到，他又是怎样把世界各地的读者聚集在自己身后，让读者们急不可耐地听他把像今天的音乐一样动人的故事一个接一个他讲下去；并把读者们带进一场百年不疲的加洛普舞会，让读他书的人时而扮作火枪手，时而扮成红衣主教。这样一场加洛普舞会，时至今日，看来并不准备停歇下来。

据《圣经·新约》所载，耶稣走到迦南地方，遇一户人家举行婚礼，酒喝完了，他便变水为酒，使婚礼皆大欢喜。

《堂吉珂德》中有钱的衣人。为庆祝自己的婚礼大摆筵席。

见《艺术家》。一八三三年第1卷。——原注

见《艺术家》。一八三三年第1卷。——原注

法国南部普罗旺斯地区的一种民间舞蹈。

迪斯雷利（Disraeli，1804—1881），英国政治家兼作家。

第四卷 放浪父亲

第一章 《奈斯尔塔》

这出情节剧曾使玛尔戈激动得哭泣，让我们为它高呼万岁……

阿尔弗雷德·德·缪塞

场场革命都是一场潜伏期很短、康复期却无尽无休的疾病。新国王在高烧中登基，戏剧事业因之受到损害。在巴黎，暴动接连不断；在旺岱，德·贝里公爵夫人把不满分子聚集在她周围；霍乱到处流行；恐惧使票房收入枯竭。人们尚未确切了解（细菌在当时尚不为人所知）这一令人谈虎色变的流行病的来龙去脉；不过，世界各地得此病而送命者不计其数，可能是心理上受到了惊吓而死的。医生告诫大家，千万要忌生冷。仲马那时正缺钱花（这在他已是司空见惯）。一位常常责备他花钱大手大脚的朋友，发现他在餐桌前嚼吃一颗个儿极大的罗马甜瓜，大惊失色地叫道：

“你也太冒失了！竟敢吃甜瓜？在这个当口上！”

“亲爱的朋友，这玩意儿现在便宜呀，”仲马回答道。不久之后，他就和大家一样染上了霍乱；与众不同，他喝了满满一杯乙醚之后竟然好了起来。康复期间，他还在卧床休养，圣马丁门剧场经理、才智横溢但需要提防的菲力克斯·哈雷尔就登门拜访了。

“哈！是您吗，哈雷尔？”仲马忙打招呼。“那么……霍乱怎么样了？”

“过去了。”

“您能肯定？”

“没什么了不起来的。我的朋友，目前正是大好时机，该推出一台戏来……公众悬着的一颗心总算落地了，马上就会寻欢作乐；这样一种反应，对我们演艺界大为有利……仲马，给我编一部戏吧。”

“凭良心说，我这样子，能行吗？”

哈雷尔解释说，已经有一个现成的本子，只要整理改编一下就行。事情是这样的：有一个多奈尔（约纳省）的青年，名叫弗雷德里克·加亚尔代，带着剧本找到圣马丁门剧场。剧本不无可取之处，但是写得不好。哈雷尔同他商定，把手稿交给批评家于勒·冉南审读。冉南和乔治小姐及哈雷尔一对正好住在同一幢楼里。剧本经过冉南改写。

“改得怎么样？”仲马问道。

“强是强多了。可是，仍然不能搬上舞台。”

一句话，哈雷尔希望仲马彻底改写这个剧本。

“跟这个多奈尔的年轻人会不会产生不愉快？”

“嗨，亲爱的朋友，完全是一只绵羊。”

“我明白了……那您想剪人家的毛了？”

“唉，跟您真没法子说话。”

哈雷尔告辞的时候，仲马答应重新搭架子改写，十五天交活。

“乔治的角色要多下工夫！”剧场经理一边往外走，还不忘再叮咛一句。

可真奇怪，亚历山大·仲马最著名的剧本，那出演过好几千场、被看作

是法兰西情节剧代表作的戏，那出至今仍有人（玩笑着）朗诵其铿锵有力的台词的戏，最初竟出自多奈尔（约纳省）的弗雷德里克·加亚尔代之手。这一点，现在没有人，或者说很少有人知晓了。这事颇为奇怪，然而是否对加亚尔代就十分不公平呢？倒也并非如此。因为，是仲马的激情与他朴素而慷慨的哲理，为这个荒谬的故事定下了情节的起伏与调门的高低；这样一来，这个剧本才成为戏剧上把夸张推到极至的一部典范之作。

《奈斯尔塔》表现什么内容？故事发生在十四世纪初的巴黎。卢浮宫对岸的塞纳河畔（即现今法兰西学院大厦所在之处），耸立着一座神秘而恐怖的古塔；这是一座城堡的主塔楼，里面设有监狱；塔基一直伸到河水下面。蹊跷的是，每天早晨，巡逻队在塔楼下游不远处的河中，总能找到三具青年男子的尸体。

凶手是谁？后来才发现，杀人者竟是当今的王后，勃艮第的玛格丽特，还有她的两个姊妹。在塔中一间密室里，三姐妹夜夜放纵行乐。欲壑难填的三位高贵妇人，令人挑选一些英俊健壮的外地绅士（必须是刚到巴黎的，以防他们有任何熟人），通过可靠的女人引线，与三人订下幽会之约，并把他们蒙眼带入塔中。经过一夜的颠鸾倒凤，三位美男子活不到天明就一命呜呼，浮尸河中。这是因为，绝对不能让玛格丽特的夫婿、法兰西国王知道圣路易的孙女犯下这等罪恶丑行。

一天，一名应被处死的一夜情人居然得以逃脱，并再次出现在王后面前，自称布里丹上尉；其实，此人过去以真名实姓当过勃艮第公爵的年轻侍从，并且是玛格丽特的第一个情人，两人还生了一个男孩。那时，玛格丽特曾交给他一柄匕首，命他暗杀她的父亲、勃艮第公爵罗贝尔二世。布里丹既然对王后年轻时代见不得人的隐秘知道得一清二楚，当然就有本钱进行要挟。王后把他投入牢狱之后，一天又来见他，打算再伺机把他除掉。就在我们大家都以为他只有死路一条的时候，只见他若无其事地讲起一段趣味盎然的故事来：“那是在一二九三年，距今已有两个十年，当时勃艮第国泰民安……罗贝尔公爵生有一女，年轻貌美……公爵的一位青年侍从，心地憨厚，笃信上苍……”

布里丹威胁玛格丽特，声称要把能证明她当年（1293年）有弑父图谋的一封信递交国王，而这封信此刻正保存在安全之处。一席话说得振振有词，不容置疑，王后无奈，只好答应释放他，并当即下令松绑。可是，此人得寸进尺，要求当首相。王后只好同意把百官之首的位置留给他。剧中的一个人物感叹道：“我们生活在一个千奇百怪的时代。”此话言之有理。这里又犯下了新的罪恶；不过，这一次，玛格丽特与布里丹成了同谋犯。最后，坏人受到惩罚：路易十世下令逮捕罪犯归案。

“什么？”玛格丽特嚷道，“逮捕王后，还有首相？”

当为爱争吵者路易十世（Louis X，1289—1316）国王。剧本细节均属虚构。唯一有历史依据的事实是：玛格丽特王后和她的两位妯娌，拉马尔什的布朗士及布阿蒂耶的让娜，被控犯有通奸罪。路易十世当时出于政治原因，急于迎娶匈牙利的克雷芒丝为后，下令用两张床垫把已禁闭在加亚尔城堡里的正妻闷死。王后死时年仅二十五岁。——原注

即路易九世（Louis IX，1214—1270），一二二六年起任法兰西国王。

勃艮第的玛格丽特不可能在一二九三年有情人并生下私生子。因为她生于一二九〇年，一二九三年时仅有三岁。——原注

“这里既没有王后，也没有首相，”国家权力的代表反驳道，“这里只有一具尸体和两名杀人犯。”

“幕落”得正在精彩之处。整个故事简直就是为了讨仲马喜欢而编写出来的。他疯狂地喜爱几经大起大落的挫折而不甘沉沦再度崛起的英雄，喜爱腹背受敌而能在刀光剑影中冲杀得胜的壮士，喜欢被人家“从门口赶出来又从窗户闯进去”的好汉。他的父亲仲马将军以及他本人，差不多就是这样立身行事的。

当年，仲马将军面对敌方千军万马，一夫当关，只身固守布里克森大桥；而他本人则认为，一八三〇年自己只靠一把手枪，可以说是单枪匹马，就把苏瓦松城夺了过来。他父亲敢于跟皇帝对着干；而他本人也不屈服于国王。他需要凯旋式的成功，需要“当一条好汉”；这在生活中并不是总有机会能够得到满足的。在戏里就不同了，他可以驰骋想象，随意挥洒。

在这一类题材上，法兰西老百姓的感觉与仲马竟是那样合拍。老百姓冒犯过几位国王并两次推翻了君主政体，一次是一七八九年，另一次是在一八三〇年。于是，他们乐于接受关于王室种种丑恶行径的说法。“一切权力都产生腐败，而专制权力绝对带来腐败。”这种思想，即权力过大的人（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必然走向道德败坏的思想，一直为浪漫派人士所重视。和仲马一样，维克多·雨果在《吕克莱斯·波基亚》和《玛丽·都铎》等剧本中，对贵族妇女也都有过尖锐的抨击。勃艮第的玛格丽特正是以权力的诱惑为借口，竭力替自己卑鄙龌龊的可耻行径辩解的。她说：“在我周围，没有一个人提醒过我要遵守节操；朝臣们的嘴是用来向我微笑的；他们只会恭维，说我如何如何美丽，说全世界都归我所有，说只要为了一时快乐，我可以把世界翻过来……”

至于布里丹，那是一个“冒险家”。他只身来巴黎闯天下，交往办事肆无忌惮。他说话夸张，不无骑士的习气：“玛格丽特，今后我将站着跟你说话，不过还要把帽子脱下来，因为你是王后，同时也是女人……”他言词里充满自命不凡，不像斯汤达笔下的人物那样审慎节制。不过，他们的厚颜无耻，他倒是分毫不缺。任何罪恶勾当，他都毫不犹豫地去干。“他得风气之先，为维克多·雨果在《惩罚集》中大张挞伐的第二帝国时代打手型的人物开了先河。”

《奈斯尔塔》不是人类情欲的真实描绘，也不是一个历史时代的写照。它既不是悲剧，又不是正剧；而仲马也既不是拉辛，又不是莎士比亚。《奈斯尔塔》是一出情节剧，是典型的情节剧；就是说，是偶然事件使情节不断掀起高潮，而当剧情似乎陷入死胡同的时候，又是一些难以置信的巧合把观众的兴趣重新提起来，问题也因巧合的出现迎刃而解。

然而，情节剧尽管夸张过分，难道就不能成为一种艺术形式，哪怕是一种次要的形式？要知道，艺术的目的不是照抄现实，而是转变现实，或者使现实变形，以引发观众所期望的某些激情。不过，一八三二年的观众，与一七八二年的观众已经大不相同。这时所谓“林荫大道的观众”，指的又是哪些人呢？是城郊的大众，圣马丁门剧场靠他们发了大财；是那些并不热衷于

第一次是一七八九年爆发的法国大革命，推翻波旁王朝路易十六的统治，废除了君主制，建立了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第二次推翻君主政体，指一八三〇年的七月革命，推翻国王查理十世的统治。

亚历山大·仲马：《奈斯尔塔》第五幕第九景第三场。见其《戏剧全集》，第3卷。——原注

情感分析的观众，细致的分析需要有闲暇，还要求有宫廷生活或沙龙生活的体验。像皮克塞雷古尔 这样一个人所取得的成功，像《阿德莱旅店》这样一些情节剧之轰动一时，都使作家们怦然心动。浪漫主义戏剧只不过是让诗韵使之高雅起来的情节剧。雨果和维尼那些学识高深的作家只是不明说罢了。他们迟疑了一阵（时间并不很长），才把自己的剧作送到圣马丁门去演出。仲马是自学成才，没有这类顾忌。在其创作生涯的初期他就说过：“我将要搞的文学，在林荫大道演出比在法兰西喜剧院演出更加适宜。”

仲马所言不差。不仅对他自己，而且对振兴戏剧都有道理。因为玛尔斯小姐和她的流派强加给法兰西喜剧院的一套程式，比起林荫大道的程式来，更加远离常人的思想与感情。过了一段时间，林荫道看来也出现了颓势；这时，又出了个拉舍尔，给古典悲剧重新注入活力；同时，一个有教养的社会重新出现，人们自然而然地又把注意力放到拉辛的戏剧上去了。事实过程基本上就是如此。这种往复的运动构成了艺术史的内容。然而，话说回来，一八三二年情节剧正处在凯歌高奏的时代；仲马应运而生，注定要在情节剧上取得成功。这是因为，他的作品符合当时民众的情感，诸如渴望正义；感到需要向高做者当面指出，他们骨子里并非都是拿得出手的货色；习惯于笼统地把人分成忠奸两大类，不是英雄豪杰就是背信弃义的叛徒，等等。

仲马读完哈雷尔送来的手稿，马上就明白它可以加以利用。不过，开头需要加上一幕，以便把人物一一介绍出来；然后，还要设计一场监狱中的戏，这在加亚尔代的本子里是没有的。特别要突出这出戏的精华；这在仲马看来（以及不久之后在观众看来），应当是“布里丹和勃艮第的玛格丽特之间的斗争，冒险家与王后之间的斗争；斗争的一方是用天才的力量武装起来的，另一方靠的则是地位所带来的权势。毋庸讳言，天才必将战胜权势。”

此外，剧中还应该增加一些精彩的对话；仲马爱搞这一套，观众也喜欢这样。例如，在第一章末尾，刽子手奥尔西尼在酒馆里和三个年轻人相遇，威胁他们：若不顺从就会失去幸福，甚至还有掉脑袋的危险。就在这时候，宵禁的钟声响了起来。

奥尔西尼：宵禁的时间到了，少爷们。

布里丹（拿起大衣往外走）：再见！在卢浮宫的第二座塔楼下面有人等我呢。

菲力普：也有人等我，在富瓦—芒代尔街。

戈蒂埃：我也有人在等，在宫里。

（三人下场。奥尔西尼把门关好，吹了一声哨子。兰德里及那三个男人上。）

奥尔西尼：现在，孩子们，咱们到奈斯尔塔去！音乐喧闹嘈杂，俗里俗气。不过，每幕戏的结尾都很精彩。三个年轻人经过一夜云雨消魂，到了该以命抵债的时候了。菲力普·多尔耐倒在血泊中，连呼救命。

菲力普：救命啊！救命！快救我呀，好兄弟！

王后（手持火把上场）：你刚才不是说：“让我看一眼你的脸蛋，我死

皮克塞雷古尔（Pisérécourt，1773—1844），法国剧作家，以多产通俗情节剧而著称。

拉舍尔（Rachel，1821—1858），法国悲剧演员。在近二十年的时间里，扮演过高乃依与拉辛悲剧中众多女主角。

亚历山大·仲马：《奈斯尔塔》第一幕第四场。见其《戏剧全集》，第3卷。——原注

而无怨”吗？那么就照你的意愿办吧。（王后拉下所戴面具）看吧，看完就去死。

菲力普：原来是勃艮第的玛格丽特，法兰西王后！（说完气绝身亡）差役的声音（幕后传来）：凌晨三时，平安无事，巴黎市民，放心歇息！

浮夸华丽的词句俯拾皆是，比如：“酒馆鬼老板！——你就是用二十把匕首拨弄我的心，也翻不出我的隐秘来。——在你的手臂上有血管，而在血管里有的是血！”

仲马被征服了，完全着迷了，他写信给哈雷尔，表示完全同意跟他一起把《奈斯尔塔》写出来；并强调必须解决好合作的经济条件。最后商定，加亚尔代的本子，每场演出获稿酬四十法郎，外加价值八十法郎的门票，可以自由转卖。这项收入的一半，加亚尔代已经答应付给于勒·冉南；那还是在仲马接手之前，冉南同意着手改编的时候说定的。冉南最后放弃了要求，慷慨地退了出来。仲马还是把冉南写的一大段独白保留下来；这段褒贬贵妇人的独白，后来风靡一时，人人皆知：

布里丹：您对这些女人的身份还有丝毫怀疑吗？……您难道没有注意到，她们肯定是些尊贵的妇人吗？……诸位当兵时在萍水相逢的爱情中，可曾见过这样娇美的纤纤素手和如此冷傲的笑意挂在唇边？诸位注意到了吗？她们衣饰华丽，声音是那么柔和，眼神里又透出那么多虚情假意。您看，她们毫无疑问是贵妇人。夜里，她们派出老年妇女，蒙头盖面，甜言蜜语，把我们拉来。噢！她们竟是些贵妇人！我们刚走进这一香气扑鼻、光彩夺目、温暖得叫人陶醉的地方，她们就对我们施展千种风情万般温柔，就迫不及待、毫无掩饰地缠上了我们！就准备立即宽衣解带，扑向我们这几个陌生人，这几个刚刚被暴雨淋成落汤鸡的男人。诸位请看，这就是贵妇人的所作所为！……还在吃饭的时候，她们就被欲火煎熬得神魂颠倒，不能自持；她们在忘乎所以的醉意之中，把自己的身子统统交给我们来折腾；她们骂人、骂神、骂鬼；她们说些离奇古怪的活，有的话听起来真是不堪入耳；她们忘掉一切脸面，不顾任何羞耻，忘记了上面有天，下面有地。她们是贵妇人，我向诸位再说一遍：她们是些非常高贵的贵妇人！

仲马以行家的口味品尝这段文字，认为可以称得上是情节剧的上乘之笔。此刻既然冉南已经退出，加亚尔代便成了原剧本的唯一所有者。仲马主动提出，只要他能得到一定比例的票房收入，比如百分之十，原作者即可享有原定的一切利益。哈雷尔签字认可。这意味着，只要戏打响，仲马就可以挣一大笔钱；要是打不响，则一无所得。接下去又出现了一番斗争：仲马希望不署自己的名字；哈雷尔当然不能接受，因为他正打算利用仲马的名声吸引观众呢。亚历山大拒不让步；他坚持要求，首演之日只公布加亚尔代一个人的名字。他的动机何在？出于谦让？难以置信。有可能是因为批评界对《查理七世在诸侯封地》一剧相当不讲情面；目前这出戏若由一名新手署名，评论家们则有可能手下留情。

他给加亚尔代写了一封信；信中宽宏大量地说，哈雷尔要他“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而他则很高兴有机会把一位年轻同道推荐给戏剧界。仲马还说：他很愿意提供服务，而没有出售服务的打算。这话看来并非客套，因为哈雷尔给了仲马稿酬以后，并没有克扣加亚尔代应得的份额。

亚历山大·仲马：《奈斯尔塔》，第一幕第二景第六场。见其《戏剧全集》，第3卷。——原注

然而，多奈尔的年轻人回信尖酸刻薄，说 he 不想找人合作。仲马马上跑到哈雷尔家；哈雷尔看了信后说道：“真荒唐！他以前怎么就同意跟冉南合作呢？”当即决定按照仲马的本子开始排练。加亚尔代从多奈尔赶来，气得大喊大叫，扬言要同仲马决斗。最后，两人达成协议：在海报上署名“加亚尔代先生和×××先生”；首演之后，则只署加亚尔代的名字；将来出全集的时候，两位作者都可以把剧本归于自己名下而收进各自的集子里面。这看起来倒是满公平合理的。

排练开始了。起用的是乔治小姐和皮埃尔·博卡日这个档次的演员；于是，戏的“分量马上就大不相同了”（仲马语）。布里丹一角，仲马最先考虑由弗雷德里克·勒迈特扮演。可是此人被霍乱吓跑了，不在巴黎。再说，乔治小姐也不希望跟一个抢她戏的人搭档，提出非要博卡日不可。这当儿，弗雷德里克又匆匆赶了回来。换下博卡日来吧，哈雷尔又不肯给他付违约金。弗雷德里克大发雷霆，闹得不可开交。

仲马本来希望能给他的新宠伊达·费里叶一次机会。他在一封信里写道：“我认为哈雷尔需要这位年轻女士。朱丽埃特不可能图谋饰演任何有一定分量的角色。”这里的朱丽埃特，指的是朱丽埃特·德鲁埃，曾给雕塑家普拉迪埃当过模特儿，一半是烟花女，一半是演员。可是，哈雷尔既不用朱丽埃特，也没有用伊达。《奈斯尔塔》首演于一八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乔治小姐雍荣华贵，举手投足显出一种雕塑美。博卡日诡计多端、阴险歹毒。仲马在其回忆录中，压抑不住心中憨厚的满足，以下面一段文字描写了该戏的成功：

大厅沸腾起来了。大家都感到演出获得很大的成功；这种感觉洋溢于空气之中，大家都能够呼吸到成功的气息。

第二场的结尾效果极为强烈。布里丹越窗跳入塞纳河，玛格丽特撕下面具，露出血污的双颊……这一切都扣人心弦，效果极佳。情节不断发展：一夜云雨之欢、逃跑、谋杀、消失在呻吟中的笑声、越窗跳河、王后无情地杀死了自己的露水情夫……高潮中，远远地传来巡夜人的喊声，这喊声平淡单调，若无其事：“凌晨三时，平安无事，巴黎市民，放心歇息！”这时，全场爆发出热烈的掌声……接着，轮到牢房那一幕。

有一天，我儿子问我（他那时还没有写戏）：“写戏最主要的原则是什么？”我回答道：“第一幕要条理分明，交代得清清楚楚；最后一幕要短小精悍；特别注意：第三幕不要安排在监狱里。”

现在看来，我这话说得并不切合实际。这幕牢房里的戏，效果之佳，是我从未见到过的。两位演员演得非常精彩，台上只有两个人，而两个人的表演竟然把整幕戏都撑起来了……

接下来的第五幕把哈雷尔吓坏了。这一幕分成两场：第八场滑稽逗乐；第九场戏的恐怖效果完全可以同第二场媲美；这里面有某种东西使人联想到索福克勒斯 古代天数与命运的思想，同时又含有莎士比亚戏剧里处理恐怖场面的味道。因此，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弗雷德里克·加亚尔代的名字引起雷

一八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大仲马致演员费维尔的信。现藏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231。——原注

索福克勒斯（Sophocle，约前496—前406），古希腊三大悲剧诗人之一。

鸣般的掌声……第二天，哈雷尔在海报上做了一点变更：“《奈斯尔塔》，作者：***先生及加亚尔代先生”。仲马看后，立即飞奔到哈雷尔家质问：

“您是不是又要把我推出来，再跟加亚尔代干一场？”哈雷尔回答道：“亲爱的朋友，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要是再闹出点事，引起议论纷纷，那成功就更轰动了……如果加亚尔代非要改过来，我还要搞点名堂呢。他要闹，至少能给这出戏再添点什么新玩意儿！仲马，您以为只要写出好作品来，再说上一句：‘我不掺和进去’，就完事大吉了？不行！不管您愿意不愿意，全巴黎都会知道，编剧的是您。”

说到这里，有人敲门，进来的是看门人，送来一份贴了邮票的信件，寄自约纳省的多奈尔。寄件人加亚尔代要求把“三星先生”放在第二位。哈雷尔坚持不干，加亚尔代告到法院，法院判了他胜诉。剧场经理不是傻瓜：一场官司打下来，白白给他做了广告，这是他事先就谋划好的。可是在仲马和加亚尔代之间，争论来争论去，关系越闹越僵，以至于两人拿着手枪打起来，好在两人没死也没伤。三个星退到了第二位。从法律上讲，此事就算了结了。

然而，这次事件毕竟有损于仲马的声誉。各种小报对他从来就没有宽容过；现在更是纷纷发表文章，说《奈斯尔塔》没有一句话是他写出来的。这当然不是事实。可是，大仲马尽管宽宏大量，却树敌不少。他喜欢自吹自擂，使人恼火；他的剧作获得成功，情场上又春风得意，惹人生气。于是，对头们一个个跳出来，千方百计试图证明：大仲马署名的剧本，都出自别人之手，他自己连一个字也没有写。说到这里，我们倒要提个问题：加亚尔代后来独自一人写出的作品，不是成效甚微，就是完全失败，是什么原因呢？

古斯塔夫·普朗什恶狠狠地写道：“仲马先生的戏剧生涯仅仅开始于一八二九年；可是现在已经到了不久便会被人遗忘的地步。”普朗什责怪他试图以利欲熏心的现实主义取代古典的理想主义。他写道：“仲马先生不习惯思考；在他笔下，行动紧接着欲望而来，快得像小孩子做游戏；正因为如此，他急不可耐地想打倒传统；而对他想破坏的纪念碑的价值，则视而不见，不做任何衡量与审度。”指控仲马搞现实主义，这种说法真是离奇。世界上难道还有什么比仲马的戏剧离现实主义更远？普朗什接下去写道：“所有严肃的演员都与仲马先生合不来。”这话说得倒比较确切。一八三〇年前后，亚历山大·仲马和维克多·雨果被“青年法兰西”的成员视为现代戏的两大创始人。《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为《艾那尼》开辟了道路，一时间公众很自然地把两位作家相提并论。从一八三二年开始，情况有了变化；爱挑剔的人不再支持这一看法，认为雨果领先有十身之差。圣勃夫虽然不否认仲马的才能，但要加上一句话：“这实实在在的才能，差不多都来自那充沛的体力。”圣勃夫认为：仲马作品中，更多的是激情，而不是艺术；是“一种气质的溢泄”。

话说回来，不论哪种气质，若有过多精力可溢泄，难道不也是好事一桩吗？

亚历山大·仲马：《我的回忆》，第9卷。——原注

在某些比赛中（马、车、艇等），用“身长”作为估算差距的单位。

第二章 和平共处

一八三二和一八三三两年中，仲马成功地把时光分配给贝尔和伊达。第一年他和贝尔（艺名梅拉妮·塞尔）在一起，有时住在巴黎的奥尔良广场，有时则躲到诺曼底渔港特鲁维尔一家小旅店写作。到了一八三三年，伊达占了上风；她在蓝街给仲马装修了一套住房（柠檬木、毛皮地毯等应有尽有），当家的当然是她自己了。演出的安排为这种和平共处提供了方便。两位情妇都是演员，仲马常常点名要她们两人在某一出戏里扮演角色。一八三三年，梅拉妮小姐和伊达小姐都参加了《安吉尔》的演出。剧作者对经理们解释道：“在上演我的作品的剧场里，我希望找到几位我所喜欢的人才，同台一展才华。”这话说得倒是含而不露，颇有分寸。

比起贝尔·克莱萨默来，伊达·费里叶更加矫饰浮夸。她事事追求豪华奢侈，不过这一点倒没有引起仲马不悦。然而，到了现在，他终于看出这位情妇有不少严重的缺点：伊达每天要吵闹两三回；她和仆人们串通一气，共同对付仲马；她还常常扣留信件。但是，正如达什伯爵夫人所说，“她眉毛描画得非常艺术；皮肤白里透红，像锦缎一般光滑柔润；双唇像用红珊瑚做成；头发弯曲，满头曼奇尼式的卷花。”她丰满的肌肤对她的身材已经构成威胁；吐字发音远非无可指责，说话时显得像是得了慢性鼻炎。不过，她待人接物倒是优雅大方，仲马慢慢地也就把她作为主妇对待，而不是作为情妇。尽管卡特琳和贝尔给他生下一儿一女，伊达还是得到了宠妃之位，后来竟把她的寡妇母亲费朗也接来住在一套房子里。

卡特琳的儿子小亚历山大这下可就受委屈了。他离开沃蒂埃寄宿学校，又进了古保寄宿学校。校长普罗斯贝·古保是大仲马的朋友。作为业余剧作家，古保以迪诺的笔名同仲马合作写过一出颇有名气的剧本：《三十年——一个赌徒的一生》，后来又向仲马提供了《理查·达林顿》一剧的构想。此人聪明、修养深厚，表现出优秀教育家的品格。他还创建了圣维克多寄宿学校，地点在布朗士街，即现今巴黎剧场的旧址上。他在银行家拉菲特的赞助下，把这所学校办得红红火火，专门培养属于贵族、大金融家和大商人阶层的世家子弟。仲马当时正和此人合作编写剧本，便把儿子送进了他的学校；然而，仲马没有想到，一个女裁缝的私生子，在一群宠坏了的、不学好而又虚荣心十足的少年中间，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对待。

有一些学生的母亲就是卡特琳·拉贝的顾客。因此，谁都知道这个女裁缝没有结过婚，她的儿子是个杂种。小仲马在学校里的处境是不堪设想的；他后来写道：“这些家伙从早到晚不停地骂我，以肆意贬低我父亲响亮的名姓为乐事；由于我母亲不幸不姓我父亲的姓，他们就这样对待我。”当小亚历山大想保护母亲的名誉时，他就被同学们孤立起来。他接着写道：“某一个人认为有权利责备我贫穷，原因是他家富有；另一个认为有权责备我母亲干活，因为他母亲什么活也不干；这一个责骂我是女匠人的儿子，因为他是

圣玛尔苏子爵夫人嘉布里埃尔—安娜·德·西斯泰纳（Gabrielle Anne de Cisternes，1804—1872）的化名。
小说家和编年史作家，著有《别人的回忆》等作品。——原注

曼奇尼为意大利著名的家族；曼奇尼式的卷花可能是指流行于当时的一种发型。

莫里斯·斯普隆克：《亚历山大·小仲马》，发表于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的《两世界杂志》。——原注

贵族的儿子；那一个骂我没爸爸，因为他有两个爸爸——可能如此……”他睡觉时有人来捣乱，不让他睡；吃饭时有人递给他一个空盘子。上课的时候，捣乱鬼们一本正经地向老师提问：

“先生，美男子杜诺阿 绰号是什么？”

“奥尔良的杂种。”

“什么是杂种，先生？”

学生仲马拿出字典，查找词义。解释是：“非婚生子女”。折磨他的人甚至在他的书和练习本上画满不堪入目的图画，下面写上他母亲的名字。被折磨得实在受不了的时候，小仲马只好躲到一个角落里哭一场。不断受到这样的欺辱，他的性格与健康都受到损害。他总是忧心忡忡，担惊受怕，心里憋着劲要报仇。这个“地狱”留给他的印象是深刻的。终其一生，萦绕在他心头的问题，不是夫身的少女就是私生子。他后来坦诚地承认，“即使在他一生最幸福的时期，他的心灵也没有完全恢复过来，他的怨恨始终没有完全消除。”一天，他在林荫道上与一位折磨过他的同学相遇，此人倒“慷慨地原谅了自己干过的坏事”，若无其事地走上前来，伸出了手。小仲马生硬地止住了他，说道：“现在我比你高出一头，我出色的朋友；你再跟我说上一句话，我就打断你的脊梁骨。”

于是，在小仲马身上，既有其父的特点：身材魁梧，同情复仇者，具有强烈的报复愿望；又有完全不同于其父的其它方面。他喜欢只身独处，沉思默想，而大仲马则需要在自己周围有一大帮情妇与常客。他注意观察人，而他父亲则致力于虚构人物。他将是一个改良家，一个针对混乱现状的改良家；青年时期的情欲一旦淡漠下去，就成为一个奇怪地渴求道德的改良家。

仲马将军身上具有某种桀骜不驯，在《安东尼》的作者身上则表现为某种反抗情绪。不过，后者身上的离经叛道与愤世嫉俗只表现在浮夸华丽的文字上；而小仲马的仇恨却发端于童年的积怨，是真真实实而又无法治愈的。父亲身强体壮；儿子在其一生中，不时经受肉体与精神上的危机，有时甚至使他的理智陷入危险的境地。父亲尽管有过多次的失望与失算，可一直能保持乐观的情绪；儿子尽管早早成名，却终身是个悲观主义者。他说道：“我打一开始，就接受了这样一种预防性的哲学：所有的男人都是坏蛋，所有的女人都是荡妇。如果我发现在哪一个男人或女人身上我的看法有误，我的失望里会充满喜悦，远不是忧伤。”人们判断一个市场是好是差，总是要看能买到什么货物，才下结论的。小仲马在其生活的开端，遇上的是古保寄宿学校里那帮土匪般的纨绔子弟。这些家伙们，他是一辈子也不会忘记的。

一八三二年，为了慎重起见，大仲马去瑞士进行了一次长途旅行，他的戏剧生涯也就中断了几个月的时间。七月王朝不得人心；大学生和工人不时示威游行。六月，借自由派人士拉马克将军 葬礼之机，暴发了一场激烈的动

小仲马：《克雷孟梭案件》。——原注

杜诺阿（Dunois，1403—1468），隆格维尔伯爵，为奥尔良公爵路易的私生子。

见小仲马：《克雷孟梭的妻子》一剧的序言：《致居维利叶—弗勒里的信》；载于其《戏剧全集》（演员出版社出版），第5卷。——原注

此话为维克多里安·萨尔杜在一九〇六年巴黎马勒再尔伯广场小仲马纪念像揭幕式上发表演说时所引用。——原注

指马克西米连·拉马克（Maximilien Lamartque，1770—1832）将军。——原注

乱。在示威者的队伍里，有人认出了身穿炮兵制服的大仲马；他作为一个共和派而受到举报。一家正统派报纸甚至说，他被捕时手里还拿着武器，后来就被枪毙了。这当然十分荒谬；不过，关于他的种种流言，绝非无关紧要。他在宫廷里有不少朋友（特别是年轻而风度翩翩的王位继承人奥尔良公爵），大家劝他到国外躲上个把月，避避风头。

这次旅行和大仲马所有的旅行一样，有声有色，充满了戏剧性。他见到了夏多布里盎、荷兰王后霍尔腾斯、登山向导巴尔马 等人。回来后，在《两世界杂志》上发表了《旅行印象》两卷，后来又汇集成书出版。《旅行印象》文笔生动华丽，引人入胜。在同一时期里，大仲马还给这家杂志写过一些历史故事。这些故事尽管非常大胆地演义化了，却没有受到历史学家们的非议。圣勃夫在描绘人物上是非常细腻的，也只认为大仲马仅仅是肤浅而已；一般读者当然就更加宽容了。

这一段炼狱般的日子结束后，大仲马又回到巴黎；哈雷尔急不可耐地拉他去充实圣马丁门的阵营。这样一来，大仲马竟和雨果发生了冲突。雨果年轻的时候，一直是位模范丈夫和模范父亲。然而到了一八三三年，这对天使般的夫妇却失去了他们温馨的天堂。经过协商，阿黛尔和维克多一致同意，在公众和四个孩子面前，保持体面的外表。事实上，阿黛尔听任圣勃夫的追求，已经走得很远，而雨果则移情于色貌出众、才情一般的女演员朱丽埃特·德鲁埃身上。这之前，大仲马和雨果一直相处得相当融洽。两个人都十分自信，相互间顾不上有什么眼红或忌妒。然而，女演员就不同了；比起剧作家来，她们之间可要凶狠得多。自从雨果的卵翼之下有了情妇朱丽埃特，而仲马则需庇护他的伊达以后，两人之间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冲突；特别是两个女人同在一座圣马丁门剧场，为了争夺角色，互不相让。

经理哈雷尔和剧场的守护女神乔治小姐通常倾向于支持伊达·费里叶。究其原因，首先是后者的演技高于朱丽埃特·德鲁埃；其次，朱丽埃特比伊达多了几分姿色，这反而对她不利，因为乔治小姐对雨果没有试图证明自己而心怀怨恨。尽管乔治小姐并不一定非要雨果做情人，然而一个俊美的男子成了另一个女子的情人，而这个女子又比自己年轻，这对小姐来说并不是件令人快慰的事情。哈雷尔对自己那位具有皇家气度、脾气专断的伴侣，总是言听计从的。仲马专门为伊达写了一个剧本《卡特琳·奥瓦尔》，哈雷尔打算照顾他，决定推迟上演雨果的剧本《玛丽·都铎》。这样一来，就发生了最初的磨擦。多亏仲马表现出正直与慷慨的气度，在哈雷尔与雨果中间进行调解，事情才算平息下去。

在这之前，雨果曾要求让朱丽埃特在他自己的剧作里担任第二女主角（冉娜·达尔博），第一女主角（玛丽王后）理所当然要由乔治小姐扮演。在剧场里，大家都说，这出戏一定会毁在朱丽埃特手里，第二女主角应当由伊达来演。挂“头牌”的两位名角皮埃尔·博卡日和乔治小姐如此傲慢地对待不受欢迎的合作者，弄得可怜的朱丽埃特更加一筹莫展，不知所措。结果，《玛丽·都铎》首演不如人意。有人给朱丽埃特喝倒彩。以圣勃夫为首的“《艾那尼》的斗士”都表示，幸亏还有位伊达能演好这个角色，从第二场起必须由她来演。朱丽埃特伤心至极，卧床不起。为了挽救《玛丽·都铎》，雨果也只好让步。

巴尔马（Balmat，1762—1834），法国人，一七八六年第一次登上勃朗峰峰顶。

就在几天前，《辩论报》上刊登了格拉尼埃·德·卡萨涅克的一篇文章，指控仲马模仿席勒、歌德及拉辛，并在《克里斯汀》一剧中抄袭《艾那尼》第五幕中的东西。仲马本来可以一笑置之。（维尼不是也曾指控过雨果到处剽窃吗？）然而，仲马知道，是雨果把这个叫格拉尼埃·德·卡萨涅克的人引荐到《辩论报》社去的。他怒不可遏地给雨果写了一封信：“我毫不怀疑，这篇文章，您事先是了解的。”雨果信誓旦旦地表白他对仲马的友情；格拉尼埃·德·卡萨涅克也在《辩论报》上发表公开信，声明雨果与他那篇文章毫无关系。然而辟谣很少获得信任，事实上值得信任的辟谣就更为稀少。看来这次辟谣并未得到预期效果，因为从圣勃夫的一封信中可以看出：“雨果的一位朋友写了一篇文章，指责仲马。仲马大发雷霆，迁怒于雨果；两人反目成仇，闹得不可开交；这种大吵大闹的事情，总是不利于诗坛的声望……”

好一个正人君子！圣勃夫看到仲马同雨果失和，不知该有多么高兴呢。他怎么会如此沉痛地为诗坛而担忧呢？然而，他没有估计到仲马会有那么可爱的性格，没有想到仲马并不打算没完没了地争斗下去。仲马诚然发了脾气，但是当决斗看来就在眼前的时候，他毫不迟疑地对老朋友雨果这样写道：

维克多，不管咱俩现在的关系到了何种地步，我还要请您帮我

一次忙，希望您不要拒绝。不知道是哪个无赖，在一份奇怪地称为《熊报》的混账报纸上，肆意对我进行人身攻击。今天上午，他拒绝前来，理由是他不认识我所请的见证人的名姓。我给维尼写信，同时也给您写这封信，以便使此人的借口——如果他真的非要用这一借口不可的话——在众人面前，变成一个笑话。明天七点，我在寒舍恭候大驾光临。请给来人一个回话，以便我心中无数。此外，这可能也提供了一个机会，让我们再一次握手。无论如何，我是这样企盼的。

仲马这一可敬的主动行为，使一切都平静下来。一八三五年，他又一次离开法国，去意大利长途旅行。从意大利，他带回来“三个剧本，用诗体翻译了《神曲》，又写了一部《旅行印象》。”一去一回，都在里昂停留。停留期间他向女演员雅辛特·梅尼埃大献殷勤。这位纯朴的女演员还相当有手腕，竟有办法把他吸引住，又不给他多少东西。“亲爱的雅辛特，我绝不会想到，你竟能使一个男子如此幸福，又拒绝给予他所希望的一切……”仲马梦想从她那里得到“一个与其它所有爱情都不相同的爱情，其心灵上的抚慰，大大超过感官的享受”。这段时断时续的、半柏拉图式的恋情，起始于一八三三年，一直延续了好几年。仲马向年轻的雅辛特吐露：伊达·费里叶已经使他失望；他说：在与伊达的关系中，他原本希望得到一种“肉体美与心灵激情的融合”。他接着倾吐：“但是，不久我就意识到，她的爱在力度上远不能同我对她的爱相匹配。我的自尊心太强，人家回报我不足时，我就不愿意给人家更多。我把过剩的热情深深地埋藏在心中……”

他愿意给予雅辛特的，就是这部分过剩的热情。但是雅辛特一心一意要把他这份过剩的热情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而对他来说，这范围是过于狭窄了。“再见，我的天使，我爱你；吻你的前额，还有你的双膝。你已经看

圣勃夫：《书信全集》，第1卷。——原注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弗朗西斯·昂布里埃收藏。——原注

此话曾为克鲁阿尔引用。——原注

到，凡是不属于我的东西，我就从上面跳过去。”柏拉图式的恋爱不是仲马之所长，他接着写道：“别了，雅辛特！在我的企盼中，看来我又一次失望了。在我身上，只有雄心壮志才能成功；而您是属于那种令我心灰意冷的女人，冷到使我的心无法让女人进入……”

第二年夏天，仲马应阿黛尔的邀请，到巴黎郊外的富尔高，和雨果一家共进午餐；当时雨果一家正在那里度假。仲马给四个孩子讲故事，逗得他们十分开心。他太热爱生活了，没有工夫咀嚼已经逝去的岁月；不论跟谁闹了别扭，很快就会感到厌倦的。

一八三六年，对仲马来说，是成功的一年；这一年上演了他根据不久前因过度放荡而悲惨死去的英国大演员凯恩的事迹创作的剧本《凯恩》（又名《放浪与天才》），获得很大成功。和他几乎所有的作品一样，这部剧作也出自偶然，出自一次会见。那时，弗雷德里克·勒迈特刚刚加盟杂耍剧院。“放浪与天才”这一说法放在他身上，倒是颇为恰当的。仲马认为他是当今第一男演员。在这之前，就让他演过《拿破仑》；在《奈斯尔塔》重演时，布里丹一角也由他扮演。仲马认为，他对这一角色的塑造，比起当初博卡日来，要高明得多。然而，此人实在难以相处。饰演布里丹时，上场往往喝得酩酊大醉，下场又常从台上的提词厢钻出去，心血来潮时会戴上一副绿色眼镜。他的虚荣心可以说达到疯狂的地步。每次出海报，都认为自己的名字印得太小。

“那么，弗雷德里克先生，”一位经理反问道，“您认为该把别人的名字印在哪里呢？”

“印到刷浆糊的那一面去！”弗雷德里克竟如此傲慢地回答，真是精彩。

他与凯恩有许多共同之处；来到杂耍剧院，首先便提出由他扮演凯恩这一角色。最初的本子由泰奥隆和古尔西提供。这是两位多产作家，然写得比较粗浅。弗雷德里克不太满意，要求仲马帮忙修改。仲马接过剧本，充实了剧情，重写了对话，然后只署上自己一个人的名字。修改后的本子里，有许多弗雷德里克的身影，当然也有改编者自己的经历。比如说，凯恩责骂英国贵族院某议员的那场戏，就借用了哈雷尔和弗雷德里克的一次争论。这次争论，仲马从头到尾都亲耳听到，记在心中。第二幕里，凯恩猛烈地抨击英国的批评界；这其实是仲马借剧中人之口，对法国的批评界痛加斥责。

剧情的框架仍然遵循泰奥隆的原作：凯恩成了威尔士亲王的情敌，两人为了争夺美丽的丹麦大使夫人而争风吃醋。一次，正在演出《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时候，凯恩忽然停下来，离开剧情，在舞台上长篇大论地挖苦这个王位继承人。之后，这位演员被“邀请”到美洲游历；在流放中忠实地陪同他的，是一个早就爱上他的姑娘。

弗雷德里克·勒迈特抓住“放浪与天才”这条线，把戏剧界描绘得惟妙惟肖，把主人公的性格塑造得栩栩如生，使这出戏一炮打响，红极一时。连海因利希·海涅这位不轻易恭维人的评论家都写道：“整个这一幕，具有扣人心弦的真实性……角色与演员之间，存在着一种惊人的亲和力……弗雷德里克是一位卓越的闹剧演员；他了不起的滑稽与诙谐，会使塔里亚大惊悚

信件发表于亨利·克鲁阿尔：《亚历山大·仲马》。——原注

海因利希·海涅（Henri Heine，1797—1856），德国诗人。一八三一年前往巴黎，一八四四年回国。希腊神话中，主管喜剧的女神之一。

色，又让墨尔波墨涅高兴得笑容满面……”

杂耍剧院的经理曾向仲马许诺：如果前二十五场的票房收入达到六万法郎，就发给他一千法郎奖金。演出第二十五场的当晚，仲马走进经理办公室，索取他的奖金。

经理计算了一下，对他说：“您的运气不佳，总收入为五万九千九百九十七法郎。”

仲马当即向经理借了二十法郎，跑到售票处，买了一张价值五法郎的正厅前座票。

“现在，您的总收入已经达到六万零二法郎，”他跑回来对经理说道。于是，仲马领到了那笔奖金。

第三章 路易—菲力普治下的几桩婚姻

奥尔良公爵完婚于一八三七年。其父曾试图为他娶一位奥地利的女大公；然而“众王之家”没有回应“篡位者”的请求。于是，只能降而求其次，娶一位德国公主，艾莲娜·麦克伦堡—施威林。艾莲娜温柔恭顺、浪漫热情、修养高雅。路易—菲力普宣布，将在凡尔赛宫举行盛大晚宴，晚宴后举行舞会，法兰西各界名流均在被邀之列。

晚宴的前一天，仲马怒气冲冲地去找雨果。原来是，不久将要选拔一批人进入荣誉军团，仲马最初有幸被列入名单；后来，他的名字被国王御笔勾掉。仲马是共和派，当过国民自卫军的炮兵，对他有忌恨当然不难理解；更何况，当年在王宫里的这名小职员，吵吵闹闹，不讨人喜欢。仲马受到伤害，把请柬退回凡尔赛。维克多·雨果堂堂正正地声明，支持他的同事和朋友。他给奥尔良公爵写信，说明他也不能参加婚宴，并把拒绝前往的理由讲得明明白白。

公爵非常仰慕这两位作家。两位作家不来参加婚宴，令他闷闷不乐。年轻的公爵夫人比她丈夫更感到遗憾；她非常盼望见到她所喜爱的作家。于是两人一起向老国王说情，事情这才办妥。仲马的名字又出现在名单上。两位老友决定一同前去凡尔赛；由于规定必须穿制服，二人商定都穿国民自卫军的制服。这又一次表现出两人手足之情。在宴会厅里，他们遇见了巴尔扎克和画家欧仁·德拉克洛瓦。巴尔扎克身着侯爵礼服，据说从估衣铺里租来的。国王和众王子风度翩翩、彬彬有礼。玛尔斯小姐演出了莫里哀的《恨世者》；观剧的将军和高级文官们大失所望，纷纷表示：“这就是《恨世者》？还以为能逗人开怀大笑呢……”婚礼结束后，来宾各自找车回府。仲马和雨果直到凌晨一点才找到他们的车子，回到巴黎天已蒙蒙亮了。

两位作家终于得到了公爵夫妇的友谊。这一友谊使雨果获得了荣誉军团玫瑰花形军官勋位徽章，仲马得到的是骑士十字章。仲马从公爵处得到这一消息。便马上告知雨果：

我亲爱的维克多，您的十字章，以及我的那一枚，今天上午都已签署批准。我受委托非正式通知您。奥尔良公爵夫人收到您的信非

常自豪，她将亲自回复。我受委托先行正式告知您这一点。拥抱您。

雨果以他惯有的高傲与尊严接受了这份荣誉。仲马则像孩子一般高兴，自豪地沿着林荫道散步，胸前别着那枚大大的十字勋章，十分显眼。这枚勋章旁边，还挂着公教女王伊莎倍拉勋章、一枚比利时奖章、瑞典古斯塔夫·瓦萨十字章，以及耶路撒冷圣约翰勋章。无论走到哪个国家，仲马都要求得到奖章，即使需要出钱购买，他也不惜掏腰包。凡是节日或庆典，他的衣服上简直成了个奖章与缓带的展览。这既使本人高兴，又不使别人难堪，何乐而不为？

仲马将军夫人没能见到儿子获得这份丈夫生前一直被拒绝授予的荣誉。一八三六年八月一日，她死于第二次中风发作。仲马并非不再孝敬母亲，可是一段时期以来，他对母亲照顾得有些不够。老太太住在鲁勒城关，离里沃里大街不远。永不满足的伊达，不久前逼着情夫给她在这条街上，买了一套

前文提到南果获“玫瑰花形”勋章；这里与前文不符。但原文如此。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弗朗西斯·昂布里埃收藏。——原注

豪华的公寓。仲马急急忙忙跑到母亲的病床前，一边照看母亲，一边给他最忠诚的朋友奥尔良公爵写了封信：“我母亲生命垂危，在她的病榻前，我祈求上帝保佑您的二老双亲……”一小时过后，一名差役上楼来告知：公爵在下面车中等待。仲马走下楼，看见公爵的车门大开，便趋步上前，伏在最富人情味的殿下双膝上，哭了起来。

仲马致画家阿莫里·杜瓦尔：亲爱的阿莫里，我的母亲命在旦夕。

我没有她的画像，看在我们友谊的份上，请再帮我一次忙。我等您：

鲁勒城关街四十八号，洛塞夫人家。敬礼。

母亲去世之后，伊达·费里叶把仲马管得更加严厉。这个尚无家室之人，既善良又软弱，不会管理自己的生活。于是，他也就心甘情愿地听任这位聪明女子管理与支配。他并不怎么喜爱她；然而，她不妨碍他的行动，早已表明没有生育能力，还是位不坏的女演员。他曾带她到诺昂去看望乔治·桑。两位女士相处得颇为融洽。尽管她们两人都以各自的方式参与了浪漫派戏剧，两人却都是实实在在的现实主义者。乔治·桑认为，伊达在戏剧上“不时有卓越的表现”，还夸奖她机智聪敏。至于伊达·费里叶，她不反对仲马短暂的恋情，的确也称得上机智聪敏。她希望当正宫娘娘，事实上也一直占着正宫娘娘的位置。每当其他女子使男主人失望的时候，后者就会回到她这位伴侣的身旁。正因为如此，仲马把她留在自己身边，堂而皇之地供养着她，带她到各地旅行，并为她创作合适的角色：

你以你亲昵的声音对我说：

“快给我写部戏……”喏，给你，写好了。

仲马好几次带她到意大利，一住就是好长时间，特别是在佛罗伦萨；在那里她征服了不少高贵的崇拜者。然而，这期间，她大大地发胖了。泰奥菲尔·戈蒂耶写道：“她从前可不是这个样子；我们都记得，她曾是那么苗条，几乎有些单薄。”然而老好人泰奥马上又补充说：伊达·费里叶“在豪华与奢侈方面，使巴黎全城一半妇女望尘莫及；因此，瘦女人觉得她太肥太壮了……我们甘愿冒被人当作土耳其人的风险，毫不隐讳我们的看法：对我们来说，健康与富足在女人身上是两个十分迷人的缺点。维克多·雨果说过：‘每位妇人都有一副骨骼。’我们喜爱的是，这副骨骼能够得到恰如其分的包装与掩饰……”

伊达最大的抱负就是受聘进入法兰西喜剧院。仲马为她联系；作为交换，他答应给该剧院写两部戏。于是，伊达于一八三七年十月一日进入法兰西喜剧院，充当专演年轻女角的演员。

为了情妇首次登上该院的舞台，也为了自己的声誉，仲马写了一部六幕诗体悲剧：《卡里古拉》。题材选自古代历史，台词用亚历山大体的十二音节诗写成；简直是在拉辛的领地上向拉辛挑战来了。剧本写得简单幼稚，本来不一定会引起多大反响。同雨果的《玛丽·都铎》一样，剧中政治性情节和爱情纠葛错综交织。（高卢青年阿基拉的未婚妻被皇帝劫夺，因而答应刺杀这位放荡的皇帝。）仲马为伊达设计了一个软绵绵的角色，名叫丝苔拉，是个罗马人，后来皈依了基督教。卡里古拉看上了她，并千方百计把她抢夺

此信由弗朗西斯·昂布里埃提供。原件藏于奥顿城罗兰博物馆。——原注

《冶金学家》的题辞。见亚历山大·仲马：《戏剧全集》，第4卷。——原注

卡里古拉（Caligula，12—41），古罗马皇帝；后期自认为有无限权力，实行专制暴政。

到手。站在她对立面的女角名叫梅撒琳。这个女人性欲倒错，嗜血成性，“追求反常的感官刺激与夜间的享乐”，使人想起《奈斯尔塔》中勃艮第的玛格丽特。两个女主人公性格反差极大，这也是依照浪漫派戏剧的传统规范设计出来的。

然而，对这样一部怪诞的作品，戈蒂耶却赞不绝口。他写道：“《卡里古拉》是一八三七年唯一一部认认真真写成的诗体作品；在我们这个时代，用诗体写出长长的六幕戏来，可以称得上是件壮举了……我们不想说这部戏完美无缺；不过，可以肯定，它值得评论界给以更加宽厚的对待……”老好人泰奥仍然是那么宽厚与善良。

为了上演《卡里古拉》，法兰西喜剧院投入了巨额资金。舞台上有一条罗马的街道，通向集会广场；还有一座别墅，是按照“庞培农牧神纪念堂的样子建造的”。“为了体验地方色彩”，仲马特意去了一趟庞培。此外，还有凯撒宫殿的平台，以及餐桌的三面置有斜榻的皇家大餐厅。仲马本打算把凯撒的御辇也搬上舞台，并用四匹真马驾车。让真马上法兰西喜剧院的舞台！享有分红权的演员们怒气冲冲。然而，仲马仍旧坚持己见。

年序最长的桑松说话了：“怎么？让我们买马？可我们这些人，命里注定吃苦受穷，能站着演戏就不错了！”

最后，剧作家不得不让步。花费如此巨大的布景，竟遭到了人们的嘲笑。有人在底下串通一气给演出喝倒彩。大多数演员都不喜欢自己的角色。利基叶对一位同事说：“你真像卡里古拉，把我折磨得好苦。”伊达受到了不冷不热的欢迎。有人夸她脸蛋儿漂亮；有人埋怨她太胖，并且患有慢性感冒。一家报纸甚至肆无忌惮地说她是“臀部丰满的女殉道者”。不过，报纸社会新闻编辑们的遭遇战，由于给养供应不足，不多久便停息下来，没有酿成大事；这出戏也就从海报上销声敛迹了。

仲马的同事们仍然把他当成能给跛足剧本治病的医生。然而，不知怎地，一股子文学清教主义涌上他的心头，他竟把送上门来的剧本，堂堂正正地一退了回去。

亚历山大·仲马致阿尔芒·杜郎丹，一八三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先生，我目前正忙于我自己的悲剧剧本《卡里古拉》（打算8月15日以前在法兰西喜剧院朗读），因而无法帮您的忙，尽管我很愿意这样做。

无论如何，先生，咱们之间根本谈不上合作。我已经完全放弃这种工作，因为它把艺术化为单纯的手艺。再说，先生，您的本子可能很好，也可能不好，我还没有读；那就让我把问题大胆地放到桌面上：如果本子是好的，您就用不着我来帮忙，更没有必要同我合作。本子要是不好，我也没有足够的自信，认为我加了工就一定能把它改好。先

生，尽管如此，我仍然愿意在能力与可能范围之内，听凭您吩咐……操守方面的危机很快就过去了。

雨果与仲马和好如初，两人打算共同努力，获得创办第二法兰西剧院的权利。他们和法兰西喜剧院那帮人关系紧张，对哈雷尔也多有抱怨。仲马向他们的保护人奥尔良公爵陈述：新文学缺乏演出场所；法兰西喜剧院专为死人服务，圣马丁门剧场是为蠢才而设；在二者之间，现代艺术只好流落街头。

泰奥菲尔·戈蒂耶：《浪漫主义戏剧史》，第1卷。——原注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雅克·苏弗尔收藏。——原注

公爵也承认，这两位大剧作家有权利得到一个舞台，答应向基佐 谈及此事。

“有个剧场，那当然很好，”雨果说道，“不过还必须物色一位经理。”

他推荐专门报导戏剧的记者昂德诺尔·若利担任此职。若利为维护新的流派出过不少力。

仲马说道：“昂德诺尔·若利倒是可以，但是他没钱！”

雨果答道：“有了授权，他就能弄到钱。”

一八三七年九月间，若利得到了授权，还有一笔不大的款子。他租赁了旺达杜尔大厅，把它变成文艺复兴剧场。开幕剧目将由雨果创作，这就是《吕意·布拉斯》。此举引起了仲马的担心。伊达怂恿他要求同雨果完全平等，并且断言：反对《卡里古拉》的阴谋是雨果暗中鼓动起来的。朱丽埃特·德鲁埃希望在《吕意·布拉斯》中扮演西班牙王后一角；阿黛尔·雨果马上写信给昂德诺尔·若利，提醒他预防这桩“丑闻”；经理只好让步。伊达·费里叶又私下活动起来，想再一次拔尖儿，争取王后一角。

不过，由于可怜的朱丽埃特已经受到了过于明显的屈辱，最后占了上风的竟是另外一个女性：阿塔拉·包谢纳。弗雷德里克·勒迈特的加盟，对演出的成功起了决定性作用。他出色地扮演了吕意·布拉斯一角；能够摆脱他惯常扮演的人物类型，他感到非常高兴。他还给雨果出了不少好主意，“使整出戏的喜剧部分得到加强”。

一八三八年，仲马也推出了自己的剧作：《冶金学家》。这出戏是他与一个年轻可爱的诗人共同创作的（尽管他此前曾一再抨击这种合作方式）。诗人名叫热拉尔·德·奈瓦尔。奈瓦尔热恋着女演员冉妮·高隆，急切地希望为她写一部戏；于是，在《冶金学家》之前，就与仲马一起创作了喜剧《皮基约》。这出戏由冉妮主演，剧本却只有仲马一个人署名。接着，两人再度合作，为伊达·费里叶写出《冶金学家》之后，又创作了《列奥·布加尔》。这最后一出戏，总算署上了奈瓦尔的姓名。由于该剧取材于大学生卡尔·桑德谋杀科采普的史实，书刊的政治审查机构拖了很长时间，迟迟不予批准。也许这正是仲马把此剧让给热拉尔，由他署名的真正原因。从剧本的文风来看，热拉尔花的力气要比仲马多得多。

现在还保存着奈瓦尔一八三八年写给仲马的几封信，其中一封写道：“我亲爱的仲马……我刚才在法兰克福的报纸上读到，您二十四日在科布楞茨，同您尊敬的夫人在一起（原文如此）；那么，当我这封信寄到法兰克福的时候，您已经抵达那里了……我差不多已经把我们的事情的细节组织完毕，以交您阅看一件引人入胜的东西。我还有不少故事可以做选题；您要是还想干的话，会把您压得喘不过气来。我的脑袋从来没有像今年夏天这么紧张工作

基佐（Guizot，1787—1874），法国政治活动家、历史学家。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时期，拥戴路易—菲力普登王位。七月王朝时，历任要职；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时下台。

玛格丽特—冉妮·高隆（Marguerite Jeanny Colon，1808—1842），一次在英格兰巡回演出期间，她与演员皮埃尔·拉丰结婚，见证人为铁匠格莱特纳·格林。生了一个男孩之后，她离开了拉丰，长期为荷兰银行家荷佩所供养。奈瓦尔使她得以主演《奥莱利亚》，并在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三八年与她相爱。一八三八年她又嫁给笛子演奏员路易—加布里埃·勒布里，两人生了一个孩子，高隆因难产而辞世。——原注

科采普（Kotzebue，1761—1819），德国剧作家。他反对拿破仑和德国自由派，被认为当上了沙皇亚历山大的坐探，并因此而遭到刺杀。

原文为德文，因写得不太确切，故注明“原文如此”。

过……”信中的夫人应当就是伊达·费里叶。

仲马的剧本中，凡是同奈瓦尔合作的，无不带上后者的印记。其中，《皮基约》就很有特色，可以看作纓塞剧作的前兆。泰奥菲尔·戈蒂耶在这一点上没有看错：

终于出现了一部与众不同的剧作……在吊灯苍白的光线之下，在尘雾弥漫的舞台上，盘根错节地到处生长着带有尖刺的飞蓟、裹有暖融融绒毛的荨麻、野燕麦，以及种种不结果实的植物。突然，我们惊喜地发现，一株美艳无比的鲜花，盛开在这理不清的乱草丛中。它的茎干闪着银光，上面长着突起的棱纹；它的叶子镶着青绿和淡绿色的花边，绿得那样完美、出奇；这种以云青为主的色彩，画家们称之为“弗罗奈塞绿”。花萼向外舒展，显出华丽的斑点与条纹；整株花朵一半像蝴蝶，一半像小鸟，中间的花蕊喷吐而出，像孔雀的冠毛，像白鹭颌下的髭须，像黄金细丝卷成的图形……

它的风格使人联想起莫里哀的短剧：活泼、清晰、裁剪得体、驳击迅猛、变换灵活；它有一股英雄好汉的威风，与一般滑稽歌剧冗长、臃肿的文笔迥然不同。诗句写得工整得体，颇似《安菲特律翁》、《普西赫》和基诺幕间短剧的自由体诗句……

如此见识高明的评论，令人读后感到欣喜。

下面摘录的信，是热拉尔·德·奈瓦尔写给另外一个人的。从中可以看出，他与仲马搭档，在钱财方面到底是什么情况。此时两人手头都不宽裕；读此信叫人心真不是滋味。

先生，想到您给予我的种种慷慨帮助，此时此刻我内心充满痛苦，向您报告至今仍是如此微小的成果；真的，当初我怎么也想不到，事情竟会落到如此地步。我丝毫不想抱怨我的合作者仲马；然而，既然《冶金学家》的票一张也没有给我，这次他就应该把《列奥·布加爾》的票全部给我留下来。鉴于任何一项合作，双方都认为自己超过了规定份额，这些问题就显得非常棘手，几乎不可能摆到桌面上来，即便是通过第三者从中斡旋。当初合作《比基约》时，仲马似乎非要拿三分之二不可；我没有答应，但是把手稿全部留给了他。此外，我用您预付给我的第一笔钱，把我同他出去旅行时欠下他的账，通通还清。不错，他替我付了我们从法兰克福回来的路费；但是，从《冶金学家》中，他得到了一笔额外补贴，有五千法郎之多。此外，他出发去意大利时，我给过他五百法郎，托他寄些稿子给那家使我陷入困境的报纸。这笔钱，事后我就没有再提起过。

还有，他心里明白，《列奥·布加爾》起初他写了四幕，我写了两幕（全部剧情安排是我一个人策划的），由于文艺复兴剧场没有接受，我只好全部改写，结果出自他手的文字只剩下不到二百行。我把这个全部重写过的本子送到剧场，人家看了才接受下来。

请原谅，亲爱的先生，我说得太琐碎了。不过，对我们这些摇笔杆子的人，您就像位医生，什么事也瞒不过您。然而，不到您自己认为您应得到的报酬失去足够保障的地步，我绝不会请求您，就我这里告知您的事情，发表什么意见，以帮助我得到应得的票款。一般情况下，只要您能够满足于我目前提供的这点微薄酬谢，我也就不打算追究了。因为，

热拉尔·德·奈瓦尔：《书信全集》（七星书库版）。——原注

弗罗奈塞（Velonese，1528—1588），意大利著名画家。

莫里哀的自由诗体三幕喜剧，写于一六六八年。

由莫里哀、高乃依和基诺共同创作的芭蕾舞悲剧，写于一六七一年。

基诺（Quinault，1635—1688），法国诗剧作家。

要不是陷入目前这样的困顿之中，我绝对不会想到在仲马和我之间计较利害得失。

何况，目前的窘境会过去的。我刚刚写完两个本子，一个给了文艺复兴剧场，另一个给了滑稽剧院（二者都只凭剧情概要就接收下来）。但愿这两部戏能使我摆脱困境。

您忠诚的仆人

热拉尔·拉布鲁尼·德·奈瓦尔《冶金学家》上演的时候，小亚历山大·仲马已经十四岁了。一八三八年，他从古保寄宿学校转到位于古塞街十六号的埃农膳宿学校。此校又把学生送到波旁中学读书。在这期间，小仲马很喜欢去王宫游泳学校和圣拉萨尔大街的健身房，而上拉丁文和数学课就不那么情愿了。小仲马的年轻时光，像他父亲当年一样，也是自由自在、无人管束。父亲多了偷猎与到森林游荡两项，却没有尝到儿子遇到的那种冲突：一方面是被抛弃的母亲，另一方面是父亲那几位专横暴戾的情妇。小仲马不接受伊达·费里叶，就像这之前他拒不承认贝尔·克莱萨默一样。真是无独有偶：卡特琳·拉贝的儿子亚历山大的悲剧，在贝尔·克莱萨默（又名：梅拉妮·塞尔）的女儿玛丽身上又重演了。富有同情心的玛斯琳·戴伯尔德-瓦勒莫尔知情后简直无法忍受，她写道：“我遇见了塞尔-仲马夫人，她比以前还要漂亮；就是不住地流着眼泪诉说她和她女儿的不幸；说他不愿意让她见自己的女儿！真是专横古怪。”实际上，仲马的铁石心肠是伊达强加给他的。玛斯琳认为，仲马娶这么个自私的女人，而牺牲“漂亮得多、风度无比高雅、像面包一样善良”的塞尔夫夫人，“吃亏的是他自己。”

一八四〇年，仲马同伊达·费里叶结婚。其实，他对伊达并不抱什么幻想。那为什么还要把这一已不令其喜欢的关系变成永久性的盟约呢？有人说，一天晚上奥尔良公爵与公爵夫人举行大型招待会，仲马考虑不周，将伊达带去，以为在人群中她不至于引起注意。然而，公爵却走过来低声对他说：“能认识仲马夫人，不胜荣幸。望不久在一次知交的聚会上能把您的妻子介绍给我们。”公爵此言，尽管礼貌周到，不啻是一番训导，甚至是下了命令。这种说法，不太像实有其事。维埃叶-卡斯代尔提供了另一种版本：伊达收买了许多与仲马有关的债权，逼迫他与自己结婚，否则就会因负债而坐牢。演员勒内·吕盖则声称，有一次，仲马曾亲口对打听他结婚原因的人说：“我亲爱的朋友，这正是为了摆脱她呀！”

结婚的消息宣布以后，梅拉妮·瓦勒道尔心中的怒火再也压抑不住了。小亚历山大·仲马放假的时候和自己的母亲住在一起；而他和这第一位梅拉妮相处得也一直不错。在上面两位被抛弃的情人影响之下，小仲马给父亲写了一封抗议信。那一阵子，不管情愿不情愿就要当新姑爷的老仲马，躲在富有的排污工程承包商雅克·道芒日在小维莱特的寓所里。伊达称此人为“我亲爱的恩人”，而此人也正在为她准备陪嫁。中学生小仲马那封怒气冲冲地反对其生父结婚的信件，经梅拉妮安排，由瓦勒道尔少校的勤务兵送到此人家中。

梅拉妮·瓦勒道尔致亚历山大·小仲马，一八四〇年一月十五日：我亲爱的孩子，随信附上你写给你父亲那封信的回执。信是从部里送到小维莱特去的。进那座宅子，真不容易；只有道芒日先生一人露面，还说你父亲不在他家中。他非要把信打开，否则不同意开收条。他问这问那，都没有回答他。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乔治·阿尔方德里先生收藏。——原注

见布阿耶·达让出版的《玛斯琳·戴伯尔德致普罗斯贝·瓦勒莫尔的信函》，第1卷。——原注

你看，收条上写着，他明天要到公寓去找你。——我这封信是送到你母亲那里去的。

我担心你的信不一定能转交出去；把持得太严密了！我一直等到勤务兵回来。他是今天早上十点钟去的，到下午两点才回来。明天我十一点外出，五点钟到家。你若有事跟我谈，按上面的时间来就能找到我。

道芒日先生告诉送信人，说你父亲在里沃里大街呢。

大家觉得，你母亲应当陪你去找一找证婚人，提醒他们对你的了解有不实之处，因为他们被告知：你心甘情愿地同意这桩婚事！这样活动一下，很可能挽救你父亲。

再见，我的朋友。我亲切地拥抱你。星期天来吧，如果这之前你没有时间的话。此外，有什么要求，就写信告诉我……作为回答，大仲马写给儿子一篇惊人的辩护词：

我们之间的父子关系之所以中断，过错并不在我，而在你身上。当时，你常来家里，大家都欢迎你。可是，不知谁给你出了主意，你突然不屑于理睬我因为同她一起生活而视之为妻子的那个人。从那一天起，再加上由于我无意接受你的劝告（哪怕是间接的），你所抱怨的状况就出现了，而且已经持续了六年，这使我非常难过。

现在，这一状况，只要你愿意，可以立即消逝。写一封信给伊达夫人，要求她像对待你妹妹那样对待你；你将仍旧而永远受到欢迎。把这一关系延续下去，对你来说是再幸运不过的事了。这是因为，由于六年来我没有孩子出生，我肯定不会再有别的子女；于是，你就成了我唯一的儿子，而且是我的长子……

我没有别的要对你说了。想想吧：如果我同另外一个女人结婚，我还会有三四个孩子；跟伊达呢，就绝对不会再有了。

当然，我相信，在这方面，你会听从你内心的感情，而不是利害关系。不过，这一次与常规不同，二者是不相矛盾的。用我的全部爱心拥抱你……

婚约于一八四〇年二月一日在维莱特由德马奈什（当时任雅克·道芒日的公证人）主持签字。男方的证人是夏多布里盎子爵和基佐内阁的公共教育部长弗朗索瓦·维勒曼；女方的证人则由纳尔波-拉辣子爵和国务顾问德·拉波纳第埃尔子爵担任。陪嫁总额：十二万法郎的“法兰西金币和银币”。

回忆录作家古斯塔夫·克劳丹说，夏多布里盎看着新娘子短短的上衣，苦涩地对人耳语道：“您看，我的命运是不会改变的。我祝福什么，什么就完蛋！”这句话一语双关，既影射当时合法的君主政体，又暗指伊达开始发生危机的魅力。这个细节说得辛辣俏皮；在这一场合，这位德高望重的法国贵族院议员不是有可能说出这种话来的。然而，他是否真是那么说的？克劳丹的见证也不一定可靠，因为他的叙述里有两处明显与事实不符。

此信写给：“拉贝夫人，转交小仲马——香榭丽舍，沙约街63号”。——原注

大仲马此前不久，在里沃里大街二十二号租了两套上下相通的公寓房。——原注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西蒙娜·安德烈·莫洛亚收藏。——原注

玛丽·仲马，当年九岁，在其父亲处由伊达抚养。女孩和伊达有实实在在的感情联系；她从此再未见到其生母贝尔·克莱萨默。——原注

此信由马塞尔·托玛发表于《圆桌》杂志一九五一年五月号上。——原注

古斯塔夫·克劳丹：《我的回忆》（巴黎，卡尔曼-莱维出版社，1884）。——原注

一是在证人的名单中，他列入了罗歇·德·波伏瓦的名字，这一点与事实不符。第二，他声称宗教婚配仪式是在贵族院的小教堂进行的；而事实上婚配降福礼举行于一八四〇年二月五日，地点是圣罗什教堂。夫妇俩住在里沃里大街二十二号，正属于这个堂区。

那一天，夏多布里盎身体不适，由别人代替前往教堂。宗教婚约由画家路易·布朗热、建筑师查理·罗布兰及“房产主雅克·道芒日”三人签署。下面请看一段保尔·拉克罗瓦（珍本收藏家雅各布）关于这一婚礼的有趣记录：

我们的朋友亚历山大·仲马的婚事引发了众多的议论。我们对此并没有什么要说；只是想指出：《亨利三世》与《安东尼》的作者完全有自由承认民法通则第一百六十五条的适用性及神圣性（如果人们喜欢这个字眼的话）……怎么能冒昧斥责或者批评这一（教理问答式的）“合法结合”呢？它的证婚人是公共教育大臣和夏多布里盎先生呀！这两人的大名与这一文人士女的婚姻契约是再相称不过的了。应当这样诠释这两个名字的出现：“年轻人，你在戏剧方面获得了当代最美好的成就，你是当之无愧的。你还是诗人、小说家、旅行家。不过，要想荣升大臣级别的职位，或者进入法兰西学院，你仍需从古典婚姻的卡夫丁轭形门下通过！”

从这时起，亚历山大·仲马就有可能成为法兰西学院的常任秘书，或者当上公共教育大臣了。凭借这桩由全体法兰西人的王后陛下颁发合格证书的婚配圣事，人们才能在这个世俗社会的黄金时代里飞黄腾达……王家城堡真有一股子婚姻怪癖……

维勒曼、夏多布里盎和诺蒂埃（这位在法兰西语言方面才智横溢的代表人物，这之前好长时间竟被我遗忘在特什内书店里了），这三位先生，在区政府里举行仪式的时候（仪式说不上隆重），当然是陪着新郎和新娘的。然而，当移师教堂，进行非官方仪式的时候，他们一个也没有前往，每人都由一名资历较浅的证人代替。其实，这几位替代证人，也都才华横溢，不是等闲之辈，只不过他们是选自学院老古板的圈子之外罢了。

圣罗什的本堂神父以国王的名义为亚历山大·仲马行婚配圣事。他事先准备了一篇演讲稿子，实际上是为了给朝廷重臣听的，同时还打算让这些人第一次在他这个堂口领圣体。

“高贵的《基督教真谛》的作者！（神父把脸庞转向一位证婚人，此人是位颇具功力的色彩派画家）……还有您，文笔准确而优美的作家，您手中掌握着语言与公共教育的命运！（说到这里，神父又转向另一位证婚人，一位不错的建筑师）先生们，在诸位高贵而体面的庇荫之下，这位年轻的新奉教者，来到祭台脚下，祈求婚配的神圣洗礼！……年轻人，我给你念一遍伟大的雷米主教对克洛维国王说过的话：‘骄傲的西康布里人，低下你的头；

大仲马的传记作者们（包括克劳丹在内）都认定婚礼举行于二月一日。而有关的真实文书却明文写的是：二月五日。——原注

公元前三二一年，萨姆尼特人在卡夫丁峡谷击败罗马军队，强迫他们通过“轭形门”。此典故的意思是：遭受莫大的侮辱。

克洛维（Clovis，465—511），法兰克国王，墨洛温王朝的创立者。四九六年皈依基督教。“西康布里人”为日耳曼尼亚一部族，公元十二年被罗马人征服，迁徙到高卢北部地区；公元三世纪融合于法兰克人。下文中“西康布里人”即指法兰克人。

朝拜你曾焚烧过的一切；焚烧你曾朝拜过的那些东西……’从今以后，在你的笔下，只产生符合基督教义、能感化人并宏扬福音的作品吧！滚一边去，那些危险的戏剧激情，那些毫无信义的情欲女妖，那些魔鬼们可恶的虚浮，等等。夏多布里盎伯爵与维勒曼先生（很遗憾，查理·诺缔埃先生未能光临），在上帝台前，在众人面前，你们担保，这位桀骜不驯的浪漫派异端文人，从今改弦易辙。请诸位做此人的作品以及他子女的教父。我十分敬爱的兄弟们，这便是我的祝愿，望能得到实现！”

本堂神父先生看到证婚人在圣器室名册上的签字时，才发现自己阴差阳错了。神父后来对女管家说，当他注意到现场上夏多布里盎先生蓄着“青年法兰西”式的胡须，维勒曼先生戴着两个半法郎一副的黄手套，他本人就怀疑，可能发生了张冠李戴。直到想起仲马做了总忏悔，神父眉宇间的乌云才算消散。

对伊达来说，这桩婚事谈不上十分成功。可能她对婚事的维系力，信心过于坚定了。有一则传闻，很可能是靠不住的猜测，说她婚后不几天，就给丈夫戴上了绿帽子；根据常规判断，第三者应为夫妻俩最好的朋友罗歇·德·波伏瓦。此人写诗，还写剧本，比她丈夫年轻七岁，是个风流倜傥的男子。达什伯爵夫人是这样描绘此人的：

他风流得近乎疯狂，倜傥得有些古怪；诗写得漂亮；还常请人吃宵夜！他既是阿那克里翁风格的诗人，又是文学与艺术的资助者。他还写长篇小说，并鼓励各种艺术创作。每天早晨，他家的候见室里总是坐得满满的：有找不到出版商的作家，也有没有画室的画家；他起床后就一一接见，并招待他们吃排骨、喝香槟酒；这些人从他家出来，异口同声地称赞，说他具有迷人的才能……

罗歇当时领有三万年金，拥有一辆双轮轻便马车、好几匹马，还雇有一名年轻车夫……不论在哪里，都能见到他的身影，特别是他那一头壮观的黑发和表情丰富的面孔；他所到之处，周围总有人大声跟他打招呼。他穿金色的背心、睡袍；二十四小时内至少三次换衣打扮；一天要戴四副草黄色手套。歌剧演出，他场场都到，从后台跑到大厅，以引人注意，寻找一些意外的收获。晚上只要有演出，他哪个剧场都去……他到巴黎咖啡厅、英国咖啡馆或康加尔的岩石饭店去吃晚饭；然后还要回到这几家饭店去吃宵夜。这种活法，真叫人头晕目眩。然而，什么也阻挡不住他……

而伊达又怎么能抵挡得住他呢？

至于梅拉妮·瓦勒道尔和梅拉妮·塞尔，两人对她们共同的情夫的这桩合法婚姻，都过于认真，看得过于严重。请看：

玛斯琳·戴伯尔德-瓦勒莫尔致其丈夫，一八四〇年二月七日：你听人说起仲马先生同那位胖小姐的婚事了吗？听人说，婚书是由夏多布里盎、诺缔埃、维勒曼和拉马丁几位先生签署的！——塞尔夫人曾来咱家，说着说着就要晕过去。她准备打官司，把女儿要回来。瓦勒道尔夫人也来过；她倒是挺高兴，慷慨大度，认为娶了一位正经女人。她给新姑爷写了一封信；信中说：听到他“终于摆脱了那桩可耻的勾当，感到十分畅快”！你判断一下，这封信将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对我来说，根本无所谓，我什么想法也没有。他

阿那克里翁（Anacréon，约前570—？），古希腊诗人，其爱情诗与宴乐曲产生过较大影响。

雅克·莱诺（达什伯爵夫人）：《当代人物肖像》（巴黎，阿米奥出版社，1859）。——原注

结婚了，仅此而已！

然而，对于小亚历山大来说，他爸爸跟他妈妈以外的另外一个女人结婚过日子，倒的的确确酿造出了一出新的悲剧。

见布阿耶·达让出版的《玛斯琳，戴伯尔德致普罗斯贝·瓦勒莫尔的信函》，第1卷。——原注

第四章 几出喜剧

《冶金学家》失败了；《吕意·布拉斯》也不成功。各种体裁都和人一样，也是要老的。这时，正剧已在垂死挣扎了。泰奥菲尔·戈蒂耶写道：

我们很不情愿地说：现今已是彻头彻尾地堕落了。到处充斥着人为的拼凑与制作；创作剧本完全像缝制衣服：一个合作者给演员量尺寸，另一个裁剪衣料，还有一个把裁好的布块缝合起来。探索人的内心、风格、语言，这一切都被视为一钱不值……凡人合作，对于任何一部具有高超智慧的作品来说，都是不可思议的事情……试想一下：要是普罗米修斯 有一位合作者坐在面前，手托下巴，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尖喙大鹰啄食他的肝脏而听任他痛苦挣扎，同时在一张小纸片上用孔德牌铅笔不时做些记录，那该是什么景况啊！

……

仲马对观众的喜好具有本能的敏感；此时，他准备改弦更张。他这么个感情洋溢的人，粉红色的喜剧反而没有黑色的正剧写得多；想到这点，人们总觉得有些不可思议。他诚然有表现恐怖的才能，但他表现欢乐的才能更为突出。年近四旬，他才开始仿效马里伏的文体写作。戈蒂耶以其惯有的敏锐，如此解释这位天才作家的演变：“喜剧不是小青年写得来的。青春年少，情感炽热，什么事情都看得严重……要是仲马先生重写《安东尼》，阿黛尔·代尔维决不会死；她的情人会不动声色地自我介绍，然后坐下来同她的丈夫玩纸牌……随着岁月的消逝与阅历的加深，您会陷入无法解脱的忧伤之中。这时候，您就该写喜剧了……”

一八三九年，法兰西喜剧院上演了一出仲马的喜剧，名叫《贝里斯尔小姐》。圣勃夫过去一直看不上仲马写的戏；这时，突然奇怪地变得客气起来了。他写道：

当一位作者像是走入迷途；当他自命不凡地加重诗意，装模作样地把自己说得言过其实的时候，突然出现一部佳作，光彩夺目而流畅易懂，任何事情都处理得清晰得体；遇到这样的情况，真是令人高兴啊。亚历山大·仲马先生是位公众喜爱的作者；他这出才智横溢、

风趣诙谐的喜剧，受到了由衷的欢呼……但愿仲马先生养成习惯，继续向这方面推进，介乎众神所居的九重天与林荫大道之间，既不要高，也不要低……

法兰西喜剧院的演员们完全赞同圣勃夫的意见，他们对仲马说：

“您的喜剧，写得确实精彩。”

仲马回答道：“是不是因为我总写悲剧，你们才这样对我说呢？”

《贝里斯尔小姐》的笔调近似马里伏与博马舍，当然文笔稍欠优美。这两位大家的作品，仲马曾经细心研读过；现在仿效起来，倒也得心应手。在写了那么多犯罪、自杀与反叛的场面之后，这出戏的人物个个斯文风流，甚至不得体的事也干得文质彬彬；人人都会寻欢作乐，既不喊叫，也不流泪。

希腊神话传说中从天上盗取天火给人类的神。他因此触怒了主神宙斯，被锁在高加索山崖，每日遭神鹰啄食肝脏。

泰奥菲尔·戈蒂耶：《戏剧艺术史》，第1卷。——原注

同上，第2卷。——原注

圣勃夫：《月曜日丛谈》，第2卷。——原注

从十八世纪的作品中，仲马几乎只记住了三个特点：行为放荡，及时行乐；爱合法丈夫的女人和爱合法妻子的男人受到嘲弄、奚落；开开心心打斗之后，失败者被关进巴士底大狱，受到痛苦的煎熬。

《贝里斯尔小姐》的主题浅薄却能引人入胜。黎塞留公爵放荡不羁，整个世纪无人能与之相比。一次，他同一帮放荡朋友打赌，声称第一个走到他们所在的游廊里来的女子，不论是处女还是寡妇，必将成为他的情妇，在当天午夜时会把他接到自己的寝室，共享云雨之欢。话音未落，报来普里侯爵夫人（波旁公爵的情妇）驾到。

黎塞留说道：“嗨！先生们，这一个不算数，我不能白赢你们的钱。”

这当儿，游廊尽头又出现了一位婀娜多姿的少女：贝里斯尔小姐。她的父亲被关进了巴士底大狱，她是向得宠的侯爵夫人求情来的。突然间，站出来一位名叫多比尼的年轻骑士，宣称要同黎塞留打赌。他说：

“三天之内，我定要与这位黎塞留先生打算今夜玷污的小姐成婚……我敢担保她平安无事。”

两人双剑相击，发誓打赌。

第二幕，普里侯爵夫人把小姐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安排她坐上四轮华丽马车，到巴士底大狱探望父亲。之后，侯爵夫人神不知鬼不觉地躲到贝里斯尔小姐的卧室，在暗处等待那个胆大妄为的黎塞留。事实上，正如圣勃夫所说：“黎塞留公爵摸索着走向娇嫩的猎物时，不可能觉察不出内中的阴差阳错；他几乎立刻就应当想到，等待他的是个骗局……请原谅我的直言，不过在文学问题的后面，还存在一个生理方面的问题……真够奇怪的：为了判断一部剧作的情节是否真实，竟到了几乎要请法医立案深入调查的地步。我就此打住，跳过这一段；公众也是如此，并未深究……”在剧院里，观众什么都能接受，特别是能接受那些模棱两可的事情。他们巴不得看到，黎塞留跟普里夫人睡觉的时候，还以为身下是个黄花闺女呢！公爵蒙在鼓里，派人送一字条给多比尼，宣称自己已经胜券在握。

剧情进展到这里，我们看到的还是马里伏的风格，或者说更接近克雷比庸的写法。“然而，我们在这里与之打交道的是一位处理情欲的高手：我们的仲马。”是的，仲马特别垂青于悲剧，对民众纯朴的道德观念也怀着同情。尽管事实上，玷污处女的事，他干过绝非一两次，但是在戏里这一行为受到了贬斥；从第三幕起，剧作家让悲伤与滑稽结合起来，交错进展。以骑士多比尼同他的未婚妻相互对质的那场戏为例：骑士仍然爱着贝里斯尔小姐，但又带着怨气指责她；小姐有口难辩，说不清自己那夜是在哪里度过的，因为她起过誓，不能泄漏自己曾经暗访过巴士底大狱。还可举出小姐面对黎塞留的那一场：公爵满以为面对的是自己的同谋，便自鸣得意地引逗小姐回味那个夜晚的柔情蜜意与云雨之欢；这样一来，使骑士认为，自己所担心的，的确已是事实。小姐绝望了：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啊！可怜可怜我吧！”

“打赌不成成痛苦。”从这里起始，直到最后一场，剧情充满了圣马丁

圣勃夫：《月曜日丛谈》，第2卷。——原注

克雷比庸（Crébillon，1674—1762），十八世纪法国剧作家。其悲剧充满恐怖的凶杀与谋杀，情节往往建立在一些奇特而不真实的戏剧性误会上。

伊波里特·巴里戈：《大仲马》。——原注

门剧场常见的那种悲剧情调。结局是喜剧式的。皆大欢喜的收尾出乎观众意料，显得格外精彩。经普里夫人点透，黎塞留公爵及时上场让大家放心。庄严肃重的多比尼下了结论：

“贝里斯尔小姐是我的妻子……黎塞留先生是我最好的朋友。”

圣勃夫狡黠地指出：“在婚配祝福中送给他的这一头衔，公爵定会满意地接受的。可能还应当再加上短短的一幕，完全是喜剧格调，名为《两年之后》……”这一幕可请罗歇·德·波伏瓦写，他倒是个合适的合作人选。不过，就目前这个样子，这出喜剧已经受到了高度的赞扬。玛尔斯小姐年届六旬，扮演贝里斯尔小姐，举手投足仍楚楚动人，甚至连少女的纯真也表现得惟妙惟肖。此剧成了她最后一出成功之作。在剧院里，年轻人要想演什么角色，要靠门路和人缘。弗尔曼是仲马在法兰西喜剧院中最亲近的朋友，黎塞留公爵一角便由他扮演。他演得颇具贵族那种咄咄逼人的架势：总而言之，相当成功。

大仲马受到鼓舞，笔耕不辍，一八四一年又推出新剧目：《路易十五时代的婚姻》。他自己认为：“此剧的题材并不新颖，但是凭借巧妙的细节，不是不可返老还童。”故事确实没有新意：一男一女，当初由于门当户对结为夫妻；婚后感情不合，双方自愿分道扬镳；不久，两人相互认错，男方将情妇抛弃，女方也同样对待那个追求她的男子；于是，破镜重圆，两人此番情投意合，从新再做夫妻。

《圣西尔的小姐们》(1843)引起的反响比较小。圣勃夫在写给鞠斯特·奥里维叶的信中评论道：“此剧同作者所写的所有东西一样，相当生动，不乏感染力，有一半可称得上有趣；糟糕的是：不完整、草率、平淡无奇。要是一张开口就像艾尔德大街上的卖俏女子那么个腔调，何必还要到德·曼特农夫人那里去受教育呢……看仲马的作品，人们总要感叹：‘真可惜！’我现在总算明白了，这么说是不对的。仲马属于这样一种气质：在感情上从未达到相当的高度，同时也并不擅长严肃的艺术。他疯狂地消耗自己的精力，这事那事忙得不可开交，给人的印象是，他不停地使用自己的能力，但并未用到恰当之处，能力却浪费了不少；不过，他也并非无所收益，因为人家总认为，他下一次可能做得更好些。然而，事实上，他还是没能做到这一点……”

于勒·冉南说得更是一无是处：“只要这种惨况继续下去，法兰西喜剧院就应当关门……演出前不是有人说：‘你们会看到的，你们会听到的！’结果是干打雷不下雨……”

仲马生气了。他平素性情随和，反击起来显得笨拙，因为他不擅于恶语伤人。他本想狠狠回击，结果文章却写得冗长；没完没了地讲些陈年旧事，对明辨当前的是非曲直无补干事。比如，他提到当年哈雷尔和乔治小姐同居在圣母街的那段往事，说冉南作为第三者也搬了进去，可是并没有惊扰人家那一对露水夫妻。这一类挖苦话，其实趣味并不高雅。

冉南之所以如此不客气，是因为此时仲马正跃跃欲试，争取进入法兰西学院。维克多·雨果先行入选该院，使同一辈浪漫派文学家产生了希望。雨

圣勃夫：《月曜日丛谈》，第2卷。——原注

曼特农侯爵夫人（Mmede Maintenon，1635—1719）、路易十四的情妇。路易十四死后，她便退居圣西尔，从事家庭衰落的贵族少女的教育。

圣勃夫：《通信全集》，第5卷。——原注

果本人是这样看的：“学院，还有其它类似机构，将属于新一代。在这之前，我只是一个活口子，从这里今天进去的是思想，明天将有一批人涌入……”这批人指的是谁呢？雨果想到了维尼、仲马、巴尔扎克；甚至还包括他的对头圣勃夫，可见雨果的心胸有多么宽广。仲马则不然，他只想到他自己。一八三九年，《贝里斯尔小姐》演出成功后，他曾写信给《两世界杂志》社社长弗朗索瓦·布罗兹：“请在杂志上谈论谈论我，以便引起学院的注意；请您想一想，为什么安斯洛可以登堂入室，却无我一席之地……”一八四一年一月十五日他又给同一个人写道：“在您的杂志上谈谈我吧，这是给学院听的。那里没有我的席位；要是有谁对此表示惊讶的话，我是会高兴的……”

雨果入选法兰西学院后，仲马求助于早已成为该院院士的老朋友诺缔埃：“您觉得现在我有运气进入学院吗？雨果进去了。而他的朋友几乎都是我的朋友……如果您认为已经达到一定火候的话，那就请登上学院的讲坛，以我的名义，告诉您尊贵的同僚们，我非常希望能同他们坐在一起……总而言之，多说好话，您想到我有哪些优点都可以说出来，没有想到的也不妨多讲一些嘛……”然而，仲马有生之年并未能打开法兰西学院的大门，就像巴尔扎克一样。不过，巴尔扎克英年早逝；仲马享年六十八岁，还是未能登堂入室。

德尔芬·德·吉拉尔丹恼怒地问道：人出了名难道也妨碍谁了吗？才华出众的人，要想出人头地，竟有那么难，这到底是为什么？拥有版税难道也成了罪恶？……巴尔扎克和亚历山大·仲马每年能写出十五到十八本书来；人们所不能原谅他们的，正是这一点。“然而，这些小说没有一部不精彩呀！——这样辩解还不成。他们写得太多了。——可是小说非常成功，引起轰动呀！——这又是一个失误；要是他们每位只写一本，薄薄的，平淡无奇，没人爱读，那你再看，会是什么情况。”包袱太重是会拖累人的；在法兰西学院，就像在杜伊勒里宫的花园一样，传达下来的指令都是：绝不能让背着大包袱的人进来……

事实上，把法兰西学院吓住的，并非仲马那硕大的文学包裹。已经被接纳的雨果，也是一位多产作家。学院所害怕的，其实是非议与丑闻；仲马放荡不羁，可能惹出麻烦。两个私生子女，好几位吵吵闹闹的情妇，庞大的债务……他挣钱不少，然而花得总是更多。他说过这样的话：“谁跟我要钱，我从未拒绝过；当然，我的债主不包括在内。”

一天，来了一个人，要他捐款二十法郎，说是某个看门人死于贫困，要

引自维克多·雨果致阿尔封斯·卡尔的信。此信由后者发表于《航行笔记，回忆录》（巴黎，卡尔曼-莱维出版社，1879），第2卷。——原注

安斯洛（Anselot，1794—1854），法国剧作家，作品缺乏才气，多在一些二流剧院演出。一八四一年入选法兰西学院。

见玛丽-路易斯·布尔热-巴叶隆基金会斯波贝奇·德·洛旺儒的收藏。——原注

此信引自艾蒂埃纳·沙拉威编撰的《阿尔弗雷德·包威收藏手稿目录》（巴黎，1887），第872号。——原注

即前面提到的德尔芬·盖伊；她后来成为埃米尔·德·吉拉尔丹的夫人。

德·劳奈子爵：《巴黎书简》（1845年5月5日）（巴黎，卡尔曼-莱维出版社，1882），第4卷。——原注

大家凑点钱，把他埋葬，不能过于寒酸，等等。仲马当即答道：“给您四十法郎，够埋葬两个看门人的！”

这当然是玩笑话；可是，官方机构并不爱听。传出话来说：“仲马倒是挺可爱的，就是不严肃。”在法兰西，谁不能像举圣体那样谨谨慎慎地把握住自己的脑袋，谁就只能讨人喜欢，而得不到人家的尊敬。不讨人喜欢反倒享有了优先权。

第五章 放浪父亲

自从和伊达结婚以来，仲马与儿子的关系，一直是疙疙瘩瘩的。父爱并未中断，却说不上深厚；儿子不能说不孝，却经常要任性地发脾气。父亲是个欢快的同伴，叫人不可能不喜欢与钦佩。然而，过了很长时间，儿子才习惯了父亲的挥霍浪费。小仲马的学业平淡无奇地结束之后，便不时地试着到父亲新家庭去生活。在那里，他所接触到的，是一幅谈不上教益的景象。父亲一本正经地对他说：“我的儿子，有幸冠以仲马姓氏的人，日子过得就应当阔绰潇洒；晚餐要到巴黎咖啡厅去吃，任何寻欢作乐之事，一概来者不拒……”

一个少年，即使天生正派并受到一流的教育，也抵不住吃喝玩乐的诱惑。小仲马后来写道：“我过上那种生活，与其说是我有那种癖好，不如说是出于自由放任、模仿他人和闲得无聊。”另一次，他又写道：“那些吃喝玩乐之事，来得容易，但并不能使我感到快慰。我主要是在体察那纷繁杂乱的人生，而不是一味追求享乐。”大家都在嘲笑“父子俩那不正常的伙伴关系；两人一道追奇猎艳……把对方当作知心人，互诉衷肠，讲述各自的风流韵事；两人花钱不分彼此，毫无节制。”也有一些人直言不讳地责备当父亲的，说他“让亲生儿子穿他的旧鞋子，睡他的老情妇”。

至于小仲马，尽管他不赞成其父放荡的生活方式，有时候却也难免陷入其中，不能自拔。他写道：“十八岁上，我就没头没脑地闯进了我称之为现代生活的邪教团伙中去了……当然，我不像圣贤那样立身行事，除非这里指的是圣奥古斯丁早年的那种操守……”他光顾烟花女子；这种女子个个花容月貌，在那个时候为数众多。刚满十八岁，他就结交上他一生里“第一位有夫之妇”。在写给里维埃尔中校的一封信中（1871年4月11日），他是这样描述这次艳遇的：

请设想（我在写这封信的日期之时，这件事的情景又回到我的脑中），二十八年前的今天，此时此刻（两点半），美艳无比的普拉迪埃夫人第一次来到我的住处。她的形象，我在写克雷孟梭夫人时曾有所参照。当时她身穿一件雪白的绸裙；裙上绣着几束花朵；肩上披着同样绸料的长巾，秀发上戴着一顶稻草编成的草帽。当时我仅十八岁，刚从学校毕业。这是第一次，一位人们称之为上流社会女子的人，迈步进入我这个男孩子的居室。现在您该明白了吧。她雍容华贵，美艳绝伦；满头金发，蓝宝石般的眼睛，珍珠般晶莹的牙齿；粉红色的十指微微弯曲；在那对乳峰中间，长着一小撮细毛……怎么说好呢？她毫不拖延时间，不一会儿就赤裸裸地站在我眼前。啊，她那

诺埃尔·阿尔万：《小仲马》。——原注。

见小仲马：《克洛德的妻子》一剧的序言：《致居维利叶-弗勒里的信》；载于其《戏剧全集》（演员出版社出版），第5卷。——原注

莫里斯·斯普隆克：《小仲马》，发表于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的《两世界杂志》。——原注

圣奥古斯丁是早期基督教“教父”；他早年生活放荡，后幡然悔悟，皈依教会。

莫里斯·斯普隆克：《小仲马》，发表于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的《两世界杂志》。——原注

本名路易丝·达尔塞，乃著名雕塑家詹姆斯·普拉迪埃的妻子；一八四五年，因行为不端，造成丑闻，被丈夫休弃。——原注

小仲马的小说《克雷孟梭案件》中的人物。

无一处瑕疵的身躯，配上那没有一丝羞怯的气度。我俩刚刚拥做一团，楼上的房客就拉起了小提琴。听到音乐声、这位“美丽而正直的妇人”（布朗多姆语），马上把她那一套久已娴熟的动作停止下来，对我说：“快，跟着拍子来！”自那以后，她总是花样翻新，而且劲头十足。为此，现在我觉得有权利把她的名字告诉您，并且把这事的细节讲给您听。这没什么了不起！我巴不得那天的一切能重新出现……一套单身汉的小公寓，好几个迷人的情妇，到英吉利咖啡厅就餐，这种日子的花费可是不小。小仲马因而也背上了债。当儿子开始犯愁的时候，父亲来出主意了：“要干活，这样你就有钱付账了。”他是看上了小亚历山大刚刚显露出来的才华，觉得其中有利可图。

“你为什么不愿意跟我合作呢？我向你保证，这并不难；只要听我的就行了。”然而小亚历山大另有雄心壮志。跟在父亲后面，按照父亲的路数亦步亦趋，对他来说是不满足的。父亲耀眼的荣光他看到了，他自己也要干出一番属于他本人的业绩来。不过，他还不清楚自己该写什么，甚至到底是否从事写作，一时也说不上来（要想做出成就，还有别的路子可走嘛）。不过，这时候，他在谈话中已经显露出光芒四射的才华与不容置疑的机敏。父亲意识到又一个仲马将要出世，心头喜滋滋的，乐于把儿子的警句与隽语挂在嘴上。可以举个例子：小亚历山大读了蓬萨尔的《夏洛特·高尔代》之后，出口成章：

天哪！他就这样离开人世。多大的报应！

这仅仅就是因为洗了个澡，可真不走运！

这样一首中学生的二行诗，却使老亚历山大满心喜悦。此外，儿子不像老子那样跟谁都是自来熟，没有架子。

有一次，家里的一个熟人对他：“您看，亲爱的朋友，我对《安东尼》的作者是‘你’来称呼的；而对您呢，则总是您、您的！您说可笑不可笑？真应该调整调整。”

“不错，”小仲马回答道，“是应该用‘您’称呼爸爸。”

围绕着伊达，在父子之间，总不时有些吵吵闹闹，争执不休的事。伊达尽管成功地征服了继女玛丽，对继子却毫无办法；她一次又一次想方设法，结果都没有用处，还是驯服不了这个小伙子。老仲马这时出马了，来助妻子一臂之力。

大仲马致小仲马。——你错了，我的朋友。因为我得到的更多，或者毋宁说是我要求的更高。仲马太太将写信给你，邀请你来参加我们的社交聚会。这样，你就能够真正进入我的家——我的社交圈子，以补偿你长时间的缺席；你参加进来，前程就会自然而然地安排妥当。我拥抱你。今晚能见到你吗？

对儿子的前程，他也不忘指点：

我亲爱的孩子，你的来信，在金钱和品德方面使我多少放心了一些，但在前途问题上我还是放心不下。你的未来，你自己已经做出选择，从事智力

布朗多姆（Brantome，1538—1616），法国作家。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亨利·杜梅尼尔夫人收藏。——原注

昂日·加德玛尔：《小仲马的一天早晨》，发表于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出版的《高卢人》杂志上。

——原注

蓬萨尔（Ponsard，1814—1867），法国剧作家，为雨果及大仲马同时代反浪漫主义戏剧的代表人物。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45。——原注

方面的工作。然而，没有一个职位能满足要求，或者说能符合你我的习惯，符合由于我的过错也同样由于你的过错所形成的那些习惯。

任何名声都会转化为金钱；然而，金钱也只有随着名声才能真正到来。像你现在这种生活方式，白天睡到下午两三点钟才起床；脑子里塞满了昨天的烦愁和明天的担心，你认为能有充裕的时间，去思考你该怎么做才能做好的计划吗？光做些什么还不够，要做就得做好。有人给钱还不行，要自己去挣大钱。努力做它一年、两年、三年；依靠已经积累的经验，按照自己的意图去做，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

到了一八四四年，小亚历山大因和仲马太太合不来，要求给他些钱外出旅行。其父开始不同意，希望把这个英俊而有才气的小伙子留在自己身边。他竭力挽留，试图打消儿子外出的主意：

我的朋友，我按照你的要求，书面回答你的问题，信写得较长。你当然明白，仲马太太用仲马这个姓只是个名义罢了。而你，你是我的儿子，货真价实；你不仅仅是我的儿子，你几乎是我唯一的幸福与快慰。

你要求去意大利或者去西班牙。且不说把我一个人丢在我不喜欢但由于种种社会关系又脱离不开的那群人中间，你似乎有些忘恩负义；就以你的前途来说，到意大利，到非洲，对你有什么好处？如果仅仅是一次单纯的旅行，那很好。不过，你还是可以等一等，咱们俩一起去嘛。

你说，在巴黎你的地位没有意义，还让你感到屈辱……我倒要问问你，这话究竟从何说起？你是我唯一的朋友。人们看到我们经常在一起，以至于现在大家已不把我们两人的名字分开了。如果有什么前途在等待着你，那它必定是在巴黎。认认真真地工作，坚持写作；过上一两年，你每年就能挣到一万法郎。我看不出这到底怎么个没有意义，到底怎么个叫你感到屈辱。话说到此，就剩下一句话了：你要我做什么，我一定做什么。因为你非常明白，我这个人已养成习惯：为了我周围所有人的幸福，同时因为我在上帝面前对他们的福利承担着责任，我愿强制自己接受任何道义方面可能的损失与困顿。将来，如果有一天你感到不愉快的话，你可以说，是我把你从你打算走的大道上拉入歧途的；你可以认为，是我把你作为牺牲祭献给了父爱的利己主义。要知道，这是仍然存留在我心中仅有的最后一点点爱心；现在你竟然也要来辜负我，正如这之前其他人在各自的时期各自所做的那样。

话说到此，你还有别的希求吗？你愿意在巴黎的一家图书馆谋求一个职位吗？这种职位可以使你差不多能够独立生活；然而，你要好好想想，像你这样习惯于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人，你有勇气每天牺牲四个小时去坐办公室吗？

总而言之，你应当明白，即使我和仲马太太分手，也只能局限在道义方面；夫妻反目，会引起公众的兴趣，这对我来说是件非常讨厌的事情，因而也是不可能办到的。另一方面，你得到了你应得的全部关怀与爱护，却跑过来对我说：“必须在我 and 那个女人中间选择一个。那个女人其实并未得到你的关怀与爱护，只是掌握着你的金钱。”我认为，这样做是非常不当、非常不公正的。你不愿意就这一切当面交谈，是没有道理的。我等你到三点钟。你看，我对你全心全意；

而你对我，只能说是半心半意……

然而，小亚历山大仍然坚持要离开巴黎，他父亲只好送他到马赛住一段时间。那里有一个愉快的文学圈子，亚历山大结交了不少好朋友；其中包括：出身弗凯亚城世家的诗人约瑟夫·奥特朗；性格古怪、常常令人不知所措的图书馆管理员兼作家约瑟夫·梅里；马尔他裔的苏珊娜·格莱格，这位女士在圣费雷奥尔街有一个沙龙。在马赛，小仲马还在情场上取得了不少令人称羡的成功。奥特朗曾给他寄过一封诗体书简：来到我们中间，诗人还在年少，你道出的姓名，立刻成了凯旋的护照！

热情的欢迎装点着你的来到；

早已仰慕那熟悉的形象，

现在更加佩服年轻的友人，

在父亲的模具里铸造得惟妙惟肖。

就像你的父亲，年方十八，重新显现：

是他，思维同样敏捷，心胸可能更加广袤；

是他，眼神、嗓音、手势、步履、神态，

一句话，通过你，反映出他的全貌。

看到一幅如此忠实的肖像，

谁能不喜爱原型又同样喜爱摹本？

谁能不衷心祝愿你不断发扬光大你

生命的作者这一幅活脱脱的玉照！“生命的作者”在远方注视着他，关怀着他，寄钱给他。这当然是为人父者（即便是个“放浪父亲”）最基本的职责了。他的父亲当然也提供了种种手段与方法，让他自己去挣钱。有人要求大仲马写一本关于凡尔赛的小书。他儿子为什么就不能承担这个任务呢？……人家答应提供有关著作、参考材料，以及地图。这项订货油水不大，对于这位雄心勃勃的年轻人来说，没有太大的意思。他要写诗、写长篇小说，还把时间和精力花在来马赛演出的一位漂亮的女演员身上。后来，他又跟随女演员回到巴黎，并从巴黎写信给梅里，告诉他这桩感情纠葛是如何了结的。这封信值得介绍一下，因为它描绘出这位少年人当时的心态：

小仲马致约瑟夫·梅里，一八四四年十月十八日：我亲爱的好梅里，如果说您的窗户是敞开的，我的窗户则已经关了起来。我的壁炉里已经生上了火；究其原因，可引用我们的朋友德利勒在这种情况下会说的一句话：“这是因为缺少了阿波罗的火焰。”此时此刻，正如您所说的那样，我完全陷入路易十五的处境之中。半个月来，我心里充满忧郁与悲伤。

您还记得吗？那次我去里昂，回来时中了暑。身上添了病痛，心里又少了欢乐。我把那些遭遇讲给您听，您说我处事很明智；还说您要处在我的位置上，肯定不如我老练。可现在，亲爱的，我的表现却粉碎了您的高见。

最近，我父亲提出忠告，要我远离我回到巴黎后所结交的那些人；但是，由于没有适当的借口，这事很难办到。还有，那位很有意思的年轻女友，在

此信未公开发表，现存国家图书馆手稿部，属巴拉绍夫斯基-贝蒂遗赠。——原注
指马赛。

引自小仲马：《青春罪孽》（巴黎，费朗与杜弗尔出版社，1847）。——原注

路易十五，一七一五年至一七七四年为法国国王；在位期间内外交困，国内多次发生政治与金融危机，对外战争多次失败；路易十五的统治因而非常不得人心。

贵城对我如此亲切相待，回来后有一天竟然对我说出这样叫人无法忘却的话来：“我担心，我同你的关系，会扰乱我和你父亲在演戏方面的联系。尽管我并不情愿，但是我需要花费的钱，你无法悉数供给，即使你节衣缩食也做不到。那咱们就到此为止吧。我敢起誓，我没有什么对不住你的地方。”

我认真对待她写的一字一句，半个月来就没有进过她的家门。可她呢，第二天就到处找我，一整天东跑西颠，甚至找我的朋友，派他们来找我，做出一切可以想象得出来的让步。我没有理睬她；可我独自一人的时候，竟忍不住流出热泪。后来，我俩的失望情绪总算平静了下来。上星期天，她来看我，终于见到了我。她叫我明白，尽管她跟一个她认为是丈夫的男人在一起，可是为此人效劳完全是图他的钱。她说：她还是非常情愿继续与马赛的男朋友们睡觉。

接着，我握住她的双手，恭恭敬敬地亲吻；并劝她不要常来看我，因为这可能损害她的名声，犯不上。我像兄弟一般把她送到大门口；她那双曾使吉木纳兹剧场生辉的蓝色大眼睛里闪动着晶莹的泪珠。从来兄弟和姐妹之间都不会像我们俩当时那样清白纯洁。昨天，星期四，她又来了一趟；幸亏我到跑马场去了。消息就这些了，亲爱的朋友。我应当对您完全公开，因为故事是在您身边开始的。

我已经不再忧伤。我努力工作，我身体很好，精力充沛。当我想起马赛的时候——我是经常想到它的——，更多地浮现在我眼前的，是博物馆路的房子，而不是巴吕路七十三号。话又说回来，我坦白承认，我的心里仍不时感到痛苦。您一定记得，这一切开始时是那样有趣，那样温暖人心！可收场竟是这么个样子！您读到此信时，一定会发笑，会自言自语：“我也是从那岁数过来的！一开始就料到会有怎样一个结局。”其实，当初我也有同样的预感，所以几次同您提及此事时，都是只谈开端，从来没有谈及未来。

还有一条大新闻，亲爱的好朋友！仲马家闹出大乱子。夫妻二人快要分道扬镳了，就像亚伯拉罕和夏甲那样，原因不是因为不能生育。我敢断定，不久之后，您就可以看到一个胖女人经过马赛，前往意大利定居！这件事倒还不错。至于我们，明年应当去一趟中国，顺便把梅里也带上。就这些了；新闻加上梦想……

对一位一度被他爱过的女人，小仲马的态度不近情理、有失厚道。年轻人悲伤过，还流过泪；然而，征服者已经扬起了他的皮鞭。

至于大仲马两口子，的确是出了乱子，闹得不可开交。好几年前，伊达在佛罗伦萨征服了一位意大利贵族，名叫爱德华多·阿里亚塔。此人头衔众多，非同小可：第十二世维拉弗朗卡亲王，西班牙头等大人物萨拉帕路塔公爵，蒙特里亚勒亲王，撒波纳拉公爵，桑塔·露西亚侯爵，马斯特拉男爵，米里伊、马基亚瓦卡、维亚格朗德等等地方的领主……哥达贵族谱系，并不拿这一大串头衔开玩笑，郑重其事地把爱德华多·德·维拉弗朗卡（1818—1898）列入了“尊贵的殿下”之列。作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王侯和有王权的伯爵，此人（在理论上）拥有铸造钱币的世袭权利。

根据《圣经·旧约》，亚伯拉罕的妻子撒莱不能生育，便叫使女夏甲与大夫同房；夏甲怀孕后骄傲起来，一度与主母失和，甚至打算出走。后来夏甲给亚伯拉罕生下了一个男性继承人，取名以实马利。这里小仲马把使女误当成了主母。——原注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西蒙娜·安德烈-莫洛亚收藏。——原注

维拉弗朗卡既然是如此众多的采邑的唯一继承人，当然也就按规定履行过贵族的义务；他早早便完成了婚姻大事，有了一个独生子，名叫吉乌赛普-弗朗塞斯科-保禄-加斯帕莱-巴尔塔撒雷。后来，他把母子俩留在西西里老家，只身来到意大利半岛闯荡，并在那里结识了亚历山大·仲马的夫人，两人有时住在罗马，有时候则住在佛罗伦萨。仲马夫人比她的这位情人年长七岁，比被打入冷宫的王妃整整大十岁。然而，她却属于那样一类女人：既善于取悦男人，又懂得如何使情感延续下去。这位在巴黎红极一时、享有种种声誉与宠信的女演员，当然不乏机敏。此外，她又是那样通情达理，因而使这位西西里人神魂颠倒，决不是出于偶然。

从一八四〇年起，仲马夫人每年都要到佛罗伦萨住上几个月；仲马本人也不时来此相会。看来，分享的局面，并未使他望而却步。回到巴黎之后，仲马夫人又以其天然的从容气质，井井有条地管理着拉巴叶特里侯爵的府第。

伊达·仲马致泰奥菲尔·戈蒂耶（1843）：我亲爱的诗人，您以桂树之吻为食粮，我等凡人怎敢向您献上一杯淡而无味的清茶？然而，如果您肯屈尊从您美丽的西班牙蔚蓝色的云端下临凡尘，星期三晚上莅临寒舍，您将见到我们；还有几位朋友，皆为谈吐文雅、才智横溢之士。我们将竭尽全力，使大家尽少感到拘谨乏味。此致最友好的敬礼。

在伊达与小仲马之间，一场对大仲马控制权的争夺战方兴未艾。小亚历山大还在马赛的时候，表兄阿尔弗雷德·勒泰里叶就写信提醒他回巴黎。阿尔弗雷德是姑妈亚历山大里娜-艾梅的儿子，此时正给舅舅大仲马当秘书。

你住在马赛的时间太长了；这对你非常不利。你父亲是个好人，太善良了。你若不在他身边以平衡别人的势力，不久之后你就会大不自在……我说这一切，不仅因为我们是表兄弟和朋友，而且还因为我每天亲眼看到事情是如何进展的。对你来说，在马赛玩够了，最好是赶紧回巴黎来。请想一想：你二十岁了，需要有个地位。你父亲当年也是这么干起来的，可世事并未阻挡住他发展成为今天这个样子……

一八四四年，仲马夫妇终于决定和睦分手。伊达要和她的亲王一起生活；仲马既已完全解脱，分手并未使他觉得有任何不便。一八四四年十月十五日签了契约。仲马承诺每年付给对方一万二千金法郎赡养费，此外每年另加三千法郎“车马费”。他甚至愿意一次性付给九千法郎，赎买当初结婚时新房里的全套柠檬木家具。

从契约上看，仲马真是慷慨得令人吃惊。其实，他并不冒什么风险。答应支付的年金根本就没想到非要兑现；书面保证由银行开户转账，然而户头上并无多少存款；这对仲马来说并不会造成多大的破费。伊达当然也清楚；她比任何人都明白，她的嫁妆（十二万金法郎）是永远也收不回来的。对她来说，前途寄托在维拉弗朗卡方面。

婚姻事实上破裂了，没有通过任何诉讼形式。对于仍然使用他家姓氏的这位女人，仲马竭力表现出足够的骑士风度。当伊达最后离他前去意大利定

此时戈蒂耶刚刚出版了他描写西班牙的散文游记《穿山越岭》。——原注

见斯波贝奇·德·洛旺儒的收藏。编号：C.493.folio506。——原注

仲马将军的女儿嫁给了在德雷地方任收税员的维克多·勒泰里叶。——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24641，folio49。——原注

居时，仲马交给她一封致法国大使的信。信中充满热情；即使在字里行间，也看不出伊达此行意味着分居，更猜不到这对大名鼎鼎的夫妻，关系已经破裂。仲马此时对伊达的行为已经漠不关心，但仍然相当看重贵族的地位；这位拉巴叶特里侯爵判断，他的侯爵夫人确实找到了一位身份与他相当的后继人选。

能够重新获得完完全全的自由，大仲马觉得心满意足。这倒不是因为伊达喜爱争风吃醋，而是因为她名正言顺地占据了家庭住房，仲马无法安置一时得宠的情妇。仲马的幸福，在于一间没人打扰的房间；一张不上漆的木桌；一大棵淡紫色的纸；每天十至十二小时的工作；有一位年轻而热情的女性供他消遣；有一儿一女寄托他的父爱，像伙伴一样对待他们，从不打算严加管教；结交一批才智非凡的朋友，请他们吃饭、喝酒，敞开钱包让他们花销，只要他们回报以令他开心的好听之词就够了。这一切，当然还要加上剧院里的热闹与纷乱，无休无止的阅读之乐，滚滚涌来的新颖而巨大的题材与构思。总而言之，他喜爱无拘无束、豪爽干练、欢欣快乐；最害怕讨人厌烦的家伙、抱怨个没完没了的情妇，以及前来要账的债主。上面对仲马的描绘并不算完全；在他那精彩纷呈而又放荡不羁的生活的背景之上，还应当再加上一笔：他内心深处隐藏着一种需要：不惜气力为受屈辱与受损害的人效劳。这一要求在生活未能得到满足；从现在起，他将通过自己的长篇小说来得到满足。

第五卷 从《三剑客》到《茶花女》

第一章 戏剧家变成小说家

没有人比他更富有戏剧性；在他的长篇小说中，人们真切地感觉到这点。

阿尔塞纳·胡撒耶

在其一生的前期，大仲马在公众与评论界的心目中是一位戏剧家。这种看法大致是不错的。诚然，在其戏剧作品之外，大仲马还写过《高卢与法兰西》等随笔，以及游记和小说；不过，在所有这些体裁的作品中，都表现出剧作家对情节具有的独特本能。这一时期，他还没有全力投入那项比戏剧创作更能铸造其荣光的巨大事业：以小说的形式，再现法兰西的历史。

任何文学种类，无不诞生于天才与时势的结合。仲马具有某种天才，特别是他那激越的热情和构架戏剧的才华。其它方面的事情就要靠时势来造就了。首先是历史小说这种体裁的复兴。在司各特之前，也出现过把虚构的英雄同实有其人的显贵之士熔于一炉的长篇小说；《克莱芙王妃》就是其中一例。然而，司各特却是再现整个时代与整个社会的第一人。他的作品引起巴尔扎克、雨果、维尼和仲马的热情赞赏。

原因何在？因为司各特满足了一个时代的需要。这个时代缺少第一帝国时期那类纵横捭阖、大起大落的惊人之举；这个时代渴望不可思议的奇迹。有人曾说，一八二〇年年轻人的想象好比是一座空空荡荡的宫殿，墙壁上只挂着一些先人颇为雅致的肖像画。宫殿需要重新布置。如果现时代不能提供足够的家具，作家们就要求助于历史这座巨大的家具库。然而，历史要是讲述不好，就会成为一座令人沮丧的坟场。司各特则把历史再现得生动逼真、有声有色，获得了历史学家们的认同。奥古斯丁·替也里就说过：“司各特，我认为是自古以来，在历史占卜术方面最伟大的匠师。”

法兰西的年轻作家们也效法起司各特来了。阿尔弗雷德·德·维尼写出《散·马尔斯》，雨果写了《巴黎圣母院》，巴尔扎克有《舒昂党人》，梅里美则是《查理第九时代轶事》。这些作品在精英层中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只有雨果一人深入到了“广大民众”之中。不过，广大民众还是愿意阅读历史小说的，就像他们曾经热衷于历史题材的戏剧，其道理是完全一样的。一个积极创造过历史的人民，一个经历了众多沧桑巨变的人民，当然希望深入到刚刚过去的那段历史之中，而得以窥其堂奥与隐情。不过，要使大众对帝王将相、王后宠妃们感到兴趣，就必须透过宫廷的重重帷幕，把一个个活脱脱的人展现出来。在这方面，仲马可以说是一位佼佼者。

仲马当然不是一位饱学之士，更不是研究历史的专家。他喜欢历史，但并不尊重历史。他是这样说的：“历史是什么？是一个钉子，一个用来挂我的小说的钉子。”他揉皱克利俄的裙袍，认为人们有权利放肆地戏弄这位女神，只要能让她生出个孩子来。他自我感觉刚强有力，生孩子没有问题，如

《克莱芙王妃》是法国小说家拉法耶特夫人（Mme de La Fayette, 1634—1693）的代表作。王妃起初以“名节”对抗爱情，继则更为珍惜崇高的爱情，而拒绝当前的满足与逸乐，形成激烈的内心斗争。年轻的女主角于丈夫死后退隐修院，终于保全了“名节”。

希腊神话中主管历史的女神。

何能够耐得住性子，静听这位带有学究气说话又啰唆的女神，一桩一件地细说前朝秘事，连同她的那些修饰与悔恨。他心里明白，人们绝对不会认真地把他当成历史学家。“只有胡编乱造的故事才能引起轰动，就如不好消化的晚餐一样。好消化的晚餐，第二天就会被忘得一干二净……”他没有必要的耐心去钻研学问，他希望把查找与探索压缩到最低限度。最好是别人提供原料给他用来充分施展其制作才能。他的天才果然碰上一位喜爱阅读回忆录的人。此人具有比较平庸但十分宝贵的资质，两人相得益彰而有所成就，那完全是偶然性起了作用而促成的。

众所周知，迷人的热拉尔·德·奈瓦尔早就成了亚历山大·仲马一位经常的合作者。此人有个年轻的朋友，叫奥古斯特·马凯，是位教书先生。马凯迷恋文学，风度翩翩，留着火枪手式样的小胡子，其父是位富有的实业家。一八三三年，在二十岁的时候，马凯参加了一个反古典主义的大胆小团体；在那里，他结识了奈瓦尔、泰奥菲尔·戈蒂耶、皮特鲁斯·鲍雷尔和阿尔塞纳·胡撒耶，此外还有画家谢列斯廷·南特伊等人。奥古斯特·马凯感到自己的名字缺少浪漫气息，便改名为奥古斯图斯·马克·凯特。他是查理曼大帝中学的历史教员，然而并不喜欢教书，千方百计设法跳出教育界。到了一八三六年，他终于被《费加罗报》接纳，开始编写剧本。

他把一部名为《狂欢节之夜》的剧本交到文艺复兴剧场经理昂德诺尔·若利手中，但遭到了拒绝。若利的评语是：“写得挺好，但不适于舞台演出。”戏剧界的神学家们，总是喜欢把凡夫俗子残酷地排斥于教门之外。热拉尔·德·奈瓦尔建议把这只“狗熊”给仲马看看。对于发育不佳的剧本，仲马被公认是位杰出的整形外科专家。诊断认为，“有一幕半写得很好，另外一幕半则需要改写。由于仲马正在赶写《冶金学家》，必须在半个月以内交稿，因而无暇相助……”然而，只要朋友表现出足够的韧性，仲马总会抽空把事情办好的。

热拉尔·德·奈瓦尔致奥古斯特·马凯，一八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亲爱的朋友，仲马把剧本全部改写，你的思想当然并未变动。

会署上你的名字。剧本已被接受，大家都很高兴，不久将会公演。就这样……再见。明天我再约你，把你介绍给仲马……

于是，奥古斯特·马凯，年方二十五岁，就有一出三幕剧得到演出，并结交上一位名声显赫的大人物。剧本改名为《巴蒂尔德》，于一八三九年一月十四日首演。年轻的马凯喜出望外，第二年又给仲马送去一部小说的梗概，定名为《好好先生布瓦》。布瓦是一名地位低微的抄写员；小说通过他的生活，展示西班牙大使塞拉马尔（此人卷入反对摄政王的阴谋，被驱逐出境）的阴谋活动。好好先生被稀里糊涂地牵连进谋反活动之中，丝毫没有觉察。仲马看后认为不错；与他写过的剧本同属一个时代，对历史氛围与社会风俗他当然是了如指掌，于是便向马凯表示，愿意进行改写，并扩大原稿的篇幅。

这里又介入了一股新的力量，最终给予系列小说以更加有利的机遇。几年以来，两家报纸，一家是埃米尔·德·吉拉尔丹主办的《新闻报》，另一

亨利·布拉兹·德·布里：《关于亚历山大·仲马的研究与回忆》（巴黎，卡尔曼·莱维出版社，1885）。

——原注

热拉尔·德·奈瓦尔：《书信全集》（七星书库版）。——原注

热拉尔·德·奈瓦尔：《书信全集》（七星书库版）。——原注

家是赖德律 - 罗兰主持的《世纪报》，下大力气扩大订户，一年的订价只有四十法郎，因而读者大增，广告源源而来。不过，还须把读者留住。要做到这一点，最好的办法，就是发表“能抓住人”的连载小说。“下期待续”（这一说法，于一八二九年由维隆博士在《巴黎杂志》上首先使用）成为新闻界的一大法宝。

在报社经理眼中，谁引来的读者多，谁就是最伟大的小说家。优秀作家往往是差劲的连载小说作者。巴尔扎克经常缺钱，巴不得把所有的连载小说都独自承担下来。他的对头们散布说：“他一知道哪儿的钱柜是满的，便要坐到跟前去；就像猫看到一只老鼠钻进洞里，便守在洞口等它出来。”经理们对巴尔扎克并不爽快，认为他是一位难以接受的作者。在每一部长篇小说的开头，巴尔扎克总爱对环境作大段的描写，这样是难以抓住读者的。得到报社经理们垂青的作家是欧仁·苏、亚历山大·仲马和弗雷德里克·苏里埃。梅里说道：“我要是路易 - 菲力普国王，就给仲马、欧仁·苏和苏里埃发年金，以便他们继续写《火枪手》、《巴黎的秘密》和《魔鬼回忆录》一类的作品。这样就永远也不会发生革命了。”圣勃夫也有议论：

《新闻报》大胆搞投机，把市场上所有的作家都买了下来；肯出高价，而且要买就买断；就像那些腰缠万贯的资本家，为了主宰局势，把所有的食油和小麦都购买一空，囤积居奇，以便再零售给小商小贩们。假如您是一家小型报纸，一家财力没有《新闻报》那么雄厚的报纸，您要想给订户看亚历山大·仲马写的东西，《新闻报》可以索价向您转让。因为从现在起十二年到十五年内，亚历山大·仲马所能写出并署名的文字，已经统统被这家报社预先买下了。它当然消费不了这许多。可是您若需要，就必须通过它，就必须接受它的条件……

《新闻报》还宣布将要连载蒙多伦将军重新写过的《圣赫勒拿岛 215 回忆录》；同时还透露，为了维护这位尊贵的将军回忆录的真实性，将由亚历山大·仲马代笔撰写。《环球报》曾经指出：“《新闻报》有一天竟对将军的文笔大加颂扬。真会演戏！如此嘲弄公众，还装作若无其事，能这么干吗？”尽管不可避免地有这些小人物在中间奔忙，可以说拿破仑现在已经成为《新闻报》三名首席合作者中的一位了。

在内容预告中，吹捧奉承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亚历山大·仲马与司各特及拉斐尔相提并论，说他比起后两位来毫不逊色……

其实，仲马对自己今后的生涯，早已深思熟虑过了。他仔细研究过司各特的手法。在小说的开头，司各特先把人物介绍出来，连篇累牍地描绘人物的音容笑貌，以至于到了后来，读者再碰上某一人物的时候，一眼就能认得出来。然而，在连载小说里，需要开门见山，前几行就须“抓住”读者；作者没有权利在文章开头四平八稳地铺叙个没完没了。仲马并不忽略人物的塑造，但他清醒地意识到，必须尽快地展开情节，设计对话。他那剧作家的素养在这里派上了用场；此外，连载小说的作者，还须掌握制造悬念、在紧要关头戛然而止的技巧，使读者欲罢不能，只好阅读下去。这种技巧，其实就是戏剧上分幕的手法，对于仲马来说，早已是驾轻就熟了。一八三八年，《世纪报》就连载过仲马的《保罗上尉》。这篇成功地模仿费尼莫尔·库珀《海盜》的长篇小说，连载了三个星期，就给《世纪报》增加了五千个订户。这

圣勃夫：《书信全集》，第 5 卷。——原注

样，仲马获得了报社经理们的欢心。

仲马改写了奥古斯特·马凯的书稿，重新起了个名字，叫做《达芒塔尔骑士》。仲马并不反对年轻人和他一起署名，然而报社不能接受。埃米尔·德·吉拉尔丹态度坚决：“署名仲马的连载小说，每行字值三法郎；要是署上仲马与马凯合著，一行就值三十苏了。”吉拉尔丹低三下四地唯读者之趣味是从。他说：“我没有工夫阅读。然而，我可以肯定，只要是仲马或欧仁·苏写的东西，哪怕是他们托别人写的，即便是瞎编一通，公众见了招牌就会相信，就会当成杰作来读。只要有人提供某种饭菜，胃口就会习惯成自然。”泰奥菲尔·戈蒂耶抱怨自己未被看中，吉拉尔丹毫不留情面地回答道：“不错，你们都是大作家；可是，你们没办法给我拉来十个订户。这就是问题之所在……”报社经理们追求名作家，对无名之辈则敬而远之。就这样，《达芒塔尔骑士》只署了仲马一个人的名字，马凯则收到八千法郎的酬金。这在当时是一笔数目可观的款额了；何况，要是没有仲马，他是不可能挣到的。当时，他认为这一补偿公平合理。只是到了后来，才感到不大公平，发起牢骚来。在合作的初期，马凯兴高采烈，表示感激，心满意足，这的确是事实。

《达芒塔尔骑士》取得成功，使仲马看到，演义历史写成小说，不啻是一座黄金的宝藏。于是，后来当马凯又送去一部小说的梗概时，他表现出很大的热情。书的内容涉及路易十三、黎塞留、安娜·奥地利皇后和白金汉公爵。它就是后来写就的《三剑客》之滥觞。两人之中，到底是哪一位最先发现了《国王火枪手第一连中尉达德尼昂先生回忆录》的？这本伪托的回忆录由伽田·德·库尔底兹（常常又称为：库尔底兹·德·桑德拉，或是：桑德拉·德·库尔底兹）写成，一七〇〇年出版于科隆，一七〇四年由让·埃尔季维尔再版于阿姆斯特丹。马凯一口咬定书是他发现的。从马赛图书馆找出一张借书条表明，一八四三年亚历山大·仲马从该馆借出此书，一直没有归还。当时的管理员名叫梅里，是仲马的朋友；仲马之所以能不还书，一定是走了此人的后门。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小说的许多情节，包括阿托斯、波尔多 217 斯和阿拉密斯的名字（经过少许改动），都是从伽田·德·库尔底兹那里借用过来的。其次，原作者才力不高，小说最精彩的情节（博纳修夫人的故事，米莱迪·德·温特的故事等），都是由仲马与马凯全部改编或大部分虚构而成的。还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如果把马凯比做雕凿粗坯的工匠，那仲马所起的则是雕刻家的作用。这是他与别人合作时，一套几乎一成不变的工作方法。先由合作者构造出故事梗概；他“贪婪地”读完之后，把这份初稿当做素材，再动手改写，把一个个细节添加进去，以使作品更加生动；对话部分也要重写，这方面他是高手；每章的结尾也要动番脑筋；还要考虑全书的篇幅，一般都要加长，以满足连载好几个月的需要，使读者一颗悬着的心，总也放不下来，急切地要读下去。

仲马还设计了一些新的人物，如沉默寡言的跟班格里莫，此人总是用一个词来回答问题。这也是作者巧妙的花招，因为报社是按行数来支付稿酬的。对话简短明快有一举两得之妙：一是通俗易懂，便于抓住读者；二来还可多得好处。然而，好景不长。《新闻报》与《世界报》做出决定：凡不超过栏宽一半的文字，不得以一行计算。一天，《费加罗报》社长维勒迈桑来到仲马家中，见他正在修改手稿，把整整好几页都划去了。

“仲马，您做什么呢？”

“噢，我把他消灭了。”

“谁呀？”

“格里莫……我把他创造出来，为的是凑行数。现在一点用处都没有了。”

当时有个名叫维尔迈希的作家，曾模仿仲马，编过这样的对话，来嘲讽与戏谑他：

“您见到他了吗？”

“谁？”

“他呀！”

“他是谁？”

“仲马。”

“大的？”

“对。”

“这人可真好！”

“可不。”

“多热情！”

“当然。”

“真是多产。”

“没错！……”

不可否认，对于《三剑客》，马凯下了不少工夫。仲马急匆匆地写给他的短简，现在仍然保存着：“快写，尽快写出送来。特别是达德尼昂的第一卷（回忆录）……”——“请不要忘记找一本路易十三的历史，其中要有沙莱的诉讼和相关的材料。同时，也把你为阿托斯所准备的一切，都给我送来……”——“可真凑巧！今天早晨我给你写信，要你把剑子手引上舞台；这封信没发出，把它丢进火炉里烧了，因为我想还是由我自己引他上台吧。然而，打开你的信一看，就明白我们两人是想到一起了……”

其它信件又表明，起主导作用的还是仲马。

亚历山大·仲马致奥古斯特·马凯：写写玛丽·杜歇家中一夜的生活，很可能有精彩的文字问世。这副美艳的面孔，使出浑身解数，给国王以安慰；在他的王国里，唯一爱他的，就是这个女人了。小安古莱姆公爵睡在摇篮里。国王已经忘记……请好好思考，多读些资料，试试看……

亲爱的朋友，在您的下一章里，要通过阿拉密斯（他答应达德尼昂，前往打听消息），透露出博纳修夫人究竟是在哪一座女修院里，还要把王后对她的种种庇护交代清楚……

亲爱的朋友，我并不认为，我们的高朗伏洛已经写足了。既然要把他从修女院里拉出来，那就要有一件更加严重的事情促使他出来。明天我们必须碰一次头。

亨利·达尔梅拉：《亚历山大·仲马及其〈三剑客〉》。——原注

亨利·达尔梅拉：《亚历山大·仲马及其〈三剑客〉》。——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11917，foliol62。——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11917，foliol64。——原注

《蒙梭罗夫人》中的人物。——原注

把迪克西梅尔和红屋 分开写，叫他们互不相识；这种写法如果吃力不讨好，那就把他们合起来好了。的确，把他们放到同一个修女院里，叫他们各自活动而互不相识，这还真不容易……

今天再加把劲弄弄《布拉日隆》，以便我们星期一或星期二能再回过头来捉摸捉摸，从而完成第二卷……另外，今晚，明天，后天，再加上星期一，要接着写《巴尔萨莫》，真够呛！就像下雨一样了。

马凯后来发表了他最初写的一段关于米莱迪之死的文字；本打算以此表明，他自己才是《三剑客》的真正作者。然而，事与愿违，这一举动反而对他不利。一比较即可看出，这一段里最精彩的地方，凡给它以光彩和生活气息的东西，都是来自仲马笔下。说仲马不进行研究，其实也不是事实。正是仲马从拉法耶特夫人，塔勒芒·德·雷奥，以及其他十来个人所留下的文字里，找出补充材料，纠正了小册子的作者伽田·德·库尔底兹许多不公正之处。特别是，在库尔底兹笔下，火枪手们都是些不讨人喜欢的冒险者；仲马把他们改写成传奇式的人物，像现在书中这个样子。书中那些打斗场面，精彩纷呈，又真实可信，许多地方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妙，使人想到他父亲当年在布里克森桥头只身退敌的壮举。这些肯定是受益于家庭传授而养成的独特气质。仲马将军曾参与创造法兰西的历史；作为这样一位老战士的儿子，亚历山大·仲马对法国历史有着敏锐的感受。

对法兰西怀有炽烈的情感，这就是隐藏在达德尼昂、阿托斯、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这四位英雄内心深处的魅力所在。顽强的意志、贵族式的忧伤、并不总是锐不可当的力量、微妙而多情的风度，把他们造就成可爱的法兰西的缩影。这是一个勇敢而轻佻的国度，现在仍引得我们满心喜欢地品味它，驰骋想象去体验它。当然，在这个混杂着爱情隐私与政治阴谋的纷扰动荡的世界之外，还有许多笛卡尔与帕斯卡尔式的人物；不过，就是这些人，在生活中对军旅的习俗与上流社会的交往也并非一概无知。年轻人通过斗剑比武走到了一起，后来又一起进入火枪手的行列。在他们身上有多少风雅，多少俊秀，多少刚毅，多少魄力，多少机敏！就连博纳修夫人也宁愿把勇敢大胆置于操守修养之上。

机灵的加斯科尼人达德尼昂，常用手指抚摸自己的短髭；波尔多斯是个自命不凡的大块头；阿托斯活像位大老爷，又有些浪漫派的味道；不爱张扬的阿拉密斯，隐瞒自己的宗教信仰与爱情，是正派神父们的活泼弟子（献上帝的愿望，并非无益）。他们是四个朋友，而不是库尔底兹所设想的四个兄弟；他们分别代表了我国东南西北四个方向。人们深知，他们是多么坚韧不拔，他们付出了多少精力！然而，他们建立功勋好像并不吃力；他们

《红屋骑士》中的两个人物。——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11917，foliol95。——原注

《布拉日隆子爵》和《约瑟·巴尔萨莫（一位医生的回忆）》两书同于一八四八年出版。——原注

国家图书馆手稿部；编号：N.A.F.11917，foliol95。——原注

笛卡尔（Rene Descartes，1596—1650），法国哲学家、科学家。解析几何的创始人。其“理性主义”思想在西方历史上产生过一定影响。

帕斯卡尔（Blaise Pascal，1623—1662），法国哲学家、科学家；十七世纪最卓越的数理科学家之一。其思想理论集中地表现在他的《思想录》一书中。

原文为拉丁文。

长途跋涉，兼程前进，那么神速；他们克服一个个障碍时，总是那么愉快轻松；这在我们眼里更加突出了他们的英勇无畏。库尔底兹《回忆录》中一笔带过的加莱之行，到了小说里行动有如疾风扫落叶，堪与意大利战役相比美。当阿托斯自任法官，审判其作恶多端的妻子时，我们既不忘记军事法庭也忘不了革命法庭。如果说丹东和拿破仑是法兰西力量的倡导者，那么大仲马在《三剑客》中，就是表现这一力量的民族小说家。

一代人可能弄不清某部作品的高低优劣。然而，过了四代五代人，评价就不会有什么偏差了。《三剑客》如此长久、如此普遍地得到大众的喜爱，说明大仲马在人物的身上朴素地表现出他自己的气度，满足了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对于建功立业、英勇无畏与慷慨奋发的需求。写作技巧也完全适合这类体裁，以至于至今仍为有志于一试此道的人所效仿。大仲马，或者按有人主张的“仲马-马凯”，写作所依据的都是些为人所知的作品；这些作品有的是伪托之作，如达德尼昂的《回忆录》；有的是信实之作，如拉法耶特夫人的回忆录；《布拉日隆子爵》就是从拉法耶特夫人的回忆录脱胎出来的。让我们把二者比较一下。拉法耶特夫人是靠叙述，没有对话；讲的是路易十四早年的艳史、与玛丽·芒西尼的决裂、与路易丝·德·拉瓦利埃尔小姐的邂逅、马扎然之死以及富凯失宠等故事。叙事简短，文笔朴实，文字优美，戏剧性含于字里行间，藏而不露。对于她未曾亲身经历的场景，拉法耶特夫人避免以想象进行渲染。

仲马则不然，他先把整个构架和有关人物牢牢地抓住。某段情节一旦勾画出来，他就立即动笔，像写戏那样，既有出人意料的效果，也少不了凶猛与暴力，必要时再加上点笑料与噱头。拉法耶特夫人的工笔细描，经过仲马的加工，就变成了一座展览馆，里面的人物个个衣冠楚楚，色彩鲜艳动人，表情动作多少有些夸张；这样一来，就使读者产生了丰富的生活联想。仲马按照自己的先入之见塑造不同历史人物的形象，爱憎分明，决不模棱两可。马扎然在他笔下和在列茨红衣主教笔下一样，是个面目可憎的人物。仲马立场鲜明地站在富凯一边，反对科尔贝。历史要求有分寸地表现出色调浓淡的细微差别；而连载小说的读者则喜欢黑白分明，人物好坏一看便知。

仲马还有一手不为人知的绝活：杜撰出一些次要人物，引进故事情节之中；通过这些无名之辈在重大历史事件中所起的作用，来表明作者对这些事件的看法。这类人物，有的并非没有原型；如在拉法耶特夫人笔下，就有一个若明若暗的布拉日隆子爵。有的则完全为作者所虚构。令人称奇的是，这些出自想象的角色，在真实事件的关键时刻，总要出现他们的身影。阿托斯及时赶到司徒亚特王朝查理一世的断头台下，记下了国王最后的遗言。那一

伊波里特·巴里戈：《亚历山大·大仲马》。——原注

这一说法来自阿尔贝·蒂博代；他主张确立这一名号，就像稍晚一些的两法国作家联合署名艾克曼-沙特里昂一样。——原注

马扎然（Mazarin，1602—1661），法国红衣主教黎塞留的继承者。

列茨红衣主教，俗名保罗·德·贡蒂（Paul de Conti，1613—1679），在巴黎投石党动乱期间，作为党派领袖，起过显著作用。一度入狱，获赦后蛰居隐修院，撰写回忆录。

科尔贝（Colbert，1619—1684），路易十四亲政后任法国财政总监，推行重商主义政策，促进了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晚年财政紊乱，失宠。

声著名的“记住”就是对他讲的。靠了阿托斯同达德尼昂他们两人的力量，查理二世被扶上了英格兰国王的宝座。阿拉密斯试图扶植路易十四的孪生兄弟以取而代之，结果事情败露，后者成了戴铁面具的囚徒。在大仲马笔下，历史被置于人们所熟悉、所喜爱的人物的水平之上，从而也就是放置在读者伸手可及的地方。

这一方法是万无一失的，只要作者具有不亚于大仲马的气质。不把自己的身心投入进去，就不可能创造出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莫里哀从自己身上造出了阿尔赛斯特和费兰特这两个人物；缪塞以同样方式创造了沃达夫和戈里奥；大仲马也把自己一分为二，孕育出了波尔多斯和阿拉密斯。波尔多斯体现着大仲马性格中由他父亲遗传下来的那一部分。至于阿拉密斯，则代表了父子两人受恩于达维·德·拉巴叶特里的潇洒气度。“灵敏风雅的仪态，再加上健壮有力的身躯”，这就是大仲马其人。

还应当说清楚，他在道德与哲学方面，与深思熟虑的那部分法国人不同，他是跻身于他的读者群体之内的。司各特是个善良的苏格兰人；艺术与道德的天命保证他的作品，都有一个合乎道德的结局。仲马则不同，他的道德观念，热衷于名誉与荣光，再加上一定带有我行我素色彩的“常理”。就这样，大仲马把英雄史诗所表现的法兰西人与中世纪讽刺小故事中的法兰西人结合起来；这一结合虽然不能代表整个法兰西，不过已经是很可观的一部分了。仲马如同拉伯雷，喜爱盛宴与豪饮，也迷恋拈花惹草。达德尼昂如果没有干出那么多英勇业绩，就一定会成为一个不讲道德的家伙。在这方面，“火枪手”们很像他们的创造者：情妇常换而满不在乎；即便同时拥有好几个，甚至向这些女人伸手要钱花，也无足惊奇。话说到此，还应指出：大仲马的小说并不能说是不正派与毫无顾忌地不讲道德。他的作品与他的浪漫派友人库存的道具大相径庭。后者忧郁悲戚、阴森可怖，而大仲马的玩意儿却是让人高兴喜欢的。

于勒·冉南写道：“啊！一部小说，沿着欧洲最重大的事件伸展，还在其中七弯八拐，真是不可思议！”这话说得很对。借大仲马的光，一八四五年，巴黎人对于安娜·奥地利王后的关心，超过了对路易-菲力普的关注；而白金汉公爵的私情艳遇，比来自英国的威胁，更牵挂着他们的心。

原文为英文。文中指查理一世临终时，让阿托斯记住藏在某处的百万英镑，请他用这笔钱财辅佐王储夺回王位。

第二章 《亚历山大·仲马及其一伙的作坊》

在整个法国文学史上，从未见过像大仲马在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五五年这一时期那样多产的现象。多到八卷、十卷的长篇小说，一部接一部在报纸上和书店里抛出来，内容涉及整个法兰西的历史。《三剑客》出版了续集：《二十年后》与思乡怀旧的《布拉日隆子爵》。接着又推出一套以瓦洛亚家族为背景的三部曲：《玛尔戈王后》、《蒙梭罗夫人》和《四十五卫士》。《玛尔戈王后》包含了卡特琳娜·德·梅迪契与纳瓦尔的亨利之间斗争的故事；《蒙梭罗夫人》以十分轻松的笔调描绘出亨利三世年间的社会图景。《四十五卫士》写的是，狄亚娜·蒙梭罗因情人彪希·当布瓦兹被杀，而向安茹公爵报仇的故事。

在同一时间里，大仲马又有第三个系列（《王后的项链》、《红屋骑士》、《约瑟·巴尔萨莫》、《昂日·皮都》、《沙尔尼伯爵夫人》）问世，都是反映王政的没落与衰亡的小说。人们看来不无权利给大仲马一个“历史帝国主义”的称号。他早年就立志把整部通 225 史兼并到他的小说领地中去。他暗下决心：“我首要的愿望广大无垠；我最大的憧憬永远是完成不可能的事。如何才能达到呢？干，比任何人都多干，砍去生活中的一切零碎，减少睡眠……”使读者瞠目结舌的五六百卷书就是这样写出来的。

卷帙如此浩繁，败笔却并不多。在全世界，大仲马的小说已经成为人们取之不尽的消闲食粮。“没有人读完过他的全部作品；能读完那么多，就如同能写出那么多一样，同样是不可能的事。然而，全球却没有未读过大仲马的地方……一八五〇年有人谈论：此时此刻，假如还有一位鲁滨逊困在某处荒岛上，他一定在阅读《三剑客》。”还应当补充：在世界各地，包括在法国境内，人们通过大仲马的演义而学习了法兰西的历史。大仲马笔下的历史并非完全真实，但远远不是胡编乱造；它处处扣人心弦，美不胜收。“大仲马的作品是否发人深思？很少。能否诱发人的向往？不会。能否引人看下去？绝无问题。”

成功使人树敌过多。大仲马饶舌、爱说大话、常常佩带各种奖章、喜穿坎肩；再加上他不遵守文学界的成规定约，因而不断惹得为数众多的人生气。一个作家独自包揽了所有报纸的小说连载专栏，这不能不得罪一些人；这个作家领导着一群不署名的合作者，组成一个写作班子，内中包括费里西安·马勒费叶（乔治·桑的合作者）、保罗·摩里斯、奥古斯特·瓦克里（此二人为维克多·雨果的合作者）、热拉尔·德·奈瓦尔、亨利·艾斯基罗，当然还有奥古斯特·马凯，这也会使人感到不快。雇用“黑奴”为自己效劳，总不是件光彩而讨人喜欢的事情。不过，话不能说绝。圣勃夫要是没有他那伙秘书，怎么能应付得了那么巨大的活计？不过，圣勃夫遵守他那神圣职业的规范，并努力维护这些规范；他的助手看上去并不是奴隶或被剥削者，而是一些协助他履行圣职的辅祭修士。

仲马给人的印象却是：用二百五十法郎收购别人的手稿，再以一万法郎的高价转卖出去；这种看法当然不尽符合实际。还有传言说，他开始写作的时候，就建立了一个剧本编造工厂，后来又添加了一个长篇小说作坊。早在《奈斯尔塔》那阵子，加亚尔代事件就引起过不少流言飞语。后来，格拉尼埃·德·卡萨涅克的文章又唤起了人们的怀疑。一八四三年，有个叫路易·德·洛梅尼的博学青年，因为花了很大力气也未能出头露面，便写了一部洋洋大作，

题目叫：《一个微不足道者推出的当代名家画廊》。此人抱怨“大钟压住了小铃铛”，还怒气冲冲地指责“那种文学企业”。圣勃夫火上加油，把“工业化的文学”革出教门。洛梅尼进一步发挥：“仲马先生不幸染上了工业主义这一当代的传染病；人们可以而且应当直言不讳地说出来：他似乎已经把整个身心都献给对金羔羊的崇拜了。在任何剧院的海报上，哪怕是最不起眼的演出场所，在任何店铺里，在不论哪一家文学杂货店，有谁能视而不见他的大名赫然展现？光就一个人的精力而言，仲马先生绝不可能写出由他署名的所有这些出版物，不论是他亲自动笔，还是由他口述……”

一八四五年，一位名叫欧仁·德·米尔古的抨击文章作家（其实此人的真名是：让·巴蒂斯特·冉古），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取名为《长篇小说制造厂：亚历山大·仲马及其一伙的作坊》，曾经轰动一时。不能不指出，米尔古此君，在向大仲马发起攻击之前，曾经找到仲马要求为仲马工作，还提出一部长篇小说的构思，声称这将成为“一个重大事件”。这位清白之人，原来也并不怎么清白。当初如果有可能，他也会心甘情愿地加入到那个“企业”中去的。目的没有达到，他先是投诉于文学家协会，抗议某些人不给其他作者留下（这是他的原话）挣钱糊口机会的种种行为与手段。协会未予受理，他又给《新闻报》社社长埃米尔·德·吉拉尔丹写信，要求他将“亚历山大·仲马可耻的重商主义”拒之门外，并且“向青年才俊”开启大门。这里的“青年才俊”，显然是指他欧仁·德·米尔古自己了。吉拉尔丹回信给他，说广大读者喜欢仲马，报社只好满足他们。事已至此，米尔古便决定写一本书。这就是《亚历山大·仲马及其一伙的作坊》发表的原委。

看起来，他的消息还相当灵通。大仲马的某几位合作者，感觉自己提供的服务没有获得应有的承认，自己的才华被剥夺了合法的荣誉，便向米尔古吐露了真情。此人便一出戏接一出戏、一部小说接一部小说地仔细核查，把每一部作品的“真正作者”都披露了出来。名列其中的有：阿道尔夫·德·勒芬、阿尼塞·布尔乔亚、加亚尔代、热拉尔·德·奈瓦尔、泰奥菲尔·戈蒂耶、保罗·摩利斯，特别还有奥古斯特·马凯的名字。米尔古的攻击要是有所节制，本来是有可能奏效的。然而，他却表露出一肚子的恶意，对仲马进行下流的人身攻击。

他恶狠狠地写道：“翻翻仲马先生的作品，您就会找到那个蛮子……他吃饭时，直接从灶灰里取出烫手的马铃薯，连皮都不剥，就大嚼起来！……他沽名钓誉……收罗知识界的一批败类和卖身投靠的翻译；这些家伙甘心自贬为卖苦力的黑奴，任一个黑白混血儿在头顶上挥舞皮鞭。”此人甚至还辱骂起大仲马的私生活。他还嘲弄德·拉巴叶特里侯爵夫人伊达·费里叶。总而言之，这本书写得过于粗俗，以至于连大仲马的对手们也感到厌恶与反感。对巴尔扎克来说，大仲马是个令其不快的竞争者；看到他受到攻击，本应感到幸灾乐祸；然而，就连巴尔扎克对米尔古也不讲情面。他写道：“有人给我送来《仲马及其一伙的作坊》这本小册子。真是愚蠢、卑鄙。不过，写得倒还真实，可悲地被其言中了……然而，在法国，人们更加相信那些旁敲侧击、诙谐机敏的诽谤；对于不讲分寸、呆头呆脑地透露出来的真事，反倒有

路易·德·洛梅尼：《当代名家画廊》（巴黎，A.勒内印刷厂），第5卷。——原注

欧仁·德·米尔古：《长篇小说制造厂：亚历山大·仲马及其一伙的作坊》（巴黎，1845），当时在所有新书店均有售。——原注

所保留。看来此举对仲马损害不大……”

大仲马不但在读者当中没有受到多大损害，而且在法庭上也打赢了官司。大仲马对诽谤者提出控诉，后者被判处十五天监禁，审判结果还要见诸报端。于是，米尔古在文学界丢尽了脸面。更为滑稽的是：这位发难者后来也受到指控，罪名恰恰是他自己也雇用合作者，并拒绝给人家署名。一八五七年，一个名叫罗什福尔的人，在他所写的《一个前合伙人亲历的欧仁·德·米尔古及其一伙的作坊》中透露，米尔古需要很快写出一部历史小说，便向一位名叫威廉·杜凯特的学者定货；后者一时抽不出时间，便又转托罗什福尔写作。为此，罗什福尔收到一百法郎的报酬。由此看来，大仲马给的酬金还是比较丰厚的。

为了挫败米尔古，大仲马要求奥古斯特·马凯做证。马凯在回信中宣称：他与大仲马的一切交易都是公正而坦荡的，他本人均表满意。至于写此信的目的，则是为了保护仲马，以备将来马凯可能有一位遗产继承人向他提出索取要求。后来此信公开发表，时值两位当事人失和，马凯改口声称，那封信是“受到逼迫不得不写”出来的。他到底受到了什么逼迫？细读原信，语气看来颇为真诚，行文里也找不到有什么保留之处。

一八四五年三月四日。——亲爱的朋友，我们的合作从来用不着写明数字与签订合同。良好的友情与真诚的诺言，足以使我们两 229 人就他人的事情写出五十万行文字，而从未想到要对我们之间的事写上片言只语。您终于打破了沉默，以便洗刷我们所受到的既卑鄙下流又荒谬绝伦的中伤，以便给我以我所能期望的最大荣幸，也是为了声明：我同您一起写过多部作品。亲爱的朋友，关于此事，您的笔已经写得太多；您今后只有使我声名显赫的自由，而绝无抛弃我的可能。至于我们两人一起写的那些书，您不是已经把报酬完全付给我了吗？

我手上没有您的合同，同样您手上也没有我开的收据。然而，亲爱的朋友，假如我离开了人世，难道不会有一个蛮不讲理的继承人，手里拿着您的声明，来向您索要您已经偿付给我的报酬？要有白纸黑字，您说是吧！您这就迫使我写上一纸了。

我声明，从即日起，放弃下列我俩共同写成的作品之所有权与重印权，具体篇目为：《达芒塔尔骑士》、《希尔瓦尼尔》、《三剑客》、《二十年后》、《基度山伯爵》、《妇人之战》、《玛尔戈王后》与《红屋骑士》。根据我们之间的口头协议，我已经一劳永逸地从您处获得了相应的优厚报酬。

亲爱的朋友，请保存好这封信，以便有朝一日向不讲道理的继承人展示。请告诉他：我在世的时候，能成为法国小说家中最优秀者的合作人与朋友，而深感幸福与荣幸。愿他也能像我一样行事。

马凯

要判断此案，必须知道：大仲马那个时代，文学界流行集体创作的风气。这么做也许不对，因为大艺术家应该给整部作品刻上自己天才的印记。然而，一些杰出的画家（拉斐尔、弗罗奈塞、达维德、安格尔等）曾让学生们参加一些巨幅作品的创作。在戏剧方面，一部作品几乎必然产生于作家、导演、

亨利·达尔梅拉：《亚历山大·仲马及其〈三剑客〉》（巴黎，埃加·马勒费尔出版社，1929）。——

演员、布景设计师的合作，有时候作曲家也要参加进去。为了启动想象，大仲马需要一个“启发思路”的人。这并非他一人所独有。巴尔扎克有不只一部小说的题村，是由别人提供或者启示的（如乔治·桑之于《贝姨》、圣勃夫之于《幽谷百合》、加罗琳·玛尔布蒂之于《外省女才子》）。司汤达的《吕西安·娄万》得益于一位无名女作者的手稿。这一切，何罪之有？

大仲马不是一个把一切权力交给八面玲珑的臣相们去处理的懒国王。他的合作者们根本没有受到丝毫剥削，而是得到了过分的重视。大仲马的笔头太快了，即使人家送来一份半死不活的丑八怪，他也能轻而易举地改写成充满生活气息的故事。这就引导他把一些平庸之辈，当成了才华横溢的人物。

“我弄不清楚，”他有一次说道，“马勒费叶要成为有才能的人，还缺少些什么？”

“我告诉您，”对话者回答道，“他缺少的正是才能。”

“对！一点儿也不错，”大仲马说道，“我怎么就没有想到呢！”

读了拉马丁的《吉伦特党人》之后，大仲马写道：“拉马丁将历史举到了小说的高度。”对于大仲马，我们可以说的，他不是将小说举到了历史的高度，这是他自己以及他的读者都不情愿的；我们要说的是：他将历史与小说，演化成一系列令人难忘的典型，一起搬上大众的舞台，推到构成他的观众的广大民众面前；在这一舞台聚光灯的照射下，历史与小说融合在一起，焕发出一种新的生命的光彩，给各民族带来喜悦；并将一个世纪接一个世纪地流传下去，为后人所喜爱。

第三章 玛丽·杜普莱西

在那些艳丽的茶花下面，我看到一朵蓝色的小花。

埃弥尔·亨利奥伊达去了佛罗伦萨以后，父子俩的关系变得亲热多了。大仲马对小仲马说：“你将来有了儿子，要像我爱你那样地爱他；然而，可不能像我培养你一样去培养他。”天长日久，小仲马终于接受了天性带给他父亲的一切：强壮魁梧、才华出众但不负责任。年轻的亚历山大打定主意，要独自成才。他要写作，这没有疑问，但不会像“《安东尼》及他本人生命的创造者”那样去写。这倒不是因为他不佩服父亲；他对大仲马的感情，更多地是像父亲般的慈爱，而较少地像是做儿子的孝心。他这样谈及他的父亲：“他是个大孩子。我在很小很小的时候，就有这个大孩子了。”这个形象，是从他母亲那里传下来的。循规蹈矩的卡特琳·拉贝，为了挣钱过日子，在米绍迪艾尔街上开了个阅览室。对那位朝三暮四的情夫，她既无怨恨，也不抱幻想。

对于父亲的毛病，做儿子的经常会有所反应。小仲马欣赏父亲的才思与想象力；但对父亲某些成为别人笑料的言行举止，感到羞耻。听到父亲幼稚地大吹大擂，他心里非常难过。家里常常连一百法郎也找不出来的景况，在他内心深处，产生了一种渴求稳定的愿望。此外，任何老来的风流之举都必然引起青年一代的厌恶。一次，小仲马对大仲马说：“我像是咱家的看门人，负责为你的名声而来的人拉绳开门。只要我的胳膊挎上一位女士，她所做的第一件事总是把裙子提起来，免得沾上泥水；第二件，就是要求我把你介绍给她。”

就在这个时候，为了把两人区别开来，人们开始称呼：“亚历山大·仲马父亲”和“亚历山大·仲马儿子”。这样做，当然惹得两人中年长的那一位心中不悦。

你不应当和我一样署名亚历[山大]·仲马；这样，总有一日，会给我们俩造成严重的不便，因为两人的签名完全一样。你最好署名仲马·达维。我的名字众所周知，你一定明白，一提这个名字，人们都会认为是我。我不能加上“父亲”一词，因为我还过于年轻……

小仲马二十岁，是一个英俊而自负的小伙子，浑身是劲，看上去相当健康。他个子很高，宽厚的双肩上，有一张漂亮的面孔。除了眼睛带有些忧伤的神情，以及那一头淡褐色略呈波浪形的浓密头发，再没有任何特征使人想起当年圣多明各岛上的曾祖母来。他的衣着如同当时的纨绔子弟，用那时候的流行说法，叫做“雄狮”式样：呢料宽领上衣，配上雪白的领带；来自伦敦制作的坎肩；镶金圆头的白藤手杖。这套衣服不必付裁缝钱；然而穿在身上，风度翩翩，气势逼人。在这潇洒倜傥的外表后面，有心人不难观察到一颗严肃而重感情的内心；这是从卡特琳·拉贝那里继承下来的。只是在这个时候，小仲马性格的这一面还没有显露出来罢了。

一八四四年九月，父子俩一起住在圣日耳曼-昂-拉耶的“梅迪契”别墅里。两人各自分头写作，并且还慷慨地大宴宾客。小仲马写出这种讨人喜欢的诗体书简充当请柬：

中文分别译为大仲马与小仲马。

此信由马塞尔·托玛发表于《圆桌》杂志一九五一年五月号上。——原注

今日的朔风如果不太使您不适，
圣日耳曼 - 昂 - 拉那住着的那对父子，
早就恭候着您大驾光临寒舍。
如果太阳神的银箭照射我们，
如果天公作美，天气晴朗，
如果在我们这样一个有霍屯督 民众的国家，
终于可以不穿外套而走出家门，
那就请来吧——说不定能使您忘却门前的白霜，
并使您分享，假如没有蓝天，
我们在室内的烟草，以及燃烧着的木柴。
您知道，今日不止一位画家赏光，
他们灵巧的画笔将使蓬筍生辉，
把寒舍变成温室，虽无花草却有台球。
其中有穆勒，他的粉画艺术您早已知晓；
还有多扎，是位了不起的人才和人物，
画夹里满是罗马、加的斯、马德里的写生。
还有一位无双之才：好朋友迪亚兹，太阳的创造者！
当时钟敲响六下，宾客齐集寒舍，
我们将不遗余力，让大家亲热温馨。
光这一条理由就有不可抗拒的说服力，
故我留在最后才把它写出来告诉您。
为了不致失礼地让您白跑一趟，
下面就把房子的位置讲一讲：
梅迪契街的尽头，最后一座住房，
挡住了远方的地平线，大门漆成绿色。
如您担心东奔西跑找不到，
亲爱的，您就到亨利四世阁去打听。
那里的人会为您指点，
比我这里讲得清楚又完全。
就此打住，拥抱您，全心全意属于您

一天，在前往圣日耳曼的路上，小仲马碰上一位著名女演员的儿子欧仁·德热才。两个年轻人各租了一匹马，到树林里奔跑。返回巴黎之后，又一同去杂耍剧院看戏。时值夏末初秋，巴黎看上去还是空荡荡的。这一时节，法兰西喜剧院里，“一些尚未成名的年轻演员，在演出一些被遗忘的老戏，

南非一部族。这里应指衣着单薄的人群。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西蒙娜·安德烈 - 莫洛亚收藏。信中提到的三位画家是：1.查理 - 路易·穆勒（1815—1892），卢浮宫三级会议大厅的装饰画，画作有：《恐怖时代的最后受害者》、《玛丽 - 安托瓦内特在巴黎裁判所的监狱》，以及现在由泰奥多尔·卢梭夫人收藏的奥雷里·吉卡公主的肖像画等。2.安德里昂·多扎（1804—1868），曾为泰勒男爵《别开生面的旅行》一书插图。泰勒男爵曾与大仲马合作，写出《西奈半岛半月游》，由两人共同署名出版。3.纳西斯·迪亚兹（1807—1876），著名的风景画家，画有多幅枫丹白露森林景色。——原注

观众是一些已经退休的老演员”。在王宫和杂耍剧院，可以碰上不少美艳而时髦的女子。

欧仁·德热才和小仲马一样，不太主张常规道德。由于母亲的娇宠，他手头宽裕，钱比小仲马多。两个小伙子，都盼望有艳遇的福分；在杂耍剧院里，两人都往前排座位或包厢里东瞟西瞅，盯住那些娇美的女人看个没完没了。这些女子善于“悠然自得地模仿高雅的风度”；她们佩带着精美的首饰，装出所谓“上流社会”女子的模样，叫人难以分辨。这是一些“高档次的荡妇”，人数不多，但非常有名，整个巴黎都认识她们。这些人和一般轻佻而貌美的女人有别，更不同于那些出身低微的小骚货；她们组成了一个风月场中的贵族阶层。

这些女子，尽管都由一些富有的保护人供养（人毕竟要生活呀！），却向往着纯洁的爱情。浪漫主义文艺思潮在她们身上打下了烙印。雨果曾替玛丽蓉·德·洛尔墨翻案，从而也就为朱丽埃特·德鲁埃恢复了名声。名妓被罪恶地抛弃，陷入极端贫困之事层出不穷，因而干此行的也就心安理得了。舆论对她们总是寄以很大的同情。她们自己也接受了这份温情。她们当中，大多数人都是先干体力活，后来才进入这种生涯的。当初她们缺乏的，只是没有遇上一位好丈夫。于是，有人带她们去蒂沃利的树林游玩；有人在昂必居戏院租下带栅栏的包厢请她们看戏；有人送上开司米的衣衫，或者一件首饰，便一步一步把她们引进了供养女子的世界之中。尽管她们见钱眼开，内心却仍然保留着对真实爱情的怀念。乔治·桑就写过不少这类向往“永恒的激情”而不被理解的女性。这就告诉我们，在杂耍剧院里，那两个厚脸皮的青年，不仅在观察那白皙的皮肤和秀色可餐的容颜，也从她们眼神里看到了忧郁与温柔的思想闪光。

就在那天晚上，舞台侧面的一处包厢里，端坐着一位绝色美女。除容貌之外，她还以高雅的气质和花销的阔绰而为人所知。这位女子原名阿尔丰西娜·普莱希斯，后来自愿改名为玛丽·杜普莱西。小仲马这样形容她：“她高高的个子，身材苗条，一头乌发，脸颊白里透红。在她那小巧玲珑的头颅上，长着一对像日本女人那样细长而发亮的眼睛，眼神活泼而高傲；双髻像樱桃一般鲜红；两排漂亮的牙齿，举世无双；简直就是一个萨克森的瓷娃娃……”杜普莱西小姐腰身纤细，天鹅般的脖子，神情纯真，脸色像拜伦似地白哲，从发带垂下来的秀发在鬓角上卷曲着，领口敞开的白缎连衣裙，钻石项链，金镯子，这一切都使她显得美艳绝伦。小仲马着了迷，动了真情；他被征服了。

整个剧院里，没有比她更显高贵的女子了。然而，论其出身，除了外祖母，安娜·杜·美尼尔，生于诺曼底贵族之家（却门不当户不对地嫁给了一般人家）外，完辈之中所有的人不是当用人的就是种地的。其父马兰·普莱希斯，人品不端，刁钻歹毒，被看成村子里的巫汉。此人娶了安娜·杜·美尼尔之女玛丽·德哈耶；玛丽生了两个千金之后，逃匿外地，不知去向。阿尔丰西娜生于一八二四年，恰好与小仲马同岁。她在乡村里长大；有人说，她十五六岁的时候，被生身之父卖给了吉普赛人；吉普赛人把她带到巴黎，

见德·劳奈子爵（吉拉尔丹夫人的化名）一八四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巴黎书简》。——原注

若翰内斯·格罗：《亚历山大·仲马与玛丽·杜普莱西》（巴黎，路易·科纳尔，1923）。——原注

见小仲马：《茶花女》一剧的序言；载于其《戏剧全集》（演员出版社出版），第1卷。——原注

送到一家时装厂干活。

年轻的女车衣工读了不少保罗·德·考克的长篇小说，变得轻佻大胆；她到巴黎各处，去和大学生们跳舞；到了星期天，去蒙莫朗西游玩，常常被领到小路尽头的树荫深处。后来，曾带她去过圣克鲁的一位在王宫里修补艺术品的人，在阿卡得街，给她布置了一套不大的居室；不久之后，基什公爵阿热诺尔介入进来，此人只好无可奈何地眼看着情妇被人夺走。公爵长得风流倜傥，是综合工科学校的学生。一八四〇年，他离开军队回到巴黎，成了意大利人林荫大道上的一头纯种“雄狮”，享有“一八四〇年的安提诺俄斯”之美誉。一周之后，在意大利人林荫大道上和歌剧院里，特别是在歌剧院的“地狱包厢”（被赛马师俱乐部长“兼并”的舞台侧面第一号包厢）之中，人们议论纷纷，都在谈论年轻公爵的新情妇。

杜普莱西小姐长得娇美可爱，赢得了全巴黎最负盛名的男子的欢心：费尔南·德·蒙居荣、亨利·德·贡达德、爱德华·德莱赛，其他至少还有十来位。从这些杰出的情人身上，她学到了优雅的风度，和一些尽管肤浅却很广泛的文化知识。她本来就有一定的天赋和敏锐的感觉，又严格选择一些师傅加以指点，便得以成长，进一步发展起来。到了一八四四年，当小仲马与她相识的时候，她的书橱里已有《堂吉诃德》，以及拉伯雷、莫里哀、司各特、大仲马、雨果、拉马丁和缪塞等人的作品。她了解这些作家，喜欢诗歌。她学过钢琴，能富有感情地弹奏一些船歌与圆舞曲。总之，她以令人头晕目眩的速度，在情趣与运气的阶梯上，不断地往上攀升。到了一八四四年，就被公认为全巴黎最风雅的女子，而与艾丽丝·奥积、洛拉·蒙泰斯、阿塔拉·包赛纳等名妓并驾齐驱了。在她的闺阁里，不仅可以见到赛马师俱乐部的各头“雄狮”，还有欧仁·苏、罗歇·德·波伏瓦、阿尔弗雷德·德·缪塞的身影。不论是哪一位，都不能不从内心对她发出爱慕之情，同时还怀着尊敬与怜悯。这是因为，这个女人的分量，大大高于她所从事的职业。那么，为什么还要干这份职业呢？原因在于，她开销巨大，习惯成自然，每年要花费十万金法郎；另外，还因为她体弱多病，经常发烧，自怨自艾难以自拔，需要在花天酒地中自我排遣。

那天晚上，在杂耍剧院，和她坐在同一个包厢里的，是位年迈的老者，斯达克贝格伯爵，俄罗斯前任大使。后来她曾对小仲马说过，这个老头儿之所以供养她，是因为她长得像老头儿一个死去的女儿。这当然纯属编造。“伯爵尽管已届高龄，但在玛丽·杜普莱西身上寻找的，并非安提戈涅之于俄狄甫斯，而是拔示巴之于大卫王。”伯爵把她安顿在玛德莱娜大道十一号，给

保罗·德·考克（Paul de Kock，1793—1871），法国作家。著有多部戏剧、喜歌剧、滑稽歌舞剧、小说等作品，多描写小市民可笑的生活风习，一时颇受欢迎。

瓦尔德瓦兹州的小城市，位于蒙莫朗西森林的边缘。

安东尼·阿尔弗雷德·阿热诺尔·德·格拉蒙（Antoine - Alfred - Agénor de Gramont. 1819—1880），基什公爵（后为第十世格拉蒙公爵）系拿破仑任命的艺术总监阿尔弗雷德·道赛的侄子；一八四〇年，他刚刚成年。——原注

古希腊比梯尼亚美少年，极受国王哈得里安的宠爱。随国王巡幸各地，不慎在尼罗河里淹死。国王痛极，敬之为神，并为他修了神庙。

若翰内斯·格罗：《亚历山大·仲马与玛丽·杜普莱西》。——原注希腊神话中，安提戈涅是俄狄甫斯王的女儿，她非常关心父亲。在《圣经·旧约》中，拔示巴是大卫王手下将领乌利亚之妻；大卫爱上了拔

她配备了一辆蓝色的双座四轮轿车和两匹纯种马。在玛丽·杜普莱西住所的中二层，终年摆放着许多鲜花，不仅有茶花，还有应时开放的各种花卉；这些花卉不仅由伯爵送来，还有其他崇拜者不断献上。然而，她害怕玫瑰，玫瑰花的气味使她眩晕；茶花没有香味，她最喜欢茶花。阿尔塞纳·胡撒耶写道：“人们把她禁闭在一座用茶花筑成的堡垒之中……”

此时，玛丽在包厢里正跟一位肥胖的妇人打招呼。此人是做服装生意的，但主要干拉皮条的营生。小仲马认识这位胖女人，她的名字叫克莱芒丝·普拉，也住在玛德莱娜大道上，和玛丽·杜普莱西是邻居。欧仁·德热才和她也是老相识。小姐没等演出结束，便离开剧场，上了自己的轿车。稍后，一辆出租马车便把小仲马、欧仁·德热才与克莱芒丝·普拉送到了克莱芒丝的家里。三人静观事态发展，等待见机行事。在小说《茶花女》中，小仲马记述了这一幕场景，只是隐去了斯达克贝格之名，以“老公爵”称之；克莱芒丝·普拉也更名为普律当丝·迪韦尔努瓦。

“那个老公爵现在在你女邻居家里吗？”我问普律当丝。“不在，她肯定一个人在家。”

“那她一定会感到寂寞的。”

“我们每天晚上几乎都是在一起消磨时间，不然就是她从外面回来以后再叫我过去。她在夜里两点以前是从不睡觉的，早了她睡不着。”

“为什么？”

“因为她有肺病，她差不多一直在发烧。”过了不多一会儿，玛丽果然在窗口呼唤克莱芒丝，请求克莱芒丝快去解救她，帮她摆脱那个讨厌的N伯爵，此人简直把她烦死了。

“我现在走不开，”克莱芒丝·普拉回答，“我家里有两位年轻人：德热才的儿子和仲马的儿子。”

“带他们一起来吧，什么都比伯爵强，快来吧。”

三人于是便走到隔壁那座房子里，看到伯爵靠壁炉站着，玛丽坐在钢琴前弹奏着什么曲子。她愉快地欢迎两位来访者，对待伯爵却态度生硬，弄得他不得不起身告辞。伯爵一走，玛丽立即兴高采烈。大家一起吃夜宵，说呀笑的，好不开心。然而，一股悲哀之情占据了小仲马的心。看到这位女子把一个准备为她而破产的阔佬赶出门外，对这种不计较利害得失的无所谓态度，小仲马心中油然而产生了钦佩之情；看到这个尤物狂饮不节，“谈笑粗鲁得就像一个脚夫，别人讲的话越下流，她就笑得越起劲”，小仲马心中隐隐作痛。每饮一杯香槟酒，她的面颊上就泛起一阵发烧的红晕。在夜宵快结束时，她一阵狂咳，于是便站起身来，跑出房间。

“她怎么啦？”欧仁·德热才问。

“她笑得太厉害，咳出血来了，”克莱芒丝·普拉答道。

仲马跟了过去。只见病人仰面躺在长沙发上。桌子上放着一个银盆，盆底上有几道血丝。小仲马在小说里接着写道：

我走到她跟前，她纹丝不动，我坐了下来，握住她搁在沙发上的那只手。

示巴，遂设计害死她丈夫，以娶她为妻。

阿尔塞纳·胡撒耶：《忏悔录》，第2卷。——原注

引自小仲马的小说《茶花女》第三版（巴黎，米歇尔·莱维出版社，1852）。——原注

引自小仲马的小说《茶花女》第三版（巴黎，米歇尔·莱维出版社，1852）。——原注

“啊！是你？……”她微笑着对我说，“难道你也生病了吗？”

“我没有病，可是你呢，你还觉得不舒服吗？”

“还有一点儿；这种情况我现在已经习惯了。”

“你这是在自杀，夫人，”我用一种激动的声音对她说，“我要做你的朋友，你的亲人，我要劝你不要这样糟蹋自己。”

“这种忠诚是从哪儿来的？”

“来自一种我对你无法克制的同情。”

“这样说来你爱上我了吗？马上讲出来，讲出来就简单多了。”

“这是可能的，但是，即使我有一天要对你讲，那也不是在今天。”

“你最好还是永远也别对我讲的好。”

“为什么？”

“因为这种表白只能有两种结果。”

“哪两种？”

“或者是我拒绝你，那你就会怨恨我；或者是我接受你，那你就有了一个多愁善感的情妇，一个神经质的女人，一个有病的女人，一个忧郁的女人，一个快乐的时候比痛苦的时候还要悲伤的女人，一个吐血的、一年要花费十万法郎的女人，对公爵这样一个有钱的老头儿来说是可以的，但是对你这样一个年轻人来说是很麻烦的。我以前所有的年轻的情夫都很快地离开了我，那就是证据。”

我什么也没有回答；听着她诉说在放荡、酗酒和失眠中逃避现实的痛苦生活。这种生活看似纸醉金迷，实际上痛苦万分。这一切使我感慨万端，我一句话也说不出。

“不谈了吧，”她继续说，“我们简直是在讲孩子话。把手递给我，一起回餐室去吧。”——任何二十岁的年轻人都会答应这样的要求，信誓旦旦许下诺言，后来却无法信守。在一段时间里，玛丽几乎完全避开那些阔气的保护人，一门心思扑在这位严肃而可爱的青年身上。她随着他到树林里或者沿着香榭丽舍大街散步，感觉找回了当年那年轻女工的灵魂，内心十分欢快。她的寝室里，“一张精美的布勒式床榻放置在低台上面；床腿雕成女像柱，或像农牧神，或呈酒神的女祭司状。”就在那里，她给予这个年轻人多少销魂摄魄的肉欲狂欢。啊！她那对带有黑眼圈的大眼睛，她那天真无邪的目光，她那灵巧纤细的腰肢，还有“从她全身上下散发出来的那种给人快感的芳香，引出他多么炽烈的爱恋与钟情”！

请看大仲马笔下，儿子是如何介绍自己征服这个女子的经过：

现在请随我去一趟法兰西喜剧院，那儿正在上演的该是《圣西尔的小姐们》。我经过通道时，一个楼下包厢的门开了，我觉得有人拉住我上衣的下摆；回头一看，拉住我的原来是亚历山大。

“啊！是你！晚上好，亲爱的。”

“过来，父亲先生。”

“你不是一个人？”

“所以你更要来嘛！闭上眼睛，把头伸进门缝，不要害怕，绝不会叫你不愉快的。”

引自小仲马的小说《茶花女》。——原注

布勒（boule，1642—1732），十七世纪法国家具名匠。

我于是闭上双眼；脑袋刚刚伸进门缝，就觉得有一双颤抖而滚烫的嘴唇压到我的嘴唇上。我睁开眼，见是一位绝色美女，年纪在二十到二十二岁之间，正和亚历山大耳鬓厮磨；刚才她对我的举止，说不上像子女对父母的亲热。我认出来了，因为好几次曾见过她在楼下的包厢里看戏。这不就是茶花女，玛丽·杜普莱西吗？

“原来是您，我美丽的孩子！”我轻轻地从她的双臂中脱出身子，对她说。

“是啊。要想抓住您，看来还得用点力气，对吗？……对，我知道，不是因为您名声大了摆架子；可是，既然如此，干吗跟我装出冷冰冰的样子来？我已经给您写过两次信了，约您到歌剧院的舞厅，大家会会面……”

“我当时认为，您的信是写给亚历山大的。”

“对呀！是给亚历山大·仲马的呀！”

“然而，是给亚历山大·小仲马的。”

“拉倒吧！亚历山大是小仲马，可您也不是大仲马呀！您永远也大不了”

“谢谢您的恭维，亲爱的美人儿。”

“您倒说说，为什么不肯赏光？……我真不理解。”

“我这就说。一位像您这样美丽的姑娘，不会一本正经地约我这把年纪的男人去幽会的，除非她有求于此人。可是，我这个人，对您能有什么用呢？我可以献上保护；爱情帐嘛，就免了吧。”

“瞧，我没说错吧！”小仲马插了一句话。

“那么，好吧，”玛丽·杜普莱西妩媚地一笑，黑黑的长睫毛垂下来遮住了眼睛，这才接着说道，“我们去看您，好吗，先生？”

“欢迎光临，小姐……”

说着，我弯腰鞠躬，向她致敬，就像是向一位公爵夫人致敬一样。包厢的门又关上了，我还是站在通道上。这是我唯一一次亲吻玛丽·杜普莱西；也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这之后，我一直等着亚历山大带领这位名妓来看我。过了几天，亚历山大一个人来了。

“怎么回事？”我急忙问道，“为什么不带她来？”

“她的爱好又变了；那时候人家是想进剧院当演员。她们这些女人呀，没有一个不梦想当演员的。可是，当演员要吃苦：研究剧本、排练、上台表演，有一大堆事要干……而现在她们下午两点起床，梳妆打扮，到树林里散步，回来后又到巴黎咖啡厅或者普罗旺斯兄弟餐馆吃晚饭，然后去伏德维尔剧院或是吉木纳兹剧场，在包厢里消磨一个晚上；从剧院出来再去吃夜宵，直到凌晨三点钟才回自己的住所，或者到别人家去，这和玛尔斯小姐的职业相比要轻松多了。这位渴望登台的女子，现在已经忘记了自己的夙愿……而且我想跟你说的是我觉得她有病……”

“可怜的姑娘！”

“确实！值得同情。她干这个职业，实在大委屈她。”

“但愿你不是出于爱情而喜欢她！”

“不，我是出于怜悯才喜欢她的。”亚历山大这样回答我。

在这之后，我就再也没有同他谈起过玛丽·杜普莱西了……

小仲马的道德观念，比起大仲马来，当然要严格。玛丽·杜普莱西当时

正在阅读《曼依·列斯戈》，因而受到启发，想让小仲马这个年轻英俊的美男子扮演格里厄的角色。小仲马则拒不接受。那么，他到底想的是什么？改造这个女子？引导她改变生活方式？由于她本性重感情甚于重利益，这倒不是没有可能做到的事。小仲马这样谈论玛丽：“具有好心肠的烟花女子是罕见的；而她则是最后几名这种女子中的一位。”然而，陪她一个晚上的开销：剧院、茶花、糖果、夜宵、其它心血来潮的花费，就足以使年轻的亚历山大破产。自己挣钱不多，不时硬着头皮向父亲伸手。大仲马此时也颇为拮据，只好不时开上一张一百法郎的条子，叫儿子到替他代卖戏票的波歇太太那里兑取。

亚历山大·小仲马致波歇太太：叫我再等几天！太太，这不等于叫一个马上要掉脑袋的人去跳里高冬舞，或用同音异义词做文字游戏吗？再过几天，我就要成百万富翁了！我将挣到五百法郎了。我今天给您写信，麻烦您，实在是因为我现在穷得连古代最有名的穷人约伯也不如呀！如果您不拿出一百法郎，交给我的仆人带来，那我就要花掉我身上的最后几个苏，去买一个单簧管和一条卷毛狗，到您门前吹管、耍狗；在肚皮上还要写上几个大字：“请给这个被波歇太太抛弃的作家行行好吧！”您愿意我疯疯癫癫脑袋朝下上门要一百法郎，高喊“共和国万岁”，或者娶莫拉莱斯小姐为妻吗？您也许更希望我去奥德翁，向加沙尔迪讨些本事，或者戴上几顶吉布斯帽？只要您给我这一百法郎，您命令我干什么，我都坚决去干。然而，最好给我十次，不要仅仅给一次。

致以最最忠诚之情意。

亚·仲马

这一百法郎，您给银币或给钞票都可以，不必为此多费周折。

每天早晨，玛丽·杜普莱西总要给年轻的亚历山大下一道命令，布置一天的差事：“亲爱的阿迪……”她把情人姓名的第一个字母A和D连起来读，就给他起了这么个绰号。阿迪一般是晚上去接玛丽。两人一起去吃晚饭，看演出，然后回到玛丽的小客厅；客厅里有许多没有香气的鲜花，插在中国式的大花瓶里。小仲马自己说过：“有一天，我早晨八点钟才从她那里出来；另一次，出来时都到中午了。”

还记得那些火辣辣的夜晚，

爱焰升腾里酥体狂滚浪翻？

云雨之中搏击到精疲力竭，

之后可曾得到预期的安歇？

她常常难以入睡，便光着身子，只披一件白绒浴衣，“坐到壁炉前的地

《曼依·列斯戈》是法国作家普莱服神父（AbbéPrévost，1697—1763）的小说，曾一时脍炙人口。写的是出身不明的少女曼依与贵族青年格里厄相遇、私奔等一系列故事。这里引用该小说的一个情节：曼依与情人合谋和一个老贵族往来，以诈骗他的钱财。

见小仲马：《茶花女》一剧的序言；载于其《戏剧全集》（演员出版社出版），第1卷。——原注
十七、十八世纪流行的一种轻快的舞蹈。

一种内里装有弹簧、可以压低的高筒礼帽。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阿尔方德里先生收藏。——原注

小仲马：《青春罪孽》。——原注

毯上，神情忧郁，凝视炉中的火焰”。在这样的时刻，小仲马心中充满了激情和爱恋。有的时候，他又十分不安，深怕上当受骗。他心里明白，玛丽时常对他说假话，当然这可能是为了顾全他的体面。斯达克贝格仍然留在她的生活中；另外还有一个年纪略轻的男人，名叫爱德华·贝尔戈。贝尔戈的祖父是著名的金融家，法兰西银行的董事；外祖父是塔朗台公爵。玛丽用折成三角帽形的粉红色纸给他写信：“亲爱的爱德华，您今晚如果愿意来见我（伏德维尔剧院，第29号），我将感到非常高兴。不能同您共进晚餐了；我身子很不舒服。”在淡蓝色的信纸上，她又写道：“我亲爱的奈德，今晚在杂耍剧院有一场不寻常的演出，是为布菲举行的捧场戏……你如能给我订一个包厢，我将十分高兴。请回个信，亲爱的朋友；我吻你的眼睛，十亿下……”

她和小仲马外出时，总是告诉奈德：“我和泽莉娅出去走走。”在小仲马跟前，她装得像个痛改前非的女罪人。有一次，别人问她为什么总也改不了说谎，她听了笑得前仰后合，这样回答说：“谎话能洗白牙齿。”她尽力“把生意和爱情调节得有条不紊”，结果并不成功。对小仲马来说，几天幸福的日子过后，是十一个月的焦躁、猜忌与疑虑。在爱情与名誉之间，他感到不知如何是好。啊，这两个用大写字母开头的字眼，又是多么空浮与虚幻！

两个月之后，责怪接替了柔情。去玛丽家不那么频繁了。玛丽也看出了他的迟疑，写信问道：“亲爱的阿迪，为什么听不到你的消息了？为什么不明明白白地写信告诉我？我认为，你应当像朋友一样对待我。那么，我希望见到你的字迹；我亲热地吻你，作为情妇还是作为朋友，由你选择。无论如何，我将永远忠诚于你。——玛丽”从一八四五年八月三十日起，小仲马便打定主意，与她一刀两断。

亚历山大·小仲马致玛丽·杜普莱西：我亲爱的玛丽，——我既不够富有，使我能像我所愿意的那样去爱您；我也不至于穷得必须按您所盼望的那样去被人所爱。那么，就让我们两人忘记吧。您忘记的是一个人的名字，它现在对您几乎已经无关紧要了；我应当忘却的则是一段幸福，它现在已经变得可望而不可及。再向您诉说我心里的悲戚已经没有用处，因为您明白：我仍是多么地爱您。水别了。您有一颠如此善良的心，一定会理解我写此信的原由；您又是那么明智，不会不给我以谅解。无限的怀念。

A.D.八月三十日。午夜。在一位艺术家的头脑里，肉体的幸福一旦中止，爱情才开始获得新生命。玛丽消失了，可她仍然出没于“阿迪”的沉思遐想中。

引自小仲马的小说《茶花女》。——原注

亨利·里奥奈：《小仲马的茶花女》（巴黎，埃加·马勒费尔，1930）。——原注

此便条由阿道尔夫·布里松首次披露于《亲朋好友的肖像》之中。引文见该书第3卷第193页。约翰内斯·格罗在《亚历山大·仲马与玛丽·杜普莱西》（科纳尔，1923）中，未曾提及此信；然而，此信却出现在格罗的另一部作品《浪漫派妓女：玛丽·杜普莱西》（巴黎，图书陈列馆，1929）之中。——原注

亨利·里奥奈：《小仲马的茶花女》。——原注

第四章 一次与情感无涉的旅行

在大仲马与伊达·费里叶分手、小仲马同玛丽·杜普莱西中止了往来之后，父子俩便住在了一起，生活放荡，谁也不干涉谁。儿子很快就成了伏德维尔剧院一名女演员的情夫，这个女演员名叫阿纳依斯·列温纳。一次，列温纳在普罗旺斯兄弟餐馆请人吃夜宵，不料在餐桌上竟引发了一桩轰动一时的决斗。决斗的一方是《新闻报》成绩突出的小说连载负责人、青年记者杜热里叶，对手是职业杀手罗斯蒙·德·包瓦隆。据说，后者受雇于对立面的报纸，阴险地杀死了杜热里叶。争夺订户的战争如此不择手段，居然到了杀人害命的地步。

起初，包瓦隆被宣布无罪释放；后来最高法院驳回，移交鲁昂法庭重新审理，结果改判八年监禁。仲马父子携带情妇赶去做证。他们的表现受到舆论的非议。奈斯多尔·罗克普朗在给他的兄弟加米叶的信中写道：

（大）仲马在回答庭长的问话时，可笑之极：“您从事什么职业？——如果不是在高乃依的祖国，我会说：我是戏剧作家。”我的朋友、演员亚森特曾戏谑地模仿他那种庸俗可笑的咬文嚼字把戏。

仲马当过国民卫队的中士，法庭要求他宣誓，并说出拥有什么头衔与职务。他是这样回答的：“我会说我是戏剧艺术家，如果我不是属于法兰西喜剧院和布兰多同在一个剧团的话。”

在这个案件中，仲马总想摆出一副高雅的姿态，装得像是一位与名誉有关的事件的专家，一位酷爱决斗的人。然而，由于装腔作势，滥用“绅士”一词，反而永远失去了获得“绅士”资格的可能。后来，他的剧本《摄政工的女儿》首演时，主演演员刚吐出“绅士”这个字眼，就嘘声四起，吃了倒彩。……在鲁昂案件审理期间，仲马父子俩，和那些娘儿们的日子过得倒是有滋有味……这一切被别人看在眼里，小仲马感到很不是滋味。

一八四六年，仲马父子得到一次离开巴黎的机会，两人满心欢喜地接受下来，一起到西班牙和阿尔及利亚作了一次长时间的旅行。为什么要去阿尔及利亚？这是因为，当时担任公共教育大臣的萨尔旺迪伯爵从这个美丽的国度访问回来的路上，发出感慨：“真是遗憾，阿尔及利亚如此不为人所知。如何才能叫众人了解它呢？”陪同旅行的作家格扎维埃·玛米叶连忙献上一个主意：“大臣先生，您知道，我要是在您的位置上，会怎么办呢？我将安排仲马沿着我们的路线走一趟，叫他回来后写出两三卷书……此人有三百万读者，说不定其中五六万人看了他写的东西、会对阿尔及利亚产生兴趣。”

“这倒是个好主意，”大臣回答道，“我考虑考虑。”

回到巴黎后，本人也是作家的纳西斯·德·萨尔旺迪（是他接纳维克多·雨果进入法兰西学院，虽然他的表态不无尖酸刻薄之处），邀请仲马去吃晚饭。

“我亲爱的诗人，”伯爵说道，“请您给我帮个忙。”

“诗人帮大臣的忙！非常愿意。即使这件事情极其罕见，我也愿意。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大仲马装腔作势，意思是：不敢在高乃依面前“班门弄斧”。

布兰多为法兰西喜剧院的演员；勤奋但缺乏才气，常受到指责。这里，仲马也是故作谦逊的姿态。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达尼埃·梯罗先生收藏。——原注

萨尔旺迪说了说他的计划，提出给仲马一万法郎作为旅费。仲马傲慢地回答道：

“我自己掏腰包，再加上四万法郎，恐怕就可以成行了。”

大臣听到预算如此庞大，露出惊讶的神色；小说家马上解释：他准备邀请儿子亚历山大、合作人奥古斯特·马凯和画家路易·布朗热一同前往，这些人的费用由他来付。他只要求派一艘军舰，护送他们一行人沿着阿尔及利亚的海岸游历一趟。大臣问道：

“啊！您这不是要享受王公的待遇吗？”

“正是如此。如果只让我享受一般人的待遇，那就用不着来麻烦我了。若是我自己去，只要写封信给邮船公司的首脑，预订几个座位，不就行了吗？”

“好吧，您要军舰，就给您派一艘。您打算何时启程？”

“我还有两部长篇小说需要杀青。半个月就可以了。”

去西班牙又有何公干呢？且听从头道来：就在大臣接见的第二天，仲马又同蒙邦西埃公爵殿下共进晚餐。一八四二年，王位继承人、作家们的保护者、维克多·雨果与亚历山大·仲马的朋友奥尔良公爵，在一次车祸中，突然出人意外地离开了人世。对法兰西来说，这是无可挽回的损失。仲马也十分悲痛。他一直像保存圣物一样，保存着当年用来包扎不幸的亲王的一条血迹斑斑的毛巾。不久之后，即一八四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火枪手们》一剧首演的当晚，仲马被介绍给路易一菲力普的第五子、年轻的蒙邦西埃公爵。公爵态度和气，谈到他已故兄长奥尔良公爵经常说起对仲马的友情，还恩准给予剧作家建立一所新剧院的特权；剧院可取名为“历史剧院”或者“欧罗巴剧院”，要不干脆就称为：“蒙邦西埃剧院”。仲马既是剧作家，又担任经理；除了上演他自己的作品外，还将演出莎士比亚、卡尔德隆、歌德与席勒的戏剧。

这一特权引起了强烈的嫉妒。

奈斯多尔·罗克普朗致其兄弟、画家加米叶·罗克普朗：人们你争我抢，抢选票，争夺保护人、议员和王公。在剧院的问题上，王公的支持通常是起决定作用的。蒙邦西埃公爵帮仲马弄到了剧院；该剧院规模庞大，造型滑稽可笑；我现在就可预见到，一年以后它准得破产；可以说，诉讼档案已经预存在商业法庭的书记室里了。仲马这个人真是不可思议！听他是怎么说的：“十七年来，各剧场上演我的戏，赚了不下一千万；近五年来，四家报纸靠我的小说，家家都挣到三十万法郎。我要创建剧院，把这千百万挣到自己手里；我要有自己的报纸，独自赢得这一百二十万法郎……”说此话的时候，执达吏已经在追捕他；一次，在他酬谢演出《火枪手们》的那伙昂必居剧院的蹩脚演员的筵席上，执达吏的助理们突然而至，把他抓走。他的儿子每月花两千法郎供养一个女演员，是伏德维尔剧院的列温纳小姐……仲马声称，半个月以前，和情妇吃着夜宵，就写好了七部五幕剧；而且这七部戏的布景已经定做……这个小孩子成天乐乐呵呵，无忧无虑，充满幻想，头脑清晰，

折合一九五七年的二百多万法郎。——原注

《火枪手们》为五幕剧，编剧由仲马和马凯共同署名。按时间顺序来讲，此剧应为四年以后才上演的另一部戏（《火枪手们的青年时代》）的续集。后面这部戏首演于一八四九年二月十七日。——原注

就是缺乏条理，心血未潮，他身体健壮，多产，这些情况，出奇地与众不同……

建立剧院的特权，名义上是给予伊包利特·霍斯坦名下的。此人比较年轻，懂点医学，能写评论文章，有时也搞搞编剧；他当过法兰西喜剧院的秘书，以及几家剧场的经理。所需资金由蒙邦西埃公爵以及弄堂房产所有人茹弗鲁瓦提供。然而，仲马仍然认为自己是财务管理方面的负责人。于是在林荫大道与但普尔郊区的交角上，收购了几座房屋；大家一致同意，不等仲马从阿尔及利亚回来，便在那里修建一座大型演出场所。

仲马在蒙邦西埃府上吃饭的时候，向公爵讲述了他与萨尔旺迪谈话的情形。

“这个主意太好了！”年轻的爵爷表示赞赏，“您最好顺路去趟西班牙，参加我的婚礼。”

事情是这样的：一八四六年十月十日，蒙邦西埃公爵将迎娶一位十四岁的西班牙公主。公主名叫路易丝—费尔南德，是当今女王伊莎伯拉二世的胞妹和推定继承人。这桩婚姻有可能使一名法国人在未来的某一天登上西班牙国王的宝座，因而弄得英国的大臣们晚上睡不着觉。仲马当天就发出邀请，邀请奥古斯特·马凯、路易·布朗热和他自己的儿子同游西班牙。维克多·雨果有这样的记录：

亚历山大·仲马被派往西班牙，充任德·蒙邦西埃先生婚礼的史官。此次出行的费用是这样凑起来的：公共教育部从“鼓励与救济文学家”的款项里拨出一千五百法郎，又以“文学使命”的名义再给了一笔同等数目的钱。内政部则从特别基金中支付了三千法郎。德·蒙邦西埃先生个人资助一万二千法郎。总计一万八千法郎。仲马收到这笔款子的时候说道：“很好！够雇向导的啦！”

剩下就是要找一名模范仆役了。饭店老板舍维献上一个阿比西尼亚的黑人，名字倒怪香的，叫做本如安水。于是，一行人便乘火车出发了。铁路在当时还是一种时髦的交通工具。仲马坐上车便写起了旅途日记：“火车头大声地喘着粗气；庞大的机器起动了；可以听到铁件咬牙切齿的震颤声响；灯光一掠而过，快捷得像巫魔晚会里小妖精们手持的火把；我们把这一长串火光留在路上，不停地向奥尔良奔驰……”

这种写法过于夸张了些。在仲马的那枝生花妙笔之下，火车头也变成了剧中的人物了。在仲马的旅行手记里，马凯看上去严肃、勇敢而正直，在神形两方面都有点僵硬。路易·布朗热是位爱好幻想的画家；在他眼里，任何事情都是庄严隆重。（他能成为维克多·雨果最好的朋友，恐怕不无道理。）至于儿子亚历山大，“这是一个光亮与阴影的复合体……他惯享口腹之乐，又能有所节制；他时而挥金似土，时而又节约俭朴；他对世事麻木不仁，又天真率直；他既以敏捷的才思嘲笑我，又以真诚的孝心热爱我。最后一点：他无时不在做好准备，像法赖尔一样窃取我的珠宝箱，或者像熙德那样为我去搏斗……此外，他具有最疯狂的激情……骑马，斗剑、摆弄长短枪支……”

此信未公开发表，由达尼埃·梯罗先生收藏。——原注

维克多·雨果：《见闻偶记》（国家印刷厂版），第1卷。——原注

大仲马：《从巴黎至加的斯旅行印象记》。——原注

莫里哀《吝嗇鬼》一剧中的管家。

高乃依的剧作《熙德》男主人公罗德里克的尊称。

我们俩不时发生争执，他就离开父亲的家；有一天，我买了一只小牛，喂了喂这小子……”

四位火枪手在一名傻乎乎的黑奴护送之下的西班牙之行，像一本大部头的小说那样好玩。一场斗牛就占了百十页篇幅；马凯一见到流血就要晕倒；亚历山大二世也强不了多少，赶紧叫人送杯水来。水送来后，他说道：“快倒到曼萨纳莱斯河 里去，可以使他舒服一些。”这是因为，在他眼前，那条河已经断流。大仲马还描写了在他们下榻的客栈还是旅馆，与店家进行的夜战，其文笔堪与塞万提斯 相媲美。写西班牙舞蹈，绘声绘色，具有戈蒂那佳作的全部韵味。父亲和儿子一心向往那些阳台、吉他、陪媼与大胆的绝色少女。小亚历山大有过不止一次艳遇，并把具体情景用诗句描写出来，寄给叫孔奇塔的或者叫安娜—玛利亚的女郎。在这些诗中，他按照缪塞的先例押韵。

例如：用 Andalousie（安达卢西亚）对 jalousie（妒嫉），用 Cordoue（科尔多瓦）对 Joue（脸蛋儿）。

美娇娃啊，可曾记得，
你柔体半裸，
把处女的爱交给那个小伙？
那滋味只要体味过，
他怎能忘记，一时一刻？

在马德里，蒙邦西埃隆重欢迎来自法国的作家和艺术家。西班牙人对仲马也表现出极大的敬佩。他写道：“与在法国相比，我在马德里更加知名，也可能更受民众欢迎。在我的作品中，西班牙人能找到一种我也说不清楚のカ斯蒂利亚 式的东西，这种东西挑逗他们的心灵，使他们感到愉悦与快慰。怪不得在成为法国荣誉勋位团骑士之前，我已经得到西班牙公教女王伊莎伯拉 赏赐的勋位了……”

在旅行期间，仲马给居维里叶—弗勒里留下的印象，比起他的自我感觉来，相差甚远。居维里叶—弗勒里曾任奥马勒公爵的导师；这次是陪同法国的王侯们前来马德里的。此人写道：

“亚历山大。仲马带着萨尔旺迪交给的愚蠢使命刚刚到达。他长胖了，变丑了，而且俗不可耐……”当然，居维里叶—弗勒里也缺少了点宽容与幽默。

两场“西班牙婚礼”将同时举行。一是伊莎伯拉二世女王与少年唐·方济各·阿西西（绰号帕奇担）的婚礼；另一个则是蒙邦西埃迎娶女王的妹妹。

大仲马：《从巴黎至加的斯旅行印象记》，（巴黎，米歇尔·莱维出版社，1861年新版）。——原注流经马德里的一条河流。

塞万提斯（Cervantes，1547—1616），西班牙作家、戏剧家、诗人。

小仲马：《青春罪孽》中的《致孔奇塔》。——原注

卡斯蒂利亚为西班牙中部一地区。历史上为西班牙语言、文化的腹地。

即下面提到的伊莎伯拉二世（Isabel，1830—1904）。一八三三年其父斐迪南七世死后袭位；一八六八年西班牙爆发革命后离国；一八七〇年宣布让位给长子阿尔丰沙十二世。

大仲马：《从巴黎至加的斯旅行印象记》。——原注

居维里叶—弗勒里：《私人日记》，第2卷。——原注

在西班牙语中，帕奇姐是女人名字帕卡的爱称；与帕卡相对应的男性名字为方济各。

“御妹长得更加漂亮，一双迷人的眼睛，秀丽的头发，头部的装饰得体高贵，面容更是妩媚动人”。两场婚姻先在东方宫使节厅里，面对西班牙宫廷，接受降福；翌日，移师阿托恰圣母大教堂，再次祝福；场面之豪华，使仲马眼花缭乱。几天以后（1846年10月17日），仲马又应邀出席女王在圆柱大厅举行的百人晚宴。“我们迷失在对我们的语言一窍不通的一些人中间，”居维里叶—弗勒里写道，“亚历山大·仲马和我一样，右边坐着一位主教，左边是名背后挂着钥匙的王室侍从。这把钥匙并不能开启人们的智力；仲马就只好一言不发，独自狼吞虎咽，并收集对邻座出家人的‘旅行印象’。宴会之后，他说此人是‘最难看的主教’了……”

四位新人到大厅各处与宾客见面。伊莎伯拉二世年方二八，珠光宝气，“脸色红润，双颊闪耀着亮丽的光泽”。人们私下说，女王“有发胖的危险；就像她的祖母，今天已经成了个粗大的怪物”。伴王（这是帕奇姐婚后的官方头衔）的神态像个大姑娘，只是穿了一身将军的制服罢了；他说话时，声音像笛子般悠柔细嫩。两人是表兄妹，从小就合不来；此次结合，完全是出于政治的缘故，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蒙邦西埃公爵夫人；她正值豆蔻年华，白马王子称心如意，掩盖不住得意的心情，举手投足间焕发出幸福的神采。“真是可亲可敬的尤物……面部表情里，既有优雅和大度，又不无调皮与狡黠……”

在马德里，仲马尽管有孔奇塔和安东尼娅作伴，玛丽·杜普莱西的身影仍然萦回在他的心头。一八四六年十月十八日，他写信给玛丽，请求原谅；对自己当初没有道理的狠心，表示悔恨。

穆提埃抵达马德里后告诉我，他离开巴黎时，您正在病中。您是否能够同意，把我列入看到您不舒服便会伤心的人们之列？

您收到此信八天之后，我就会到达阿尔及尔。如果我能在留局自取的邮件中找到您给我的信，信中您原谅了我一年前所犯的错误，那么我回到法国时，心头就会减少一分沉重。如果我不仅得到赦免，而且还能看到您病体痊愈，那我就无比幸福了。

友好

A.D.

观赏过最后一次礼花之后，亚历山大一世及其扈从起驾前往阿尔及利亚。在那里，一切都使他心花怒放：乘坐“决捷号”战舰排场十足；拜访布乔元帅礼节隆重；由他本人释放被阿拉伯人俘虏的法国人（仲马是这么说的，后来他对此也深信不疑），面子十足；在阿尔及尔锚地举行宴会，热烈隆重；组织猎鹰，快乐风光；购买秃鹫，给它取名朱古达。此外，还在突尼斯靠岸停留（他本来是无权把一艘法国海军舰只带进港口的）。

大仲马回到法国，在议会引起喧然大波。怎么能提供一艘战船，带上军官和水手，给一个逗公众开心的人使用呢？德·卡斯代拉纳伯爵提出质询：部长究竟为什么要委托一个写连载小说的人履行这么一项“科学使命”？来

居维里叶—弗勒里：《私人日记》。——原注

居维里叶—弗勒里：《私人日记》，第2卷。——原注

这是一封重要信件，此前未曾公开发表。系普里瓦夫人向我提供的。——原注

朱古达（JuRurtha，前160—前104），努米底亚（今北非一带）国王，与罗马帝国征战多年，于公元前107年被俘，后饿死于罗马。

自佩里戈尔的议员马勒维尔追问：部长是否真的说过：“仲马将向议员先生们展示他们所不了解的阿尔及利亚”？萨尔旺迪勇敢地站出来抗击质问的人。仲马也不甘示弱，请来了证人对质。证人们依仗论坛上辩论的自由，使火枪手占了上风。

这时，大仲马达到了事业的顶峰。当局对他像对待君主一般。随着其小说数目的增加，记录仲马成就的表单也越来越长。马凯和仲马，或者干脆称之为仲马—马凯，把一部部长篇小说改编成戏剧，吸引了难以计数的观众。在昂比居剧场，《火枪手们》从六点半拉开帷幕，直到凌晨一点才谢幕收场。泰奥菲尔·戈蒂耶在其连载文章中写道：“人们从容不迫地看惯了这些人物，看惯了这些人物的秉性与气度，并且认为他们实有其人，所作所为真实可信……剧本在昂比居不断地演下去，就像其所依据的小说在报纸上一天一天连载下去一样。这不是件小事……”戈蒂耶继续评论道：

《火枪手们》的成功之所以显得更加突出，还在于剧中从头到尾没有一丝爱情的影子——甚至没有为了讨好纨绔子弟而设计一位阿里西娅之类的角色。当然，这类子弟一般也不会去光顾林荫大道。这出戏的趣味来自友情和忠诚。光这两种高尚的情感就值得全剧为之大张旗鼓地渲染一番。四位正直的小伙子走到一起，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块使，感情和谐，步调一致，这本身就含有某种激动人心的东西。他们四人并非一母同胞，之所以义结金兰，成为弟兄，完全出于志同道合的抉择。他们组成的这个家庭，正是人们渴望拥有的那种家庭中的一个。谁不想在讲究信义的青春年华，建立这样一个忠义联盟呢？只不过，随着岁月的流逝，一遇到危险，一经历利害考验这一关，大多数人就分道扬镳了。谁之过？皮拉得斯，还是俄瑞斯忒斯？这就是小说成功的秘密所在，也是那出戏一炮打响，常演不衰的奥妙所在……

这一判断非常明智，甚至相当深刻。诚然，这些非凡的成就，是大仲马慷慨宽宏的内心造就出来的；此外还要加上，他对连载小说和戏剧一贯的执著。

法国作曲家拉摩（Rameau，1683—1764）的歌剧《希波吕忒与阿里西娅》中的女主角，是位雅典公主。

希腊神话中，阿伽门农与克吕泰涅斯特拉之子。阿伽门农被后者与其情夫合谋杀害时，俄瑞斯忒斯年方十一二岁，被秘密送往姑母家中寄养；八年后，回家为父报仇，将生母及其情夫杀死。皮拉得斯为俄瑞斯忒斯的挚友，两人一起经受过许多考验。

泰奥菲尔·戈蒂耶：《戏剧艺术史》第4卷。——原注

第五章 玛丽·杜普莱西之死

人们对她可以做出的最大赞扬是：她的灵魂很快就厌倦了她的肉体所过的那种生活；而为了结束这一切，她的灵魂又杀死了她的肉体。

保罗·德·圣维克多

年轻的仲马，在马德里寄出信件之后，一直没有收到任何回音。原因如下：

玛丽根本就不情愿同小仲马决裂。然而，“由于经历过太多的感情变故；由于不得不屈从于对短暂私情的需要，又由于太多次从某一爱情跳到另一爱情，她变得冷漠、无动于衷了……很难说她更多考虑的是今天的爱情，还是明日的欲望了。”她真的冷漠、无动于衷了吗？没有，她只是听之任之而已。她内心里仍然“怀念着安宁、平静与爱情”。她仍然像当初那样，有着“一颗追求爱情的年轻女工的灵魂”。只不过，这颗灵魂现在“竭尽所能去适应她做妓女的躯体罢了”。作为妓女，她离不开斯达克贝格、贝尔戈等富有的情人；作为向往爱情的青年女工，她在寻求一位能在她身边代替“阿迪”的心上人。

她找到的是弗朗茨·李斯特。两人结识于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介绍人是为她治病的考列甫大夫。这位类似霍夫曼笔下人物的医生，非常奇特，一半是江湖郎中，一半又是个天才。李斯特是位大名鼎鼎的艺术家，“英俊得像半个上帝”；不久前，他才同长期往来的玛丽·达古断绝了联系。当代人中，声望超过李斯特的人，恐怕并不多见。

“杜普莱西小姐看上您了，想跟您好，”于勒·冉南对音乐家说。

小姐的确得到了他，还给他留下了永远难忘的印象。“一般说来，无论是对玛丽蓉·德·洛尔墨这一类人，还是对曼依·列斯戈那一类人，我都不怀偏见。但是，这一位实在是绝无仅有。她的心肠太好了……”这就是李斯特对杜普莱西的评价。然而，李斯特拒绝把自己的生活与她的生活联系在一起；甚至不同意按照她的愿望，陪她去东方作一次旅行。

爱德华·贝尔戈邀请玛丽去别处旅行。这次旅行颇为惊人。伯爵带她去了伦敦，并于一八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米德尔塞克斯郡的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杜普莱西小姐从而成为贝尔戈伯爵夫人。由于没有在教堂发布结婚预告，他们的婚姻似乎不十分正规。在法国也不具法律效力，因为这两位同胞的婚姻并未经过法国驻伦敦总领事的认可；而根据法律，这道手续是必不可少的。回到巴黎后，新婚夫妇又将各自还给了对方。既然如此，当初又何必经过那么一道难以解释的手续呢？可能贝尔戈希望保持一种更加密切的联系；也可能他愿意满足一位不久于人世者的心血来潮，因为玛丽患的是“奔马性肺癆”，自知来日无多，屈指可数。伦敦的临终喜事，使小姐有权在车门上绘上伯爵的盾形纹章。当然，只有“她最亲密的朋友和最能保守秘密的知己”，才知道她拥有这份权力。后来，没有收到钱款的那些供货人，

于勒·冉南：《茶花女》（小说）序言。

霍夫曼（Hoffmann，1776—1822），德国作家。他善于以离奇荒诞的情节反映现实；笔下人物常受一种神秘的幽灵般的力量支配。

扬卡·沃赫勒：《弗朗茨·李斯特，一个女同胞的回忆》（巴黎，奥朗道夫，1887）。——原注

也渐渐习惯于将发票的抬头写成“杜普莱西伯爵夫人”了。

事实上，她心里明白，以自己病弱的身躯，已经不可能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妻子或者情妇。她的双颊上，连那“令人难堪的苍白”，此刻也被枯竭的红晕取代了。她只好用珠光宝气来制造人为的光彩。她跑到比利时的斯巴温泉和德国的艾姆斯温泉去疗养，跳起舞来还是风姿绰约，令人垂怜。尽管如此，病情仍是每况愈下。旅馆的用餐账单上，记得多是：“全日进奶……全日只用泡浸饮料……”

玛丽·杜普莱西致爱德华·贝尔戈：原谅我，亲爱的爱德华，我双膝下跪请求您原谅。如果您对我还有足够的爱意，就请您只接受两点：原谅我，并且给我点友谊。请给我往拿骚公国的艾姆斯写封信，信封上标明“留局待领”即可。我独自一人在这里，病得不轻。那么，亲爱的爱德华，快原谅我吧。永别了。从疗养地返回巴黎之后的几个星期里，玛丽美丽的身影仍不时出现在节庆与社交场合；直至有一天，她再也不能走下玛德莱娜大道住处的二楼夹层。她年仅二十三岁，就要与世长辞了。于是，在她寝室里摆上了“一副蒙着绒布的祈祷跪架”，还有“两个鎏金的童贞圣母像”。有几回，她穿着白浴衣，头上裹着红开司米大披巾，走到窗前，双肘支在窗台上，观看散戏之后的人群。人们去吃夜宵，社交界那些形形色色的女士们川流不息。

孱弱的身躯如今已换不来银钱，只好一件接一件地当掉她极其心爱的珠宝首饰；到她咽气的时候，只剩下一对镯子，一只珊瑚别针，还有她收集来的马鞭和两把小手枪。爱德华·贝尔戈赶来了，但玛丽没有叫他进门。一八四七年二月三日，正值狂欢节期间，离巴黎人疯狂玩乐之顶点封斋前的星期二还差几天，她去了。小小住房的窗户之外，人声沸腾。临终时，玛德莱娜教堂的一位助理司铎来做临终圣事；离开之前还接受了为他准备的便餐。女仆在账本上记下：“神父的火腿肠，两法郎”

一八四七年二月五日，一群看热闹的人跟在“盖满白色花圈的”灵车后面，向蒙马特墓地走去。以往的朋友中，只有两位前来送葬；他们是爱德华·贝尔戈和爱德华·德莱赛；两人头上没戴帽子，走在灵车后面。当天，玛丽的棺材失停放待葬；到了二月十六日，即封斋前的星期二那天，才最终安葬在爱德华·贝尔戈以五百二十六法郎的代价永久租用的墓穴里。仪式进行时，“天气阴沉，黑云压得很低；到了下午竟下起倾盆大雨，浇在狂奔乱跑的肥牛队伍身上。那天夜晚，一百个疯狂的乐队，在巴黎的各个角落，都在为这场狂欢节的葬礼起劲地吹吹打打……”

小仲马此时正在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对玛丽漫长的临终病痛，一无所知。回到法国后，他仍然十分想念玛丽·杜普莱西。事实上他对这位罕见而动人的情妇的爱恋从未割断过。“还有，一路奔波，床帏事上的缺憾，也不

此信引自约翰内斯·格罗：《亚历山大·仲马与玛丽·杜普莱西》（巴黎，路易·科纳尔，1923）。——原注

约翰内斯·格罗：《浪漫派妓女：玛丽·杜普莱西》。此书的巴黎图书陈列馆一九二九年版，由维才画插图，是约翰内斯·格罗于一九二三年在科纳尔出版的同名著作的精装本。然而，内容有很大改动；有的段落被删除，又增加了一些新的段落。——原注

亨利·里奥奈：《小仲马的茶花女》。——原注

狂欢节中，有盛饰肥牛游街的习俗。

约翰内斯·格罗：《亚历山大·仲马与玛丽·杜普莱西》。——原注

无萦怀心间……”这当然不是说，在整个旅行期间，他没有抓住过运气送上门来的良机。离开突尼斯城，他又返回阿尔及尔，去过圣诞节。一八四七年一月三日，“快捷号”的乘客，又转乘“奥雷诺克号”邮船，于次日抵达土伦；第二天，一行终于到了马赛。大仲马急急忙忙赶赴巴黎，去解决历史剧院的事情。小仲马有奥特兰、梅里等人盛情挽留，再加上远离巴黎可以写完那部以骗子无赖的流浪与冒险为题材的小说：《四个女人和一只鸚鵡的奇遇》；他需要赶一赶，因为出版商卡多催得很紧。

在马赛，小仲马得到了玛丽去世的消息。他悲痛欲绝，羞悔交加。倒不是因为他亏待了这位可怜的姑娘，而是由于他过于苛求，到了不讲情理的地步；想到她一辈子含辛忍辱，便说不上有什么罪过了。怀着这种自责，小仲马决定加油干活，以便尽快还清一切债务。起誓容易，兑现难。回到巴黎之后，一张海报触目惊心：拍卖亡人的家具和“贵重物品”；地点：玛德莱娜大道十一号。欲买者可前往参观，一切物品现场展示。小仲马立即跑去；映入他眼帘的是，那些可以为他短暂幸福作证的巴西香本家具；一件件包过她温柔玉体的内衣；还有那一件件将被一些所谓的正派女子抢购一空的裙衣长袍。他百感交集；回到家中，奋笔疾书，写出了他一生中最动人的诗句：

不知这是为了什么？我们竟闹到失和，
不为什么！只为了一桩陌生爱情的疑惑。
啊，我曾弃您而去，今天就为此哭泣，
哭我狠心离开您，哭我迟迟才归故里。

我信中说，回来后定去看您，
为的是找寻夫人对我的原谅。
我的首次拜访，在心灵深处，
要归功于这直到最后的爱慕。

当我久别的魂灵跑到她家里，
得到的竟然是门关户闭！人们说，我爱过的玉颈红颜，
已被埋在一座新坟的下面。

据说，可怜的姑娘，在您临终之前，
只有一个男人在旁守候，为您合上眼睑。
就是在通向您那座坟墓的路途之上，
您生前好友中也只有两人愿意露面。

感激啊，二位！二位脱帽上路，
手拉手，不顾世俗的非议，
率领为熟知的女子送殡的队伍，
一直行进，抵达她最后的归宿。

生前二位爱过她，死后又送别她。
那些以供养她而自豪者哪里去啦？
他们中有公爵伯爵爵士富豪贵胄，

可谁也不懂为她送终荣光有多大！

查理·狄更斯看到了拍卖的场面。“巴黎所有的名流显贵都到了，”他在致道尔赛伯爵的一封信中写道，“上流社会最上层的妇人们云集于此；社会的精英等在那里，好奇、激动，对一位姑娘的命运满怀同情，并表现出种种怜悯的表情与姿势……人们说：她的死，是由于心碎了。对我这个略懂常理的正直英国人来说，我倾向于认为：她是死于烦恼与厌倦……看到人们普遍的敬重与悲哀，不知情者会以为死者是位英雄，是位圣女贞德呢。当欧仁·苏买下了这位妓女的《祈祷经文》时，在场者的热情一下子冲破了界限！……”

狄更斯尽管是个重感情的人，但是正如他本人所说，盎格鲁—撒克逊性格过强，以致达不到为一个风流女子而动情的地步。“为了留做纪念”，仲马从一个商人手中赎回玛丽的一条金项链。拍卖总收入为八万零九百一十六法郎，大大超过了遗留。下来的债务。余额部分，玛丽·杜普莱西遗赠给诺曼底的外甥女（玛丽的姐姐德尔芬与织工巴凯所生的女儿）；唯一的条件是：女继承人永远不许到巴黎来。

玛丽·杜普莱西的生活，和她的死亡，对小仲马道德观念的演变起了重大作用。他的父亲，和所有浪漫派人士一样，不遗余力地标榜情欲的权利；然而，在大仲马身上，这一态度很快就被否定了。他离开了梅拉妮·瓦勒道尔那样的恋人，移情于虽不忠诚但却宽容的女子。小仲马在二十岁上，也曾接受过轻狂的爱情。可是，生身之母的亲身经历，使他看到这样的爱情会导致痛苦的结局；玛丽的例子又进一步表明：寻欢作乐的喜剧，常常会无可奈何地以悲剧告终。

一八四七年五月的一天，他去圣日耳曼郊区散步，不由得想起当年与欧仁·德热才骑马闲逛的情景。两个朋友正是从那里前往杂耍剧院，才开始发生了以后的事。小仲马住进了白马旅店，重新翻读玛丽的来信，接着便以她为原型动手写起小说；《茶花女》就这样问世了。从那个世纪初开始，人人都写诗作文颂扬自己的恋情；雨果、乔治·桑、缪塞，甚至连巴尔扎克，都曾把各自的私情，写成了小说。小仲马的这本书，并不是一部自传。故事情节当然取材于作者同玛丽·杜普莱西的恋情。后者在小说中，取名为玛格丽特·戈蒂埃。不同的是，在真实生活中，小仲马很快便放弃了救助罪孽之女；而在小说里，阿尔芒·迪瓦尔千方百计试图使她变得清白纯洁。

我只信奉一个原则：没有受过“善”的教育的女子，上帝几乎总是向她们指出两条道路：一条通向痛苦，一条通向爱情。这两条路走起来都十分艰难。那些女人在上面走得两脚流血，两手破裂，她们在荆棘上留下了罪恶的衣饰，从而赤条条地抵达旅途的尽头、在上帝面前赤身裸体，是不必脸红的……

书中，老迪瓦尔自始至终干涉玛格丽特·戈蒂埃的私事；玛格丽特决定出售马匹和首饰，以使用爱情替自己赎身；这位妓女英勇奉献，宁愿做出牺

小仲马：《青春罪孽》。——原注

罗贝尔·杜·蓬达维斯·德·厄赛：《模仿不了的博茨》（巴黎，冈旦出版社，1889）。对这封据称是致道尔赛伯爵的信函，狄更斯书信的编辑者们皆持怀疑态度。其原件既不见于不列颠博物馆，也不见于狄更斯故居，私人手稿收藏家从未有所披露。显然，刊印在《模仿不了的博茨》中所称未发表的信件，都是狄更斯与福斯特谈话意译成法文的灵活记述。参见约翰·福斯特：《狄更斯传》，第2卷。——原注

牲使心上人免受损害；这一切，以及玛格丽特被抛弃并破产之后，在弥留之际写的那几封催人泪下的书信，都是由小仲马虚构出来的。不可能设想，在现实生活中，大仲马会亲自去找玛格丽特·戈蒂埃教训开导，大发雷霆。他更加习惯于征服妓女，而不是保护她们的美德。

《茶花女》获得了最热烈的成功。不论是靠人供养的女子还是罪孽深重的女人，读过之后无不顾影自怜，悲叹自己红颜薄命。“痼病和苍白也能施展病态的魅力。”小说出版几天之后，作者遇见伏德维尔剧院的希劳丹。希劳丹对他说：“为什么不把小说改编成一部戏呢？亲爱的，那是一块肥沃的土地，应当开垦，不能把它撂荒了。”小仲马向父亲谈及此事。这时，历史剧院已于一八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开始营业；大仲马掌握着剧院的大权。首演的戏是《玛尔戈王后》。大仲马创建这家剧院时，就像他在其它事情上一样，制定了一项宏伟的方案：要按照时间的顺序，把法国的历史事件像希腊悲剧及莎士比亚悲剧那样一一搬上舞台，就像他在创作长篇小说时已经做到的那样。

《玛尔戈王后》开张戏演得十分精彩，戏长的叫人过瘾。晚上六时拉开帷幕，一直演到次日凌晨三时为止。泰奥菲尔·戈蒂那在次日的连载评论中写道：

不错，仲马能把空着肚子全场观众连续九个小时留在板凳上，这不能不说是件奇迹。不过，到了后来，在短暂的幕间休息时，人们面面相觑，就像是在“墨杜萨号”的救生筏上一般。身体有些发福的观众们，心里很不踏实；多亏上帝保佑，才不必抱怨犯下了吃人之罪。但是，以后再演这类前有序幕后有尾声的十五场戏，应当在海报上写明：“配以点心”……

一万名看热闹的人聚集在大街上，观看看戏的人们进入剧院，并欣赏新剧院正面的建筑造型。剧院位于坦普尔大道。门面不宽，但壮丽辉煌，就像是从两座大楼中间喷涌出来似的。剧院的外貌颇为独特，因为它不同于当时大多数剧场，“既不像交易所，也不像教堂，既不像警卫队哨所，也不像博物馆”。建筑设计师——说不定就是仲马自己——想出了高明的主意：仿造一个类似集市上演出原始戏剧的露天舞台，把两个酒桶换成了一对女像柱，柱顶是个阳台。泰奥菲尔·戈蒂耶赞扬建筑师赛商没有把一个剧院设计成先贤祠的模样。“建筑物要具有意味深长的特征，同时各部位要具有实用价值，”他说道，“这样现代建筑艺术才能找到它还在苦苦探索的新形式。”在剧院内部，布置着大幅壁画，上面可以认出仲马的所有老朋友：索福克勒斯、阿里斯多芬、埃斯库罗斯、欧里庇得斯、高乃依、拉辛、莫里哀、马里伏，另外还有塔尔玛以及玛尔斯小姐。他像古人那样，喜欢把他的神抵聚集在他自己周围。

蒙邦西埃公爵也带着他十五岁的小夫人，莅临这次穿过长长黑夜的首演。贝娅特里丝·佩尔松，由于仲马善意的关照，扮演太后卡特琳·德·梅迪契。此时她才十九岁，演这一角色过于年轻了一点。然而，一个大人物的爱情是可以把花冠戴在意想不到的额头上的。过了一阵子，又贴出海报；继

法国轮船“墨杜萨号”于一八一六年七月二日在离西非海岸四十海里处遇难。放下一条救生筏，上面挤着一百四十九名遇难者，漂流了十二天。最后只有十五人生还；其他人不是被推入海中，就是被别人吃掉。这一事件在当时曾轰动一时。

泰奥菲尔·戈蒂那：《戏剧艺术史》，第5卷。——原注

《玛尔戈王后》上演的，将是《哈姆雷特》。这出奇怪的《哈姆雷特》，由仲马改编；结尾与莎士比亚的不同：丹麦王子没有死，来了个皆大欢喜的结局。

小仲马希望，继他父亲的几出戏之后，历史剧院能把《茶花女》搬上舞台。

“不行，”亚历山大一世说话了，“《茶花女》不是戏剧的题材。我永远也不让你上演。”

儿子不肯善罢甘休。好几位职业剧作家主动提议编写剧本，更促使他拿定主意。“为什么我自己不能写呢？”他心里想。于是便在讷伊他自己的那所小房子里，关了八天时间。由于忙得连买纸都没有时间，顺手找到什么废纸片都拿来往上写。一写完，便立刻跑去找他父亲。父亲坚决认为儿子的计划是胡闹，然而出于父子之情，答应听一次朗读。念完第一幕，大仲马说了句：“很好！”刚念完第二幕，小仲马有急事离开了。等他回来的时候，剧本已经朗读完毕，只见亚历山大一世泪流满面。

“我亲爱的孩子，”他把儿子搂到胸口，说道，“我错了！你的剧本已被历史剧院接受。”

但是，历史剧院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法兰西此时正滑向比仲马-马凯的戏更加真实的悲剧。王政走向没落；一个文学流派正在逐渐走向衰老。一八四七年二月，第一部《克里斯汀》的作者弗雷德里克·苏里埃离开了人世。巴黎人成群结队参加葬礼。他生前受人喜爱；不久之前，他的《热内家的小园圃》还轰动一时。广大民众对未来革命的激情已是汹涌澎湃，然而对那些向他们谈论希望与同情的人士仍然保持着爱慕与依恋，如拉马丁、雨果、米舍莱、仲马、乔治·桑、苏里埃等人。排成一行的士兵鸣枪致敬，最后一声尚未消逝，墓穴尚未封闭，就听到人群中喊出：“亚历山大·仲马！亚历山大·仲马！”仲马向前走了几步，正要开口讲话，泪水就窒息了他的声音。这样也好，眼泪自有它的雄辩之才。罗克普朗说道：“他的神态，看他那头花白的卷毛，像只公羊，看他那凸起的肚子，像头公牛。”弗雷德里克·苏里埃是他在文艺界里最早的好友之一。当初，正是苏里埃派来了五十名锯木工人，来对付场内喝倒彩的捣乱者，挽救了《克里斯汀》的演出。这位浪漫派集团的忠实拥护者，壮志未酬，英年早逝。他曾写道：“巴黎像是达那伊得斯的桶。年轻人的梦幻、壮年人的谋划、自发者的遗憾，统统向里边倒去；而它却把这一切都隐藏起来，从不回报。”陪伴其父而来的小仲马，听到人群里这样的对话：

“人来的真不少！”

“将来贝朗瑞的葬礼，人比这还要多得多。那就更热闹啦！”又过了一个月，三月二十日，玛尔斯小姐也离开了人世。在历史剧院的装饰壁画上面，她是当时唯一健在的人。揭幕典礼那天，就有人说：“玛尔斯小姐被列入死人之中；她没几天活头了。”这话竟然应验了。雨果亲赴玛德莱娜教堂参加丧礼。那天阳光明媚，是个难得的好天气。人多得不可胜数，在这座长方形大教堂门外等候。雨果在前厅里，靠在一个柱子上；挨着他的有约瑟夫·奥特朗和奥古斯特·马凯。

有一些穿工装的人在谈论戏剧、艺术与诗人；他们说的都实有其事，而

希腊神话中，埃及王达那俄斯的女儿们，在冥界受罚，永不停息地往无底的桶内倒水。

且相当尖锐……这个民族需要光荣。没有马伦哥与奥斯特里茨的时候，这个民族就需要仲马与拉马丁这样的人并爱上了他们……亚历山大·仲马由他儿子陪着，来到我们中间。人群认出了他那一头浓发，不住地呼喊他的名字……灵车启动了，我们大家都步行跟在后面。足有一万人参加葬礼，黑压压一片，像是浪潮翻涌，推动灵车，摇晃着车上黑色的巨幅条幔，徐徐向前走去……仲马和他儿子一直跟着走到墓地……所有法兰西喜剧院的女演员个个身穿丧服，手持特大紫罗兰花束，向玛尔斯小姐的棺材抛去……

拉舍尔，她的老对手，献上的花束最大。

巴黎的民众承认并且崇敬仲马，债主们却对他横加迫害。一家杂志社的社长提起诉讼，指控他不执行合同。他的儿子挺身而出，理直气壮地为他辩护：

啊，思想家，诗人，啊，我的爹，
你永远挣不脱捆绑着你的文学锁链。你走投无路，只好在自己富有的领地上，
让一个又一个人赚了大钱，财富无边；
而你自己，一周内竟不能歇息一天……

让那些人在华灯初上，或黎明到来之前，
看看你窗户上劳作的灯火，永恒的光焰！
二十年埋头苦干，辛劳探索，长夜无眠，
你这位自身天才的苦役犯，现在即使花大价钱，
也还是身不由己，休想歇上它百十来天……

加油干吧！然而，即使明天你高高举起，
六个星期里法兰西曾用来庇荫你的旗帜，
尽管你并不欠国家金钱或者道义，
流产的演说教头们还会跳出来辱骂你，
他们引为骄傲的只有高贵的门第。
那些家伙为了扬名显姓竟那么大口气，
其实他们个个都是伪托的米拉波，
说自己是贝里叶 则更是冒牌的！

重新干起来吧，我在此为你守门，
那些人的议论无关紧要，他们尽可说三道四，
我自会树立我的名声。我现在只想以一个哨兵的忠诚，
保卫父辈的荣光不受冒犯侵袭，
就如同一名帕拉狄翁 无比神圣。

维克多·雨果：《见闻录》，第1卷。——原注

米拉波伯爵（Mirabeau，1749—1791），法国大革命初期的领导人之一，著名的演说家和政治家。

贝里叶（Berryers，1790—1864），法国律师、政治家。

城市的保护神像，一般由木头做成，全副武装。刻画的多为阿波罗、雅典娜等神祇。

以上诗句摘自小仲马《青春罪孽》中的一首：《一场诉讼之中》。——原注

干活吧，人家给了钱，高级工匠，
就要为剥削而不犯罪的买主着想。
干活吧，不要再向地平线上张望，
买主有立宪的脾气，还忠于国王，
如果法国国王还给病人摸瘰癧疮，
他这忠诚会保持到病体完全复康。

干活吧，说不定明天萨达那帕尔王
为了给他苍白之夜的阴影置备金装，
为了填充他恶臭的卧室和空旷的床，
愿意向某一位墨尔波墨涅般的娇娘，
提前整整一个星期支付两万多法郎，
只要她肯于献上有喜剧色彩的贞操。

就这样，儿子从此照料父亲；儿子的这一孝心，父亲马上就会痛苦地感到不可缺少。

古代法国国王在加冕之日，为患者触摸瘰癧部位，以治此病。

传说为古亚述的亡国之君。在敌军兵临城下之际，这位暴君放火烧毁都城尼尼微，然后自尽。

以上两段属于同一首诗，但当年未曾发表；关于其原因，小仲马写道：“出版者因害怕被涉及的人提出追究，未敢印刷。”——见《青春罪孽》的作音送给亨利·梅拉克的赠本；此本附有几首未发表的手抄诗作。梅拉克拍卖（1922年4月28日）编号：537。现由西蒙娜·安德烈-莫洛亚收藏。——原注